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示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或[編纂]，惟在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香港[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香港[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一致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34
技術詞彙.....	54
前瞻性陳述.....	59
風險因素.....	6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7
公司資料.....	120
行業概覽.....	123

目 錄

監管概覽.....	14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1
合約安排.....	184
業務	2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7
關連交易.....	310
股本	314
主要股東.....	3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1
財務資料.....	334
未來計劃及[編纂]	408
[編纂].....	41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30
如何申請[編纂]	441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編纂]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溢利估計.....	III-1
四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一 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	VI-1
七 一 有關我們 SaaS 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在大數據及技術的驅動下，致力於為中國健康產業的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i)收入；(ii)所服務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基於Torreya及藥智網編製的2020年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名單)數目；及(iii)企業級客戶數目計，我們於2020年就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而言排名第一。按應用場景劃分，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乃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三大分部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收入計，於2020年約佔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整體的30.3%(其中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八)。

我們的綜合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包括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向多元化客戶群(尤其是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

- (i)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以定制的數據洞察報告幫助客戶作出業務決策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形式量身定制用於向零售藥店及消費者推廣客戶產品的業務增長或投資解決方案；
- (ii)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及客戶基於我們的數據洞察以報告、演講及演示的形式定制發佈，以及我們在業務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及參與我們活動的非客戶)之間協調的精確連接；及
- (iii) **SaaS**—用戶友好軟件，當中嵌入若干功能，例如對醫療產品、消費者畫像、零售市場及行業、商店及零售管理工具、健康及疾病管理工具以及臨床管理工具的數據洞察。

自2008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中國健康產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深刻的行業知識和持續的產品創新相結合，我們為健康產業參與者開發了全面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包括多應用場景下定制(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標準化(SaaS)解決方案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針對我們的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功能提供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三大核心支柱支持，即：(i) Sinohealth Engine (透過一組通用應用模塊及技術支持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及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及一致性及包含數據倉庫的技術及數據平台)；(ii)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包括我們組織及管理，為參與者提供業務及連接機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並了解客戶對新產品開發的業務需求的多個產生收入的大型活動及媒體渠道)；及 (iii)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 (透過內部研究工作及與外部各方合作支持我們專注於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及向 Sinohealth Engine 提供完善的技術的研發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並增加約1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6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0.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32.3%及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降至25.6%，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所致。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31.5%。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產業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乃為支持健康產業各組織、機構及企業的信息化及數字化需求而創建。其為醫療機構、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管理者、醫療監管機構、保險機構、患者及健康產業鏈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可以取得的切實成果包括降低臨床研發成本、提高醫院診療服務質量及提高機構管理與運營效率。該市場可分為三個分部，即：(i) 醫療產品及渠道，主要涉及基於醫療產品大數據、購買習慣及醫療產品流通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醫療產品現實數據及醫藥SaaS服務等解決方案；(ii) 醫療服務，主要涉及智慧醫療服務、電子病歷及醫學影像；及 (iii) 政府監管，主要涉及決策支持和區域流行病學研究服務。目前，按市場規模計，醫療服務分部規模最大，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增長潛力最大。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參與者一般提供屬於市場導向或研發導向類別的解決方案。

目前，我們主要於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經營。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為中心，且我們全面、綜合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和**SaaS**產品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場景(尤其與銷售及營銷有關)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涵蓋整個垂直健康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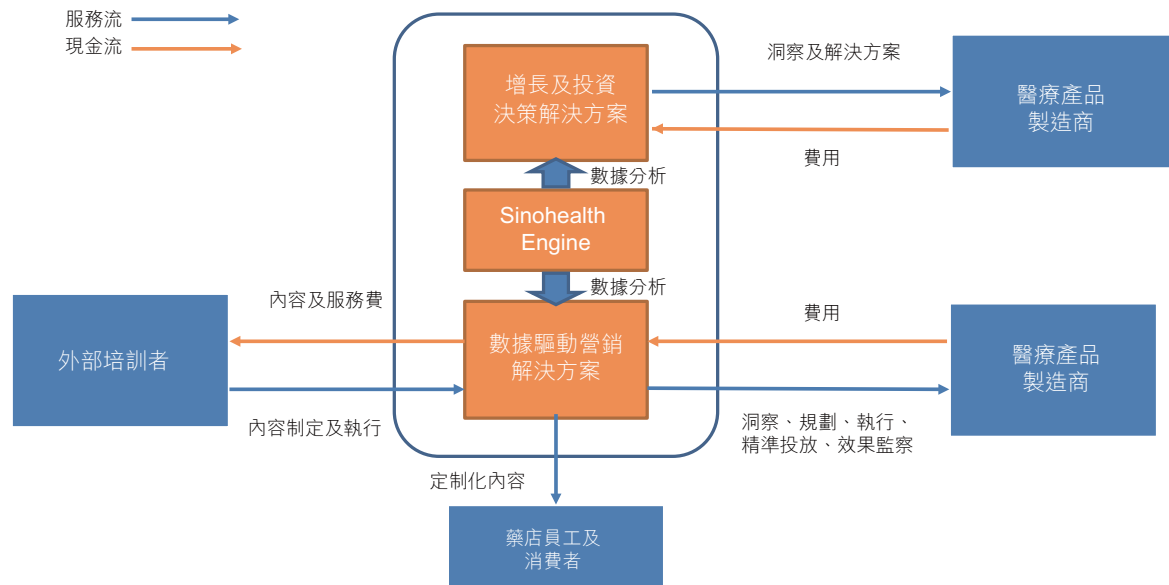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包括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該兩種方案均得益於我們的大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根據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我們以一次性或定期定制報告形式提供定制業務增長或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定制報告，我們就相關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市場表現向客戶提供清晰視角，並協助彼等作出業務決策。根據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參與提供多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主要供客戶用於向彼等的終端客戶推銷彼等的產品。我們的定制營銷解決方案涵蓋營銷活動協調及管理以及廣告投放，乃基於我們的精準營銷、媒體內容製作及培訓服務。

本集團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主要面向醫療產品製造商，使彼等能以有效方式作出決策、管理內部資源並達成業務目標。以多元化及多維度大數據為基礎，加上我們對健康大數據行業的深入認識及經驗，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是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客戶對數據分析、應用場景、目標和偏好的特定組合的需求。本集團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醫療設備及中藥等醫療產品製造商。由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性質，一旦客戶受益於本集團幫助彼等擴大業務規模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價值，彼等即會傾向於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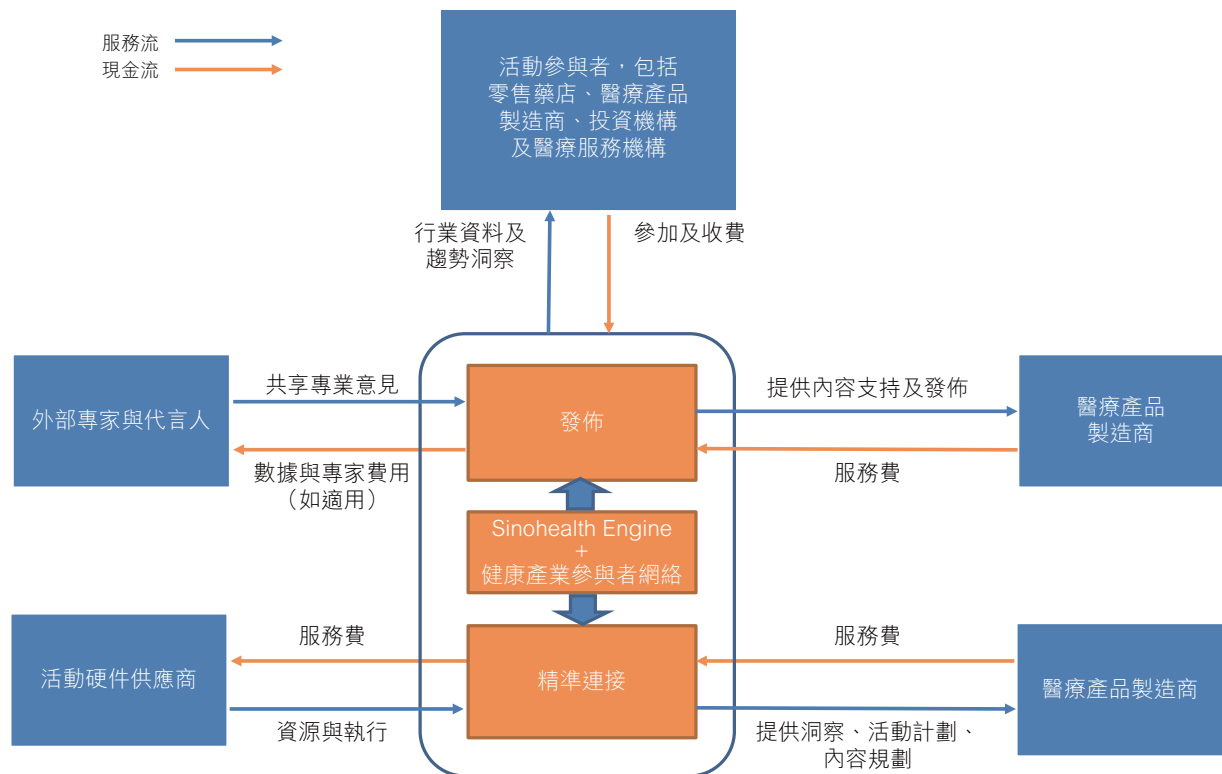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我們透過產業活動(我們為健康產業參與者組織及舉辦的活動)提供發佈(以我們或客戶演講、報告或演示形式)、精準連接(包括我們為客戶針對其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而協調開展的品牌推廣活動、路演或一對一業務會議)及展覽。我們的產業活動旨在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協助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醫療產品製造商)宣傳其品牌價值和產品，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聯繫。我們亦透過在產業活動期間發表演講、報告及演示，向客戶提供對最新市場模式、新興趨勢及潛在業務機會的數據洞察。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是我們業務運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客戶主要為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及投資機構。我們的產業活動是實施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載體，透過該載體我們主要透過提供贊助機會、推廣活動及路演協調及透過提供發佈、精準連接活動及展覽進行展位安排等產生收入。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分部的業務模式。



SaaS

我們開發 **SaaS** 產品，以便為客戶提供嵌入若干功能的方便使用的軟件，例如對醫療產品、消費者畫像、零售市場及行業、商店及零售管理工具、健康及疾病管理工具及診所管理工具的數據洞察。

我們的 **SaaS** 產品使客戶可將其業務營運進行快速數字化處理。透過我們的 **SaaS** 產品，我們的客戶可穩定、定期獲得我們最新及即用的數據洞察以及為不同應用場景添加的內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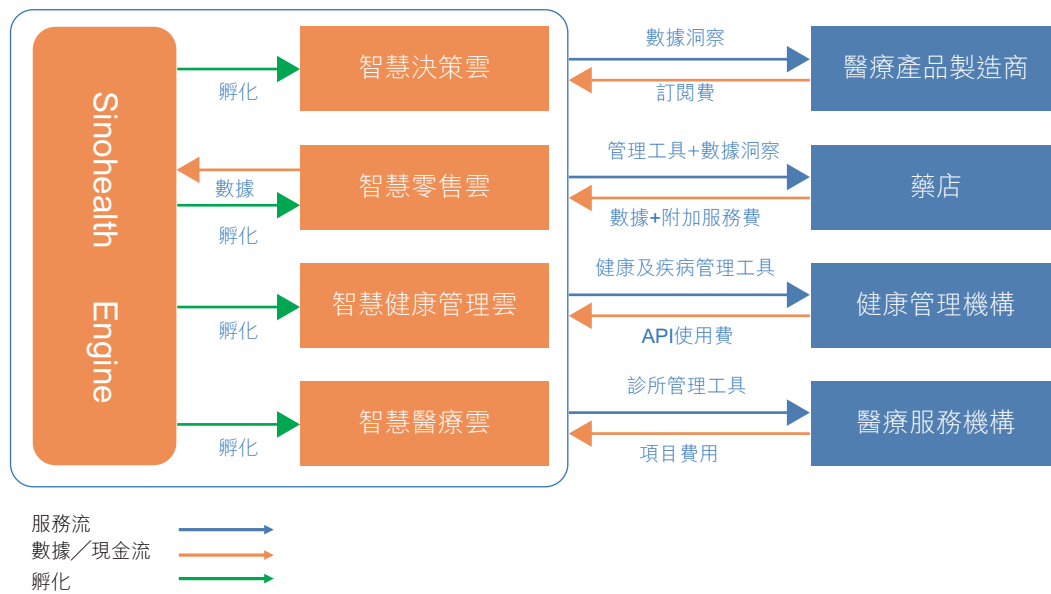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各 SaaS 產品類別的主要產品及主要功能、應用場景及目標客戶。

SaaS	主要產品及主要功能	應用場景	目標客戶
智慧決策雲	i. CHIS—主要基於藥物信息分析提供數據洞察 ii. 瓴西—主要基於消費者畫像分析提供數據洞察 iii. 藥店通—主要基於藥店信息分析提供數據洞察	聚焦於醫療產品供應鏈的營銷管理及零售渠道管理以及數據洞察	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研究機構、醫療產品原材料供應商
智慧零售雲	i. SIC—門店及零售管理工具	聚焦於醫療產品零售鏈的綜合管理工具以及數據洞察	藥店
智慧健康管理雲	i. AI-MDT—健康及疾病管理工具	聚焦於疾病篩查與預防、亞健康干預及慢性病管理	體檢機構及醫療服務機構
智慧醫療雲	i. 卓睦烏診所—診所管理工具(限制於若干已開發模塊)	聚焦於醫療諮詢和治療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涉及在線醫療預約、門診諮詢、住院、診斷、醫療、處方配藥、後續諮詢及醫療產品物流	醫療服務機構及公共衛生機構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SaaS分部的業務模式。



概 要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業務分部提供全面、綜合產品的組合。

業務分部	產品	應用場景	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交付	價值變現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 增長及投資決策方案	• 醫療產品製造商的業務運營，例如其生產、銷售和策略	• 幫助客戶(特別是醫療產品製造商)形成決策、營銷策略、解決問題、投資和戰略業務發展的基礎	• 提供一次性及/或定期制報告，以及(如果需要)對數據分析和問題解決建議的報告解讀	根據服務範圍和服務期限，按具體個案收取的服務費
	•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 投資決策	• 針對客戶產品的精準連接及推廣	• 提供營銷策略和建議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 由我們大數據及數據技術支持的定制營銷諮詢與活動協調，媒體內容製作及培訓服務	• 針對醫療產品製造商的零售渠道培訓	● 幫助客戶分析終消費者的需求、偏好及行為，為客戶確定更合適的營銷渠道、制定更有效的營銷方案及創造更多有針對性的媒體內容，以實現促銷的最終目標	• 媒體內容的製作	
	通過報告、演講或展示精準連接以及相關品牌推廣及展覽發佈數據洞察	為醫療產品製造商、藥房以及其他業務參與者了解行業發展、品牌及產品推廣及網絡機會	為客戶提供有關健康產業的數據洞察以及與目標業務合作夥伴精準連接、發表意見及想法、展覽、營銷及業務拓展	我們組織的會議、峰會、論壇、展覽、促銷活動、路演	根據服務範圍 按個案計算的服務費總額及相關成本

概 要

業務分部	產品	應用場景	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交付	價值變現
SaaS					
	智慧決策雲(主要為CHIS、領西及藥店通)	營銷及零售渠道管理，以及醫療產品供應鏈的數據洞察	主要支持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市場監督、投標準備、消費者分析以及銷售與推廣渠道選擇	授予對我們基於雲的專有軟件的訪問權限，以及根據特殊需求的其他報告	根據用戶賬號、所購買產品及訪問權限範圍而定的年度訂購費
	智慧零售雲(主要為SIC)	綜合管理工具及設置醫療產品零售鏈的數據洞察	透過會員支持藥店以及營銷管理、員工培訓、店鋪管理及數據洞察	授予對我們基於雲的專有軟件的訪問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IC用戶毋須向我們支付安裝和訂購費，我們僅對定制的附加服務收費，例如類別管理及現場培訓
	智慧健康管理雲(AI-MDT)	疾病篩查及預防、亞健康干預及慢性病管理	支持體檢機構等客戶，以有效方式按較低成本向更多用戶提供定制診斷體驗，並透過患者終端小程序進行在線跟蹤及監控管理計劃	定制的醫療報告	基於使用的API訂購
	智慧醫療雲(自2021年起憑藉若干已完成模塊產生收入，而整個項目的研發尚未完成)	旨在適用於醫療服務諮詢和治療流程，涵蓋在線醫療預約、門診諮詢、住院、診斷、醫療、處方配藥、後續諮詢和醫療產品物流	旨在支持醫療服務機構建造涵蓋全醫療過程的網上醫院	交付應用軟件	參考已建造服務模塊及所提供的相關技術及服務的項目基準

概 要

我們核心支柱、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客戶之間的相互影響

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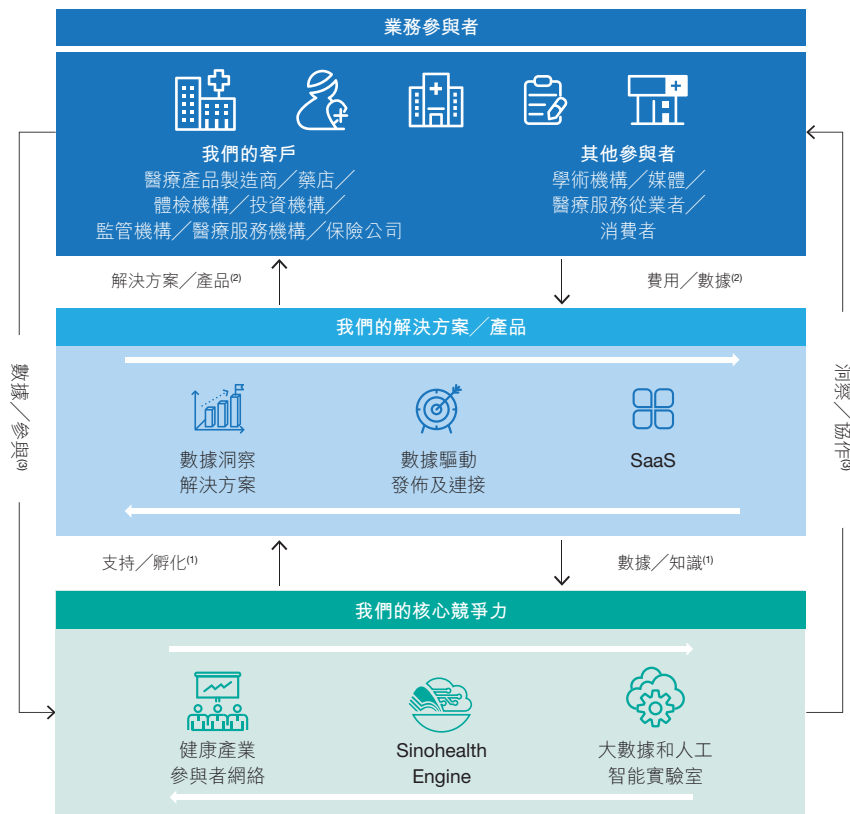
- **Sinohealth Engine**。其是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包括(i)我們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開發的大量應用模塊及技術及(ii)我們的數據倉庫「天宮一號」，支持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我們擁有三個主要應用模塊，分別支持我們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技術開發方面的能力。我們的開發人員能夠將這些技術快速組合成面向最終用戶的功能或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並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之間的協同性及一致性。我們就零售市場數據主要自合夥藥店網絡收集大數據及就其他於我們數據倉庫處理及儲存的健康產業數據主要來自政府機構發佈的官方來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該等網絡包括我們組織及管理的專注於健康產業的多個產生收入的大型活動及媒體渠道。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不僅為業務參與者提供業務及連接機會，亦協助我們快速及準確地了解其業務需要以進一步開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此外，該等平台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推廣平台，協助我們以低成本接觸大量客戶及提升我們於健康產業的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及聲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是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及與外部各方合作進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研究的研發團隊。其在基礎技術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並培育更多的研發項目，並向Sinohealth Engine提供完善成熟的技術。實驗室專注於人工智能以及大數據處理及分析的技術研究，並採用針對醫療和健康的特定方法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該等核心支柱通過下列方式相互作用：(i)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通過其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為Sinohealth Engine提供技術。其研發項目以及與外部專家的合作構成我們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內容發佈及相關參與者的一部分；(ii) Sinohealth Engine通過提供可用的技術及數據倉庫支持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內容開發及發佈；及(iii)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收集我們業務參與者的需求並激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的研究主動性，透過發佈幫助推動成熟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研發項目。

概 要

我們不同的業務分部會產生協同效應：(i)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收集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需求，同時協助進行彼等的業務發展；(ii)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支持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內容要求，並通過將某些慣常行業需要(如軟件產品)標準化來驅動SaaS產品的開發；及(iii)我們的SaaS產品(SIC)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提供數據資料來源，我們的SaaS客戶也成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參與者。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我們的業務參與者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



附註：

- (1)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核心支柱Sinohealth Engine、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以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為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開發、推廣及交付提供支持。我們通過交付解決方案和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與他們進行互動，從而了解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自使用我們SIC的零售藥店收集零售、門店管理和去標識化的消費者數據，並存儲於Sinohealth Engine。
- (2) 我們主要向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體檢機構、投資機構、監管機構、醫療服務機構及保險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零售、門店管理和去標識化消費者數據自使用我們SIC的零售藥店收集，並最終存儲於Sinohealth Engine中。參與者的背景資料乃透過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收集於我們的Healthcare Link。尤其是，我們已開始於2021年向醫療服務機構提供我們的智慧醫療雲產品以換取費用。

概 要

- (3) 我們透過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向包括消費者、醫療服務從業者、學術機構和媒體在內的參與者發佈我們的數據洞察及媒體內容，該等參與者未必是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於推廣我們的產業活動時亦與其他媒體機構合作。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亦與學術機構合作，以加強我們的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零售數據自與我們訂立CMH合作協議的合作藥店收集。參與者的資料乃透過參與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由我們的Healthcare Link收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 具有較高準入壁壘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中的先行者，且受益於為健康產業而設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的強大變現能力；
- 強大的創收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亦使我們能夠透過精準連接及營銷增加客戶的業務機會，了解客戶需求，並提高銷售和營銷效率；
- 廣泛、有聲望和忠實的客戶群；
- 我們廣泛的網絡以及多維和深入的大數據相結合，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提供有力支持；
- Sinohealth Engine能夠有效且成功地孵化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及具備IT與健康專業知識的僱員人才庫。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並繼續穩固我們作為中國健康數據技術先驅和領軍企業的地位，且計劃採用以下策略：

- 繼續在健康產業投資並擴展我們的SaaS產品；
- 專注於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和深入研究；
- 通過利用我們的網絡效應及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繼續擴大客戶群及推動銷售；
- 通過資源整合，加強與健康產業主要客戶的合作；

概 要

-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尋求外部研發機遇；
- 物色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商機；及
- 擴大我們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建設，以整合更多的產業參與者。

競爭及市場機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相對分散，且集中度低有利於行業競爭中處優勢地位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約有**800至1,000**家公司在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經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小型公司將逐漸被淘汰，此市場分散的情況預計為暫時性的，而由於公司間在形成及利用網絡及渠道、開發及實施數據技術以及僱用及挽留專業和熟練人才的能力方面存在競爭，因此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就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進入壁壘及獲得優質健康大數據的能力而言，累積更多數據及項目經驗、擁有更完整的產業鏈、挽留多學科專業人士及擁有大數據處理技術的公司擁有巨大優勢。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將呈現更加多元化的市場競爭格局，數據庫的深度、廣度及多元化將成為行業競爭的關鍵要素。此外，服務的醫療產品製造商的網絡及數目為該分部市場的核心競爭領域。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主要趨勢及市場機會包括：(i)院外市場採集數據的潛在增長；(ii)大數據與醫療服務相結合，推動互聯網醫院發展；(iii) **SaaS** 交付的普遍性；(iv)健康 **aPaaS** (一個云服務類別，為應用服務提供開發及部署環境)價值的潛在增長；(v)針對全週期綜合解決方案的閉環生態系統；及(vi)實現健康管理及商業保險的進一步商業化機遇。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已經開發了廣泛的客戶群，其中覆蓋醫療產業鏈的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體檢機構、投資機構、監管機構、醫療服務機構及保險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84名**、**630名**、**702名**及**859名**企業級客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我們有**57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其中**80.7%**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我們進行交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63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我們不斷加強自身能力、根據市場趨勢推出新

概 要

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質量、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信譽，進而留住我們的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名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9%、23.7%、23.6%及19.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數據並向我們收取費用的若干合作藥店；(ii)我們的軟件和硬件供應商；及(iii)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相關的酒店、旅行社和專業服務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計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33.6%、36.7%、31.8%及39.9%。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倘該等客戶對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在向我們提供原始數據前有關原始數據可能未有作準確記錄、分類或同步處理，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質量；
- 未能維持及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或會減弱且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基建以及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潛在設計或性能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現時及可能於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若干行業營運。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權，我們於**2021年6月8日**訂立合約安排。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當中規定，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生效或具合法約束力。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國務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月1日**分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及闡明《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詮釋規定相對較新，相關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實施及詮釋規定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在《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下具有一兜底條款，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將合約安排視為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影響及潛在後果」。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盈連BVI由吳先生全資擁有。WLF BVI由吳先生的配偶王女士全資擁有。Rikan LLP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0%權益。因此，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由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續海訓先生及中衛騰雲進行。束美珍女士於2018年9月將其於中康資訊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中衛騰雲後不再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應與彼等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64,390	100.0%	177,750	100.0%	202,073	100.0%	144,560	100.0%	240,429	100.0%
銷售成本.....	(63,334)	(38.5)%	(71,654)	(40.3)%	(71,867)	(35.6)%	(54,406)	(37.6)%	(89,843)	(37.4)%
毛利	101,056	61.5%	106,096	59.7%	130,206	64.4%	90,154	62.4%	150,586	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87	9.2%	15,662	8.8%	19,026	9.4%	12,719	8.8%	21,067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2)	(4.7)%	(10,691)	(6.0)%	(14,833)	(7.3)%	(9,554)	(6.6)%	(17,340)	(7.2)%
行政開支.....	(12,605)	(7.7)%	(12,780)	(7.2)%	(16,585)	(8.2)%	(11,601)	(8.0)%	(31,326)	(13.0)%
研發成本.....	(22,014)	(13.4)%	(29,262)	(16.5)%	(39,821)	(19.7)%	(29,159)	(20.2)%	(38,381)	(1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	0.3%	(1,303)	(0.7)%	(691)	(0.3)%	(899)	(0.6)%	(1,614)	(0.7)%
其他開支.....	(177)	(0.1)%	(31)	0.0%	(8)	0.0%	(7)	(0.0)%	(437)	(0.2)%
財務成本.....	(525)	(0.3)%	(576)	(0.3)%	(1,222)	(0.6)%	(913)	(0.6)%	(412)	(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262)	(0.1)%
除稅前溢利.....	73,647	44.8%	67,115	37.8%	76,072	37.6%	50,740	35.1%	81,881	34.1%
所得稅開支.....	(12,541)	(7.6)%	(12,736)	(7.2)%	(10,743)	(5.3)%	(7,098)	(4.9)%	(20,428)	(8.5)%
年內溢利.....	61,106	37.2%	54,379	30.6%	65,329	32.3%	43,642	30.2%	61,453	25.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1,106	37.2%	54,379	30.6%	65,329	32.3%	43,642	30.2%	61,453	2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625	38.1%	56,089	31.6%	67,926	33.6%	46,174	31.9%	67,296	28.0%
非控股權益.....	(1,519)	(0.9)%	(1,710)	(1.0)%	(2,597)	(1.3)%	(2,532)	(1.8)%	(5,843)	(2.4)%
	61,106	37.2%	54,379	30.6%	65,329	32.3%	43,642	30.2%	61,453	25.6%

概 要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2.9%，而同年我們的收益增幅較低。有關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若干主要項目歷史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不包括[編纂]的年／期內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抵銷了我們[編纂]的影響，該等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且為非經常性。我們呈列此額外財務指標，原因是管理層利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亦相信，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方以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同行公司的財務表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之替代。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61,106	54,379	65,329	43,642	61,453
加：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61,106	54,379	65,329	43,642	75,730
經調整淨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37.2	30.6	32.3	30.2	31.5

附註：

⁽¹⁾ [編纂]為非經常性項目，且通常不納入類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概 要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80,325	92,800	98,418	53,269	86,684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	29,184	32,346	32,124	18,816	35,352
毛利(人民幣千元)	51,141	60,454	66,294	34,453	51,332
毛利率	63.7%	65.1%	67.4%	64.7%	59.2%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82,149	80,506	96,678	87,341	134,026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	30,866	33,848	33,323	31,386	46,612
毛利(人民幣千元)	51,283	46,658	63,355	55,955	87,414
毛利率	62.4%	58.0%	65.5%	64.1%	65.2%

SaaS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千元)	1,916	4,444	6,977	3,950	19,719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	3,284	5,460	6,420	4,204	7,879
毛利(損)(人民幣千元)...	(1,368)	(1,016)	557	(254)	11,840
毛利(損)率	(71.4)%	(22.9)%	8.0%	(6.4)%	6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我們的僱員平均薪資增加及僱員平均人數增加而增加；及(ii)增加活動成本，以通過我們的產業活動增強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至2019年略有增加，並於2019年至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SaaS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SaaS產品運營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94	17,389	35,046	19,409
流動資產總值	364,459	423,462	507,161	483,869
資產總值	383,053	440,851	542,207	503,2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3	7,329	22,300	6,158
流動負債總額	30,963	37,596	55,282	91,734
負債總額	41,506	44,925	77,582	97,892
股本	—	—	—	322
儲備	338,650	394,739	462,665	405,019
非控股權益	2,897	1,187	1,960	45
權益總額	341,547	395,926	464,625	405,386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1年1月27日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付款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ii)以下兩項所產生的淨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a)根據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回購中康資訊當時若干股東所持的中康資訊全部股權而向該等股東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b)發行本公司股份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在岸重組—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

概 要

此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	599	573	1,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513	19,536	28,712	63,7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55	1,677	5,424	8,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1,015	356,664	397,7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	—
應收股東款項	—	—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02	220,635	115,778	11,943
流動資產總值	364,459	423,462	507,161	483,8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06	2,631	3,669	11,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96	27,961	38,399	58,039
租賃負債	3,524	3,214	5,570	4,75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5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	47	—
應付稅項	3,137	3,743	6,097	17,721
流動負債總額	30,963	37,596	55,282	91,734
流動資產淨值	333,496	385,866	451,879	392,13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1	4,965	4,750	4,77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支付墊款 ...	—	927	192	—
其他應收款項	653	703	1,276	868
使用權資產	13,807	9,980	26,063	10,221
其他無形資產	713	444	205	1,1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338
遞延稅項資產	200	370	2,560	2,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94	17,389	35,046	19,4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43	7,329	22,300	6,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3	7,329	22,300	6,158

概 要

我們(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龐大，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薪酬及指在提供服務前所收取之短期墊款的合約負債)所抵銷；及(ii)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龐大，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主要為應付薪酬及合約負債)所抵銷。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至2021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原因為我們已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負債及應付薪酬增加所致。於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1月終止長期租賃協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淨額	67,823	57,844	61,598	46,446	62,80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淨額	(2,933)	(180,558)	(166,559)	(162,140)	(36,5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淨額	(2,117)	(4,053)	103	(252)	(130,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62,773	(126,767)	(104,858)	(115,946)	(103,9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84,629	347,402	220,635	220,635	115,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	—	1	2	1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47,402</u>	<u>220,635</u>	<u>115,778</u>	<u>104,691</u>	<u>11,94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年度除稅前溢利，經已付利息、已付所得稅、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例如折舊及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並根據營運資金(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1年1月27日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付款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ii)支付[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i)以下兩項所產生的淨影響約人民幣1.5百萬元：(a)根據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回購中康資訊若干當時股東所持的中康資訊全部權益而向該等股東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b)發行本公司股份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在岸重組—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11.8	11.3	9.2	5.3
速動比率 ⁽²⁾	11.7	11.2	9.2	5.3
總資產回報率 ⁽³⁾	16.0%	12.3%	12.0%	12.2%
股本回報率 ⁽⁴⁾	18.5%	14.2%	14.7%	16.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2.2%	11.3%	16.7%	24.1%
淨利率 ⁽⁶⁾	37.2%	30.6%	32.3%	25.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以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以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期內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末權益總額得出。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期間末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得出。
- (6)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內總收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8、11.3、9.2及5.3。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1.3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9.2，此主要由於我們與應付薪酬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而增加，有關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我們利用部分閒置現金購買理財產品。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5.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原因為我們已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合約負債及應付薪酬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32.3%及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下降至25.6%，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編纂]。

概 要

若干經營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業級客戶總數	584	630	702	859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企業級客戶數目 ⁽¹⁾	296	220	227	223
貢獻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收入的 企業級客戶數目 ⁽¹⁾	60	60	63	63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企業級客戶數目	325	311	328	433
貢獻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收入的企業級客戶數目 ⁽²⁾	67	70	85	116
活動數目	24	36	86	57
SaaS				
企業級客戶數目	104	226	283	38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企業級客戶數目減少，原因為我們在策略上專注於價值更高的項目，並逐漸減少我們有關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印刷廣告代理服務及投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貢獻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企業級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的80%以上。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貢獻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企業級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分部收入的66%以上。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我們合作藥店網絡					
我們合作藥店數目 ⁽¹⁾	201	496	759	1,021	1,072
我們合作藥店覆蓋的					
門店數目 ⁽¹⁾	12,726	25,157	37,703	49,463	52,882
使用SIC移動應用程序的					
員工人數 ⁽⁵⁾					173,000
使用SIC移動應用程序的					
活躍藥店員工 ⁽²⁾⁽⁵⁾					46,000
藥店透過SIC管理的					
藥店消費者 ⁽⁵⁾					202,000,000
藥店透過SIC管理的					
活躍藥店消費者 ⁽³⁾⁽⁵⁾					29,000,000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月份
通過SIC收集的零售銷售					
條目總數 ⁽⁴⁾⁽⁵⁾					137,000,000

附註：

- (1) 我們的合作藥店包括所有與我們簽訂CMH合作協議或SIC服務協議的零售藥店。於2021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資料，我們合作藥店的門店數量約佔2020年中國藥店總數量的8.9%及9.5%。有關我們合作藥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
- (2) 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0天內使用我們的SIC移動應用程序的藥店工作人員數量。
- (3) 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90天內在我們的合夥藥店門店進行過購買的藥店消費者數量。
- (4) 指透過SIC收集的銷售交易條目總數，我們從中提取零售數據。
- (5) 該等數目為概約數目。

概 要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倘此舉可能導致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編纂]不要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21年1月27日，中康資訊宣派並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我們目前無意於可預見的未來建議向股東分派股息。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可供[編纂]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的[編纂]；及
- b)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編纂])依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合共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編纂]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之[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且我們致力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我們繼續投資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以支持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其中策略重點為SaaS產品。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2020年同期，主要由於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受營運及需求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而恢復所推動。與該等期間相比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長我們的業務。根據對本集團經營數據的初步審閱，特別專注於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分部：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有248名企業級客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部內，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分別有113份及57份已訂立但未完成的儲存合約，且未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其規模超過2020年，參與者約為3,10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舉辦一次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活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有434名企業級客戶。
- **SaaS。**隨著我們加強能力、市場認可、營銷工作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SaaS產品的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SaaS產品有416名企業級客戶。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137份有關SaaS產品的已訂立但未完成的儲存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產生額外[編纂]開支，其將對我們2021年的溢利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期末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成立在岸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由於擬進行的潛在業務發展，我們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下的兩家在岸附屬公司(即廣州睿數及北京中康，分別於2021年10月28日及2021年11月26日成立)。進一步詳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概 要

近期監管發展

最近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表明規管該等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正在隨著相關監管監督的力度不斷加大而不斷發展。具體而言，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12個政府機構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於2021年11月1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能遵守或適應中國數據保護、私隱及類似法律或引入數據稅的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並無就「國外上市」及「網絡平台運營者」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香港並非中國以外的一個國家或地區，倘日後並無特別解釋而將香港列入「國外國家」範圍，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編纂]**不大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第7條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在進行若干活動時，應根據相關國家條文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數據處理者擬於香港**[編纂]**，該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然而，**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及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關於解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方面可能有廣泛酌情權。

鑒於(i)**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於近期公佈以徵求意見，但未正式生效，且其內容可能會變化；(ii)其最終引入及生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iii)我們並無捲入由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按此基準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且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數據安全法規的最新監管發展，積極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及時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及實施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編纂]**不太可能導致我們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有關意見稿條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應影響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其後被命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毒株已嚴重影響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以及全球的經濟。於2020年3月，在不斷升級的形勢下，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病。為應對該大流行病，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世界各國政府實施了抗擊該大流行病的措施，如封鎖、旅行限制、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隔離及其他相關措施。COVID-19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暫時干擾。例如，2020年的旅行限制意味著我們員工的商務旅行不得不暫時推遲，並令我們無法通過面對面的會議與客戶接觸。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亦受到影響，因為若干面對面的活動及大型活動不得不推遲，例如2020年的一場零售銷售活動被取消，導致收入預計損失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且2020年商品交易活動從該年的3月推遲至6月。與2019年相比，我們亦錄得2020年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子集)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原因是對我們精準營銷、媒體內容及培訓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銷售減少，因為其受到2020年上半年COVID-19在中國傳播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而2020年前九個月僅產生約42.1%，即人民幣13.4百萬元。

我們錄得對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需求顯著增加，部分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在COVID-19大流行下渴望獲得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以及經過2019年的初步嘗試，2020年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升級部分收到的客戶中的接受程度更高。此外，我們推出了省際動銷區域會並升級了我們的其他平台，以捕捉COVID-19下中國的市場機遇。為促進中國經濟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過來，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一系列刺激經濟增長及企業救助政策。根據適用政策，我們享有社會保險金豁免及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

隨著中國政府採取的隔離及其他措施，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中國現有的COVID-19確診病例明顯減少，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亦逐步取消。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全國的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我們自2020年4月起已恢復正常及全面營運。由於目前政府採取的抗擊COVID-19的措施，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原定於8月舉行的產業前景活動。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的規模超過2020年，有約3,100名參與者，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9.6百萬元。

概 要

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進行整體審查，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長期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有關COVID-19的持續發展及其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情況並實施緩解措施。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的爆發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大流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而大流行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統計數字的基準是假設[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編纂]及[編纂]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編纂]及[編纂]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編纂]%，並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交易費及徵費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餘額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四年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基於[編纂]範圍中位數)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及豐富我們的SaaS產品(專注於智慧決策雲、智慧零售雲、智慧醫療雲及智慧健康管理雲)以及其營銷及推廣；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對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倉庫進行進一步研發，特別是涉及下列項目：a)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我們的卓睦鳥認知醫學平台aPaaS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及b) Sinohealth Engine的中台；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 預計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日後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及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編纂]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編纂]
估計綜合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每股	[編纂]
估計盈利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董事對此全權負責。[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假定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編纂]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或[編纂]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中康」	指	北京中康通潤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僱員王夢良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睿數分別持有20%、70%及10%權益，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	指	我們其中一個專注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團隊
「BNP Paribas」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連鎖藥店企業」 指 一般包括十家或以上零售店舖的連鎖零售藥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S」 指 中國健康產業智能情報系統，我們其中一款SaaS產品，提供主要基於藥物信息分析的數據洞察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4年7月4日 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MH」	指	CMH 合作協議所指的合作
「CMH合作協議」	指	就數據合作安排與中國零售藥店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零售藥店每月提供銷售及零售數據，包括產品名稱、銷量、零售價及其他銷售相關數據，而我們則向零售藥店提供數據洞察及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年3月4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 2021年7月7日 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於重組後我們將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康君毅、廣州嘉思、中康健數、廣州心康、廣州新益、廣州心順、江西心順、廣州卓睦烏及海南中康)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盈連 BVI、WLF BVI、Rikan LLP、吳先生及王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日期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編纂]

釋 義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因應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或於有關時間點的其中任何一家，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嘉思」	指	廣州嘉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年5月22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持有 100% ，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吉思」	指	廣州吉思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年5月22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唐先生分別持有 75%及25% ，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君宜」	指	廣州君宜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1月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康資訊(持有 4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曹承志先生(持有 60%權益)；該公司將於中康通(廣州君宜的接受投資公司)註銷後申請註銷，於取消註冊後，廣州君宜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 義

「廣州康普」	指	廣州康普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0年3月1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2021年8月11日 註銷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廣州康揚」	指	廣州康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7年5月17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2021年8月11日 註銷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廣州康智」	指	廣州康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0年11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毛之奇先生(除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70%及30% ，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邁智」	指	廣州邁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年9月2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2018年6月29日 註銷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廣州日朗」	指	廣州日朗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1月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新益(持有 90% 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康資訊(持有 10% 權益)，於 2021年8月16日 註銷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廣州睿數」	指	廣州睿數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1年10月28日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持有 40% 權益的海南中康聯，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持有 60% 權益的本集團僱員曹承志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中康聯」	指	廣州中康聯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4日註銷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廣州心康」	指	廣州心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持有94%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心康餘下6%股權由周平平先生及謝朝亮先生（兩者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持有4%及2%
「廣州心順」	指	廣州心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新益及廣州心康分別直接持有35%及30%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心順餘下35%股權由本集團僱員肖淋先生持有
「廣州新益」	指	廣州新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持有100%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西思」	指	廣州西思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100%權益，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卓睦鳥」	指	廣州卓睦鳥醫療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健數直接持有100%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南中康」	指	海南中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擁有100%，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中康聯」	指	海南中康聯數字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100%權益，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sson BVI」	指	Hanss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續海訓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指	產業活動及媒體渠道
「Healthcare Link」	指	一個由本集團開發的活動系統，主要用於追蹤產業活動資料及活動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產業活動」	指	我們為健康產業參與者舉辦的活動，包括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零售銷售活動及我們於全年組織的其他小規模活動

[編纂]

釋 義

[編 纂]

「艾瑞諮詢」	指	iResearch Global Inc.，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江西心順」	指	江西心順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1年1月2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心順直接持有 100% 權益，並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藥順順」	指	江西藥順順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1年3月2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西心順及江西仁翔藥業有限公司(一家由兩名個人(除於江西藥順順的投資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 49% 及 51% 權益

[編 纂]

「主要客戶」	指	與我們長期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包括為行業領導者或經營規模較大的客戶

釋 義

「藍域健康」	指	藍域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1年1月1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心康及吳超先生(除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40%及60% 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日] ，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章程、法規、法例、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法令或裁決
「瓊西」	指	我們其中一款 SaaS 產品，為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主要基於消費者畫像分析的數據洞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媒體渠道」	指	本集團建立並由多個官方在線媒體賬號組成的媒體渠道，主要包括(i)新康界；(ii)醫師周刊；(iii)第一藥店財智；及(iv)藥店人
「醫療產品製造商」	指	製藥公司、醫療設備製造商及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
「醫藥產品及渠道」	指	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產品分銷商、零售藥店等提供或採用的產品和渠道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小程序」	指	微信界面中一種用於連接服務供應商及用戶的輕功能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ntesy Capital BVI」	指	Montesy Capital Holding Ltd，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捍雄先生及其配偶吳美容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唐先生」	指	唐珂軻先生，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為中康健數及廣州吉思的主要股東
「吳先生」	指	吳鬱抒先生(又名吳瀚)，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王女士的配偶
「吳先生之兄弟」	指	吳建宇先生，吳先生之兄弟
「吳先生之父」	指	吳象學先生，吳先生之父
「續海訓先生」	指	續海訓先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束美珍女士」	指	束美珍女士，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王女士」	指	王莉芳女士，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保密協議」	指	與零售藥店就CMH合作協議訂立的保密協議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合作藥店」	指	我們與之訂立 CMH 合作協議或 SIC 服務協議的零售藥店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藥店通」	指	我們其中一款 SaaS 產品，提供主要基於藥店信息分析的數據洞察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頒佈並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編纂] 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吳先生及王女士，為中康資訊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重組協議」	指	吳先生、王女士、吳美容女士、吳春江先生、日乾有限合夥、上海天億、中衛騰雲、上海美九、盈連BVI、WLF BVI、Montesy Capital BVI、Hansson BVI、Rikan LLP、中康資訊、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重組協議
「複購客戶」	指	倘一個特定財務期的客戶在前一個財務期與我們有交易，則被視為複購客戶
「受限制業務」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對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的任何業務
「Rikan LLP」	指	Rik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2021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2%權益)，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為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則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日乾有限合夥」	指	珠海日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6年1月2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持有 2% 權益)，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 62.8866% 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 23.7% 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 5.0% 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 2.08% 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 4.3334% 權益，各自則持有 0.1667% 至 1.6667% 不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海美九」	指	上海美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9月14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續海訓先生(持有 99% 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以信託方式代續海訓先生持有 1% 權益的續海訓先生個別代名人
「上海天億」	指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年8月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熔先生及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俞熔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 70% 及 30% ，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上海天億BVI」	指	Tianyi (BV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天億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IC」	指	中康智能雲，我們其中一款SaaS產品，專注於一體化管理工具及健康零售連鎖店的數據洞察
「SIC服務協議」	指	就規管(i)我們提供SIC；及(ii)數據合作安排而與我們的SIC用戶訂立的協議
「中康健康香港」	指	中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域BVI直接持有100%權益，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康資訊」	指	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康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廣州中康醫藥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康健數」	指	廣州中康健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持有75%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康健數餘下25%股權由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唐珂軻先生持有

釋 義

「中康君毅」	指	北京中康君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0年4月2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持有 70% 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康君毅餘下 30% 股權由本集團僱員孫梓豪先生持有
「中康普世」	指	廣州中康普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7年10月2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2021年12月22日 註銷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康瑞馬」	指	北京中康瑞馬營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1年2月2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珠海瑞馬品牌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並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康通」	指	北京中康通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0年3月1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資訊直接持有 70% 權益、由本集團僱員王夢良先生持有 20% 權益及由廣州君宜持有 10% 權益，並將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業務後申請註銷，於註銷後，中康通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天域BVI」	指	天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年1月3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	指	全球及中國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基於(i)Torreya編製的2020年全球醫療產品製造商100強名單，及(ii)由藥智網編製的2020年中國醫療產品製造商115強
「Torreya」	指	Torreya Partners LLC，一家專門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全球投資銀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於2020年9月發佈的報告為具代表性的全球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排名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微信」	指	一款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開發，集信息、社交媒體及流動支付於一身的多功能應用軟件
「盈連BVI」	指	盈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康健康香港直接持有100%權益，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LF BVI」	指	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藥智網」	指	一家國內大數據服務供應商及網站(藥智網)，成立於2009年，為中國較早的醫療衛生行業相關數據及相關數據處理和挖掘的供應商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中國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榜單(藥智網)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三大榜單之一
「中衛騰雲」	指	江蘇走泉中衛騰雲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天億控制，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天億(持有31.5%權益)、獨立第三方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專業投資公司或醫療器械及技術行業公司，各自持有12.5%權益)，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中衛騰雲BVI」	指	Jiequan Zhongwei Tengyu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鴻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鴻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7%權益)，而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天億控制，且上海鴻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中衛騰雲(持有91.3%權益)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PaaS」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為應用服務提供開發及部署環境的一類雲服務
「AI」	指	人工智能
「AI-MDT」	指	人工智能—多學科治療
「人工智能技術」	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工智能技術，其應用包括機器學習以及基於機器學習的知識圖譜、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技術
「算法」	指	進行一連串指定行動來解決問題的程序或程式
「API」	指	應用程式接口
「大數據分析」	指	就龐大多樣的數據集運用先進的分析工具，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遠超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資料，可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SS」或「臨床決策支持系統」	指	一個人工智能系統，旨在為醫生和其他衛生專業人員提供臨床決策支持，即協助臨床決策任務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自可接入共享可配置資源雲服務器而因應用戶要求提供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技術詞彙

「雲計算」	指	可實現普及、方便及按需網絡接入以進入可配置計算資源共享池(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存儲、計算能力、應用程序及服務)的模式，只需進行少量管理工作或與服務供應商進行少量互動，這些資源即可被快速提供及釋放
「雲原生」	指	運用雲計算在公有雲、私有雲和混合雲等新型動態環境中構建和運行可彈性擴展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方法，這種構建方式的常見元素包括容器、微服務、無伺服器功能及不可變基礎設施、通過聲明式代碼部署等技術
「消費者畫像」	指	基於相關屬性(包括人口統計、地理及採購行為)的消費者描述
「容器」	指	一個包括所有允許應用程序不論操作系統或基礎設施環境皆可運行的依屬因素的微服務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RO」或「合約研究組織」	指	按合約以外包研究服務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OVID-19」	指	2019 冠狀病毒疾病，一種由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並包括不時發現的相關突變及變異病毒
「數據清洗」	指	尋找、修復或刪除資料集中的錯誤、損壞、格式錯誤、重複或不完整數據的過程
「數據智能」	指	公司為更理解信息並從中獲得洞見以改善其服務或投資而使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和方法
「數據流動性」	指	數據可於短期內在毋須改變當前技術基礎設施而激活的效率，乃通過吞吐量、匹配率和提取率等指標衡量

技術詞彙

「深度學習」	指	構建人工神經網絡以模擬人類大腦結構及功能的機器學習的子集
「DevOps」	指	一套結合軟件開發(Dev)及信息技術運維(Ops)，旨在縮短系統開發生命週期，並實現持續高質量交付的實務
「DTP」	指	直接面向患者
「DTP 藥店」	指	直接從製藥公司獲得藥品及主要向患者銷售處方藥而非非處方藥的藥店
「EDI 許可證」	指	有關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ePRO」	指	電子報告患者結果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泛指多模組應用軟件支援的一系列活動的行業用語，可協助製造商或其他業務營運商管理其業務的重要部分，包括產品規劃、零件採購、維持存貨、與供應商互動、提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ERP亦可以包括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應用模組
「ETL」	指	擷取、轉換及載入，指將數據從數據來源擷取、轉換及載入至目的地系統的一般程序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V」	指	商品交易總值，即於特定期間內已售產品的總值，相等於每件產品的銷售價乘以已售產品數目
「H5」	指	HTML5，一種用於在網頁構建及呈現內容的置標語言，為第五代及現時主流的HTML標準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

技術詞彙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
「IDC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
「知識圖譜」	指	一個使用圖譜結構的數據模型或拓撲結構來整合數據的知識庫
「機器學習」	指	根據經驗自動完善計算機算法的研究，為人工智能的子集
「醫學文獻」	指	醫療科學文獻，屬於醫學範疇的期刊文章及書本文檔
「微服務」	指	一種軟件架構風格，將應用程序構建為執行細粒度功能並獨立部署的多項服務
「中台」	指	一種充當橋樑的通用服務，使分佈式網絡中的操作系統或數據庫與應用程序互通或連接
「線上分析處理」	指	通過解答運算中的多維分析疑問，讓用戶可同時分析來自多個數據庫系統的信息之方法
「OS」	指	操作系統
「OTC」	指	非處方藥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服務，其提供平台及環境，讓開發者可在互聯網上建立應用程序
「臨床前」	指	臨床階段之前的階段
「RWS」或 「真實世界研究」	指	旨在收集真實世界患者數據的前瞻性觀察研究，亦可追溯性地自現有患者登記、保險數據庫及電子醫療記錄中提取

技術詞彙

「SaaS」指 軟件作為服務，一種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可在其中集中託存

「TB」指 萬億字節，衡量計算機存儲能力的計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旨在」、「潛在」、「持續」、「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以」、「願景」、「目的」、「希望」、「宗旨」、「目標」、「時間表」、「展望」或其他類似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為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滿足市場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環境；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和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和法規；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監管環境的變動及整體展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測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限定。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重大差異。[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而我們預計短期內情況仍將繼續如此。倘該等客戶對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該等客戶為滿足其不斷增加的數字化轉型需求以擴大業務規模、協助新藥研發、提高決策能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產生大量需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90.6%、93.0%、91.8%及90.9%。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以5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還能繼續自該等客戶獲得合約。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不會顯著減少，這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整體經濟(尤其是健康產業)狀況、某一特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對採購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政策的變化。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求而大幅波動，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最大客戶各不相同。倘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需求因任何原因而顯著減少及／或延遲，而我們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足夠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我們提供原始數據前原始數據可能未有作準確記錄、分類或同步處理，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質量。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倚賴合作藥店向我們提供零售及其他數據。我們的藥店一般根據CMH合作協議及保密協議將零售數據定期手動上傳給我們，或就SIC用戶而言，其根據SIC服務協議將零售數據及其他數據輸入至我們的SIC系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因此，倘我們的合作藥店僱員未能將數據準確記錄至彼等的系統，或倘合作藥店的銷售點、ERP及其他內部系統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數據質量可能受損。倘我們的合作藥店無法確保數據的準確性或無法於向我們提供數據之前及時將數據輸入其內部系統，我們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可能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對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及我們根據數據分析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亦採集及利用公開領域(如政府機關、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及研究機構的官方網站)的數據。有關數據可能載有不一致、不完整或過時的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措施足以核實及不時更新我們的數據庫，或我們的大數據時刻保持最新資料及可靠。倘我們的數據不準確或未有及時將資料載入數據庫，我們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及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素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及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大幅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1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6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59家及2021年9月30日的1,021家，而我們所覆蓋的零售藥店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726間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間及2021年9月30日的49,463間。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我們的合作藥店不受與我們訂立的有關提供數據的獨家或長期安排規限。彼等可能隨時不再繼續續訂或繼續執行合作安排以向我們提供數據。我們的合作藥店是否願意向我們提供零售數據或就我們的服

風 險 因 素

務付款，可能取決於彼等是否認同我們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價值或我們的理念。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就與該等合作藥店建立關係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作藥店將繼續認同我們的價值主張與我們合作或將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者我們的合作藥店將來會與我們續簽合約。此外，委聘新合作藥店可能需要進行大量營銷工作，例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現場諮詢並與潛在合作藥店磋商，以及需要額外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成本主要指透過數據合作安排，從合作藥店收集數據，其次是數據處理所產生的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據收集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數據成本約76.2%、66.7%、73.6%及60.9%，及總銷售成本約3.0%、2.8%、4.9%及5.7%。倘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合作藥店保持關係並擴張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數據成本，或無法獲得我們有意獲得的零售數據或根本無法獲得零售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創新並適應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或會減弱且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創新、提升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應對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進步及新趨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及響應該等新趨勢。

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先進的數據技術處理及分析數據以及開發解決方案及產品。大數據技術的應用已經普及，整體知識庫、算法及其他技術亦有進步。健康產業參與者亦已通過提升技術實力及利用創新應用程序開始數字化轉型，以精簡業務流程、降低管理成本並擴大業務規模。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符合市場趨勢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為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改進及新功能，以緊貼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比我們獲得更多資源及技術。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利用新技術以較低價格提供更有效、方便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數據和技術基建可能會受到新技術的變化和創新的影響。倘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基建未能隨著不斷發展的或新技術有效運行，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能力，並進一步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

風險因素

進行研發，以提升我們的大數據技術、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最新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可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競爭力或過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基建以及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潛在設計或性能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以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作為我們強大的Sinohealth Engine基礎設施的一部分)賦能的綜合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相對較新，可能含有難以發現或糾正的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在廣泛的商業使用後方會顯現。該等技術以及我們以該等技術支撐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任何缺陷以及隨後的修改均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的有效性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許多客戶在其業務決策的重要過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倘若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信息基礎設施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損壞，且可能不會如預期般運作。

我們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的技術基建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使我們能夠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快速集成技術應用模塊並生產SaaS產品。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直接有助於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有效性及效率，並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數據庫及整個數據處理，以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能因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等多種因素而遭遇服務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例如，倘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遭遇中斷、攻擊或故障，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大數據，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輸出暫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我們的核心數據庫及營運數據儲存於我們位於廣州辦事處的伺服器內，並於同一城市的獨立地點設有場外備份數據儲存伺服器。我們系統的任何物理安全漏洞或導致系統損壞的災難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容易因停電、硬件故障、安全漏洞及僱員人為錯誤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系統故障可能需要大量額外資金及管理資源來解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或中斷。技術及信息系統的任何意外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數據處理算法存在缺陷或失效，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及預測客戶興趣及市場趨勢的能力。我們利用專有算法及Sinohealth Engine追蹤、處理及分析原始數據、生成數據洞察，並針對特定客戶的興趣創建及定制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以及亦依賴我們的大數據能力的SaaS產品。我們的專有算法及Sinohealth Engine考慮多個數據來源，包括主數據及來自不同渠道及不同場景的交易數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功能及特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增長的需求，我們預計我們處理的數據量將大幅增長。隨著我們處理的數據及變量數量增加，我們的算法及Sinohealth Engine處理的計算日益複雜。因此，缺陷及錯誤的可能性增加。倘我們的專有算法及Sinohealth Engine未能準確評估或處理數據，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彼等的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彼等的目標，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對彼等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或適應中國數據保護、私隱及類似法律或引入數據稅的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數據主要收集自合作藥店及公開資料來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安全與隱私」。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世界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往數年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保護個人數據。數據隱私的有關監管規定不斷變化，且可能會有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例如本公司)根據法律及法規條件建立及完善全程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組織及展開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及採納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個人信息保護的詳細規則。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12個政府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

風 險 因 素

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亦授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主管部門在並無申請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機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倘我們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我們可能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亦於2021年11月14日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當中載列數據處理者在彼等擬於香港[編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有關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由於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已於近期公開徵求意見，其內容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解釋，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將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仍不確定，且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即有關措施可能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制定、解釋或實施。

鑒於複雜及不明朗的監管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以滿足所有經更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作出若干必要整改、中止我們的相關業務或取消我們的業務，或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對我們進行詢問及其他程序或行動，以及我們聲譽及品牌的負面報道及損害，上述各項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業務。倘制定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採納現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新解釋及應用，我們可能須實施新的或經增強的安全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法例全面實施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會面對額外的合規成本或限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外，我們無法確保未來中國政府將不會就數據收集、儲存、處理等頒佈及實施更多的法律及規例或施加更多的監管規定(包括稅項或其他費用等強制性財務支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入侵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引致的漏洞或無法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或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導致對我們系統未經授權的訪問、信息或數據的盜用、用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所提供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因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無法獲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見或採取充分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意而蒙受巨大收入損失。

產業活動內發佈的主題吸引力下降可能會令客戶購買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意欲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產業活動發佈數據洞察報告為與會者參與我們活動的主要推動力。在我們大數據解決方案能力的支持下，我們按照各活動的主題編製及刊發數據洞察報告。有關主題乃根據我們的數據洞察、對市場走勢的了解及自行開展的研究釐定。倘我們產業活動的主題未能滿足客戶對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瞬息萬變的興趣或關注點，有關主題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導致彼等付費購買我們數據洞察報告及相關活動服務的意欲下降。因此，客戶委聘我們提供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興趣將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活動成本及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活動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7.9%、37.9%、32.4%及34.8%，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8.3%、30.7%、38.3%及34.9%。我們的客戶不一定會同意我們的價格範圍。然而，倘我們無法就活動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而上調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或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中期或期間表現不一定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許多活動每年組織一次或兩次。我們的年度產業前景活動在每年的下半年舉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總收入分別貢獻約67.0%、64.5%、66.9%及66.8%。儘管我們的年度商品交易活動通常在每年上半年舉行，而直至2020年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每半年舉行一次，且計劃自2021年起每年舉行一次，由於產業前景活動的影響，我們在下半年舉行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錄得的收入通常較高，原因為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收入隨會議時間確認。因此，我們產業活動的收入受舉行會議的實際時間所限，該等產業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在一周內結束。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產業活動的實際時間所限。因此，以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並無意義。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任何期間波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價格出現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及提供新解決方案以及產品的計劃將會成功。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業務規模並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繼續貫徹多項增長計劃、策略及經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及釋放我們在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領先地位的變現潛力。例如，我們於2020年推出藥店通及瓚西，其為我們的客戶嵌入了醫療產品及渠道管理工具。我們亦於2019年開始我們的AI-MDT運營，為客戶提供深入的體檢報告分析及後續的健康管理計劃。此外，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我們的智慧醫療雲，其旨在支持從預約、會診、診斷、治療、隨訪、病歷管理與分析、藥品與醫療器械及評估、症狀檢測及公共衛生監測到公共衛生教育的全產業鏈。該等業務計劃屬全新及不斷演變，其中部分仍處於起步或試驗階段，並可能不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建立客戶對使用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且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商業化。

我們未必有充足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為彼等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提供客戶預期的價值的能力。此外，推出各項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涉及風險，以及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後果。由於解決方案本身或其價格不獲接納，或我們的營銷策略成效有限，目標市場對我們的新解決方案的接納程度及對目標市場的銷售額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我們亦可能因新推出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而面臨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此外，由於需要就新推出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業務發展、品牌及營銷、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進行較多工作，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舉措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或

風險因素

產生收入或溢利。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持續識別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中的挑戰、生產及營銷新解決方案，以有效應對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市場需求或捕捉市場機會。

倘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不適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推動其購買，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客戶採購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意願。我們持續吸引和挽留客戶並增加銷售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和提高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和質量以及SaaS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的能力。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投資研發和產品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和質量，以及我們SaaS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可擴展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客戶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價值的努力和能力將可大獲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足夠認可以及不能有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者根本無法擴大。該等能力進而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倘若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或推動其購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具備各種專業知識的人才。

鑒於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複雜性及專業性質，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承諾和貢獻。於我們的成功而言，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豐富的專業知識至關重要。此外，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需要醫療、醫學、大數據及資訊科技的綜合專業知識，以處理大量健康數據以及交付完整及準確的數據分析結果。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人才，而於並無合適和及時的替代人選的情況下失去任何有關人士，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可能會遇到具備合適技能的人員短缺，此可能會阻礙我們實施戰略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擴展SaaS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SaaS業務分別錄得71.4%及22.9%毛損率，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動SaaS業務的快速增長，對我們SaaS產品的產品開發、技術支持和營銷進行大量投資。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擴大我們的SaaS業務、升級我們的技術、增加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度，並擴展到中國的新地域市場。我們發展SaaS業務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淨溢利。倘若我們無法維持SaaS業務的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和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難以預測我們SaaS業務的增長率、客戶對我們SaaS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SaaS產品於未來的客戶保留率和競爭力。因此，我們的SaaS業務可能不會保持盈利，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如中國的醫療產品製造商和藥店)使用第三方SaaS產品的意願。客戶接受我們的SaaS產品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SaaS市場在中國健康價值鏈的整體增長。市場的擴張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雲計算相關的成本、性能和感知價值，以及服務供應商解決安全和隱私問題的能力。倘我們或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若雲端SaaS沒有得到廣泛採用，或者由於缺乏市場接受、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弱、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技術和產品而導致對該等SaaS需求降低，公司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我們的SaaS產品市場可能不會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有約800至1,000家公司經營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這意味著我們可能面臨定價競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降低解決方案及產品價格或溢利率的壓力。此外，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各類運營商(如傳統健康IT服務公司、一般科技公司、互聯網醫療平台公司及其他專業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獲得新客戶方面可能在更先進的技術、更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供應、成熟的品牌歷史及全球網絡方面較我們具有優勢，而部分規模較小的國內競爭對手在其主要經營所在地區建立當地客戶網絡方面可能較我們具有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的變化、可動用的資本及融資資源以及引入新的或改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的产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將價格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維持及升級我們的網絡及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失至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溢利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其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而該等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的定價較我們的更具吸引力或質量更佳。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新客戶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收入增長。

我們一直擴大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584名、630名、702名及859名企業級客戶。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表現的評估、我們保持對競爭對手的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倘我們未能在任何該等方面取得良好表現，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速度增長我們的收入，或根本無法增長。

我們亦面臨來自現有客戶收入增長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把握該等客戶的經常性或新需求，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一直透過增強能力、識別市場需求及我們重視客戶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將如預期般成功乃由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元素所導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透過自現有及／或新客戶獲得業務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目前，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來自現有客戶的大部分收入乃按逐個項目、一次性或年度基準產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此外，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重續現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或向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以維持競爭力，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將因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而增加。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僱員福利開支、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具體而言，我們將招聘約(a) 480名新僱員以加大力度開發及營銷我們的SaaS產品；(b) 210名新僱員以實施所規劃研究及更新數字技術及數據倉庫，特別是Sinohealth Engine的人工智能技術及中台；及(c) 70名新僱員以於未來四年支持建設及推廣我們的Healthcare Link系統。我們亦擬增加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包括向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目標客戶作出的營銷活動以擴大客戶基礎。

因此，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預計將會增加。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將會增加，我們面臨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風險。此外，每名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因我們擴大的僱員人數而對我們產生更多的風險，而概不保證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的實際增加將不會超出我們的預期。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我們擬將[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用於升級及豐富我們的SaaS產品、對我們的技術及數據中台進行進一步研發以及升級我們的Healthcare Link系統。

然而，概不保證擴張計劃將會取得成功、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將對我們加強或最近開發的SaaS產品、Healthcare Link系統或其他升級解決方案或產品有需求、或擴張計劃使收入增幅足於超過額外的成本及開支。亦概不保證升級及增強SaaS產品及數字技術的舉措將會取得成功、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營銷活動將會帶來預期的收入增加、且我們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及／或營銷開支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的阻礙，例如一般市況、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市場新入者。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擴展可能會受到難以招聘到有經驗的員工及員工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需要一批在我們的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技術能力及知識的優秀員工。特別是，我們預期將招聘約**760**名新僱員，以支持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中，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及獲取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人才面臨挑戰，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員工，包括數據架構師、工程師或具有臨床醫學或其他技術領域專業知識的專家。任何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的失敗均可能導致員工短缺，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延遲，影響我們的服務質量。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增長、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通貨膨脹壓力及市場上提供的競爭性薪酬待遇的推動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倘若日後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水平提供我們的薪酬待遇，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研發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屬關鍵的的研發作出大量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有關我們的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及**SaaS**產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我們的研發需要大量資金及資源。研發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或理想結果。其可能未能為我們轉化為新的或更新技術，以提供優化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快速技術進步、競爭技術、客戶偏好變動及市場認可可能令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過時。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研發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或技術能力與質量優於我們自身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及時有效提升現有或推出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適用於我們的優惠稅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為合資格獲得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務待遇，形式為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經主管部門審批。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可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中康資訊自**2016**年起於中國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中康資訊於**2016**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相關部門進行三年審查。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定為小微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5%**、**5%**或**10%**的優惠稅率。我們獲授的優惠稅務待遇須接受審查，並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9.0%**、**14.1%**及**24.9%**。我們實際稅率的增加是由於(i)非限制業務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一部分，須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境外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的具體因素—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繼續享有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開發的稅務政策，或中康資訊不再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可能須按較高稅率納稅。此外，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符合[編纂]的規定，除本文件「合約安排」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因此，適用於中康資訊的優惠待遇將令有利影響減少，我們預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增加。外商獨資企業擬於**2022**年申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然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無法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於未來能成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優惠稅務政策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利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為地方政府支持我們的運營所提供的獎勵，例如我們的高新技術項目、人力開發、提供高端服務以及在海南省瓊海市組織產業前景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倘我們並無收到各地方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稅務待遇，或倘相關政府補助的條件或或然事項出現變動，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未能取得因制定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擴展我們的業務而變得必要的額外牌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及未來的部分業務營運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例如，我們須就擬從事的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獲得並維持ICP許可證。製作及發佈視頻及微電影須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全面監管健康產業，包括健康產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相關許可規定。政府機關可能通過監管健康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新規定，而我們一直持續憑藉新業務舉措擴展。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可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適用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新法規或現有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阻礙我們有效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及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

倘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機關視為在未取得適當許可證及牌照或超出其授權業務範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營，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時規定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缺口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並已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相關撥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欠繳社會保險費，我們或須每日按延遲繳存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逾期不繳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行政處罰或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部門日後將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部門不時頒佈的地方政策對我們施加新規定。倘若有關部門其後加強對其轄區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執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法律法規，並據此認為有必要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進行追溯，並進行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交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如客戶付款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6天、39天、49天及56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險因素

當客戶違反其合約義務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信貸風險。儘管我們採取措施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並維持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在或將能夠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限之前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能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客戶如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我們可能須承擔合約責任，這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如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我們的合約負債是指在提供該等服務之前收到的短期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客戶作出的墊付款，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乃屬複雜，並受合約條款的規限，倘若我們不能按照合約執行，可能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約及其他嚴重後果。例如，我們應部分客戶的要求在合約中對我們的數據洞察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做出陳述及保證。根據相關合約，我們須對違反該等陳述及保證的行為負責。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數據洞察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客戶訂立的安排的主要條款」。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履行合約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合約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的聲譽、解決方案及產品，對於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廣泛接受度、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加強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繼續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我們與客戶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

風 險 因 素

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差異化的能力。媒體或第三方對我們的任何惡意或無意的負面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股東、管理層、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成果。推廣我們的品牌亦需要我們進行大量的支出。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不如預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發現或預防我們僱員或業務參與者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業務涉及眾多業務參與者，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零售藥店、醫院、監管者、投資機構等，使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參與者於違反我們內部政策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時犯下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潛在風險。例如，我們的活動參與者可能開展可能違反中國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或互動。儘管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營運期間的合規，但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發現或預防我們僱員或業務參與者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承受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先前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而該等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及未來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有機增長及通過收購、參與同中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上其他公司的戰略聯盟實現增長。收購公司或業務以及參與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均面臨著相當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將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融入我們的現有業務；
- 未預見到或隱藏的責任，包括與新收購的公司有關的訴訟風險；
- 缺乏當地的業務佈局及對監管和商業環境的了解；
- 在市場上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困難；
- 未能遵守我們所進入的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對運營、監管、市場及地理風險以及額外的資本要求；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或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及開支；
- 僱員或客戶關係的潛在損失或損害；及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中分散財政、人員或其他資源。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擴大業務的努力會取得成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市場推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嚴重損害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站及媒體渠道所顯示的內容可能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並對我們施以處罰或其他行政行動。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媒體渠道上的內容承擔被指控為與事實不符、誹謗、中傷或其他非法的責任。

我們須遵守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在互聯網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恐嚇、聳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性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或其他牌照、有關平台暫停營業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由有關當局詮釋，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

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亦可能須就平台所顯示或鏈接的內容(須受若干限制)承擔責任。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無法緊貼中國政府有關線上平台顯示健康相關內容的規定變動。未能發現及防止平台顯示非法或不恰當內容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面臨政府制裁或失去牌照及／或許可證。

倘我們平台顯示的任何內容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他們可要求我們撤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的有關內容的傳播。此外，倘重大違反或並無適當牌照，監管機構可能就我們平台所顯示或鏈接的內容對我們施以處罰，包括撤銷營運執照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線上業務。儘管我們至今未曾就相關內容受到處罰，但倘我們平台有內容遭中國監管機關反對，並對我們施以處罰或採取其他強制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用戶於我們平台上傳或鏈接更多內容，該等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繼續上升。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包括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以及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誤，或我們未能充分規劃及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位於中國的第三方數據中心託管設施及雲計算平台供應商。我們亦依賴自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自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及第三方提供的雲計算平台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系統(包括第三方平台供應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流失率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均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倘客戶或潛在客戶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任何該等設施的運營，該等設施可能易受地震、水災、火災、停電、電信故障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該等設施亦可能受到入侵、破壞、蓄意破壞行為及類似不當行為，以及地方行政行動、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停止、限制或延遲營運的訴訟程序。儘管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已在該等設施採取預防措施，例如災難復原及業務持續安排，但發生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決定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或該等設施出現其他意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此外，該等硬件、軟件、數據及雲計算平台可能無法繼續以合理價格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予我們。倘我們失去使用任何該等硬件、軟件或雲計算平台的權利，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導致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延誤，直至我們開發或(如有)識別、透過購買或許可取得並整合至我們的服務為止。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欠佳，或倘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換有關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於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期內惡化，亦可能影響該第三方提供協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移動設備的有效互通性，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部分產品可透過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例如，SIC支持電腦桌面版本及移動版本。我們依賴我們的應用程序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的互通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動，如降低我們應用的功能或對競爭產品提供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倘我們開發應用的平台數量增加(於中國不斷變化及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中很常見)，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為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服務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移動設備中運作良好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在其移動設備上)，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我們面對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服務器、電腦及我們擁有的其他財產)的潛在損失或損害投保。由於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我們並未就業務投購第三方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中國業內其他公司的保障範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由我們引起的事故給第三方或其財產造成的損失、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爆炸及火災)可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產生大量損失或負債。倘我們出現大量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保障範圍無法或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或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隨着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中越來越常見，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風險。成功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可能引起金錢上的責任或嚴重干擾我們進行業務。儘管我們要求員工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內容及品牌名稱現時並無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申索。

我們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時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因此，由於訴訟會引致分散管理層時間、辯護任何申索所需的開支及與任何訴訟有關的潛在責任，任何重大訴訟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該第三方的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利益損失或其他損害負責，而知識產權擁有人或可得到禁令救濟，阻止我們日後使用技術、軟件或品牌名稱。倘該等付款的金額重大，倘我們被禁止於解決方案及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或軟件，或倘我們被禁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而倘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品牌以及我們根據中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之能力，從而我們能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8**個註冊商標、**92**項軟件產品註冊版權、七項作品註冊版權、十項專利和**42**個註冊域名。我們在中國亦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處於申請註冊中的**17**項商標及**32**項專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概不能保證已發出或於日後可能發出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重大保障。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獲得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尋求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保障(包括何時提交商標申請及版權申請的業務決定)將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以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之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索賠進行辯護。有關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大量資源的轉移、部分知識產權的縮小或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執行知識產權的工作可能會遭到抗辯、反索償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或聲稱我們侵犯反訴人自己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作廢。

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協議亦規定彼等於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發明、開發、原創作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財產。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資料被披露，而未經授權的人士可能會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缺乏適當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方法將屬足夠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切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提供線上店員培訓服務。

我們的若干媒體渠道(例如藥店人)允許零售藥店員工觀看線上培訓視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只有國有獨資企業或國有控股企業方可申請視聽許可證。我們透過中國領先的網絡視頻平台提供我們的視頻，該平台透過將該等僱員重新定向並於其平台上播放教育視頻而持有視聽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通過該在線視頻平台提供我們的視頻或能夠通過市場上其他第三方在線視頻平台提供我們的視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進行會計估計時，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不確定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之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397.8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存在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一節。因此，我們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及判斷所限，因此需要特別關注。倘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未來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以為預期資本開支、潛在機會性收購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資本開支、潛在機會收購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融資的實際金額及時間可能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新商機、無機增長機會、監管變動、經濟狀況、技術變動及市場發展。我們的額外資金來源(如需要)可能包括產生債務或

風險因素

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兩者結合。倘我們決定透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契諾，這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

同樣，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增加，包括我們的業務增長。倘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安排有關資金或安排的資金出現延遲支付，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營運資金需求的不成比例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借款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安排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狀況及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中國及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融資成本、流動資金及整體狀況；取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營業執照、批文及其他風險；以及我們在中國資本市場及狀況及其他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的限制。任何有關不利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租用(i)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18套房屋，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302.4平方米；及(ii)位於北京的四套房屋(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18.8平方米)及共享工作空間，均用作辦公用途。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業主拒絕重續我們的租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輕易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點，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了可以租賃具有有效所有權的物業予我們使用，出租人必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出租人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租賃被主管政府部門作廢或終止，因而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北京市中康通辦公室物業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中10.0%，其出租人並無就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我們使用該租賃物業的權利向我們提供有效批文或授權文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地產。有關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地產，而該等房地產的擁有人拒絕糾正我們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租賃協議對擁有人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自無權向我們出租房地產的出租人租賃的物業而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

我們十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倘有關不合規情況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擬進行的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或尚未向政府機關登記的該等租賃協議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側重於客戶服務和支持對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培訓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及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然而，由於預算限制和員工流失等原因，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可能無法在未來保持高標準，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留住和吸引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由於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技術性質，我們主要依靠直銷來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並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銷售。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則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費用，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或不會受到客戶的歡迎，亦可能不會達到我們的預期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醫療大數據價值鏈解決方案及產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和工具正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改進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法，從而跟上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步伐。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大流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而大流行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後來稱為COVID-19)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以至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採取封城、出行限制、關閉工作場所和設施、隔離等相關措施。COVID-19大流行以及國家及地方政府和社會整體為應對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帶來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取消或延遲了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若干面對面活動及大型活動。特別是，我們已取消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半年度零售銷售活動，導致我們損失收益估計約人民幣5百萬元，並將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由2020年3月延遲到6月。該等活動於2021年基本恢復，但我們的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由8月延遲到9月。雖然中國經濟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已擺脫COVID-19的影響呈現穩步復甦，但倘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例如2020年底前後重新出現的COVID-19)或世界其他地區持續爆發疫情，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客戶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蔓延將延長並加劇整體經濟下行的情況。雖然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特別是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但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或客戶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懷疑感染該等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出現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會被要求關閉以進行消毒或其他補救措施。有關COVID-19大流行的事態發展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倘大流行

風險因素

及其所造成的干擾仍將持續較長一段時間，則可能會對隨後期間產生持續影響。倘無法控制COVID-19在全球蔓延及惡化，則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加劇或加快升級。為促進中國經濟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過來，中國政府於2020年實施一系列刺激經濟增長及企業救助政策。根據適用政策，我們享有社會保險金豁免及COVID-19相關租賃優惠。該等豁免及優惠為非經常性質，或會於COVID-19大流行結束後終止。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然災害、疾病、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及敵對行動升級可能對我們的實體辦事處、互聯網連接、電信網絡、技術平台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並禁止我們的僱員工作以避免疾病蔓延。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或無法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失去業務，並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包括地震、颱風及海嘯)、疾病爆發、恐怖襲擊或武裝衝突及敵對行動升級對地區及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實體辦事處、互聯網連接、電信網絡、技術平台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任何有關事件影響，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信心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製作及發佈視頻及微電影，以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禁止於任何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股權，且不得於增值電信提供服務商(電

風 險 因 素

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擁有超過**50%**的股權，且任何該等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其業務過程中從事視頻及微電影的製作及發行，並擬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合資格從事視頻及微電影的製作及發行，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從彼等經營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納)有關新法律法規將作出何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酌情權以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執照；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站，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終止我們的營運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苛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整合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或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迫使我們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搬遷業務、員工及資產；

風 險 因 素

- 終止或限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收取服務費；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或我們可能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並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 沒收彼等認為我們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或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或限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仍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詮釋規則並無明確分類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商投資者「控制」，則彼等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然而，在「外商投資」定義下有一項全面涵蓋的條文，包括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仍有餘地。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提供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指明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於「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我們提供及將提供的視頻及微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分別屬於禁止類及限制類。尚不清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予刊發的「負面清單」是否與當前負面清單存在差異。倘我們日後透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被視為外商投資，而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出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該等措施未獲遵守，[編纂]可能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就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已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及持有ICP許可證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該等業務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架構有效。倘我們擁有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以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實現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

風 險 因 素

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不能如我們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有關企業行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並無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下違反合約的補救措施。該等法律補救措施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倘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的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倘我們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則可能對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損害我們獲取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措施充足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登記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中康資訊的股權，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仲裁庭可裁定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或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有規定，在組建仲裁庭前，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作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文未必可執行。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無法執行。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需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各方不得在法院對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敗

風 險 因 素

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確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將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中的「—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康資訊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倘有關第三方申索獲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被不受我們的合約安排責任約束的第三方獲得，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對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

同樣地，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而現有合約安排對其並無約束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對相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須透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牌照、批准及資產獲益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並持有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經營資產及牌照、批准及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及限制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綜合聯屬實體，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所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權益持有人或無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或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承諾將增加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合約安排的其他訂約方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有關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登記股東購買中康資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關存檔。此外，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審閱股權轉讓價及作出稅務調整。倘相關中國機關釐定收購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彼等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參考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稅項金額可能龐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任何合約安排的條款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正在逃避或規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設定的時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或根本無法糾正。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繼續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在經濟改革中注重利用市場力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或是可持續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且2021年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近年來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包括因持續的全球金融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所導致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投資者信心及中國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國際政治導致的市況波動可能對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造成持久影響，並對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資本市場波動、流動資金問題、通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的擔憂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已導致中國不利的市場狀況。預測經濟週期的方向及強度以及社會狀況的潛在困難繼續阻礙我們預測未來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的能力。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為民法制度，其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發展及完善其法律制度，並在發展其監管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水平。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違反。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評估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由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正式批准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訂明的程序及要求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更加費時且繁瑣。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任何的併購活動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進行任何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被認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中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或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閣下認為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遭侵犯的情況下，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及實質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其規定位於中國但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應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身份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獲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中至少**50%**均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釐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而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編纂]的股息及[編纂]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就稅務而言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應付股息及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獲得的上述股息及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則除外。

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35號文**，倘非居民納稅人透過自評估釐定彼等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則彼等於提交納稅申報表時或於扣繳義務人提交扣繳申報表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彼等應根據**35號文**收集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然而，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優惠，則將須就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及支付予股東的股份股息按較高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公司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7號文的應用情況尚不明確。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的情況)。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規定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就之前及日後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被徵稅，倘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中國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定將遵守我們有關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貸款予中國實體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的[編纂]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注資須遵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內進行必要備案以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所記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經營[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意圖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放寬外匯資金結匯使用的限制。然而，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將仍然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間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以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為此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成本將會增加。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表而言，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可用港元金額。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嚴格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撥付任何現金及我們可能出現的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流動賬戶項目(如溢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鑒於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對外資金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賬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嚴格的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流動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防止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編纂]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能夠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編纂]後的交易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若有)出現任何變化；
- 本集團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觀點；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

風 險 因 素

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大量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股份於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虧損。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編纂]持有的股份具有特定的禁售期，該等禁售期始於本文件日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或於日後處置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利益，而彼等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管理及政策的事宜、有關收購、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於[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約[編纂]%的股份。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隙，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但是，股份直至交割後方可在[編纂]交易，交割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價格在股份交易開始前因自出售時起至交易開始時止期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發展狀況下跌的風險。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於2021年1月27日，中康資訊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批准派發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或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若必需)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參考歷史股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股息」。

概無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若干事實、預計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公開可用的信息來源。我們認為相關信息來源是該等信息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信息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方獨立驗證，且概無作出有關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分歧，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比香港法例更有限，閣下獲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少於香港法例提供者。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股東針對董事和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上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在開曼群島法院屬勸導性法源，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確定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相比，我們的[編纂]在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彼等的權益時可能會較為困難。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對報章報道或其他傳媒有關我們或[編纂]所載的任何信息予以依賴。

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及[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報道及傳媒，該等報章報道及傳媒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其他傳媒披露任何該等信息，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傳媒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無作出有關任何涉及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的聲明。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請[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及向證監會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吳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瀟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張瀟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瀟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倘適用）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該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倘適用）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時間的通知後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於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易旭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易女士加入我們並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中康資訊(即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合規事宜。彼亦幫助統籌和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鑒於(i)易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高度參與本集團財務事宜；(ii)彼於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參與總覽財務相關事務、監督內部控制機制及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宜；及(iii)彼現時擔任中康資訊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和法律合規，因此彼對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企業管治有深入了解。有關易女士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易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此外，本集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展主要業務，因此，要物色一位對我們事務有日常了解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存在實質困難。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的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易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培訓課程，以使其對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有充分了解，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編纂]不時舉辦的研討會；及
- (ii)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張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易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易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便易女士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提供進一步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易女士於上述三年期間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訂明的要求。倘易女士於上述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上述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將無存在必要。

有關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於本文件納入會計師報告，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說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事宜並載列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於本文件納入(i)本集團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及(ii)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處理的本集團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並遵從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對我們而言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更新及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

董事基於以下情況確認下文所述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的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除[編纂]外，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將確保該情況一直維持直至本文件日期；
- (b) 除本集團的[編纂]外，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股本」所披露者外，直至[編纂]完成前本集團股本架構預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d) 由於本文件將於2022年[2月21日]或之前刊發，且[編纂]將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已為[編纂]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足合理的更新資料，可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意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於本文件載列對[編纂]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2022年[2月21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22年3月31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或之前[編纂]；及(ii)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即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規定的豁免證明；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於本文件納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d) 於本文件納入董事聲明，說明除[編纂]外，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宜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參考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業績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蘿崗區 水西路195號 敏捷廣場一期1219室	中國
王莉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蘿崗區 水西路195號 敏捷廣場一期1219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燕嶺路268號 武警醫院家屬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丹舟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 虹口街12號0103室	中國
杜依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集善街85號 嶺南新世界 C3座1503室	中國
魏斌先生	香港 西九龍 柯士甸道1號 擎天半島5座53樓G室	中國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
3203-3207室

關於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08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iResearch Global Inc.
中國
上海市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B棟701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黃閣鎮 望江二街5號 1111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網址	ir.sinohealth.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易旭暉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南浦 麗江花園 華鴻11座403室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吳鬱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蘿崗區 水西路195號 敏捷廣場一期1219室

公 司 資 料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魏斌先生(主席) 王丹舟女士 杜依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丹舟女士(主席) 杜依琳女士 王莉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鬱抒先生(主席) 杜依琳女士 王丹舟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廣州黃埔大道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76號 富力盈隆廣場首層

公 司 資 料

中國光大銀行廣州黃埔大道西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118號

勤建大廈首層02商鋪

華夏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3號

南岳大廈1層102房

行業概覽

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艾瑞諮詢)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對中國健康大數據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並編製艾瑞諮詢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此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價格。艾瑞諮詢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行業分析、數據見解、市場研究、戰略諮詢及數字解決方案，重點關注中國的新經濟以及行業數字洞見研究和諮詢服務領域。自2002年成立以來，艾瑞諮詢已刊發逾3,000份行業研究報告。艾瑞諮詢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不受我們和其他利益各方的影響。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列市場及行業資料以及數據均來自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報告中的行業數據及相關市場預測(包括行業參與者排名)主要為艾瑞諮詢通過一手及二手研究，包括公開可得資料，如年報、行業及公司訪談、市場調查、桌面研究、利用政府部門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抽樣及其他研究方法、行業專家的出版物及研究、網上資源、艾瑞諮詢數據庫以及其統計預測模型獲得的數據。相關數據的可靠性以多個來源之間的交叉驗證確定。排名乃基於直接獲得的數據及基於現有數據及業務表現的計算。艾瑞諮詢報告的基本假設為公開數據並無重大遺漏，而未來市場發展符合常規發展模式。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任何重大方面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健康產業的宏觀經濟

人口老齡化和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為中國健康產業支撐起巨大的市場規模

中國健康產業的資金需求於2020年超過人民幣8.0萬億元，同比增長14.7%，其中院內醫療保健服務佔比最大，其次為院外及互聯網醫療保健服務。中國健康產業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0年以1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0年至2026年以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32,189元，預計到2024年將超過40,000元。收入增加毫無疑問將促進消費及繁榮。於健康方面的支出佔收入的比例由2016年的7.6%增至2020年的8.7%，並預期增至2026年的10%以上。該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i)政府及醫療界加大力度宣傳醫療健康知識；(ii)由於中國居民越來越關注自身健康問題，其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iii)健康產品變得更加豐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行業弱點促使通過利用互聯網+進行改革以提高整個行業的效率。

目前中國的健康產業面臨多重挑戰，例如：

- (i) **城鄉資源分配不均。**根據《2020年中國醫療衛生統計年鑒》，華東地區的註冊醫師總數遠遠高於中國中部和西部地區，且城鄉之間也存在明顯差異。中國每千人擁有的醫生數量為1.79人，僅排名世界第90位。然而，該數字在北京地區約為4.63，在上海地區為2.95。相比之下，農村的基本醫療資源無法滿足廣大農村群眾的健康和醫療需求。
- (ii) **醫療產品製造商研發效率及營銷模式的必要轉型。**醫療產品製造商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研發成本上升，以及溢利下降。此外，政府及監管機構在藥品研發、成本定價、信息披露等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推動了對現有營銷模式的變革。作為回應，醫療產品製造商需要獲得同時具備渠道能力和專業能力以提供洞察見解的可靠合作夥伴。

行業概覽

(iii) **醫療數據應用的運營效率低下**。醫療數據應用存在各種缺陷，包括**a)**確保數據質量的方法，鑒於現有龐大的數據寶庫；**b)**標準化難以實現，因為並無統一的數據收集和監測標準；及**c)**技術處理能力。

互聯網+指於傳統行業(如醫療服務及醫療保健)應用互聯網及其他信息技術。預期其將有助於提高整個行業的效益及應對其當前的挑戰。除推廣中國醫療改革外，中國政府一直鼓勵擴大數字醫療服務以及醫療保險、醫療保健及藥物循環系統改革及聯動。目前，各部門獨立於該等領域運作，將其聯繫起來將有助於解決政策碎片化問題。

中國健康產業的當前數字化滲透率較低(4.6%)，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21.1%

數字化滲透率是指中國數字化健康或帶有數字成分的健康市場規模相對中國整體醫療衛生支出的比率，預計將隨著技術的進步、數據的標準化及爆發式增長及其積累，以及宏觀政策及市場需求的支持而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0,550億元，數字化滲透率有望提升至2025年的11.8%及2030年的21.1%。

行業概覽

鼓勵數字化發展的優惠政策

中國政府通過下表所載政策支持健康大數據並推動市場發展：

中國健康大數據相關政策(2015-2021年)

頒佈時間	頒佈機構	政策	內容
2015年2月	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	明確了實行藥品分類採購的政策，對公立醫院藥品的集中採購工作提出了詳細的指導性意見，落地執行仍然以各省市自治區平台為主
2015年8月	國務院辦公廳	《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	發展醫療健康服務大數據，構建綜合健康服務應用
2016年4月	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	明確患者可自主選擇在醫院門診藥房或憑處方到零售藥店購買處方藥。鼓勵連鎖藥店發展，推動醫藥與治療分開
2016年7月	國務院辦公廳	《「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	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體系建設，推進基於區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
2018年9月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 and 服務管理辦法（試行）》	明確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定義、內涵和外延，以及制定辦法的目的依據、適用範圍、遵循原則和總體思路等，明確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的邊界和權責，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及其應用單位的相應權利及責任，並對三個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1月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中醫藥管理局	《關於加快藥學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對分級診療、藥學服務轉型，推進合理用藥以及「互聯網+」藥學服務進行推動與落實
2019年1月	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	正式在「4+7」11個試點城市落地執行33個品種的帶量採購工作，並在隨後的第二批帶量採購把這33個品種的集採範圍擴大到全國，到目前為止，帶量採購已經執行了五批，涉及237個品種
2019年1月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	明確允許三平方平台向個人消費者售藥；允許通過網絡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處方藥；允許單體藥店通過網絡銷售藥品，允許向個人消費者售藥網站發佈處方藥信息
2021年3月	國家發展 and 改革委員會 等28個部門	《加快培育新型消費實施方案》	完善技術路線設計，強化線上線下一體化監管。探索醫療機構處方信息與藥品零售消費信息互聯互通，促進藥品網絡銷售規範發展

資料來源：國務院辦公廳、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 and 改革委員會等；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其中，於2016年7月頒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政策及於2018年9月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使擁有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體系的企業受惠，後者明確了醫療大數據的定義和內涵，以及適用範圍及遵循原則。健康大數據為醫療、生命及健康數據的總和，因此，其包括預防、治療及護理期間產生的數據總和。於2019年1月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正式擴大藥品集中採購的範圍。於2019年1月頒佈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允許(其中包括)通過網絡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處方藥及向個人消費者售藥網站發佈處方藥信息。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產業

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生態系統及其參與者

經過多年發展，中國的醫療健康產業已形成以患者為導向的生態系統，為患者提供醫療、用藥、保險支付和健康管理等服務。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可為醫療產業鏈中的投資者、醫療機構、藥品提供商、健康管理商、健康監管者、保險機構和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包括減少臨床研發成本、提高醫院診斷和治療服務的質量，並提高機構管理和運營的效率，從而可為中國的健康產業鏈創造巨大價值。下圖列示於2021年的該行業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健康產業的各種組織、機構及企業的信息化、數字化和智能化需求而創建。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按數據應用場景分為以下三類競爭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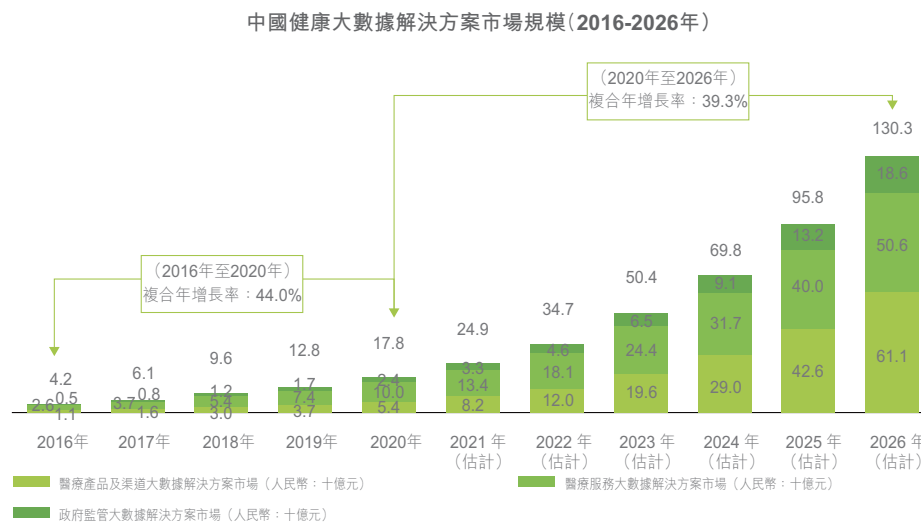
- (i) **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面向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公司，依據(1)用戶在藥品和醫療器械方面的購買行為及(2)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分銷渠道的大數據，向各種機構和公司(主要是醫療產品製造商(包括(a)製藥公司、(b)醫療設備公司及(c)健康產品製造商)以及醫藥分銷商)提供解決方案，例如醫療產品真實世界研究(RWS)、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醫藥SaaS服務。於2020年，該分類約佔整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30.3%，目前約有800至1,000名參與者。
- (ii) **醫療服務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面向醫療服務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公司，根據提供醫療服務期間醫生與患者之間的互動而生成的健康大數據，主要向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解決方案，例如智能醫療服務(即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電子病歷及醫學影像。於2020年，該分類約佔整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56.2%，目前約有1,500至1,600名參與者。
- (iii) **政府監管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面向政府監管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公司，根據政府對醫療活動的監督產生的健康數據，為政府和監管部門提供決策支持和地區流行病學研究服務等服務。於2020年，該分類約佔整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13.5%，目前約有少於200名參與者。

行業概覽

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目前，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預期未來會增加。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可能於一個或以上分類經營，各分類的參與者概約數目僅為估計。該等公司之間的主要差異之一為其數據來源，可能包括臨床數據、來自醫療渠道、非醫療渠道或健康管理平台的數據。該等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亦包括市場報告、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科學研究計劃及其他可交付成果。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視乎解決方案的目的是及功能，亦可大致分為市場導向解決方案及研發導向解決方案。市場導向解決方案一般以醫療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及營銷功能為目標。例如，像市場洞察這樣的產品對需要知悉市場趨勢或要求精準營銷服務的該等客戶很有價值。研發導向解決方案一般為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提供研發功能。例如，像支持醫療產品的開發及創新以及醫療服務的研究能力的RWS、CDSS及電子病歷這樣的解決方案。病理研究解決方案亦由政府使用以對健康狀況及相關政策進行研究。

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在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的推動下，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快速穩定增長，於2020年12月31日有超過2,500名參與者，202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78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9.3%，到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03億元。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6年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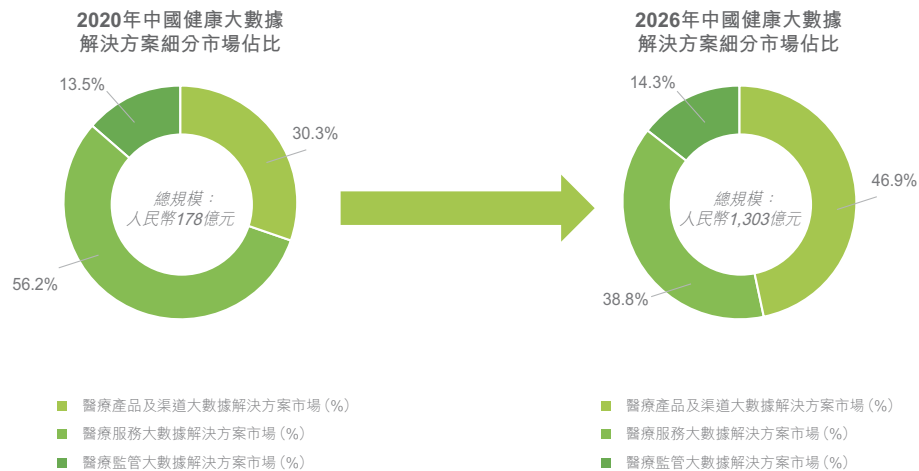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等；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具有最高的增長潛力

當前，面向醫療服務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最大，其次是面向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到2026年，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將成為最大的市場，佔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整個市場的46.9%。下圖列示從2020年到2026年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細分市場比例的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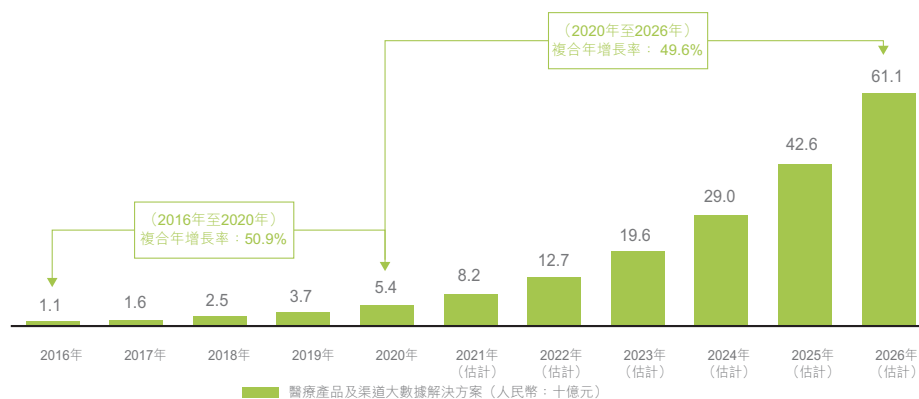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等；艾瑞諮詢

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及其驅動因素

在藥品研發壓力、市場轉型壓力及COVID-19大流行等因素的推動下，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迅速增長，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54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從2020年至2026年，面向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9.6%，屆時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11億元。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6年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6-20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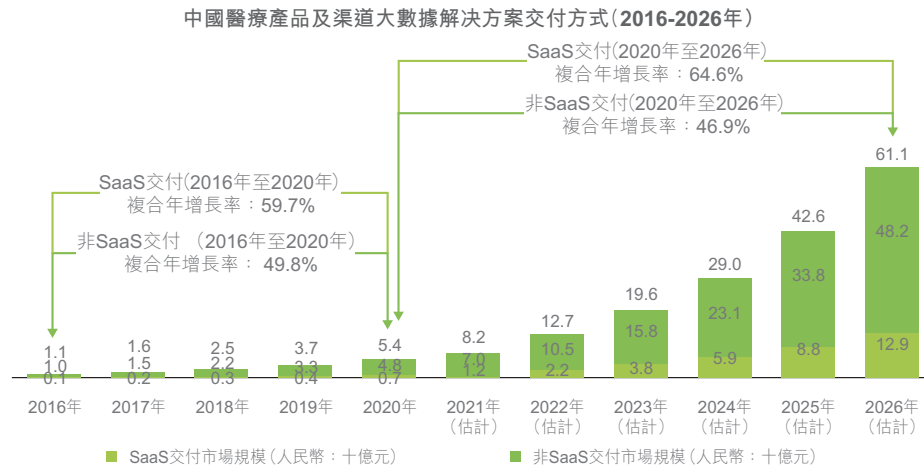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等；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醫療產品及渠道

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兩種交付方式：**SaaS**交付及**非SaaS**交付。**SaaS**（軟件即服務）指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最終服務或軟件的交付模式，該等服務所需的計算及數據存儲無需本地存儲，而是在外部託管。於**2020**年，**SaaS**交付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億元，而非**SaaS**交付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未來**SaaS**交付市場規模增長速度將遠超於**非SaaS**交付。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6**年兩種交付方式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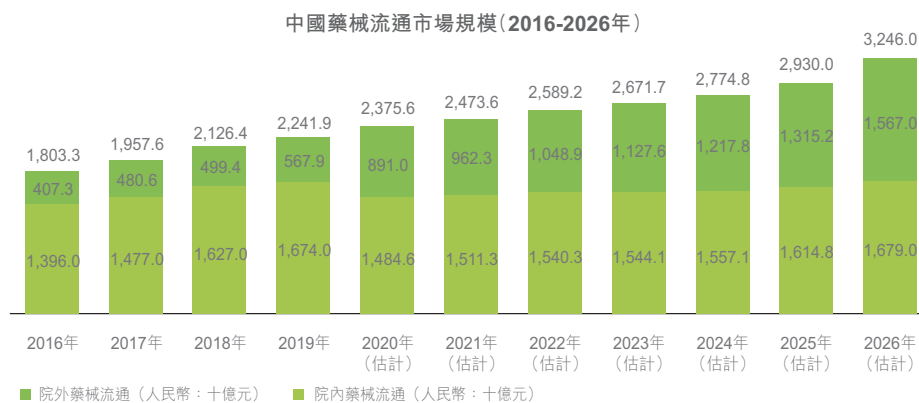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2020年雲計算發展白皮書」等；艾瑞諮詢

SaaS交付模式較傳統軟件模式有許多優勢，例如快速部署、靈活支付方式及低營運及維護成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SaaS**交付模式將隨著技術進步而越來越普及。在交付、運營及維護方面的該等優勢在許多行業較為重要，且預期**SaaS**交付模式在健康產業具有更廣闊的應用前景。其具有使用靈活、可及時更新數據、操作方便以及價格相對具成本效益的特點。因此，醫療產品製造商及醫療健康公司將考慮增加採用**SaaS**產品來解決其營銷和運營問題，預計**SaaS**產品交付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將會更受歡迎。於**2020**年，中國約**12.0%**的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使用**SaaS**交付方法，艾瑞諮詢估計到**2026**年該比例將達到約**22.0%**，因此，**SaaS**交付能力亦將成為業內公司更重要的能力之一。

行業概覽

院外藥品流通的發展

藥品分銷的主要市場先前一直在醫院。然而，隨著2016年鼓勵連鎖藥店發展的若干改革及2019年年底出台處方外流政策，若干省級醫院建立了電子處方信息共享平台。處方外流指醫生開具的處方主要由醫院內部流向醫院外及線上，而患者可選擇從彼等偏好的藥店取藥。早期支持的處方外流藥物包括用於常見病、慢性病及癌症的藥物。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在處方外流政策的推動下，院外藥械流通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但是，增長趨勢將主要取決於地方政府在政策的實施和推廣方面的努力以及院外藥房的營運能力。下圖列示自2016年至2026年中國藥械流通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等；艾瑞諮詢

連鎖藥店企業數量的增加推動數字化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數據，中國的連鎖零售藥店的數量逐年增加。於2020年，中國零售藥店總數(指實體店數量)約為554,000家，其中約55.7%是連鎖藥店。連鎖藥店指擁有10家或以上零售店的藥店。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在線上藥品業務和相關政策的影響下，到2026年，連鎖藥店企業的比例將進一步增加及達到約71.7%。此外，與個別藥房相比，連鎖藥店對信息技術應用的要求更高。隨著連鎖藥店的增加，零售藥店對信息技術應用的需求亦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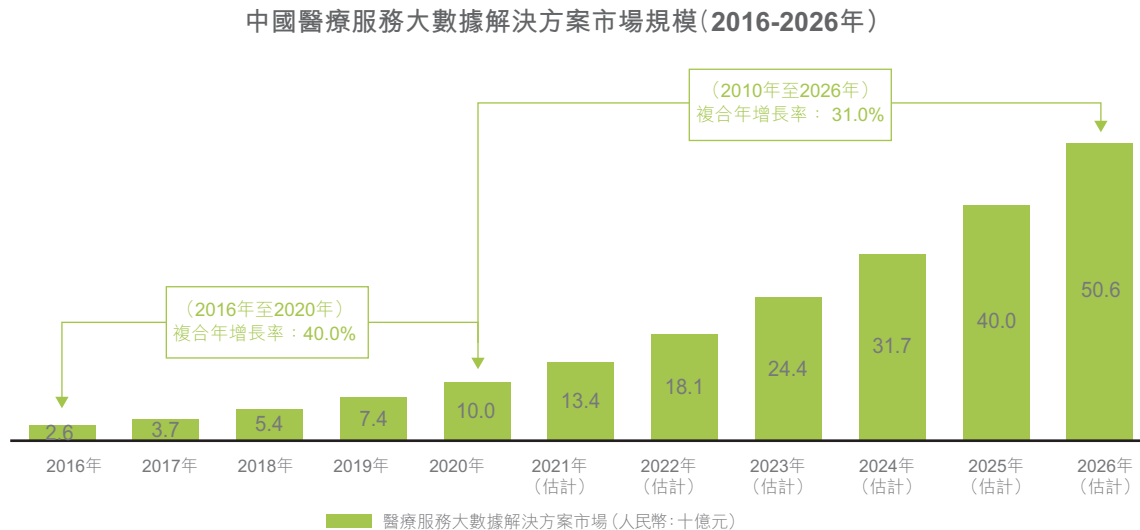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醫療服務分部

醫療服務大數據解決方案指基於通過醫療服務生成的大數據創建並提供給醫院和診所等機構的大數據解決方案。該業務主要包括：(1)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合約研究組織(CRO)研發輔助、臨床試驗優化等)；及(2)智慧醫療相關服務(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智慧病歷管理、醫院管理系統等)。

在臨床前研發階段，醫療產品製造商可以通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來探索藥物靶點並更有效地篩選化合物。在隨後的新藥研發階段，可使用大數據建模和分析確定最有效的投入產出比，規劃更有效的臨床研究安排，進而分配最佳放入資源組合。除降低研發成本外，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新藥研發解決方案亦可以幫助醫療產品製造商縮短臨床試驗週期並獲得投資回報。此外，醫療產品製造商可更快地將藥物推向市場，生產更具針對性的藥物，並獲得更高的潛在市場回報和治療成功率。

中國醫療服務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00億元。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從2020年到2026年，隨著健康大數據日益到醫療機構和診所的認可，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將在更多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公司中實施，且市場規模將在2026年達到人民幣506億元。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6年中國醫療服務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和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等；艾瑞諮詢

行業概覽

歷史價格趨勢

在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內，行業參與者一般使用兩種定價模式：

模式A 數據主要從醫院的病歷中直接獲取，其價格取決於數據產生的年份、醫院級別和病歷數量。每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項目的價格趨勢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00,000**元。

模式B 數據主要來自於醫學文獻及銷售數據，包括可以為合夥公司提供醫學研究和產品營銷的基礎數據。在脫敏後，有關數據可供合夥公司用於編製研究報告及策略分析。每個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項目的價格趨勢從**2015**年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000**元。

競爭

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典型企業包括為醫療產品及渠道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的企業。在該等公司中，我們擁有並能夠獲取與醫療產品及渠道有關的優質大數據，亦可向眾多醫療產品製造商獲取。當前的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並預期在未來增加，這將使具有競爭優勢的行業領先企業受益。**2020**年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8**億元。根據**2020**年的收入，中國整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頂級公司為：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1	公司D	一家主要專注於醫學研究、醫療管理、政府公共決策和法規的聯交所上市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430
2	公司E	一家以醫院和公共衛生研發、臨床診斷、科研服務、保險創新為主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400
3	公司F	一家連接居民、醫生、醫院、醫藥、健康管理及醫養結合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380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4	公司A	一家連接醫生、患者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藥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350
5	公司G	一家用人工智能和健康大數據實現主要為醫院提供研發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260
6	公司H	一家主要針對藥物開發過程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220
7	公司B	一家為醫療產品及渠道提供主要基於患者洞察力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210
8	本公司(中康)	一家主要針對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
9	公司I	一家主要針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以及醫生的聯交所上市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160
10	公司J	一家支持臨床基因檢測業務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110

附註：

(1) 收入指各公司從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中獲得的收入。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公司均未上市。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排名第8，市場份額為1.1%。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當前健康大數據行業的平均盈利水平為淨利率約-2%至5%。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盈利水平或淨利率超過30%，遠高於當前行業平均水平，且由於我們覆蓋最大數量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具有雄厚的技術能力和跨學科人才，因此享有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按收入計排名第一

於2020年，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4億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下表載列於2020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五大企業：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2020年	(%)
1	本公司 (中康)	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202	3.7
2	公司A	一家連接醫生、患者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藥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168	3.1
3	公司I	一家主要針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以及醫生的聯交所上市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160	2.9
4	公司B	一家為醫療產品及渠道提供主要基於患者洞察力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非上市服務供應商	156	2.9
5	公司D	一家主要專注於醫學研究、醫療管理、政府公共決策和法規的聯交所上市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132	2.4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收入指各公司從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公司均未上市。

行業概覽

按所覆蓋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量計在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按2020年覆蓋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¹⁾數量計的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大企業：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所覆蓋的頂級醫療 產品製造商數量 ⁽¹⁾
1	本公司 (中康)	一家以醫療產品及渠道為主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57
2	公司I	一家主要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以及醫生提供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	55
3	公司A	一家連接醫生、患者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藥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40
4	公司C	一家為非醫療企業提供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32
5	公司D	一家主要專注於醫學研究、醫療管理、政府公共決策和法規的聯交所上市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3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1) 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指2020年來自Torreya的全球100大醫療產品製造商和2020年來自藥智網的115大中國醫療產品製造商。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公司均未上市。

進入壁壘

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出現眾多優質的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此同時，行業已經建立較高的進入壁壘，使得行業新進入者若不投入大量資源或擁有清晰的盈利模式便難以成功。艾瑞諮詢認為，該行業門檻高，且需要時間投入和完整的產業鏈。在當前的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中，擁有先發優勢、技術學科人才和大數據處理技術的公司將在行業中具有較強競爭力。

先發優勢

行業內的早期從業者將積累更多數據、更多項目經驗，擁有更完整產業鏈。借助知名品牌、紮實的用戶基礎以及技術和營銷資源，彼等將在吸引用戶和構建資源平台方面擁有更多優勢。在深厚數據積累方面擁有優勢是大數據領域中難以跨越的障礙。

行業概覽

技術學科人才

在技術操作和業務發展方面，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需要熟悉大數據、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雲計算等創新技術以及醫療領域的多學科專業人才的支持，從而將醫療行業與信息系統相連接。該行業的後來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培養此等多學科人才。

大數據處理技術

企業不同大數據應用場景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由對數據進行標準化及管理的能力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處理多維數據的能力等決定。

健康大數據行業的挑戰

健康大數據行業面臨的挑戰包括(i)數據標準化；(ii)數據管理；(iii)數據安全；(iv)數據質量；及(v)數據應用。

- (i) **數據標準化**—來自不同數據集的標準存在差異，並且數據集之間的共享更加複雜，導致收集到的醫療大數據標準規範不一致。
- (ii) **數據管理**—數據庫種類繁多，數據共享機制不完善，無法保證數據集的高效管理。
- (iii) **數據安全**—隨著醫療大數據的應用，用戶無法保證數據應用的絕對安全性和私密性。風險難以量化，因為從數據創建到使用的每一個環節都可能發生信息洩露。
- (iv) **數據質量**—質量較差的醫療數據會對機器學習的算法有很大影響，會影響未來算法與模型的準確性。由於大部分大數據來自真實世界，一定會存在丟失和不完整的數據，需要從技術層面進行調整。
- (v) **數據應用**—在健康領域應用數據的過程中，由於其專業性，需要特定的分析方法庫、挖掘算法庫及模型庫，而這些是目前所缺的。

未來趨勢與機遇

院外市場採集數據的潛力

一方面，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公司需要持續進行數據採集和標準化，同時根據海量數據生成更準確、科學及有效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彼等亦需要提高自身的數據

行業概覽

取得能力，同時整合以前來自不同來源的獨立數據，以擴大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在連接院內數據與院外數據時仍然存在許多困難，例如技術整合和隱私保護。因此，在不久將來，重點將放在探索如何在不同的情況下獨立應用院內數據和院外數據。與院內數據相比，院外數據更容易獲得，且涉及的私人數據更少。院外數據的應用將變得更加多樣化，從而具有巨大市場潛力。

大數據與醫療服務相結合，推動互聯網醫院發展

互聯網醫院的建立與運營都離不開信息技術的支持，而院內醫療大數據的搜集與共享是互聯網醫院的核心部分。互聯網醫院指基於實體醫院的一站式服務平台，重點在於隨訪及定期諮詢以及集諮詢、開處方、付款及藥物交付為一體。此外，醫院信息系統產生大量院內大數據，而這些數據可通過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數據挖掘與分析能力而變現價值。因此，預計日後以互聯網醫院為代表的醫療服務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也將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SaaS交付的普遍性

SaaS模式已在許多行業中顯示巨大優勢，例如交付、操作及維護。隨著專有云、混合雲及其他部署模式的發展和技術進步，數據隱私保護等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SaaS在健康數據行業將具有更廣闊的應用前景。由於SaaS的優勢，例如使用靈活、數據及時更新、操作方便以及成本較低，因此，醫藥和消費者健康企業將來會考慮更多地使用SaaS來解決其營銷和營運問題。因此，使用SaaS交付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將變得愈發流行。

健康aPaaS的價值潛力

SaaS為用戶直接提供軟件作為服務，與之相比，aPaaS為用戶提供平台或建造能力作為服務。健康aPaaS服務通過為開發者或用戶提供可視化的應用開發環境，降低或去除對原生代碼編寫的需求量，進而實現便捷構建應用程序的一種解決方案。健康aPaaS對於醫療健康企業的價值包括：(i)通過產出可複用模型實現軟件快速開發和部署，縮短項目交付週期；(ii)通過健康aPaaS開發平台，用戶可以大幅提高彼等自身的能力，不需要外包開發工作或自建軟件研發團隊，並可降低研發成本；及(iii)健康aPaaS平台可以通過方便的讀寫數據，結合工作流能力，連接核心業務所需數據，進行數據孤島的打通。因此，在快速發展階段，健康aPaaS將引領發展，且預期市場規模將逐年增長。

行業概覽

針對全週期綜合解決方案的閉環生態系統

隨著健康產業的逐步發展，其弱點變得日益明顯。簡單的線上諮詢和線上購買藥品並不能解決患者的實際需求。患者仍然對如何繼續進行下一步的診斷和治療存有疑慮。健康大數據在支持整個生態系統方面具有內在優勢。通過將原始醫療鏈的上游支付、診斷和治療與下游管理和檢查提醒相結合，形成一個完整的閉環生態系統。這可提高患者服藥的依從性，及評估健康用戶的實際需求，從而進行調整以促進健康產業的整體快速及健康發展。

實現健康管理及商業保險的進一步商業化機遇

對於健康的個人，在基本醫療衛生的支持下展開彼等的健康管理非常重要，而大健康數據可以滿足該等需求。大健康大數據庫可以快速安排生病的健康人進入基本健康系統，並向其提供定期的詳細健康資料，以協助實施診斷和治療。

通過使用移動應用、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保險技術可充分評估用戶的喜好、風險等，從而為客戶設計和匹配最合適的保險產品，轉變傳統保險業的廣泛發展模式，同時優化用戶體驗。將來，保險技術可能會重整保險業的價值鏈體系。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先前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以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在其「外商投資」的定義下具有一兜底條款，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通過併購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予以頒佈、修改或發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在禁止類產業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取代了以前的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類別。根據負面清單，本集團涉及的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及轉發業務及呼叫中心)、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及運營業務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其規定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與增值電信服務，且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在開始運營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本集團將提供的線上數據及交易處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自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且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其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內容的互聯網內容，其網站上有傳輸任何相關內容的，其須停止傳輸。如違反內容限制，中國政府可以責令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改正該等違法行為，並可吊銷其ICP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

監管概覽

企業的外商主要投資者應當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之前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禁止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備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必須為其或其股東依法持有。中康資訊、廣州嘉思、中康君毅各自已獲得**ICP**許可證。此外，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已獲得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程序增值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或**EDI**許可證）。

於2016年6月28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或中央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任何活動，亦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規定亦要求通過該等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序提供者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亦要求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於開始提供應用商店服務後30日內向中央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的前身，而國家食藥監局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食品和藥品主管部門對申請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實體所經營的網站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實體會獲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廣州心康已分別獲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網上交易及電子商業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國家工商總局**」)頒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以監管透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其規定線上產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責任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營運商的若干特別責任。該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取代，其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此外，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其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監管線上零售第三方平台營運商制定、修訂及執行交易規則。該等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營運商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其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其建立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發展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澄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責任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違反法定義務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例如，根據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進行適當提示，並使平台內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手續的經營者便於完成有關手續。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依法有義務對平台經營者的資料進行核實登記、制定應對可能發生的網絡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交易資料自交易完成當日起保存不少於三年、制定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以及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違反電子商務法規定者，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停業、將有關違反事項記入信貸記錄及可能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健康大數據以及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健康大數據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其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國家將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共享開放，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設和

監管概覽

完善以居民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核心的基礎數據庫，全面深化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並提倡建立在衛生部門等各政府部門之間共享醫療大數據的機制。

於2018年7月1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务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載列健康醫療大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指引及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國家可在保障中國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權的基礎上，根據國家的戰略安全和中國公民的生命健康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應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而各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衛生機構及相關企業(含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存儲或運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相關企業)應當(其中包括)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及加密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和複製渠道。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網絡安全保護若干相關功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

監管概覽

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應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與有關人士達成的協議處理其存儲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或組織均不得以盜取或透過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而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工業、電信、交通、金融、自然資源、衛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

中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中國出口管制。

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例如本集團)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採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要求數據提供方說明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審核、交易記錄。如果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可能給予相關實體或個人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由於中國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就其詮釋及實施而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0年4月13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於2020年6月1日開始生效，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12個政府機構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同時，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法II**授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主管部門在並無申請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數據處理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從事下列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亦就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更詳細的要求(包括培訓、記錄、評估、審查、審核、存檔等責任)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責任。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運營者亦須遵守**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條例意見稿**對重要數據運營者作出的重要數據安全條例。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及同意規定，增強個人權利，對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更多保護義務，並就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隱私訴訟的增強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可於取得個人的同意後方可處理個人信息。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且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個人信息處理者亦可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述的其他情況下不需取得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例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款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於2019年8月3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GB/T 37964-2019)(「去標識化指南」)，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去標識化指南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去標識化指南載列去標識化目標及原則，並從技術角度詳述去標識化的方法及過程。

於2020年3月6日，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中部分已整合組建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非法律，而為監管機構在執法活動中廣泛引用的非強制性國家標準。其列出如何獲得授權同意及如何收集、使用及共享個人信息的詳細規範。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

監管概覽

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及類似措施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其中包括)須向通過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主體**」)確定或與個人信息相關的自然人告知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法、範圍及其他規則，以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主體的有關個人信息及從其獲得授權同意。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亦載列有關個人信息主體在處理個人信息活動中的權利的規定，例如查詢、更正、刪除個人信息主體提供的信息，以撤回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及註銷其賬戶。其亦闡述委託處理、共享、轉讓及公開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根據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收集個人信息之後，個人信息的控制者應立即進行數據去標識化，採取技術和管理措施，分別存儲去標識化的數據和可用於恢復個人身份的數據，並確保在後續處理個人信息數據的過程中不得識別個人。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據此，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單位應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並報相關部門審批。根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級別由兩個定級要素決定，即受侵害的客體以及對客體的侵害程度。定級指南規定了信息系統的定級程序並明確了定級方法，包括如何確定受侵害客體以及受侵害程度。具體而言，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對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個等級：(i)第一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損，但不會導致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受損；(ii)第二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嚴重受損，或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受損，但不會損害國家安全；(iii)第三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嚴重受損，或損害國家安全；(iv)第四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害，或嚴重損害國家安全；及(v)第五級信息系統，該系統受到破壞會導致國家安全受到極其嚴重的損害。

對於被認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其經營者應向相關公共安全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經營信息系統的實體應根據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相關技術標準保護信息系統的安全，負責監管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監管該等企業進行的等級保護工作。在釐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後，其經營者應根據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及相關技術標準，使用遵守相關國家規定並符合信息系統構建及重構安全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技術產品。在構建信息系統的過程中，其經營者同時應根據若干技術標準建設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信息安全設施。經營信息系統的企業還應建立符合信息系統保護等級要求的安全管理系統。在信息系統建設完成後，經營者應選擇評估機構對信息系統的安全等級狀態進行定期評估，同時還應對信息系統的安全狀態及安全保護系統的實施及相關措施進行定期自檢。

定級指南亦規定評級程序及訂明對信息系統評級的方法，包括如何確定受影響的客體及影響程度。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當中所涉及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確定標準。

根據於2010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2010修訂）》，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須在所有承載國家秘密相關信息的媒體上做出國家秘密標誌，信息未涉及國家秘密的，不應當做出國家秘密標誌。於從事我們業務時，本公司概未在載體上發現任何國家秘密標誌。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於獲得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的批准後，可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廣播電視節目僅可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廣播電

監管概覽

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由廣電總局於**2015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中康資訊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出版的法規

相關出版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出版管理條例**(2001)**》。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單位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須從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單位從事出版物零售業務的，須從縣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適用於出版物的批發、零售、出租及展銷，亦載有出版物批發及零售的許可規定。

中康資訊已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出版物的內容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ii)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iii)泄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v)宣揚邪教、迷信的；(vi)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vii)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viii)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ix)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x)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出版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載的內容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中國廣告法》，在以下情況下，廣告代理可能承擔民事或行政責任：(i)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廣告屬虛假但仍提供廣告設計或生產服務或代理服務或提供建議或證明；(ii)倘刊登虛假廣告，損害消費者利益，其無法提供廣告商的真實名稱及地址或有效聯繫資料；(iii)其明知或理應知道違反《中國廣告法》條文，但仍作為廣告代理或刊登廣告；及(iv)其未能核實廣告內容。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還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編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不相衝突的併購規定條文仍然有效。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修訂(其中包括)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同時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先前規定的有關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及結匯用途的若干限制，允許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實行意願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以及使用實施監管，規定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其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的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溢利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檢查董事會溢利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溢利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明確允許獲批准的經營範圍中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不違反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外匯結匯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1)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其境內外合法

監管概覽

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及(2)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重大事件的，其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據此，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屬於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的境外投資規定。未按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完成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境外直接投資並限期改正。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包含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

監管概覽

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亦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有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訂明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被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取代）。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已於

監管概覽

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各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進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股息分派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應派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按減徵預扣稅稅率**10%**徵收。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產生的收入，而於中國則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年度產生的收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

監管概覽

5%稅率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於分派時持有該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10%稅率就來自該附屬公司(倘持有該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所支付股息的收受人必須滿足若干條件方能獲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項要求為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獲中國企業支付股息的企業收受人欲按照稅收協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該收受人必須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期間一直為中國企業一定比例股本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受益所有人」界定為擁有或控制收益或產生收益的權利或物業的人士，並引入了不利於認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各项因素。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根據35號文，倘非居民納稅人透過自評估釐定彼等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則彼等於提交納稅申報表時或於扣繳義務人提交扣繳申報表時享有稅收協定待遇，且彼等應根據35號文收集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通過加強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及國際運輸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有關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部門通過頒佈並執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

監管概覽

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引入的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規定者明顯不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旨在擴大稅收管轄權，同時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的間接轉讓以及涉及轉讓中國不動產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在中國成立及設立外資公司而持有的資產的交易納入稅收範圍。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相比，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為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為明確的標準，並引入了適用於集團間重組的免責規定。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該間接轉讓應由中國主管稅務部門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若干其他規定，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股權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義務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義務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當局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第**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義務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2008**年**1**月**1**日(**2012**年**12**月**28**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和職工建立勞工關係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刊發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一次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用人單位應當遵照《中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有關反腐反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健康產業領先的大數據及技術驅動型公司之一，致力於為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i)收入；(ii)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目；及(iii)所服務的企業級客戶數目計，我們於2020年就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而言排名第一。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7年12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發現提供綜合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機，並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康資訊，吳先生帶來了之前任職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豐富經驗，當時彼為信息中心總經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健康產業的數據採集、數據標準化、數據分析應用及資源整合。在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大數據、雲端資訊系統及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支持下，我們目前營運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數據洞察解決方案、(ii)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iii) SaaS。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8年	成立中國藥品零售發展研究中心，開始全國性藥品市場數據研究及佈點
2011年	併購中國藥品市場主流數據服務機構，大幅度增強本集團的數據研究和業務實力
2012年	啟動健康領域多種主數據庫及數據標準化系統的系統性建設 開始商用大數據技術研發
2014年	整合健康領域大數據系統性研究的研發資源
2015年	推出我們首個SaaS產品CHIS
2018年	就提供數據查詢服務以獲取我們大數據中可用的醫療產品指數通過與中國一家領先的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合作將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擴大至醫療產品物流
2019年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成立並對外發佈，開始引進外部研發項目 數據倉庫開始運作，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數據處理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20年	透過推出翎西系統、藥店通及卓睦鳥診所擴大我們的SaaS業務 與中國科學院大學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合作成立研究生實踐基地以培養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中康資訊於200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下表載列中康資訊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前的公司發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於成立時	—	人民幣3,010,000元	吳先生(90%)及 吳先生之父(10%)
2008年4月15日	吳先生向吳先生之兄長轉讓90%股權 ⁽¹⁾	人民幣3,010,000元	吳先生之兄長(90%) ⁽¹⁾ 及 吳先生之父(10%)
2010年4月20日	(i) (a)吳先生之兄長向吳先生轉讓90%股權，及(b)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10%股權 ⁽¹⁾ (ii)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由(a)吳先生認購人民幣4,897,900元及(b)吳美容女士認購人民幣2,102,100元 ⁽²⁾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79%)及 吳美容女士(21%)
2011年6月15日	(a) 吳先生向吳先生之父轉讓79%股權 ⁽¹⁾ ，及(b)吳美容女士向林少挺先生轉讓3%股權 ⁽³⁾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之父(79%) ⁽¹⁾ 、 吳美容女士(18%)及 林少挺先生(3%)
2013年8月26日	林少挺先生向吳美容女士轉讓3%股權 ⁽³⁾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之父(79%) ⁽¹⁾ 及 吳美容女士(21%)
2015年5月6日	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79%股權 ⁽¹⁾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79%)及 吳美容女士(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股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2016年3月3日	向日乾有限合夥(為中康資訊的僱員持股平台)轉讓合共20%股權，其中由(a)吳先生轉讓19.3%股權，及(b)吳美容女士轉讓0.7%股權 ⁽⁴⁾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59.7%)、 吳美容女士(20.3%)及 日乾有限合夥(20%)
2016年7月29日	(a)吳先生向王女士 ⁽⁵⁾ 轉讓6%股權，及(b)吳美容女士向吳春江先生 ⁽⁶⁾ 轉讓6%股權	人民幣10,010,000元	吳先生(53.7%)、 日乾有限合夥(20%)、 吳美容女士(14.3%)、 王女士(6%)及 吳春江先生(6%) ⁽⁶⁾
2016年10月28日	通過將中康資訊於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轉制為股份公司，因此中康資訊的股本變為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吳先生(53.7%)、 日乾有限合夥(20%)、 吳美容女士(14.3%)、 王女士(6%)及 吳春江先生(6%) ⁽⁶⁾
2017年4月13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由(a)上海天億認購人民幣3,105,882元，(b)束美珍女士認購人民幣705,882元，及(c)續海訓先生認購人民幣188,236元 ⁽⁷⁾	人民幣40,000,000元	吳先生(48.33%)、 日乾有限合夥(18%)、 吳美容女士(12.87%)、 上海天億(7.7647%)、 王女士(5.4%)、 吳春江先生(5.4%) ⁽⁶⁾ 、 束美珍女士(1.7647%)及 續海訓先生(0.4706%)
2018年9月5日	束美珍女士向中衛騰雲轉讓705,8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7647% ⁽⁷⁾	人民幣40,000,000元	吳先生(48.33%)、 日乾有限合夥(18%)、 吳美容女士(12.87%)、 上海天億(7.7647%)、 王女士(5.4%)、 吳春江先生(5.4%) ⁽⁶⁾ 、 中衛騰雲(1.7647%)及 續海訓先生(0.4706%)
2020年9月21日	續海訓先生向上海美九轉讓188,23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0.4706% ⁽⁸⁾	人民幣40,000,000元	吳先生(48.33%)、 日乾有限合夥(18%)、 吳美容女士(12.87%)、 上海天億(7.7647%)、 王女士(5.4%)、 吳春江先生(5.4%) ⁽⁶⁾ 、 中衛騰雲(1.7647%)及 上海美九(0.4706%) ⁽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自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於吳先生、吳先生之父及吳先生之兄長進行家庭討論後，吳先生之兄長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吳先生持有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以更好地進行風險管理。

於2010年4月，按吳美容女士(中康資訊當時的投資者)的要求，吳先生與吳先生之兄長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已經終止，因此，吳先生之兄長向吳先生轉讓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於2010年4月20日中康資訊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前，為支持吳先生的業務發展及為了家族繼承，吳先生之父已向吳先生轉讓彼於中康資訊持有的相關股權作為饋贈。

於2011年6月，吳先生擬成立境外實體以持有其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以方便公司重組，為日後可能的上市計劃提供便利。由於吳先生錯誤地認為，一方面以彼本身名義持有中康資訊的股權，另一方面透過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康資訊，屆時可能會令有關收購的批准程序中斷，為方便上述程序，並經中康資訊當時所有股東的一致同意，吳先生將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之父(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吳先生持有相關股權)。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吳先生之父作為代名人以信託形式為吳先生持有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

於2015年5月，為進行重組及經考慮吳先生之父的年齡，吳先生與吳先生之父之間的代名人安排已被終止，因此，吳先生之父向吳先生轉讓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

- (2) 吳美容女士及其配偶李捍雄先生為一品紅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控制人，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23.SZ)，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除其投資外，吳美容女士與吳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係。
- (3) 林少挺先生為吳美容女士的朋友，且其除於中康資訊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林少挺先生看好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及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因此於2011年6月自吳美容女士收購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隨後，於2013年8月，因其個人資金需求，林少挺先生將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出售予吳美容女士。
- (4) 日乾有限合夥由中康資訊的僱員持有。日乾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持有2.0%權益)，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女士(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作為一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吳先生及吳美容女士將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轉讓予日乾有限合夥。
- (5) 王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並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中康資訊以協助吳先生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為一項家族安排，吳先生向王女士轉讓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600元，該代價乃根據中康資訊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
- (6) 吳春江先生為吳美容女士的胞兄／胞弟。吳春江先生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吳美容女士持有中康資訊的相關股權。
- (7) 有關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續海訓先生及中衛騰雲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8) 上海美九為續海訓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上海美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續海訓先生(持有99%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其個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續海訓先生持有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編纂]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主要／擬開展的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在岸公司)／ 已發行股本(離岸公司)	直接股東
Sky Range BVI	中康健康香港的投資控股	2019年1月3日	1.00美元	100%：本公司
中康健康香港.....	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控股	2019年3月15日	10,000港元	100%：Sky Range BVI
外商獨資企業.....	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中康資訊及其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	2019年4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中康健康香港
中康資訊旗下附屬公司				
廣州心康.....	其曾從事SaaS業務分部項下的智慧零售雲運營，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之後其於上述業務的剩餘合約完成後自2021年12月起不再營運。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6年11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i) 94%：中康資訊； (ii) 4%：周平平先生 (本集團一名僱員)(附註)； 及 (iii) 2%：謝朝亮先生 (本集團一名僱員)(附註)
中康健數.....	其曾從事SaaS業務分部項下的智慧醫療雲運營，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之後其於上述業務的剩餘合約完成後自2021年12月起不再營運。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i) 75%：中康資訊；及 (ii) 25%：唐先生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附註)
廣州嘉思.....	其擬主要從事向零售藥店(作為商戶)提供基於網絡的線上平台，涉及智慧零售雲下的增值電信業務服務。該等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資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擬開展的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在岸公司)／ 已發行股本(離岸公司)	直接股東
海南中康.....	其之前從事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業務分部項下運營。其後於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其業務後自2021年1月起終止業務經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資訊
廣州新益.....	廣州心順的投資控股	2020年4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資訊
中康君毅.....	其之前從事(i)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業務分部，及(ii)SaaS業務分部項下的智慧醫療雲項下運營，其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於前述業務的餘下合約完成後，其隨後自2021年9月起終止業務經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20年4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i) 70%：中康資訊；及 (ii) 30%：孫梓豪先生(附註) (本集團一名僱員)
廣州卓睦鳥.....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	2020年10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中康健數
廣州心順.....	其之前從事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業務分部經營，此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於前述業務的餘下合約完成後，其隨後自2021年9月起終止業務經營。其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2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i) 35%：廣州新益； (ii) 30%：廣州心康；及 (iii) 35%：肖淋先生 (本集團一名僱員)(附註)
江西心順.....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且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這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2021年1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廣州心順
外商獨資企業旗下附屬公司				
廣州吉思.....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且擬從事SaaS業務分部項下智慧醫療雲運營。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i) 75%：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25%：唐先生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附註)
廣州西思.....	其主要從事SaaS業務分部下的智慧健康管理雲運營。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擬開展的 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在岸公司)／ 已發行股本(離岸公司)	直接股東
海南中康聯.....	其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運營，並擬為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業務分部下的營運實體。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外商獨資企業
廣州康智.....	其主要從事SaaS業務分部項下的智慧醫療雲運營。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i) 70%：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30%：毛之奇先生(除彼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康瑞馬.....	其主要從事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運營，以獲得珠海瑞馬介紹的業務機會。	2021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i) 60%：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40%：珠海瑞馬品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珠海瑞馬」)
廣州睿數.....	其乃主要為投資北京中康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	2021年10月28日	人民幣300,000元	(i) 40%：海南中康聯；及 (ii) 60%：曹承志先生(本集團僱員)
北京中康.....	其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並擬從事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項下的增長及投資決策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營銷方案。	2021年11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i) 70%：外商獨資企業； (ii) 10%：廣州睿數； (iii) 20%：王夢良先生(本集團僱員)(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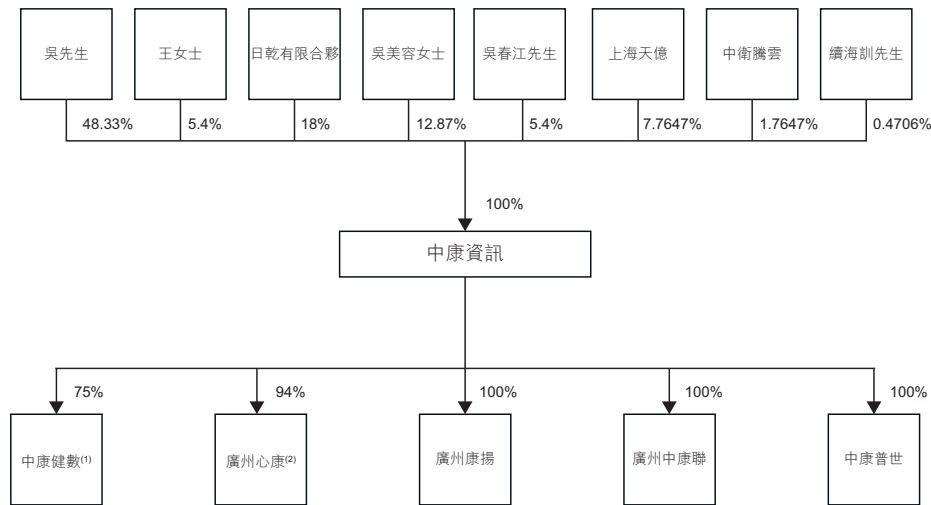
附註：

少數股東權益由僱員持有作為一種與該等僱員合作的方式，以通過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發展該等公司各自的擬定業務營運並激勵及留住該等高質素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中康健數餘下25%股權由唐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持有。
- (2) 廣州心康餘下6%股權由周平平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及謝朝亮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分別持有4%及2%。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重組。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投資控股實體

中康資訊當時股東／實益擁有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下列投資控股公司：

中康資訊的股東／ 實益擁有人	投資控股公司
吳先生	盈連BVI
王女士	WLF BVI
日乾有限合夥	Rikan LLP
吳美容女士及李捍雄先生	Montesy Capital
上海天億	上海天億BVI
中衛騰雲	中衛騰雲BVI
續海訓先生	Hansson BV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盈連BVI。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3日，Sky Range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2019年3月5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9年3月15日，中康健康香港作為Sky Rang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康健康香港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股份拆細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議決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盈連BVI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

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向下列承配人(即緊接削減中康資訊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在岸重組一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前中康資訊股東／實益擁有人的離岸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承配人	承配人股東／ 實益擁有人	代價	各股東所持配發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 發行完成後 的股權
			於配發及 發行前	於配發及 發行後	
盈連BVI	吳先生	按面值	100	2,416,400	48.33%
WLF BVI	王女士	按面值	0	270,000	5.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承配人	承配人股東／ 實益擁有人	代價	各股東所持配發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 發行完成後 的股權
			於配發及 發行前	於配發及 發行後	
Rikan LLP	盈連BVI (2%)、WLF BVI (62.8866%)、蘇才華先生 (23.7%)、莊偉進先生(5.0%)、 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 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 四名僱員(4.3334%，各自持有 0.1667%至1.6667%不等)	人民幣 6,000,000元	0	900,000	18%
Montesy Capital BVI	吳美容女士(30%)及李捍雄先生(吳 美容女士的配偶)(70%)	人民幣 2,534,958元	0	913,500	18.27%
上海天億BVI	上海天億	人民幣 132,000,000元	0	388,235	7.7647%
中衛騰雲BVI	中衛騰雲	人民幣 37,000,000元	0	88,235	1.7647%
Hansson BVI	續海訓先生	人民幣 8,000,000元	0	23,530	0.4706%

在岸重組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在岸附屬公司

於2019年4月8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中康健康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預計到潛在的業務發展，(a)在外商獨資企業下成立八家附屬公司，即(i)中康瑞馬，(ii)廣州吉思，(iii)廣州西思，(iv)海南中康聯，(v)廣州康智，(vi)廣州嘉思，(vii)廣州睿數，及(viii)北京中康；及(b)在中康資訊下成立十家附屬公司，即(i)海南中康，(ii)廣州康普，(iii)中康君毅，(iv)廣州卓睦鳥，(v)中康通，(vi)廣州新益，(vii)廣州心順，(viii)江西心順，(ix)廣州日朗，及(x)廣州君宜。

為精簡中康資訊的架構，以及度身定制合約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註銷廣州康普及廣州日朗，且廣州君宜及中康通已申請／將申請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註銷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

根據重組協議，中康資訊同意透過購回日乾有限合夥、吳美容女士、吳春江先生、上海天億、中衛騰雲及上海美九各自所持的全部權益的方式，將其繳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1,492,000元，導致視作向上述股東分派總額人民幣185,537,000元。於2021年1月28日，中康資訊召開股東大會，並議決根據重組協議削減中康資訊的註冊資本。緊隨購回權益後，中康資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89.95%及10.05%權益。

收購廣州嘉思

廣州嘉思於2019年5月22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實體，故為便於廣州嘉思獲得ICP許可證，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廣州嘉思轉讓予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代價乃以廣州嘉思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為基準。廣州嘉思於2021年3月獲得ICP許可證。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康資訊向吳先生收購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代價乃以廣州嘉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基準。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結算。在上述轉讓於2021年5月18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康資訊持有廣州嘉思的100%權益。

註銷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註銷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已終止附屬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未涉及任何未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於出售或註銷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該等已終止附屬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廣州日朗

廣州日朗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成立後，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為張軍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呂石堅先生（本集團當時的僱員）（持有10%權益）。其後，於2021年3月，基於發展其他個人事業的資金需要，張軍女士決定不再作為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並出售其於廣州日朗的投資。由於當時廣州日朗持有廣州康普3%股權，為增強本集團對廣州康普的管理及控制，廣州新益購入張軍女士的投資。於2021年3月22日，廣州新益、呂石堅先生及張軍女士訂立合作關係修訂協議，據此，張軍女士不再為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而廣州新益則以代價人民幣81,000元(乃參考廣州日朗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認購廣州日朗的90%權益，並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1年4月，考慮到呂石堅先生因個人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中康資訊決定接手呂石堅先生於廣州日朗的投資，繼而接手於廣州康普的投資。於2021年4月28日，廣州新益、中康資訊及呂石堅先生訂立合作關係終止協議，據此，呂石堅先生不再為廣州日朗的有限合夥人，而中康資訊則以人民幣9,000元(乃參考廣州日朗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向呂石堅先生收購廣州日朗的10%權益，並成為其有限合夥人。於2021年5月30日完成前述合作關係變更後及緊接其註銷前，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為Sinohealth Xinyi(持有9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康資訊(持有10%權益)。

自其成立以來，除持有廣州康普的權益外，廣州日朗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於2021年8月16日，廣州日朗被註銷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州康普

廣州康普於2020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廣州康普由中康資訊、呂石堅先生(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及廣州日朗分別持有64%、33%及3%權益。於2021年4月，考慮到呂石堅先生因個人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中康資訊決定接手呂石堅先生於廣州康普的投資。於2021年4月28日，呂石堅先生、廣州日朗及中康資訊訂立股權協議，據此，中康資訊分別向呂石堅先生及廣州日朗收購廣州康普33%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元，代價均參考廣州康普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990,000元釐定，均已由呂石堅先生繳足。有關轉讓已依法妥為結算。在前述轉讓於2021年5月20日完成後及緊接其註銷前，廣州康普由中康資訊全資擁有。廣州康普先前曾從事提供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的增長及投資決策方案。於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其業務後，廣州康普隨後自2021年6月起停止營運。鑒於其處於並無營運狀態，為簡化本集團架構，廣州康普已申請註銷並於2021年8月11日被註銷，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因此不再計入[編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康普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8,000元、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641,000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46,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64,000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康普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僅錄得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6,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6,000元。於2021年9月30日，廣州康普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康普並無牽涉(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廣州康揚

廣州康揚於2017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廣州康揚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之前的業務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由於上述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廣州康揚已於2021年1月終止其業務營運。於2021年8月11日，廣州康揚被註銷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州中康聯

廣州中康聯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廣州中康聯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之前的業務為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由於上述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制定，廣州中康聯於2021年1月終止業務經營。於2021年8月14日，廣州中康聯被註銷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康普世

中康普世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成立後，中康普世由中康資訊及秦建增先生(本集團當時的僱員)分別持有70%及30%。由於秦建增先生隨後不再為我們的僱員，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康資訊向秦建增先生收購中康普世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代價經參考(i)中康普世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由於業務開發初期階段產生的研發費用，中康普世於2021年2月28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3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中康資訊向秦建增先生支付合計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為收購代價，而餘額用以結清中康普世結欠秦建增先生的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已依法妥為結算。於2021年3月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緊接其註銷前，中康普世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康普世先前曾與中康資訊共同從事我們SaaS業務分部下AI-MDT產品的聯合研發。中康普世於2021年7月完成將其業務轉讓予廣州西思的流程後停止營運。鑒於其處於並無營運狀態，為簡化本集團架構，中康普世已申請註銷，且註銷已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12月22日完成。於註銷後，中康普世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因此不再計入本集團。雖然中康普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38,000元及人民幣5,397,000元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60,000元及人民幣2,56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康普世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元、毛利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213,000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91,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328,000元及人民幣4,695,000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康普世並無牽涉(實際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中康資訊的下列附屬公司將申請註銷，且於註銷後將不再為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廣州君宜

廣州君宜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廣州君宜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康資訊(持有40%權益)，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曹承志先生(本集團僱員)(持有60%權益)。自其成立以來，除持有中康通的權益外，廣州君宜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緊隨中康通(廣州君宜的被投資公司)註銷後，廣州君宜將申請註銷。於註銷後，廣州君宜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康通

中康通於2020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註銷前，中康通由中康資訊、王夢良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及廣州君宜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中康通之前從事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的增長及投資決策方案及數據驅動營銷方案。由於上述業務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規限，為確保合約安排乃專門定制，中康通正在將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底前完成轉讓，且於上述業務轉讓完成後，其主要業務將由北京中康經營。於上述業務轉讓後，中康通將申請註銷。於註銷後，中康通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確認，上述各公司於緊接註銷前將有償債能力，並將不會牽涉任何懸而未決或尚待解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亦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之處。

執行合約安排

為執行合約安排，於2021年6月8日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訂立結構性合約，即(a)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涉及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的重組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已合法完成及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妥善登記。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天億

上海天億為一家於200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熔先生控制。俞熔先生於健康及醫療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彼擔任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億實業」）的控制人及董事長，天億實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專注於醫療服務、科技、農業、環保及財務投資的投資控股平台。彼為上海天億及美年大健康的董事。上海天億為天億實業的附屬公司及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的主要股東，而美年大健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002044.SZ），主要從事提供健康檢查及諮詢服務。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美年大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我們的AI-MDT產品。上海天億及俞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束美珍女士

束美珍女士為俞熔先生的業務夥伴及個人朋友，束美珍女士於2018年9月將其於中康資訊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中衛騰雲後不再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束美珍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續海訓先生

續海訓先生為俞熔先生的業務夥伴。續海訓先生於俞熔先生多間控制／投資實體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i)廣東美年國醫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及(ii)北京養年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美年大健康的附屬公司。續海訓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衛騰雲

中衛騰雲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上海天億控制，而上海天億由俞熔先生控制。有關上海天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上海天億」。中衛騰雲於束美珍女士於2018年9月收購中康資訊的股份後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中衛騰雲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的背景及戰略裨益

吳先生於2014年在一場健康行業會議上首次結識俞熔先生。於2017年3月，於得悉我們的建議融資及重組後，俞熔先生與吳先生溝通，表達彼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彼對整體健康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特別是我們的發展佈局規劃及智能平台技術研發。另一方面，考慮到俞熔先生於健康及醫療服務行業的經驗及背景，吳先生認為，除額外的現金流量外，俞熔先生的[編纂]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行業知名度。透過俞熔先生的介紹，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亦有興趣及以彼等各自的個人資金參與本集團的建議投資。於2017年3月28日，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吳先生、吳美容女士、王女士、吳春江先生及日乾有限合夥(作為另一方)訂立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中康資訊合共10%的經擴大股本。

其後，於2018年8月，由於束美珍女士發展彼其他個人業務的資金需要，彼決定出售彼於中康資訊的投資。由於俞熔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抱有信心，在獲得中康資訊所有其他股東的同意下，俞熔先生透過中衛騰雲接收束美珍女士的投資。於2018年9月5日，束美珍女士(作為賣方)與中衛騰雲(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束美珍女士向中衛騰雲轉讓彼於中康資訊的投資。

投資的詳情

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合共認購中康資訊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66,000,000元)，詳情如下：

- (i) 上海天億認購中康資訊3,105,882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7.7647%)，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0元；
- (ii) 束美珍女士認購中康資訊705,882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1.7647%)，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續海訓先生認購中康資訊188,236股新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0.4706%)，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束美珍女士於中康資訊持有的1.7647%股權其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2018年9月轉讓予中衛騰雲。

續海訓先生持有的0.4706%股權其後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美九(一家由彼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束美珍女士向中衛騰雲轉讓中康資訊705,88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7647%)連同彼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投資概要：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上海天億	束美珍女士	續海訓先生	中衛騰雲
代價金額	投資協議			
	人民幣170,000,000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的估計收入人民幣113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37,000,000元，乃經彼等公平磋商及經考慮束美珍女士的投資回報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9月7日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附註1)	透過上海天億BVI持有 [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透過Hansson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透過中衛騰雲BVI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姓名／名稱			
	上海天億	束美珍女士	續海訓先生	中衛騰雲
[編纂]	投資協議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經計及 [編纂])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股份轉讓協議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獲授特別 權利(附註3)	無	無	無	無
禁售及 [編纂]	投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均無對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續海訓先生及中衛騰雲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上海天億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6個月的禁售承諾。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天億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持有的相關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協議			
	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的投資之所得款項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悉數動用			
	股份轉讓協議			
	不適用。代價乃由中衛騰雲向束美珍女士支付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束美珍女士其後向中衛騰雲出售彼之投資。
3.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天億、束美珍女士及續海訓先生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共同出售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衛騰雲承擔束美珍女士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特別權利)。根據上海天億、中衛騰雲及上海美九(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吳先生、吳美容女士、王女士、吳春江先生及日乾有限合夥(作為另一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終止協議，投資協議項下所有的特別權利已於同日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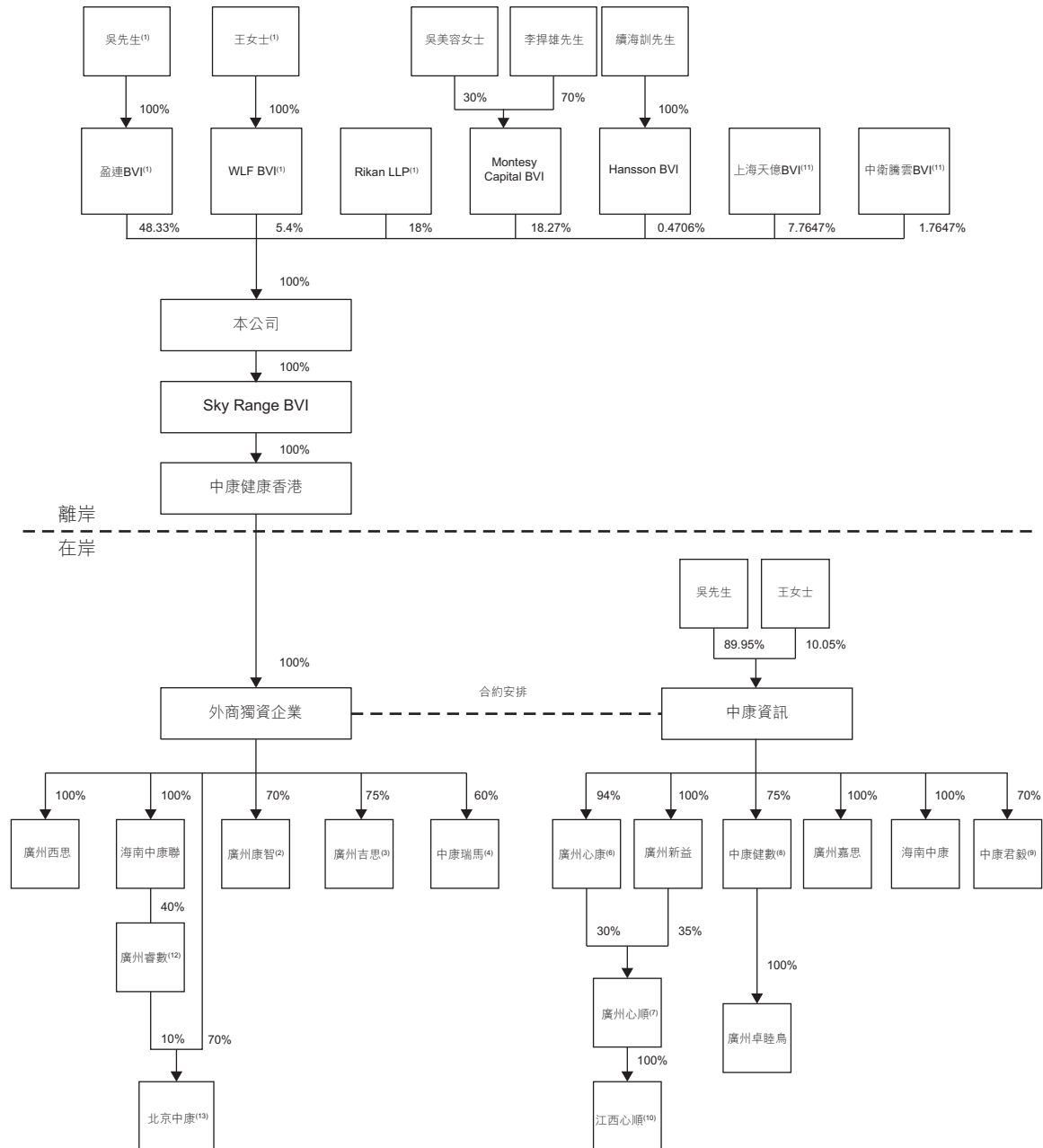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於審閱[編纂]投資文件後，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於提交[編纂]申請前[編纂]投資已完成逾28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Rikan L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的權益。除盈連BVI外，Rikan LLP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根據Rikan LLP的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對Rikan LLP的管理、運營及行政及其業務及事務擁有全權責任及控制權，並有權酌情決定促使Rikan LLP向其合夥人分派溢利及盈餘，分派應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Rikan LLP的各有限合夥人應為本集團的僱員。倘若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實益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彼將不再為有限合夥人，即時生效，且其合夥權益將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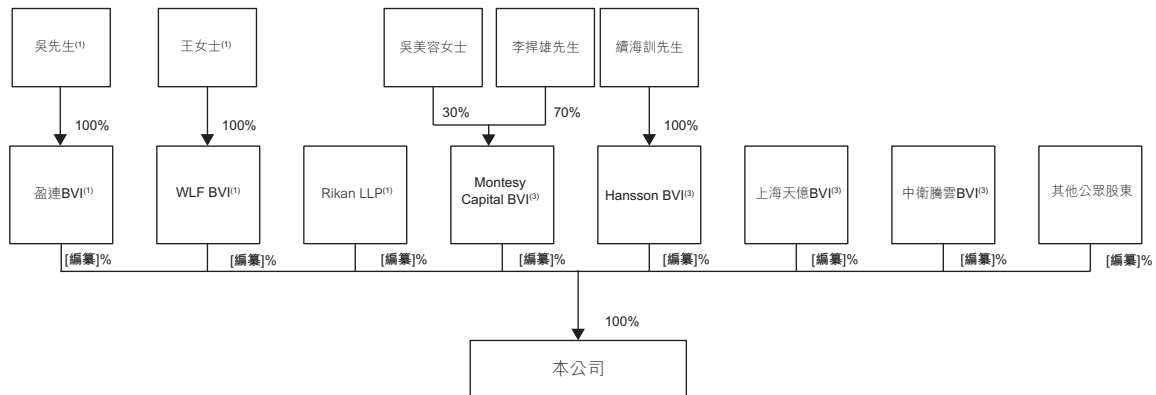
- (2) 廣州康智餘下30%股權由毛之奇先生（除彼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廣州吉思餘下25%股權由唐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持有。
- (4) 中康瑞馬餘下40%股權由珠海瑞馬品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後者除彼於該公司的投資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廣州心康餘下6%股權由周平平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及謝朝亮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分別持有4%及2%。
- (6) 廣州心康持有藍域健康40%股權。藍域健康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 (7) 廣州心順餘下35%股權由肖淋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8) 中康健數餘下25%股權由唐先生（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持有。
- (9) 中康君毅餘下30%股權由孫梓豪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10) 江西心順持有江西藥順順49%股權。江西藥順順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 (11) 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均由俞熔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為釐定俞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總權益，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應合併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12) 廣州睿數餘下60%股權由曹承志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 (13) 北京中康餘下20%股權由王夢良先生（本集團一名僱員）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設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Rikan L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的權益。除盈連BVI外，Rikan LLP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權益)、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權益)、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其他四名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持有0.1667%至1.6667%不等)。根據Rikan LLP的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對Rikan LLP的管理、運營及行政及其業務及事務擁有全權責任及控制權，並有權酌情決定促使Rikan LLP向其合夥人分派溢利及盈餘，分派應按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Rikan LLP的各有限合夥人應為本集團的僱員。倘若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實益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彼將不再為有限合夥人，即時生效，且其合夥權益將轉讓予普通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

- (2)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天億BVI、Hansson 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所持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 (3) Montesy Capital BVI、Hansson BVI、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各自自願就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6個月的禁售承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計劃

於2017年11月，中康資訊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可能上市進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的申請前輔導期。鑒於(i)當時實施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批准時間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ii)源自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戰略利益，促進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我們於2019年12月前後自願暫停該計劃。中康資訊先前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於申請前輔導期，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均未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是否適合上市提出任何疑問。

經董事確認，中康資訊與參與過往上市計劃的當時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過往上市計劃並無任何分歧。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將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適宜性的與本集團過往上市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

我們現正尋求[編纂]於[編纂][編纂]，原因為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乃國際公認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故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獲得國際投資者認可並自其籌集資金的良好平台。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出的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出的13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投資，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銀行登記。

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根據37號文對有關登記作出修訂。所有適用股東(即吳先生、王女士、吳美容女士、李捍雄先生、續海訓先生、曾丹燁女士、陳競新先生、高敏先生、李俊國先生、劉慧超女士、蘇才華先生及莊偉進先生)均已按37號文及13號文的要求完成彼等各自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其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於2006年8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併購規定亦規定，作海外[編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編纂][編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規」一節。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通過直接投資而非以併購方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並無明確的條文闡明合約安排應當視為一類外國投資者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除非實施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日後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當中明確闡明合約安排為一類外國投資者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且本公司[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重組後為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誠如下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現時營運及可能營運所屬的行業若干領域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為與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的行業慣例一致，通過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目前及將經營的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展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於2021年6月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且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在我們營運所屬的同一或類似行業內的其餘多家公司利用類似安排達成同一目的。合約安排乃經由精心設計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則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收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0%、約99.4%、99.7%及35.3%，而於相應年度／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淨利潤分別貢獻100%、約99.7%、96.9%及32.0%。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中國對外商投資若干業務及行業設有限制或禁令(「外商投資限制」)。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含「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外的所有行業)。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於其業務過程中從事製作及發佈視頻及微電影，並擬從事(i)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統稱「**相關業務**」)，其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除相關業務外的業務無需遵守外商投資限制項下的任何限制(「**非限制業務**」)。相關業務的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禁止類 (製作及發佈視頻及 微電影)	我們為客戶製作及發佈視頻及微電影，並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中康資訊目前持有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廣東廣電局」)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和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在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該禁止事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5月向廣東廣電局一名官員進行訪談(「廣東廣電局訪談」)後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東廣電局是主管機關，且相關官員具有提供有關確認的權限；及(ii)為令中康資訊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中康資訊必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受限於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的業務)	我們擬(i)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通過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平台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此兩項服務分別將須取得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我們已建立多個網站，並打算開發應用程序及其他在線平台，以日後向第三方提供SaaS智慧零售雲項下的服務，例如線上展覽、線上信息搜索、線上廣告及其他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分類，因此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限，並需獲得ICP許可證。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日後將開展全面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公司均持有ICP許可證。廣州心康、海南中康、廣州心順、江西心順、中康健數及廣州卓睦烏亦擬提供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線上展覽、線上信息搜索及透過我們的未來應用程序及其他線上平台提供的其他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 中康資訊及廣州嘉思目前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通管局」)發出的ICP許可證。中康君毅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通管局」)發出的ICP許可證。中康資訊於2021年11月已獲得廣東通管局簽發的IDC許可證。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需要**IDC**許可證））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官員的訪談「**通信管理局訪談**」，(i)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及**IDC**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ii)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iii)任何外國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及**IDC**許可證以及滿足資質要求須經工信部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核，且工信部尚未批准任何有關涉及外商投資醫療健康及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iv)經工信部確認，我們的境外公司均不符合資質要求；及(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WTO**議定書，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行業，不屬於中國承諾對外投資開放的領域，而考慮到本集團已持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監管審查慣例，即使本集團透過中外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持有**50%**或以下股權，**50%**為根據負面清單持有的最高股權）滿足資質要求，本集團不得同時持有**IDC**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主管機關，且相關官員具有提供有關確認的權限。

合 約 安 排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除中康資訊外，概無綜合聯屬實體預期於[編纂]時已有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我們將不會透過該等實體進行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或倘其進行，我們將於從事任何不受限制業務前在合約安排架構以外轉讓該等實體。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6月8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進行相關業務，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 業務合作協議；(ii) 獨家購買權協議；(iii) 股權質押協議；及(iv) 投票權委託協議。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編纂]的規定專門制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 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及(ii) 逐步建立我們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以符合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採取上述措施後，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格專門制定，原因是合約安排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然而，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IDC許可證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

為確保合約安排經精心設計，我們已與客戶磋商有關自重組開始起將非限制業務自綜合聯屬實體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宜。進行非限制業務的實體包括中康資訊、廣州心康、廣州心順、中康健數、中康通、中康普世及中康君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已同意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

合 約 安 排

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綜合聯屬實體餘下非限制業務的未清合約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涉及87名客戶的109份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餘下 非限制業務	涉及 客戶數目	涉及 合約數目	於下列日期未 結清合約金額	將確認有關未結清合約 金額的收入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i>(a) = (b) + (c)</i>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b)</i>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c)</i>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待完成	59	66	3.4	3.4	—	
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及其附屬公司	12	16	6.8	1.8	5.0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						
於[編纂]後綜合聯屬實體 餘下業務	16	27	6.3	4.2	2.1	
總計	87	109	16.5	9.3	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編纂]後綜合聯屬實體餘下非限制業務估計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綜合聯屬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後預期持續的非限制業務（「餘下非限制業務」）主要是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8,302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餘下非限制業務的未結清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非限制業務的未履行合約項下大多數相關服務已完成，其餘合約無論如何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

據我們董事確認，經考慮剩餘合約年期相對較短且內部程序繁瑣，餘下非限制業務涉及的大多數客戶不願與外商獨資企業續新現有合約。儘管如此，所有有關客戶均已同意倘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繼續採購我們的服務則將與外商獨資企業續新合約。因此，

合 約 安 排

董事預測，在以外商獨資企業名義與有關客戶就餘下非限制業務訂立新合約方面不會存在任何困難。董事亦確認，有關非限制業務的新合約已及將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涉及非限制業務的客戶於2021年9月30日之後簽署。

作為嚴謹地定制合約安排並將餘下非限制業務基本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紓緩措施，倘中國有關法律允許及根據相關合約並無限制，中康資訊會將餘下非限制業務外包予外商獨資企業（「**紓緩措施**」）。根據紓緩措施，鑒於餘下非限制業務基本上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中康資訊會將收自有關客戶的全部費用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中心服務（需要IDC許可證））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發出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資質要求的令人信納的證明，惟其並無載列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所需證明、記錄或文件的進一步詳情。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家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即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中康資訊於2021年11月已獲得IDC許可證。根據通信管理局訪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相關主管部門），(i)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中心服務（需要IDC許可證））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ii)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iii)任何外國投資者申請ICP許可證及滿足資質要求須經工信部按具體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核，且工信部尚未批准任何有關涉及外商投資醫療健康及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iv)經工信部確認，我們的境外公司均不符合資質要求；及(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WTO議定書，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行業，不屬於中國承諾對外投資開放的領域，而考慮到本集團已持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監

合 約 安 排

管審查慣例，即使本集團透過中外合資企業(其中本集團持有50%或以下股權，50%為根據負面清單持有的最高股權)滿足資質要求，本集團不得同時持有IDC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擬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格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中康資訊、廣州嘉思及中康君毅的最高許可股權。我們擬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

- (a)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商標(目前正在進行中)，以在適當時候擴展海外業務營運；
- (b)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康健康香港，該公司在中國境外擴展業務時可易於作為海外平台提供服務；
- (c) 我們正在構建境外網站，主要向海外用戶推介我們的相關業務；及
- (d) 我們已考慮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並進一步進行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

根據通信管理局訪談，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可通過設立海外公司及海外網站，以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記錄，並積累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因此，根據主管當局對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酌情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對於資質要求屬合理及適當，因為我們將能夠獲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尋求獲得有關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以及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以評估我們是否已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編纂]要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編纂]我們為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我們的進展。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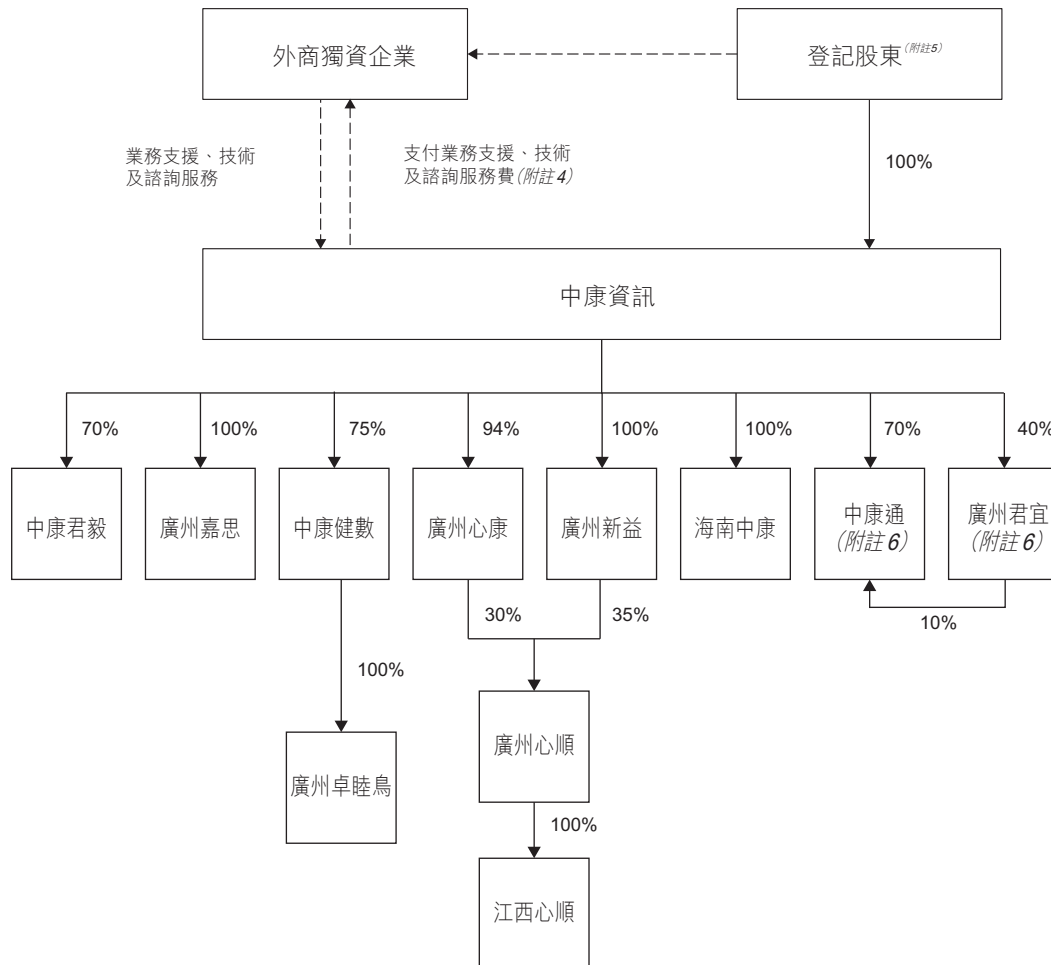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

(1) 行使中康資訊所有股東權利的投票權委託協議 (附註1)

(2) 有關中康資訊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收購及股權委託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3) 對中康資訊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中康資訊89.95%及10.05%權益的吳先生及王女士。
- (6) 中康通及廣州君宜將申請註銷，於其各自註銷後，其各自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在岸重組—註銷中康資訊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中康資訊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1)資產及業務管理諮詢；(2)人力資源諮詢；(3)營銷諮詢及開發；(4)業務廣告支持；(5)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持；(6)電信增值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解決方案；(7)服務質量控制支持；(8)系統集成；(9)重大合約諮詢；(10)併購諮詢；及(11)中康資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於履行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康資訊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康資訊不得進行任何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有關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轉讓、借出或授權使用中康資訊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2) 訂立可能與合約安排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下的權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
- (4) 自任何第三方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中康資訊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許可費將相當於年內中康資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合併總溢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中康資訊的營運狀況，調整服務費和知識產權許可費水準。中康資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報告，外商獨資企業須於自中康資訊收到財務報告後15個營業日內提供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許可費的發票，而中康資訊將於收到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業務合作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各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根據其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有關協議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概無權單方面地終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以下情

合 約 安 排

況下透過事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i) 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違反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或(ii) 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再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正在執行清盤或解散程序、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遭解散。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已於2021年6月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令其可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中康資訊的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律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於中康資訊的超過人民幣1元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有關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收取的任何不同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康資訊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否則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及／或股權；
- (2) 變更其經營範圍；
- (3)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股本或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4) 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其重要資產、業務、經營及收入相關的任何權利；
- (5) 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可能與中康資訊所承擔的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協議；
- (6) 訂立任何可能對資產、負債、業務經營、股權架構及任何其他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已披露並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書面批准的交易)；
- (7) 中康資訊遭終止、清盤或解散；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合 約 安 排

(9) 產生、承擔、保證或允許任何正常業務過程外的債務；

(10) 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及

(11) 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將予以終止：

(1) 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

(2)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中康資訊的資產及完成相關登記；或

(3) 當持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將導致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或登記股東概無享有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康資訊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抵押權益。

倘中康資訊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登記股東或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經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有關質押。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質押於向相關

合 約 安 排

中國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將於登記股東及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以及登記股東及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清償債務獲悉數償付前持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有效期直至(1)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中康資訊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及完成相關登記；(2)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於2021年6月9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投票權委託協議

中康資訊、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1年6月8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董事及彼等繼承人(包括替代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董事或委任彼等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中康資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1) 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身份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事項採納及執行所有書面決議案；
- (2) 代表登記股東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康資訊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出售、轉讓或抵押中康資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 (3) 以各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定或委任中康資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行政總裁、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 (4) 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或備案任何所需文件，以供批准、註冊、備案、許可及用於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 (5) 監督中康資訊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宣派股息及審閱其財務資料；
- (6) 行使與中康資訊解散事項有關的投票權；

合約安排

- (7) 若中康資訊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中康資訊及其股東利益，對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8) 批准對中康資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9) 批准中康資訊的增資、減資、兼併及分拆；及
- (1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享有中康資訊的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承諾，彼等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全權決定如何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將無條件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投票權委託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予以終止：

- (1)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登記股東及中康資訊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投票權委託協議；或
- (2)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收購中康資訊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並完成相關登記；或
- (3) 持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將導致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偶承諾

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各自己簽署書面同意書，訂明：

- (1) 其將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妥善執行合約安排；
- (2) 其不會就吳先生／王女士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的股權而申索任何權益，除按照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有關規定應當履行的必要程序外，在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方面亦毋須其同意或授權；及

合 約 安 排

- (3) 倘其作為吳先生／王女士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中康資訊任何股權，其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的約束。

爭議解決

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則根據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應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或會就中康資訊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中康資訊清盤；及
- (d)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生效的仲裁規則，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以及本公司及中康資訊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關於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結果，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法律頒令將中康資訊清盤；及
- (b) 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予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鑒於以上情況，倘中康資訊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康資訊(包括其附屬公司)施加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康資訊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將中康資訊清盤後的剩餘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各自在投票權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權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倘中康資訊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營運危機，外商獨資企業可而並無責任向中康資訊提供財務援助。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中康資訊的虧損或為中康資訊提供財務援助。此外，中康資訊須自行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分擔中康資訊的虧損或為中康資訊提供財務援助。儘管如此，鑒於中康資訊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中康資訊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條款，因中康資訊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較為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董事認為，計及目前的市場慣例以及市場上並無適合的保險對有關情況提供充足的保障，因此無須投購保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6月與廣東廣電局及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進行訪談。據有關官員稱，(i)合約安排的簽立無需廣東廣電局或工信部的批准；(ii)合約安排的簽立不屬於廣東廣電局或工信部目前對外商投資活動的監管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廣電局及工信部為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包括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諮詢)以得出其法律結論後，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康資訊均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且各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法人；
- (ii)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各訂約方擁有資格及權力訂立協議。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康資訊的章程文件條文；
- (iii) 已自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康資訊以及其各自股東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 (iv)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並對協議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內容有關仲裁法庭可能會裁決的救濟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訂明的任何情況而將導致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被視為無效行為；及
- (v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並具有法律效力。

合約安排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除「一合約安排一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康資訊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康資訊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業務合作協議提取中康資訊的所有經濟利益。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項)。

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委任及罷免中康資訊的董事)及投票權(即中康資訊的董事權利)。

此外，合約協議不可撤銷，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續期。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披露。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由以下三部法律構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外商投資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投資為外商投資；然而，其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大部分業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外商投資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詳細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可能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受合約安排控制的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及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 約 安 排

遵守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

- (i)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質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v)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作出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及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編纂]要求定期提供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最新資料，以告知[編纂]我們為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我們的努力進度；及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王女士亦為登記股東，我們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於[編纂]後董事仍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以及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合 約 安 排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而行事；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及獨立見解，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在大數據及技術的驅動下，致力於為中國健康產業的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i)收入；(ii)所服務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基於Torreya及藥智網編製的2020年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名單)數目；及(iii)企業級客戶數目計，我們於2020年就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而言排名第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總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78億元(其中就收入而言，我們排名第八)，預計於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1,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3%。按應用場景劃分，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三個分部：(i)醫療產品及渠道；(ii)醫療服務；及(iii)政府監管。我們於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分部經營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的規模為人民幣54億元，按於2020年收入計，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總額約30.3%，並預計增加至人民幣611億元，按於2026年收入計，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總額約46.9%，複合年增長率為49.6%。雖然我們是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分部的領導者，但只要出現任何機會，我們就會積極拓展醫療服務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業務。

我們的綜合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向多元化客戶群(尤其是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

- (i)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以定制的數據洞察報告幫助客戶作出業務決策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形式量身定制，用於向零售藥店及消費者推廣產品的業務增長或投資解決方案；
- (ii)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及客戶基於我們的數據洞察以報告、演講及演示的形式定制發佈，以及我們在業務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及參與我們活動的非客戶)之間協調的精確連接；及
- (iii) **SaaS**—用戶友好軟件，當中嵌入若干功能，例如對醫療產品、消費者畫像、零售市場及行業、商店及零售管理工具、健康及疾病管理工具以及臨床管理工具的數據洞察。

自2008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動中國健康產業的數字化轉型。通過深刻的行業知識和持續的產品創新相結合，我們為健康產業參與者開發了全面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包括多應用場景下定制(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標準化

業 務

(SaaS)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幫助我們的客戶提高運營和管理的效率，包括其產品銷售、市場營銷、客戶管理、供應鏈管理、研發、產品策略、戰略決策及企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針對我們的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功能提供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已與大量健康產業中的著名企業級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584名、630名、702名及859名企業級客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我們有57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其中80.7%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我們進行交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63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核心支柱支持，即：(i) Sinohealth Engine (透過一組通用應用模塊及技術支持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及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及一致性及包含數據倉庫的技術及數據平台)；(ii)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包括我們組織及管理，為參與者提供業務及連接機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並了解對新產品開發的業務需求的多個產生收入的大型活動及媒體渠道)；及(iii)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 (透過內部研究工作及與外部各方合作支持我們專注於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及向Sinohealth Engine提供完善的技術的研發團隊)。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並增加約1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6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0.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32.3%及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降至25.6%，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產業

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乃為支持健康產業各組織、機構及企業的信息化及數字化需求而創建。其為醫療機構、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管理者、醫療監管機構、保險機構、

業 務

患者及健康產業鏈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可以取得的切實成果包括降低臨床研發成本、提高醫院診療服務質量及提高機構管理與運營效率。該市場可分為三個分部，即：(i)醫療產品及渠道，主要涉及基於醫療產品大數據、購買習慣及醫療產品流通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醫療產品現實數據及醫藥SaaS服務等解決方案；(ii)醫療服務，主要涉及智慧醫療服務、電子病歷及醫學影像；及(iii)政府監管，主要涉及決策支持和區域流行病學研究服務。目前，按市場規模計，醫療服務分部規模最大，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增長潛力最大。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參與者一般提供屬於市場導向或研發導向類別的解決方案。

受醫藥研發壓力及市場轉型壓力等因素的推動，該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市場增長迅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11億元。該部分市場的客戶主要是醫療產品製造商、醫藥分銷公司及零售藥店。解決方案對該等公司的吸引力為對用戶購買行為和分銷渠道利用大數據，因為日後可以利用該等數據洞察創造和瞄準需求、促進銷售及作出明智的投資。為獲得競爭優勢，行業參與者須能夠形成和巧妙利用渠道、獲取優質健康大數據及開發和實施數據技術。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基於大數據及技術，並為客戶提供側重於解決問題、業務增長以及整個健康產業發展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大數據的力量是解鎖數字世界價值的關鍵。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專注於數據採集、數據分析應用和資源整合。我們利用大數據及技術，提供全面、綜合的解決方案，以支持醫療產業參與者，尤其是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市場導向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產品組合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個業務分部，按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貢獻順序計，包括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和SaaS。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為中心，且我們的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場景滿足客戶的需求。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業務分部提供的全面及綜合的產品組合。

業務分部	產品	應用場景	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交付	價值變現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 增長及投資決策方案	• 醫療產品製造商的業務運營，例如其生產、銷售和策略	• 幫助客戶(特別是醫療產品製造商)形成決策、營銷策略、解決問題、投資和戰略業務發展的基礎	• 提供一次性及/或定期制報告，以及(如果需要)對數據分析和問題解決建議的報告解讀	根據服務範圍和服務期限，按具體個案收取的服務費
	•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 針對客戶產品的精準連接及推廣	• 幫助客戶分析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偏好及行為，為客戶確定更合適的營銷渠道、制定更有效的營銷方案及創造更多有針對性的媒體內容，以實現促銷的最終目標	• 提供營銷策略和建議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通過報告、演講或展示精準連接以及相關品牌推廣及展覽發佈數據洞察	為醫療產品製造商、藥房以及其他業務參與者了解行業發展、品牌及產品推廣及網絡機會	洞察以及與目標業務合作夥伴精準連接、發表意見及想法、展覽、營銷及業務拓展	我們組織的會議、峰會、論壇、展覽、促銷活動、路演	根據服務範圍按個案計算的服務費總額及相關成本

業 務

業務分部	產品	應用場景	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交付	價值變現
SaaS					
	智慧決策雲(主要為CHIS、領西及藥店通)	• 營銷及零售渠道管理，以及醫療產品供應鏈的數據洞察	• 主要支持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市場監督、投標準備、消費者分析以及銷售與推廣渠道選擇	• 授予對我們基於雲的專有軟件的訪問權限，以及根據特殊需求的其他報告	• 根據用戶賬號、所購買產品及訪問權限範圍而定的年度訂購費
	智慧零售雲(主要為SIC)	• 綜合管理工具及設置醫療產品零售鏈的數據洞察	• 透過會員支持藥店以及營銷管理、員工培訓、店鋪管理及數據洞察	• 授予對我們基於雲的專有軟件的訪問權限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IC用戶毋須向我們支付安裝和訂購費，我們僅對定制的附加服務收費，例如類別管理及現場培訓
	智慧健康管理雲(AI-MDT)	• 疾病篩查及預防、亞健康干預及慢性病管理	• 支持體檢機構等客戶，以有效方式按較低成本向更多用戶提供定制診斷體驗，並透過患者終端小程序進行在線跟蹤及監控管理計劃	• 定制的醫療報告	• 基於使用的API訂購
	智慧醫療雲(自2021年起憑藉若干已完成模塊產生收入，而整個項目的研發尚未完成)	• 旨在適用於醫療服務諮詢和治療流程，涵蓋在線醫療預約、門診諮詢、住院、診斷、醫療、處方配藥、後續諮詢和醫療產品物流	• 旨在支持醫療服務機構建造涵蓋全醫療過程的網上醫院	• 交付應用軟件	• 參考已建造服務模塊及所提供的相關技術及服務的項目基準

業 務

我們業務分部的主要財務資料

我們在通過大數據、技術和產品變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受到客戶的高度評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4百萬元。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9%、52.2%、48.7%及36.1%。
-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驅動連接及活動是我們通過產業活動交付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收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0.0%、45.3%、47.8%及55.7%。
- **SaaS。**自2008年起經過多年來已奠定的堅實基礎，我們通過不斷的研發努力，開發了SaaS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SaaS產品的收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2.5%、3.5%及8.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企業級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及按業務分部收入計的各100大企業級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各企業級客戶產生的					
平均收入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271	422	434	291	389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253	259	295	291	310
SaaS.....	18	20	25	18	51
各100大企業級客戶					
產生的平均收入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746	904	939	514	819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738	728	847	772	1,072
SaaS.....	19	40	62	37	17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客戶類型劃分					
的收入					
企業級客戶.....	164,051	177,565	201,874	144,408	240,069
醫療產品製造商.....	148,902	165,220	185,404	133,829	218,474
其他 ⁽¹⁾	15,149	12,345	16,470	10,579	21,595
個人客戶.....	339	185	199	152	360
總計	164,390	177,750	202,073	144,560	240,429

附註：

(1) 其他包括藥店、體檢機構、投資機構、監管機構及醫療服務機構。

業 務

我們核心支柱、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客戶之間的相互影響

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支柱：

- **Sinohealth Engine**。其是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包括(i)我們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開發的大量應用模塊及技術及(ii)我們的數據倉庫「天宮一號」，支持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我們擁有三個主要應用模塊，分別支持我們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技術開發方面的能力。我們的開發人員能夠將這些技術快速組合成面向最終用戶的功能或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效率，並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之間的協同性及一致性。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該等網絡包括我們組織及管理的專注於健康產業的多個產生收入的大型活動及媒體渠道。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不僅為業務參與者提供業務及連接機會，亦協助我們快速及準確地了解其業務需要以進一步開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此外，該等平台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推廣平台，協助我們以低成本接觸大量客戶及提升我們於健康產業的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及聲譽。請參閱本節「一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是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及與外部各方合作進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研究的研發團隊。其在基礎技術方面為我們提供支持並培育更多的研發項目，並向Sinohealth Engine提供完善成熟的技術。實驗室專注於人工智能以及大數據處理及分析的技術研究，並採用針對醫療和健康的特定方法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請參閱本節「一 研發」。

該等核心支柱通過下列方式相互作用：(i)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通過其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為Sinohealth Engine提供技術。其研發項目以及與外部專家的合作構成我們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內容發佈及相關參與者的一部分；(ii) Sinohealth Engine通過提供可用的技術及數據倉庫支持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內容開發及發佈；及(iii)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收集我們業務參與者的需求並激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的研究主動性，透過發佈幫助推動成熟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研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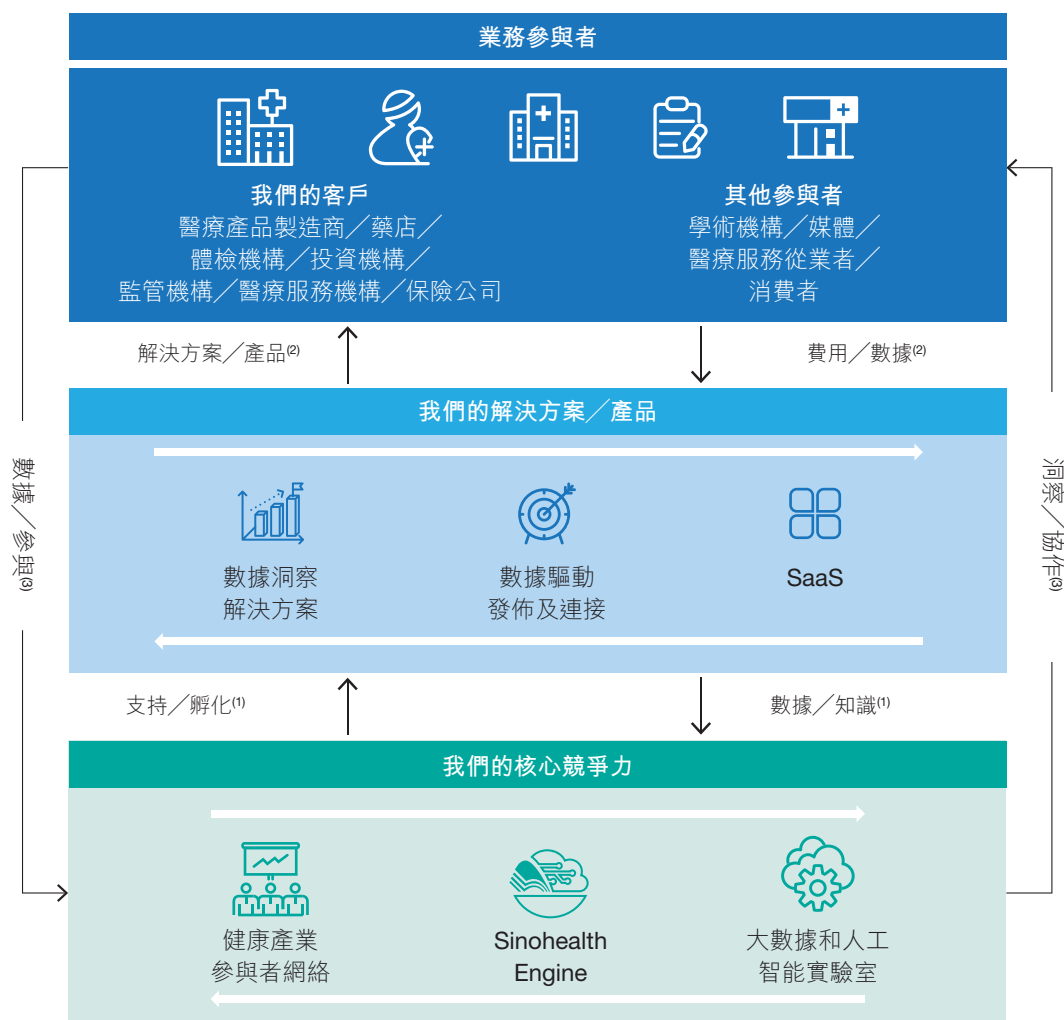
我們不同的業務分部會產生協同效應：(i)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收集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需求，同時協助進行彼等的業務發展；(ii)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支持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內容要求，並通過將某些慣常行業需要(如軟件產品)標準

業務

化來驅動SaaS產品的開發；(iii)我們的SaaS產品(SIC)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提供數據資料來源，我們的SaaS客戶也成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參與者。

我們的業務參與者包括(i)我們的客戶，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體檢機構、投資機構、監管機構、醫療服務機構及保險公司；及(ii)其他非客戶參與者，包括學術機構、媒體、醫療服務從業者及消費者。網絡效應使我們能夠吸引、接觸、聘請及連接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各種參與者。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我們的業務參與者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



附註：

- (1)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核心支柱Sinohealth Engine、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以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為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開發、推廣及交付提供支持。我們通過交付解決方案和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與他們進行互動，從而了解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自使用我們SIC的零售藥店收集零售、門店管理和去標識化的消費者數據，並存儲於Sinohealth Engine。

業 務

- (2) 我們主要向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體檢機構、投資機構、監管機構、醫療服務機構及保險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零售、門店管理和去標識化消費者數據自使用我們SIC的零售藥店收集，並最終存儲於Sinohealth Engine中。參與者的背景資料乃透過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收集於我們的Healthcare Link。尤其是，我們已開始於2021年向醫療服務機構提供我們的智慧醫療雲產品以換取費用。
- (3) 我們透過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向包括消費者、醫療服務從業者、學術機構和媒體在內的參與者發佈我們的數據洞察及媒體內容，該等參與者未必是我們的客戶，為媒體渠道的關注者或我們邀請參加活動的人士。此外，我們於推廣我們的產業活動時亦與其他媒體機構合作。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亦與學術機構合作，以加強我們的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零售數據自與我們訂立CMH合作協議的合作藥店收集。參與者的資料乃透過參與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由我們的Healthcare Link收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為中國健康產業領先的公司之一，致力於為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作為其中一名先驅，我們於2008年透過開展數據收集及數據分析舉措進軍健康大數據行業。由於我們的業務取得增長，我們的數據洞察在健康產業中已獲得廣泛接受且大受歡迎。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於2020年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於2020年的收入計，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約佔整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30.3%，預期於2026年將升至46.9%。

我們亦已受多個政府部門委聘從事構成其決策基礎之一部分的研究項目，此乃對本集團實力及領先地位的認可。該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 於2020年為國家級健康機構進行關於國家藥品集中採購對零售藥店的影響之研究；
- 於2017年及2019年為國家級健康機構進行關於中國城市人口健康的白皮書課題；
- 於2019年為國家級健康機構進行關於通過零售藥店節省醫保基金及規範化管理政策之研究；

業 務

- 於2016年至2019年為一個區政府機關進行的健康產業第13個五年發展計劃，有關計劃根據地區的具體情況訂制；
- 於2015年為一個國家級政府機關進行專注於藥物零售產業內藥品流通的第13個五年發展計劃；及
- 於2014年至2015年為一個國家級委員會進行的名優中藥界定及定價機制研究。

與傳統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同，我們亦已投資於軟件產品的研發，以捕捉健康產業的數字化轉型。根據我們深入的行業及數據洞察，我們已透過持續的產品升級及技術發展開發多項SaaS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SaaS產品分別有104名、226名、283名及387名企業級客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合作藥店的GMV約為人民幣461億元，2020年佔中國總零售藥店GMV約10.5%。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產品進行商業化及價值變現模式。基於我們高效、成熟及證實可行的業務模式，我們已實現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32.3%及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為25.6%，主要乃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憑藉我們的先發及市場領先優勢、大量且深厚的經驗、強勁的盈利能力、聲望、市場知名度及廣大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以進一步有效地提高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並且進一步使我們自身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鑒於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具有較高的準入壁壘，作為先行者，我們具有競爭力，且憑藉強大的變現能力及專注於與健康產業獨特性相一致的垂直整合方案，我們受惠於強大的變現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已建立高進入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在不投入大量資源或擁有清晰盈利模式的情況下取得成功。行業門檻很高，部分原因是健康產業及其相關數據收集和分析的壁壘很高，因為(i)健康產業既具有公共利益

業 務

又具有商業性質；(ii)健康產業受到嚴格監管；及(iii)醫療接受者、醫療服務提供者和支付者分開。因此，在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中保持競爭力需要時間積累，完整的產業鏈產品和先發優勢被認為是進入壁壘之一。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深耕健康大數據行業，因此具有競爭力，並享有先發優勢。於2012年，我們開始研發商業大數據技術，並建立醫療數據庫和數據標準化系統。憑藉我們在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對行業趨勢的洞察力，我們設計以我們的經驗及技術為基準，進行升級和優化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認為，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的行業聲譽。我們努力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幫助客戶識別市場機會，了解競爭格局，制定正確的市場決策並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制定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客戶群對於我們進一步將業務變現並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為健康產業參與者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和各種垂直整合的SaaS產品。我們的數據洞察方案涵蓋健康產業應用場景的主要方面，包括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客戶管理、供應鏈管理、研發、產品戰略、企業戰略和投資。我們的解決方案為中國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關鍵知識和有效工具，以使其提高效率。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獲得客戶的更多認可。產生自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6.7百萬元。

我們的SaaS產品經過專門設計，可為健康產業參與者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提供卓越而可靠的客戶體驗。通過標準但有效的工具，我們的SaaS產品主要(i)使醫療產品製造商及藥店能夠快速了解零售市場趨勢、消費者洞察、零售規劃及渠道管理，並使其能夠有效地進行類別管理、會員管理、員工培訓；及(ii)使體檢機構能夠為更多用戶進行健康管理，從而提高其效率和績效。我們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

業 務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13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增加約5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產生自SaaS產品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39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潛力和競爭優勢。通過以醫療產品製造商為目標的全面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我們已成功發展及加強與中國醫療產品製造商的關係以及領先的市場地位。通過針對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醫療服務機構和其他健康產業參與者的各種SaaS產品，我們能夠從更多元化客戶基礎透過SaaS組合實現變現渠道的多元化。隨著我們的成長，我們投資於更優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加強其與我們的關係。

我們強大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使我們產生收入，透過精準連接及營銷增加客戶的業務機會，了解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效率。

我們廣受認可的產業活動(例如我們已舉辦逾13年的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連同我們多個媒體渠道精準連接廣泛行業參與者，例如藥店、醫療產品製造商、投資機構、專家及媒體。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我們的產業活動乃我們交付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並產生收入的渠道。我們為我們的客戶發佈提供定制的內容編製及審查，以便在活動期間向其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提供宣傳其品牌及產品。這些內容主要是根據我們的數據洞察以量身定制的報告、演講及演示幻燈片的形式編製，其中包含對客戶品牌價值及商業潛力的分析。我們亦發佈並向我們的活動參與者提供我們根據每個活動主題量身定制的數據洞察報告。這些內容及我們的報告乃我們活動的核心價值及重要的洞察，吸引多元化的與會者積極地參與我們的活動逾十年。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

此外，透過我們的產業活動，我們定期向該等行業參與者提供寶貴機會，以(i)與健康產業的專家、業務合作夥伴、同業及客戶面對面互動；(ii)發佈對行業和企業戰略的看法和想法；及(iii)進行展覽、營銷及業務拓展。憑藉我們的Healthcare Link(用於追蹤參與者的活動)，我們透過提供精準連接及營銷以及提倡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創建關係連接。此外，我們各個媒體渠道擁有其自身的獨特市場定位及關注者，並可個別及共同滿足客戶不同目的，包括營銷及培訓。

業 務

通過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我們能夠更快、更準確地追蹤健康產業參與者的需求，促進解決方案及產品成功取得發展。同時，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使我們能夠開發關鍵客戶，為其制定業務建議並提升我們的能力和產品。因此，本集團在有效爭取新客戶以及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方面可維持較低的營銷開支。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僅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之4.7%、6.0%、7.3%及7.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為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而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通過產業活動提供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在以下方面不同於其他活動組織者組織的傳統醫學會議：(i)傳統醫學會議側重於針對醫生的醫學知識傳播，而我們的活動則通過推廣我們自己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並根據我們的數據洞察和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及投資者)提升其品牌價值和產品以及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精準連接；(ii)我們主導主辦及決定我們活動的主題和內容，而非傳統的醫學會議組織者，即僅扮演執行角色，通常由醫學協會等主辦方選擇主題；(iii)傳統醫學會議通常與醫療大數據無關，而我們的數據技術和分析在我們的活動中為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準備和交付刊發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而活動本身則是我們可交付成果的平台；及(iv)活動組織者通常會根據舉辦會議的相關費用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但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一次性合約費，其中涵蓋了我們選擇的服務項目，包括贊助、展覽、促銷活動及路演以及所請求服務的相關費用。

我們已經建立廣泛、有聲望和忠實的客戶群。

我們認為，當今的健康產業的特點是存在不同規模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所有該等公司都是為了精簡業務流程和提高效率以有效競爭。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創造出巨大需求。我們對健康產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對最新行業趨勢和發展的深入洞察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的長期增長，並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584名、630名、702名及859名企業級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健康產業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監管機構、投資機構及醫療服務機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我們有57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且按所覆蓋頂

業 務

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目計，我們在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63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企業級客戶中有284名、304名及425名是回頭客。同期，我們來自該等回頭客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1.9%、82.0%及81.3%。

我們重視客戶反饋，這將推動我們改善客戶服務。我們及時有效地滿足各種售後客戶要求，以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了對最佳行業實踐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相應地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我們廣泛的網絡以及多維和深入的大數據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擁有以與健康產業獨特特徵一致的方式安排的綜合數據庫，包括我們自行開發的主數據庫、零售市場數據庫及零售洞察數據庫。在超過10年的深耕中，該等數據庫構成我們所有分析和解決方案的骨幹。

我們的主數據庫由我們開發，可以作為索引，描述健康產業各種信息的核心屬性。我們的主數據主要從官方發佈的信息中收集。我們的主數據庫是我們重要的健康目錄，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藥店通)的基礎。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一大數據」。

我們的零售市場數據庫乃通過與合作藥店的數據合作建立。我們的合作藥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201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6家及2020年12月31日的75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1,021家，而所覆蓋的零售藥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726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家及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49,463家。零售藥店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統計，到2020年底，中國共有約554,000家藥店，其中55.7%為連鎖藥店企業。為了建立及發展一個在行業中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庫，需要與各級藥店進行合作。我們已經與合作藥店建立並保持緊密的關係。

在我們的零售市場數據庫的基礎上，我們通過擴大及模擬的建模來建立我們的零售洞察數據倉庫，涵蓋各種零售數據，例如藥品、健康產品、醫療設備和中藥。我們在數據倉庫對大數據進行處理，與主數據庫進行交叉核對，並貼上各種標準化標籤，以滿足我們多維度的分析需求，其中包括產品名稱、製造商、規格、包裝數量、藥品屬性、適用人群、劑型、用藥途徑及醫療保險目錄。

我們零售洞察數據庫的粒度能夠進行完整的零售指數分析，例如銷售規模、市場份額、銷售增長及分銷渠道。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提供有關22個省

業 務

級和**101**個城市級的個別市場的數據洞察。與此同時，我們近期已開發**DTP**藥房市場洞察和電子商務市場洞察產品，以響應加快新藥推出和電子商務發展的趨勢。

除了我們大數據資源外，我們擁有成熟的分析模型、營銷理論和行業實踐經驗，為客戶應用場景及公司不同級別的決策者和管理人員提供量身定制的可靠和標準化的數據洞察、專業研究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應對不同的應用場景以及業務需求，例如有關戰略、市場營銷及銷售的決策。我們多維、深入的數據和多元化的數據分析模型可以提供更深入、更準確的洞察、知識和解決方案。

Sinohealth Engine能夠有效且成功地孵化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

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自**2008**年起，由於其複雜的性質，我們已確定有關健康產業的研發、市場營銷和運營的巨大市場潛力。自那時起，我們已專注於產品和技術開發，旨在成為中國健康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推動力。我們的**SaaS**產品基於先進的數據技術、**AI**技術和雲計算，並支持健康產業參與者複雜且數據密集型的運營和管理流程。

通過不斷的升級和優化，我們針對健康產業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整合了常見行業慣例。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可以有效地與客戶自身的數據庫和內部決策系統集成，有助於提升客戶體驗並增加我們的商機。

我們繼續使**SaaS**產品多樣化，以覆蓋健康產業參與者的主要應用場景。**Sinohealth Engine**使我們能夠將應用模塊集成到完整的**SaaS**產品中，並將其快速應用於應用場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擁有**62**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四項專利。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創新的成功已獲得各種獎項和榮譽。例如，我們的中康健數已進行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開發模式(階段式)**2.0**版本的**CMMI**成熟度三級評估，其有效期直至**2024**年**2**月**5**日。這表明我們的軟件中心已制定標準內部程序及設立綜合系統，積極改善我們的軟件開發及維護。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及具備**IT**與健康專業知識的人才庫使得能夠在高度專業的行業中取得成功。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帶領，具有推動創新、增長及盈利能力的良好實證往績，專注於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技術實力為健康產業參與者開發解決方案。我們的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吳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健康及科技產業的經驗。彼帶來了之前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南方所**」)出任信息中心總經理的豐

業 務

富經驗。彼亦曾擔任南方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的運營公司的總經理。其企業精神及遠見成就引致本集團於2007年創立。於2008年吳先生迎來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加盟。王女士於健康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之前曾出任《醫藥經濟報》的運營公司的副總經理。我們的首席數據官及本集團的副總裁蘇才華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於1999年9月彼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預防醫學學士學位。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唐先生於2017年加入我們，主要負責我們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的研發。唐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廣西醫科大學的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中國科學院大學攻讀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我們的數據科技專家緊密合作，並且能夠提供寶貴洞察，指導我們的算法以提升其準確性、精準性、關聯性及有效性。我們的團隊共同了解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所需，並能夠認知及預料其需求趨向，讓我們可持續開發及交付規模日益龐大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吸引及留住業內的領軍人才，彼等因我們在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產業中擁有領先地位、具備明確堅定的宗旨與價值主張、設有僱員激勵計劃而加入我們。我們可提供較高的工作滿意度，以穩定的團隊架構激勵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1名僱員擁有醫學專業知識，平均工作經驗超過九年；57名僱員擁有醫藥專業知識，平均工作經驗超過六年；110名僱員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知識，平均工作經驗超過六年。顯然，我們所吸引及留住的複合型人才(包括唐先生)具備多學科的知識、專長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並可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並繼續穩固我們作為中國健康數據技術先驅和領軍企業的地位。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為了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在健康產業投資並擴展我們的SaaS產品

我們將繼續增強SaaS產品的功能和表現。隨著雲技術的發展，健康產業參與者對技術驅動的SaaS產品的需求已從決策支持擴展到更廣泛的特定業務場景。為了滿足

業 務

我們客戶對特定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增加對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的投資，推出更多可變現的**SaaS**產品和功能，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SaaS**交付及非**SaaS**交付為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兩種交付模式，預計2020年至2026年**SaaS**交付的市場規模將以約**6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SaaS**交付模式有望隨著技術的進步而普及，且其交付、運作及維護方面的優勢將使其在健康產業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我們認識到，構成我們核心客戶群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正在積極考慮更頻繁地採用**SaaS**產品解決其營銷及運營問題，特別是由於**SaaS**產品通常使用及操作靈活方便，能夠及時更新數據且相對具有成本效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SaaS**交付方式將在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此由其估計將由2020年使用**SaaS**交付方式的中國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的**12.0%**升至2026年約**22.0%**。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對**SaaS**業務分部的品牌和營銷的投資來吸引新客戶。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交叉銷售來在我們現有的客戶中增加**SaaS**產品滲透。我們認為，這不僅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SaaS**產品的增長，亦將有助於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彼等的參與度和留存率。

除了研發新的**SaaS**產品外，我們亦計劃大力投資我們的現有智慧決策雲、智慧零售雲、智慧醫療雲和智慧健康管理雲，以(i)升級模塊並改善應用場景；及(ii)擴大客戶類型和基礎。例如，我們期望將我們的智慧醫療雲推廣到社區醫療機構、私立醫院和縣級醫院等各個團體。我們亦期望將我們的非付費**SIC**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就智慧健康管理雲而言，我們尋求與新客戶合作，並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覆蓋更多的最終用戶。

專注於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和深入研究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擬繼續加深對中國健康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及該行業不同參與者的商業模式的了解，以開發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我們擬進一步應用包括大數據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雲計算在內的尖端技術，以擴展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業務場景中的表現。我們預計無縫集成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技術和應用程序，以及進一步推動中國健康產業的數字化轉型。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我們擬開發洞察交付平台(即幫助企業收集、了解及可視化其數據的商業智能平台)以提高交付效率和安全性，並使用數據技術和

業 務

人工智能技術建立更多的數據模型，以便我們的數據洞察可以涵蓋更多業務場景。同時，我們亦將在數據處理技術、數據挖掘技術、數據可視化技術上投入更多資源，並開發更多的大數據洞察模型。

- **SaaS**。我們期望繼續使用雲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和軟件開發技術及升級 **Sinohealth Engine** 來進一步增強我們 **SaaS** 應用程序的開發效率，並更好地支持大規模產品開發。
- **中台 aPaaS**。我們認為 **Sinohealth Engine** 開放的架構將幫助我們構建強大的服務模型，使客戶能夠以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少的複雜性來開發和管理多個應用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其 **aPaaS** 研發採取行動，包括卓睦鳥認知醫學平台 **aPaaS** 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 **aPaaS**。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研發－最近的計劃」。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為我們的產品添加更多的行業數據和見解，以期在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 **SaaS** 之間產生協同作用，以進一步推動客戶業務的戰略發展。為此，我們希望在我們應用及開發的技術基礎上開發我們的 **SaaS** 產品，並開發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通過利用我們的網絡效應及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繼續擴大客戶群及推動銷售

我們擬繼續把握健康產業數字轉型的商機，並繼續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提升客戶黏性水平。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由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3%，乃由技術發展（例如人工智能及雲端計算）所推動。因此，我們預期將會大幅增加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整體市場機會會大增。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百分比預期將由2020年的30.3%上升至2026年的46.9%，成為整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最大的分部。由於大數據公司專注於醫療產品及渠道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利用我們目前的領導地位及繼續滲透此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2024年醫療產品製造商於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最強大的支付能力。醫療產品製造商作出的付款將成為主要收入產生者。因此，擁有更多醫療產品製造商的客戶基礎的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變得更有優勢。憑藉我們於醫療產品製造商覆蓋範圍之領先地位，我們擬尋求提升我們的能力及聲譽，以擴大客戶群及瞄準更多醫療產品製造商。

業 務

透過我們直接的營銷工作及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全鏈條的業務參與者，例如直接服務更多醫療服務供應商、醫療從業者、患者及保險公司。由於預期該等業務參與者的潛在需求，我們打算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如消費者標籤系統、互聯網醫院、零售SaaS產品及院內SaaS產品。我們強大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令我們可維持及強化與業務參與者(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等)的關係。

通過資源整合，加強與健康產業主要客戶的合作

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與健康產業中的領先公司(例如大型醫療產品製造商和零售藥店)保持著持續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主要客戶將增加市場份額，並成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客戶。我們將繼續整合技術、人力和網絡資源，以加強與中國各地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加深和拓寬與醫療產品製造商的關係，以增進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

為此，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深刻行業洞察力來優化產品，以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我們亦計劃與業務夥伴合作以為健康產業中的領先企業提供服務。

我們對我們客戶業務成功的重視對我們與主要醫療產品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提供可衡量的業務成果是我們強大的品牌聲譽的基礎。此預期將協助我們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留住現有客戶，並使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得到更廣泛的採用，從而建立閉環以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尋求外部研發機遇

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準備就緒，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專長，為外部客戶承接研發項目。我們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擬專注於人工智能應用、實時數據處理、大數據分析及預測建模。另外，我們採納特定的方法加強我們的醫療及健康管理研發以及引進新產品。倘我們確定合適的項目，則通過使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我們積極地尋求外部研發機遇。倘有關項目可為我們提供預期回報率或與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產品達成協同作用，則我們亦擬投資於該等項目。

物色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商機

我們擬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性收購、投資和其他戰略夥伴關係，以補充我們的增長戰略，尤其是有助於我們實現產品多樣化、增強技術和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獨到的見解將有助於我們選擇合適的目標

業 務

公司，並有效地評估和把握潛在商機。對於投資業務，我們擬利用我們的資源促進其增長和成功，旨在與該等公司建立持續互利的關係，並從長遠來看共同促進健康產業的智能化。

擴大我們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建設，以整合更多的產業參與者

就產品開發及產品推廣而言，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對我們都具有戰略意義。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擴大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所涵蓋的產業參與者，包括增加現有參與者類型的數量和擴大新參與者的類型(例如藥品研發機構、醫療服務機構、科研服務機構、患者組織、海外醫療機構和商業保險機構)。我們預計新型產業參與者的引入將帶來新的業務需求，使我們的業務模式更加完整和牢固，並推動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的開發和推廣。通過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擬進一步改善**Healthcare Link**，預期其將成為一站式綜合平台，可允許線上展示產品，促進交易及互動數據合作，這些活動傳統上在線下實現。我們擬於成功開發功能及性能更強的**Healthcare Link**後，推廣我們經升級的**Healthcare Link**，將之發展為健康產業具有影響力的線上平台。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擴展、靈活和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綜合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和**SaaS**產品涵蓋了整個垂直醫療產業鏈。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他們的運營需求，從我們的任何業務分部上選擇不同組合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我們在為健康產業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包括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該兩種方案均得益於我們的大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根據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我們以一次性或定期定制報告形式提供定制業務增長或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定制報告，我們就相關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市場表現向客戶提供清晰視角，並協助彼等作出業務決策。根據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參與提供多渠道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主要供客戶用於向彼等的終端客戶推銷彼等的產品。我們的定制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定制營銷諮詢及活動協調、媒體內容製作及培訓服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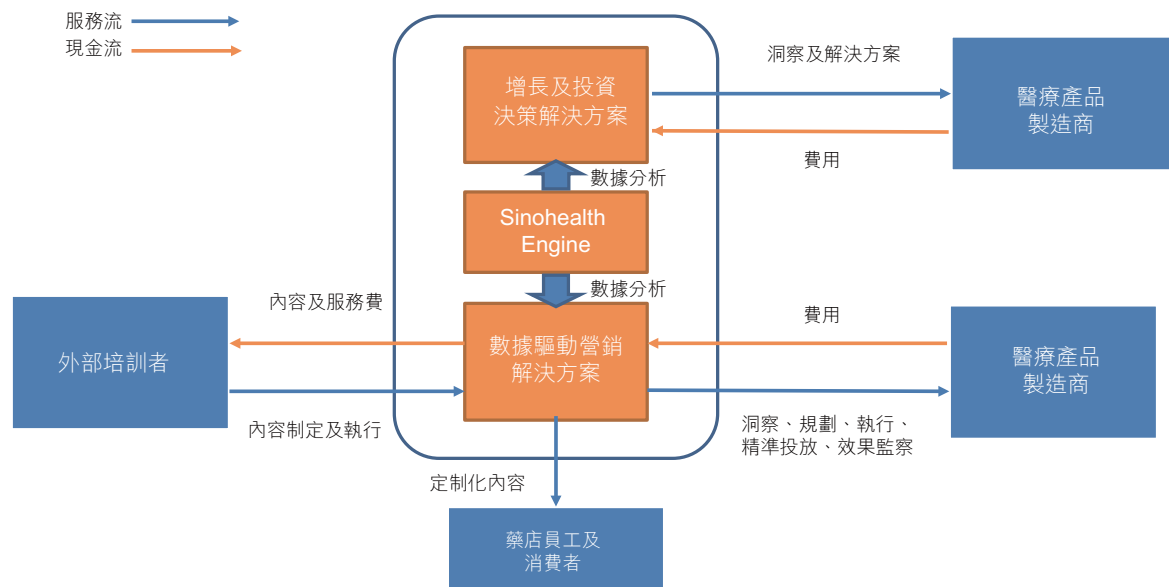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主要面向醫療產品製造商，使彼等能以有效方式作出決策、管理內部資源並達成業務目標。以多元化及多維度大數據為基礎，加上我們對健康大數據行業的深入認識及經驗，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是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客戶對數據分析、應用場景、目標和偏好的特定組合的需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別擁有**296**名、**220**名、**227**名及**223**名企業級客戶。本集團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醫療設備及中藥等醫療產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客戶數目減少，原因為我們在策略上專注於價值更高的項目，並逐漸減少我們有關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印刷廣告代理服務及投放。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由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性質，一旦客戶受益於本集團幫助彼等擴大業務規模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價值，彼等即會傾向於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約**42.9%**、**50.0%**及**53.3%**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企業級客戶是復購客戶。

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由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所支撐，有關能力建立在我們的數據模型(如我們的標準化清洗模型、銷售估計模型及品牌銷售模型)之上。我們主要將我們的標準化清洗模型及銷售估算模型用於數據處理及將我們的品牌銷售模型用於數據分析。具體而言，我們的標準化清洗模型基於深度學習算法，用於自我們的合作藥店收集的原始零售數據的數據清洗及標準化。我們的銷售估算模型(或分層加權放大模型)旨在作為數據清洗後的統計推斷方法，可使我們從我們的樣品數據中推斷市場上的完整銷售數據。我們的品牌銷售模型乃一種分析模型，用於進行特定醫療品牌及／或產品市場表現的多維分析，例如產品市場份額分析、消費者畫像分析、市場細分分析及競爭分析。通過基於我們品牌銷售模型的數據分析，我們可識別影響特定醫療品牌及／或產品市場模式及表現的因素。我們利用數據可視系統整合及呈現我們數據分析工具的輸出資料。我們的算法及模型被納入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中。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因此，我們的數據處理技術使我們能夠檢索符合特定應用場景的數據，而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確保我們的數據分析是具體的，並與我們客戶的業務目標密切相關。基於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具有深入、詳細、多維和可執行的數據洞察特徵，在健康產業中深受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歡迎。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部的業務模式：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增長及投資決策 解決方案	34,091	42.4%	50,549	54.5%	66,613	67.7%	39,858	74.8%	68,119	78.6%
數據驅動營銷 解決方案	46,234	57.6%	42,251	45.5%	31,805	32.3%	13,411	25.2%	18,565	21.4%
總計	<u>80,325</u>	<u>100.0%</u>	<u>92,800</u>	<u>100.0%</u>	<u>98,418</u>	<u>100.0%</u>	<u>53,269</u>	<u>100.0%</u>	<u>86,68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自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產生自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乃由於(i)我們的策略專注於數字營銷形式及逐步減少使用到2019年我們基本上已淘汰的印刷廣告；及(ii) 2020年對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及培訓服務的需求因中國COVID-19蔓延而減少。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業 務

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

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指我們根據大數據及數據洞察向客戶提供的定制業務增長或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我們以一次性或定期定制報告形式提供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我們的報告內容各異，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而定。一般而言，我們的報告涵蓋(i)特定醫療品牌及／或產品的市場零售數據；(ii)指定場景的深度數據分析，例如特定醫療品牌及／或產品的消費者特徵及細分、產品零售分銷率、競爭格局、市場份額及相應波動；及(iii)我們客戶可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實施的策略建議，以推動更好業務或投資結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從198份、217份、244份及279份合約中產生收入，每份合約的平均已確認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233,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244,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份合約確認的平均收入略減主要是因為該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簽訂的合約期限一般超過九個月，因此該等合約將於2021年9月30日後產生更多收入。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人民幣30.8百萬元的113份已訂立但未完成的未結合約，其中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大數據及數據洞察、營銷理論及經驗協助醫療產品製造商物色市場機會、市場分析、競爭格局及策略、品牌創建和產品組合管理、分銷渠道和價值鏈管理以及消費者管理，目的是推動業務增長及搶佔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我們近期已將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擴大至DTP藥房市場和電子商務市場，以響應加快新藥推出和電子商務發展的趨勢。我們DTP市場的數據洞察緊跟政府最新推出的有關新藥及藥品供應鏈的政策。在該等解決方案中，我們透過對政策出台至政策實施期間零售渠道表現、市場趨勢及競爭格局變化的解釋向客戶提供市場准入策略。我們的電子商務市場數據洞察一般涵蓋與透過在線銷售渠道分銷醫療產品有關的數據分析，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對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分銷的醫療產品的銷售業績、產品零售分銷率、單價、市場格局及趨勢的理解及與探索電子商務市場分銷渠道有關的策略。此外，我們亦向為患有慢性病或長期病痛的患者提供創新藥物或治療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解決方案。我們亦為健康產業的投資機構提供可行的數據洞察及投資解決方案，支持投資機構作出決策。我們(其中包括)(i)有關初創階段業務的投資解決方案協助投資機構及醫療產品製造商對健康產業參與者、潛在業務分部的銷售預測及市場預測進行分析；及(ii)有關擴張階段業務的投資解決方案透過本集團

業 務

對增長引擎、競爭、投資價值、銷售渠道、營銷及前景的數據驅動分析，在投資者關係、業務策略規劃及新產品市場調研方面協助醫療產品製造商。

緩解咽喉不適藥物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案例研究

- **背景。**品牌C是我們長期服務的治療咽喉不適品類的領導品牌之一。通過我們的數據洞察發現，三年來用於治療咽喉症狀的藥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品牌A和品牌B通過銷售緩解咽喉不適的口服液產品而迅速擴大市場份額，並將品牌C用於相同症狀的顆粒劑和片劑擠出市場。我們通過大數據分析為品牌C提供如下市場診斷和提高其市場份額的解決方案。
- **尋求解決方案。**品牌C的市場份額為何下降以及如何提高。
- **數據分析和建議。**
 - 我們的數據分析表明，連鎖藥店企業庫存中品牌C的顆粒劑和片劑周轉率較低，導致市場份額萎縮。因此，我們建議品牌C向藥店提供批發價格優惠，以促進銷售。
 - 根據我們的大數據，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的製藥商開始主要向年輕消費者提供緩解咽喉不適的口服液產品，消費者大多較為年輕。因此，我們建議品牌C推出口服液產品，同時通過對年輕消費者更具影響力的新媒體和社交平台，提高其現有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水平，以便增加銷量。
- **行動與改進。**
 - 根據我們的建議，品牌C調整了其顆粒劑和片劑的包裝批發價格。
 - 品牌C開始與治療咽喉的糖漿製造商合作，並促銷其治療咽喉的糖漿。此外，品牌C贊助了真人秀節目，並在年輕消費者中進行品牌推廣。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定制的營銷諮詢與活動協調、媒體內容製作及培訓服務。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主要旨在幫助醫療產品製造商利用我們的媒體渠道和其他形式的數字通信以及線下活動推廣其產品及與潛在的零售藥店和終端消費者建立聯繫。我們為客戶協調在線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廣告、直播、社交媒體宣傳，讓我們的客戶有效地接觸目標受眾，同時我們利用我們的媒體渠道等在線渠道宣傳線下營銷活動並將線上互動轉化為線下行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

業 務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從663份、275份、244份及188份合約中產生收入，每份合約的平均已確認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份合約確認的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該等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簽訂的合約期限一般超過九個月，因此該等合約將於2021年9月30日後產生更多收入。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57份已訂立但未完成的未結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其中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預計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由我們的大數據和數據分析提供支持，這是我們對客戶的核心價值之一。憑藉我們的數據洞察，我們能(i)更清楚地了解藥品分銷渠道的潛力；(ii)全面了解我們客戶的產品及品牌的市場價值及模式；及(iii)了解客戶藥品分銷的不足，從而確定最適合各客戶的推廣方式。

- **精準營銷。**我們的精準營銷指我們的定制營銷諮詢及營銷活動協調。於推出營銷活動前，我們利用我們的大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i)分析目標終端客戶的需求、偏好及行為及按目標性別、年齡、地區及興趣將彼等分組；(ii)根據其歷史店內消費者特徵，物色目標藥店及其專賣店群體；及(iii)分析歷史數據，展示我們客戶過往營銷活動的效果。該等分析有助於我們的客戶識別更合適的營銷渠道及為客戶制定更有效的營銷計劃，以實現增加銷售和市場份額的最終目標。我們為客戶設計的營銷活動通常通過藥店推出。我們協助客戶與目標藥店聯絡，根據我們對客戶產品的市場潛力和競爭力的分析，向其介紹相關有益效果。我們利用藥店的線上平台，包括與SIC相關聯的在線公眾號，向終端消費者宣傳我們的營銷活動。
- **媒體內容。**我們全面的營銷能力包括我們的混合媒體內容製作，如宣傳材料、培訓視頻和商業廣告，涵蓋文本、圖片及視頻。我們為客戶設計及編製媒體內容，以便通過我們的媒體渠道發佈。在向零售藥店推廣客戶產品時，我們的媒體內容可能包括對客戶產品市場潛力的詮釋，且乃基於我們對市場及競爭模式的大數據和數據分析而產生。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精心設

業 務

計我們的媒體內容(就內容及風格而言)，尤其是廣告元素。我們的廣告中包含的所有關於產品的信息均由客戶提供，我們據此設計及編製媒體內容。我們認為，我們的媒體內容能力補充了我們的精準營銷能力，進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 **培訓。**我們按需求為醫療產品製造商安排現場培訓和在線培訓課程，對藥店內員工進行產品特點的知識宣傳，以提高藥店店員在銷售有關產品方面的銷售和營銷技能。我們使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協助確定滿足客戶藥品分銷需求的目標藥店。我們有三名內部全職培訓專家(分別為執業藥劑師、執業醫師及醫學學位持有人)。我們根據客戶對培訓服務的要求不時聘請兼職培訓師。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安排會場(如酒店或彼等的總部會議室)並就現場培訓與與會者聯繫。我們的現場培訓一般通過我們的媒體渠道或我們客戶的在線平台補充在線培訓課程和在線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製及發佈了500個以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培訓視頻，其中主要涵蓋健康及藥物教育、銷售及營銷技巧。

製藥公司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案例研究

- **背景。**製藥公司X是中國知名品牌，製造種類齊全的藥品。自2018年底以來靜脈曲張及慢性靜脈功能不全藥物銷量下降。我們利用大數據及數據分析來識別銷售趨勢及有需求的區域，並提供以下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以增加靜脈曲張及慢性靜脈功能不全藥物的銷售。
- **尋求的解決方案。**為製藥公司X及其零售藥店客戶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內容，以擴大靜脈曲張及慢性靜脈功能不全藥物的人口細分。
- **數據分析。**
 - 我們的數據分析顯示，江蘇、河南及山東等多個地區對靜脈曲張及慢性靜脈功能不全藥物的需求量較高。我們確定了211家不提供靜脈曲張及慢性靜脈功能不全藥物的零售藥店。
 - 根據我們的大數據，我們注意到年齡在20至50歲的工作組有很大潛力，彼等可能因在工作場所久坐或久站而導致腿部靜脈疾病或腳部血液循環不良。

業 務

- **提供的營銷解決方案。**
 - 我們向該等211名先前不提供該產品類別的零售藥房客戶介紹製藥公司X的靜脈曲張及慢性靜脈功能不全藥物。
 - 我們安排培訓，讓零售藥店的員工接受製藥公司X的教育，以提高彼等的產品知識、血管健康常識及營銷技巧。
 - 在零售藥店3公里範圍內製作及展示媒體內容。同時在線上媒體平台發佈與靜脈曲張疾病有關的文章。
 - 我們發起三項營銷活動以提高對血管疾病的認識，包括年輕工作一代的工作場所意識月、女性健康意識月及教師健康意識月。我們邀請專家舉辦在線流媒體會議，討論靜脈曲張的常見原因、補救措施及預防措施，組織健康諮詢會議並在選定藥店為最終消費者組織理療。營銷活動亦在線上媒體平台播出。

操作流程

除若干常見的基本功能外，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通常是定制的。提供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初步詢問。**收到潛在客戶的請求後，我們與潛在客戶聯繫，以確定及了解其要求。
- **內部討論並確認初步方案。**在考慮客戶的需求之後，我們團隊將就我們的數據分析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內部討論。
- **對客戶的答覆。**然後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初步建議並進一步討論改進和調整。
- **簽署委聘合約。**在潛在客戶接受我們的初步建議和收費後，我們準備即將簽署的合約。
- **解決方案的交付及後續行動。**我們交付我們的一次性或重複性數據洞察報告或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還會跟踪客戶對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與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潛在服務的滿意度。

業 務

定價及折扣

我們通常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基於項目和基於期限的定價安排。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定價基於一系列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我們服務的範圍、所涉及數據洞察的規模(如地理規模、市場細分及分銷渠道)、與所要求服務相關的成本、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價值以及合約期。由於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大多是定制的，所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也大不相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每個項目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一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不等，並可能超過人民幣數百萬元，取決於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例如，一份載有藥品零售指標(如單價、銷量)數據分析的數據洞察報告處於我們收費範圍的低端，而需要更深入地提取大量底層數據且當中載有消費者特徵和市場競爭的數據分析的數據洞察報告處於我們收費範圍的高端。同樣，在我們的媒體渠道上投放廣告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處於我們收費範圍的低端，而涉及大量人力和資源的大規模營銷活動的協調處於我們收費範圍的高端。我們通常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費用。如果客戶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我們可考慮為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提供折扣：(i)復購客戶；或(ii)向我們購買其他解決方案及／或產品。

我們與客戶在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下的合約通常載有多種交付文件(例如，包括在一份合約中提供月度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每一份均以單獨的售價計算。我們在個別可交付文件交付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收入。同樣，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項下的合約可能包括提供多個解決方案(例如，在一份合約中提供營銷諮詢、培訓服務、廣告服務和營銷活動)，每個解決方案均以單獨的售價計算。我們根據合約中規定的服務滿足進度，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每個單獨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a)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與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客戶訂立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可以單獨出售，或與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和產品捆綁出售。因此，我們按項目或客戶而不是僅按單一產品管理合約。我們與客戶簽訂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相關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詳細規定數據洞察或服務的範圍，如藥物類別(如口服鎮痛藥、消炎藥、降血脂藥、降壓藥)、目標市場數量、地理位置、銷售業績指標(如銷售收入、銷量及市場份額)、品牌、醫療產品製造商、競爭格局以及市場驅動者。實際服務範圍因客戶要求的具體解決方案而異。

業 務

- **付款和信用期。**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可分期支付。我們或會於簽署合約時要求客戶預付款項。如果我們的交付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在我們可在規定期限內修改及／或調整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對於在合約履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分歧，我們與客戶溝通解決。我們通常給予客戶信用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的「我們的客戶」。
- **知識產權。**除合約另有約定和規定外，我們擁有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客戶有權使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和推薦解決方案。
- **聲明和保證。**如果某些客戶要求，我們可在合約中作出聲明和保證。聲明和保證通常包括：(i)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隱私的所有權缺陷、限制或侵權索賠的影響；(ii)我們的數據洞察真實、完整及準確。有關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中的「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治理」；(iii)我們對合約的履行不會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簽署的協議；(iv)我們需遵守有關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和行為準則；及(v)我們對客戶的公司名稱、品牌名稱、商標及標識的使用僅限於合約目的。根據相關合約，我們須就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承擔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合約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
- **機密性。**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泄露在合約履行過程中獲得的機密信息。該等機密信息可能包括數據、圖形、原材料、合約的存在、合約條款，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機密性質的信息。
- **期限和終止。**合約期限將因項目及／或我們獲委聘為監控市場和提供相關數據洞察的期限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項目的合約期限一般約為兩天至一年，而我們基於期限的合約期限一般約為一年至三年。在以下情況下，我們與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客戶簽訂的合約可提前終止：(i)經雙方協商一致；(ii)客戶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提出；(iii)我們違約或未能履行合約並且未在規定期限內予以補救時，由客戶提出；(iv)任何一方發生清盤、清算、破產及資不抵債的情況；及(v)我們違反保證與聲明時，由客戶提出。

業 務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我們透過我們的產業活動提供發佈、精準連接及展示組合服務。我們的產業活動旨在推廣我們自身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並幫助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醫療產品製造商)推廣其品牌價值和產品，以及與其行業參與者精準聯繫。於產業活動期間，我們亦透過進行演講、報告及展示為客戶提供有關最近期市場模式、新興趨勢及潛在商機的數據洞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為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分別舉辦24次、36次、86次及57次活動。同期，我們已從411份、412份、487份及745份合約中產生收入，每份合約的平均已確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份合約確認的平均收入略減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活動中訂立更多價值相對較低的合約(即購買活動門票)。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是我們業務運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客戶主要為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及投資機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企業級客戶分別有325名、311名、328名及433名。我們的產業活動是實施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載體，透過該載體我們主要透過提供贊助機會、推廣活動及路演協調及透過提供發佈、精準連接活動及展覽進行展位安排等產生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0.0%、45.3%、47.8%及55.7%。

我們經營產業活動主要目的為客戶提供健康產業特定數據洞察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及連接及推廣機會，包括：

- **發佈。**我們於各產業活動期間提供的發佈主要指(i)內外部發言人發表的演講；(ii)就活動主題定制的數據洞察報告；及(iii)客戶於推廣其品牌時向其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提供的定制報告及展覽。我們各活動的報告乃根據我們於自主發起的研究及數據分析後對市場需求的理解編製。透過我們活動發佈的數據洞察報告包括(i)「健康產業政策詮釋及未來趨勢研究」；(ii)「中國醫療及藥物行業全渠道市場數據發佈」；(iii)「健康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報告」；(iv)「中國創新藥發展報告」；及(v)「中國零售行業現實世界研究」。我們內部發言人的演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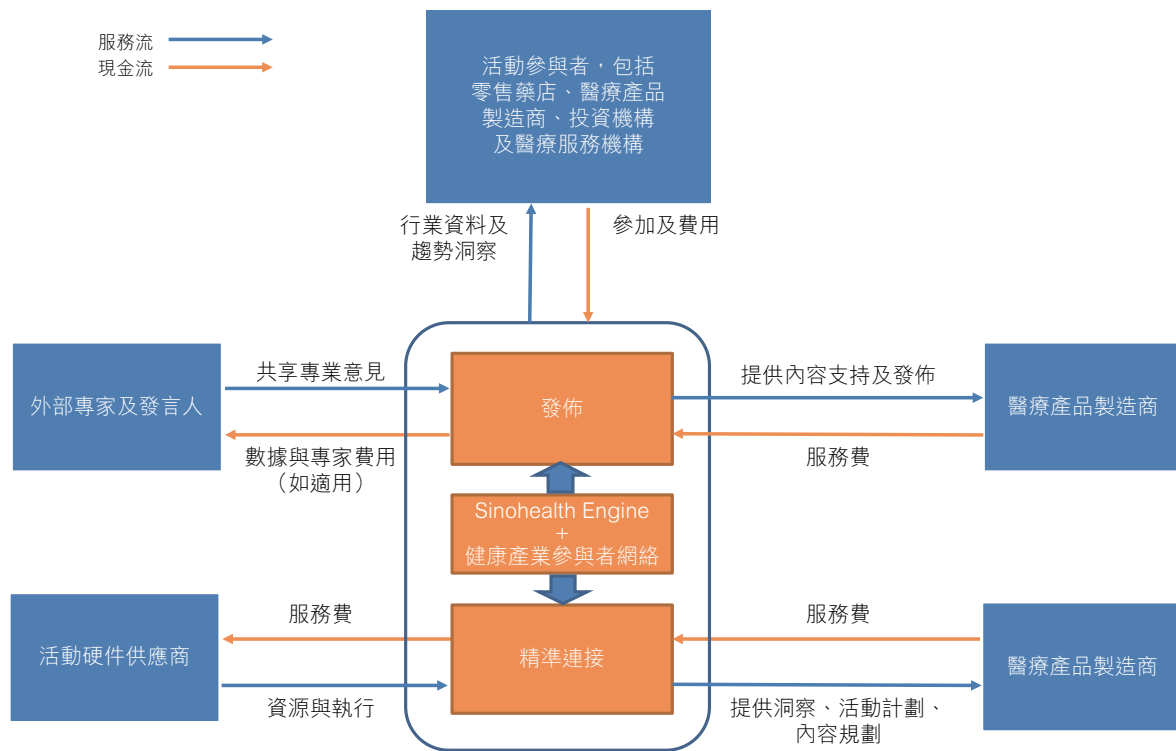
講包含從我們的數據分析中獲得的健康市場信息，例如技術發展下的市場趨勢、市場驅動的投資機會以及數字解決方案對零售業績的有效性，同時，我們為客戶品牌推廣製作的定制報告及演示乃基於我們對客戶競爭力及市場潛力的數據分析。

- **精準連接。**我們的精準連接指(i)我們以論壇、峰會、小組討論或宴會的形式針對客戶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分別為客戶協調提供品牌推廣活動和路演；及(ii)我們為彼此均具有潛在業務合作意願的活動參加者組織的按需一對一商務會議。如下所述，基於參與者特徵標籤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通過 **Healthcare Link** 為客戶提供獨特的機會，在精準連接活動中與符合其業務需求的醫療保健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
- **展覽。**我們的活動提供展覽，如展位及展板／展覽橫幅，讓我們的客戶能夠進行品牌推廣。活動場地內有多個展位及廣告牌，使醫療產品製造商可透過產品展示及面對面交流而吸引藥店及促進交易。於2021年，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分別約有93名、117名及24名參展商，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零售藥店或其他行業參與者。

用於處理我們的大數據及對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進行數據分析的技術類似於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分部－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我們亦已開發 **Healthcare Link**（一個活動管理系統），以便於我們的活動管理。**Healthcare Link** 包括(i)一個小程序，供公眾註冊參加我們的活動並查看每個活動的介紹、議程及指南，以及通知我們的與會者活動的時間表及安排；及(ii)相應的後台控制面板，供我們審核及批准與會者的註冊，管理我們的與會者和通過小程序發佈的內容，並監控由此產生的數據。通過我們的 **Healthcare Link**，我們能夠跟踪與會者的註冊狀態，並根據對彼等肖像（即公司背景、職位及活動出席頻率）的分析為我們各精準連接活動甄選與會者，從而將每個活動的目的與目標與會者的背景精確匹配。因此，在運營我們產業活動期間，來自 **Healthcare Link** 的數據是我們精準連接服務的重要資料來源。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分部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下圖分別展示了我們的發佈、精準連接活動及展覽。



展覽



精準連接活動



發佈

業 務

我們的產業活動主要包括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請參閱本節「一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產業活動」。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數據洞察來確定我們產業活動的主題。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及數據分析，我們調查市場情況，確定目標活動參與者的需求並制定與目標參與者產生共鳴的主題。下表總結了所示年度主要產業活動的主要資料。

會議	持續時間	年份	專題	主題	目標參與者
產業前景活動....	五天	2018年	穿越無人區—產業躍進中的分工與連接	醫療產品製造商為應對國家醫改驅動的醫療產業轉型而採取的措施	醫療產品製造商、主要零售藥店、醫療服務機構、投資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行業參與者
		2019年	浴火重生—證道產業未來	醫療產品製造商為應對國家集中採購藥物導致藥品價格下降而轉型	
		2020年	逐日毅行者	醫療產品製造商為解決年銷售額增長緩慢的問題而將採取的措施	
		2021年	效率革命—締造一個充分且均衡的新健康產業	醫改後通過提高藥品覆蓋率和可負擔性建立公平的醫療行業	
商品交易活動....	五天	2018年	縣城市場加速度	更加註重區域和縣級市場的藥品分銷	醫療產品製造商、區域零售藥店、物流公司及其他供應鏈參與者
		2019年	共享式生存•縣城狂飆	區域及縣級藥店資源獲取與共享	
		2020年	優化供業鏈，實現新供給	優化醫療產品供應鏈及結構	
		2021年	商品重構，激活市場下沉	從產品角度滿足區域和縣級市場的需求	
零售銷售活動....	三天	2018年	雙「C」賦能—以人為本的藥店經營思路	通過觀察藥店員工與消費者之間互動制定營銷策略	零售藥店、營銷人員、健康產業主要在線平台、領先數字化營銷供應商及其他從事銷售及營銷的參與者
		2019年	亮創價值動銷—擺脫客流下滑的夢魘	根據消費者實際需要設計動態銷售活動	
		2020年	抓住顧客	客戶保留策略	
		2021年	爭奪顧客	客戶發展策略	

業 務

我們的參與者網絡

我們已錄得產業活動的大量參與者。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吸引了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以及其他健康產業參與者定期參加我們的產業活動。我們的活動參與者一般包括：(i) 客戶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顧客；(ii) 我們邀請的業內專家及發言人；及(iii) 我們邀請的媒體代表。下表載列參加我們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的核心參與者人數，不包括選擇不向我們正式註冊的參與者。

年 份	核 心 參 與 者 概 約 人 數		
	產業前景活動	商品交易活動	零售銷售活動
2018 年	2,600	1,800	1,300
2019 年	2,400	1,900	1,400
2020 年	2,500	1,700	800 ⁽²⁾
2021 年	3,100	3,500 ⁽¹⁾	1,100 ⁽³⁾

附註：

- (1) 於2021年，參與商品交易活動的核心參與者人數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對活動定位進行戰略調整，以邀請更多小型零售藥店參與活動。請參閱本節「一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一產業活動」。
- (2) 參與商品交易活動的核心參與者人數減少是因為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取消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半年一次零售銷售活動。
- (3) 於2021年前我們的零售活動通常一年舉行兩次，自2021年起計劃每年舉行一次。此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資源及擴大活動規模的策略。請參閱本節「一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一產業活動」。

在過去的13年裡，我們成功主辦了各種活動，與市場利益相關者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其中大部分利益相關者亦是我們的業務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廣泛覆蓋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醫療服務機構、醫療從業者、保險公司、政府機構和學術機構。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營銷能力和聲譽，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網絡將持續增長。結合我們優質及全面的服務，我們的參與者網絡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行業競爭力。

發言人

我們的發言人包括(i)我們的內部發言人；(ii)我們主要透過收費的第三方代理邀請的外部發言人；(iii)就播放時長向我們付費的客戶代表；及(iv)我們免費聘請的其他外部發言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分別委聘合共494名、514名、546名及542名發言人，其中分別463名、471名、505名及496名為外部發言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關產業活動外部發言人的詳情。

發 言 人 人 數						
截至 9月30日止					發 言 人 背 景	演 講 目 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個 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我們主要透過收費 的第三方代理邀 請的外部發言人						
產業前景活動.....	1	4	1	5	於經濟趨勢分析、醫	知識及經驗分享
商品交易活動.....	4	1	1	2	療保健、財政政策	
零售銷售活動.....	1	2	0	4	或營銷具有高知名	
					度及專長的人員，	
					包括知名跨國公司	
					前高級管理人員、	
					著名新聞或經濟評	
					論員、經驗豐富的	
					營銷顧問及與頂級	
					學術機構合作的專	
					家	
為就播放時長向我 們付費的客戶代 表的發言人						
產業前景活動.....	45	35	48	60	從事醫療產品製造、	主要為推廣及提升其
商品交易活動.....	10	23	21	37	生物技術或媒體的	品牌及／或產品知
零售銷售活動.....	14	13	12	15	客戶的高級管理入	名度
					員或高級行政人員	
我們免費邀請的 其他外部發言人						

業 務

發 言 人 人 數					發 言 人 背 景	演 講 目 的
截至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產業前景活動.....	255	241	274	219	零售藥店高級管理人員、投資機構、主流媒體平台、諮詢公司或技術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學術機構或政府機構專家及醫療從業者，彼等在健康營銷、人工智能及數據應用、政策實施、醫療服務或資本市場方面具有專長	主要為知識及經驗分享以及與活動參與者建立聯繫
商品交易活動.....	54	86	78	69		
零售銷售活動.....	79	66	70	85		

我們主要與第三方代理訂立協議以安排若干領域知名的付費發言人。根據協議，第三方代理負責聯絡及委聘指定發言人於活動期間發表所要求的演講，同時我們負責有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委聘每名外部發言人支付的費用介乎約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275,000元，我們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的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視乎彼等的職銜、聲譽、知名度及我們活動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付費發言人主要為於經濟領域在全國享有盛譽及影響力的專業人員，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每名發言人支付的平均費用較商品交易活動及零售銷售活動相對為高。

運作流程

我們負責活動的策劃、組織和實施。我們還負責活動場地與展覽的整體裝飾設計。我們的活動策劃、組織和實施的關鍵步驟總結如下：

- **主題選擇。**基於我們對行業發展的數據洞察，我們選擇解決市場意向的活動主題和話題，其後制定我們的活動提案。

業 務

- **活動邀請和營銷。**我們根據活動提案向潛在客戶業內專家及媒體代表發送活動邀請。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網站、我們的專有媒體渠道以及其他直接營銷工作來推廣我們的活動。
- **簽署委聘合約。**在潛在客戶接受活動邀請並確認選擇性贊助選項和其他附加服務(如展位佈置、促銷活動及路演協調等)之後，我們將編製合約以供簽署。
- **場地選擇與佈置。**我們一般直接預訂或通過第三方代理預訂活動場地、交通和餐飲服務。我們也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活動服務供應商負責場地佈置。
- **邀請發言人。**根據活動的主題，我們確認並邀請合適的外部發言人參加活動。我們選擇發言人的依據為彼等的行業參與度，以及彼等於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一般邀請與知名企業或國家學術機構合作的發言人。
- **確認議程並向參與者發送通知。**活動開始之前，我們將確認議程並通知所有參與者。
- **現場實施。**我們將指派工作人員監督整個活動的現場實施情況，並與客戶、發言人及其他參與者協調。

收費模式

我們向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客戶收取總合約費用，費用經參考下列事項釐定：(i)服務項目；(ii)與所需的服務相關的費用。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及(iii)我們的歷史價格範圍和整體市況。由於我們提供全套服務項目供客戶選擇(包括但不限於贊助、精準連接協調、展位佈置及門票)，因此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範圍很廣。特別是，經計及播出的範圍、影響及時長以及展台規模、設施及位置，我們通常會提供多種服務，套餐價格一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我們提供單獨的展位佈置，費用通常介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次，我們亦提供活動門票套餐，根據活動的性質，費用約為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不等。我們的活動門票套餐一般包括活動入場券、一套活動手冊及為活動定制的數據洞察報告，以及活動標準食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收取的費用一般介乎每份合約人民幣數千元至人民幣數百萬元，視乎客戶選擇的服務而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按我們的產品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應佔相關產品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份合約 確認的			每份合約 確認的			每份合約 確認的			每份合約 確認的		
	收入	百分比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平均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按套餐價購買我們的服務 ⁽¹⁾ ..	50,454	61.4	505	48,536	60.3	500	64,212	66.4	526	90,675	67.7	639
單獨購買展位安排.....	28,973	35.3	177	27,486	34.1	184	27,948	28.9	171	37,991	28.3	173
單獨購買活動門票 ⁽²⁾⁽³⁾	2,722	3.3	14	4,484	5.6	20	4,518	4.7	22	5,361	4.0	14
總計	82,149	100	-	80,506	100	-	96,678	100	-	134,026	100	-

附註：

- (1) 服務項目包括可供選擇的贊助、精準連接協調、展位佈置及門票組合。
- (2) 活動門票主要指我們的活動門票套餐，其次包括活動期間參加若干活動的通行證。
- (3) 相關合約可能包括購買多個活動門票套餐或活動通行證。

我們與客戶在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下的合約通常包含多項服務。我們在活動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收入。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b)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與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客戶簽訂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合約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服務項目。**我們在合約中對服務項目進行詳細說明，如主題晚宴及其他精準連接活動、展位以及贊助等其他可選服務項目。
- **付款安排。**合約費用為「總」費用。我們收取的費用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業 務

- **知識產權**。對於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履行合約用的任何材料，其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 **機密性**。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泄露在合約履行過程中獲得的機密信息。該等機密信息可能包括數據、圖形、原材料和合約條款，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機密性質的信息。
- **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於活動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合約。

SaaS

我們利用多年來在健康產業的大數據、技術及良好口碑，開發SaaS產品，以便為客戶提供嵌入若干功能的方便使用的軟件，例如對醫療產品、消費者畫像、零售市場及行業、商店及零售管理工具健康及疾病管理工具及診所管理工具的數據洞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SaaS產品的104名、226名、283名及387名企業級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5%、3.5%及8.2%。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產生的收入來自147份、599份、656份及701份合約，每份合約的平均經確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份合約已確認平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6月起逐步與我們的客戶就智慧決策雲(尤其是瓴西)訂立較高價值合約。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SaaS產品有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137份已訂立但未完成的未結合約，其中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相較於我們通常定制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我們SaaS產品基於我們對客戶共同需求和關注點的深刻理解而標準化及設計、開發和安排。我們的SaaS產品使客戶可將其業務營運進行快速數字化處理。透過我們的SaaS產品，我們的客戶可穩定、定期獲得我們最新及即用的數據洞察以及為不同應用場景添的的內置功能。

根據應用場景和目標客戶，我們SaaS產品類別包括(i)智慧決策雲；(ii)智慧零售雲；(iii)智慧健康管理雲；及(iv)智慧醫療雲。開發我們SaaS產品依賴我們的大數據能力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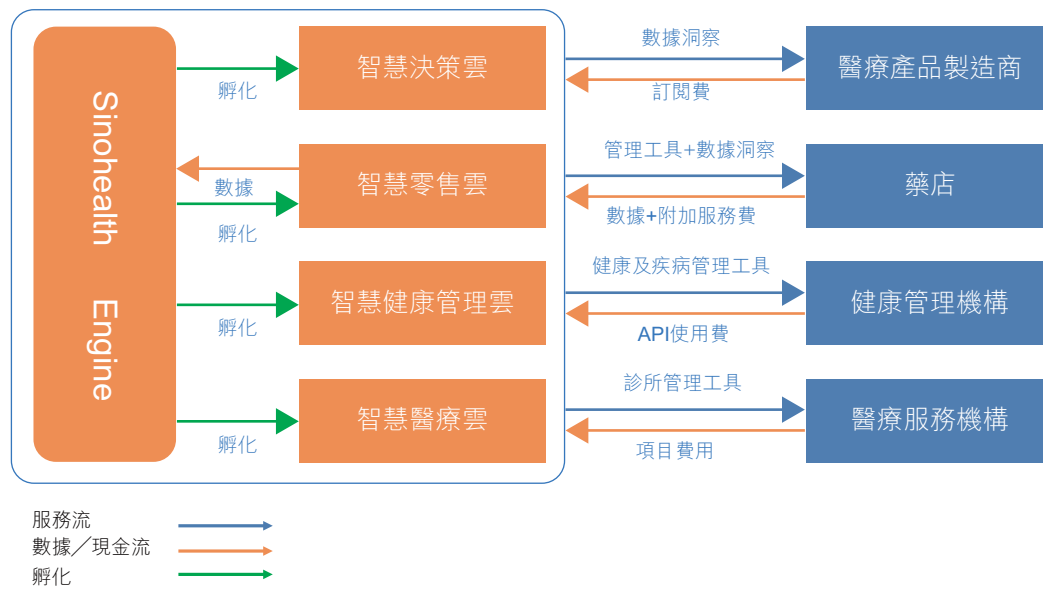
及 Sinohealth Engine 中含有的模塊化技術。有關各 SaaS 產品類別應用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我們的技術」。

下表列出了各 SaaS 產品類別的應用場景和目標客戶。

SaaS	主要產品及主要功能	應用場景	目標客戶
智慧決策雲.....	i. CHIS—主要基於藥物信息分析提供數據洞察 ii. 瓏西—主要基於消費者畫像分析提供數據洞察 iii. 藥店通—主要基於藥店信息分析提供數據洞察	聚焦於醫療產品供應鏈的營銷管理及零售渠道管理以及數據洞察	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研究機構、醫療產品原材料供應商
智慧零售雲.....	i. SIC—門店及零售管理工具	聚焦於醫療產品零售鏈的綜合管理工具以及數據洞察	藥店
智慧健康管理雲.....	i. AI-MDT—健康及疾病管理工具	聚焦於疾病篩查與預防、亞健康干預及慢性病管理	體檢機構及醫療服務機構
智慧醫療雲.....	i. 卓睦鳥診所—診所管理工具(限制於若干已開發模塊)	聚焦於醫療諮詢和治療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涉及在線醫療預約、門診諮詢、住院、診斷、醫療、處方配藥、後續諮詢及醫療產品物流	醫療服務機構及公共衛生機構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SaaS分部的業務模式：



下表按所列年度的產品類別列出了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aaS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改進及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慧決策雲對我們SaaS產生的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82.3%、80.1%、82.7%及81.6%。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自智慧醫療雲產生收入。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SAAS—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慧決策雲.....	1,576	82.3%	3,559	80.1%	5,770	82.7%	2,915	73.8%	16,092	81.6%
智慧零售雲.....	340	17.7%	885	19.9%	1,005	14.4%	936	23.7%	2,544	12.9%
智慧健康管理雲...	-	-	-	-	202	2.9%	99	2.5%	366	1.9%
智慧醫療雲.....	-	-	-	-	-	-	-	-	717	3.6%
總計	<u>1,916</u>	<u>100.0%</u>	<u>4,444</u>	<u>100.0%</u>	<u>6,977</u>	<u>100.0%</u>	<u>3,950</u>	<u>100.0%</u>	<u>19,719</u>	<u>100.0%</u>

業 務

智慧決策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決策雲產品主要包括(i)CHIS；(ii)瓊西；及(iii)藥店通。該等產品作為具有易於使用的儀表板的行業數據目錄及分析工具，為用戶提供獲取行業及市場數據以及相應分析輸出數據的有效途徑，幫助用戶作出決策。我們於2015年推出第一個SaaS產品CHIS，隨後我們於2020年進一步推出藥店通及瓊西。

主要產品

CHIS

CHIS主要根據藥品信息分析提供數據洞察。其支持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研究機構、醫藥原料供應商和其他健康產業參與者進行藥品相關信息搜索和競爭產品分析。用戶可通過CHIS查詢特定藥品或藥品類別的規格信息或評估市場潛力，從而制定與藥物研發或分銷等有關的決策。

CHIS上可用的藥品相關信息來源於我們的數據倉庫，我們的數據倉庫獲取相關公開和非公開數據並將其標準化，從而節省了用戶不得不使用各種不同來源搜索信息的時間。我們的用戶將其視為用於在日常運營中提供參考的核心「業務工具」。其主要包括(i)全面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概況，顯示公司的基本信息、年報(如適用)、已推出藥物、競爭力、研發佈局及進度跟踪；(ii)藥物全生命周期概況，涵蓋發現、受理審評及上市；(iii)藥物的歷史定位信息和廣告佈局；(iv)藥物的歷史銷售額及按類別、品牌、療效及製造商劃分的相應排名；(v)機關競標信息；及(vi)最新的相關政府政策。

CHIS亦幫助用戶(尤其是醫療產品製造商)對市場上具有類似療效的藥物進行評估，從而調整他們的藥物開發或分銷策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用戶可快速獲取有關特定藥物替代品在以下方面的信息：市場准入(如價格、保險利益)、藥理學(如適應症、療效)、供需(如從事開發或銷售該藥物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數量)、臨床證據(如臨床試驗過程)及市場滲透率(如集中度、按名稱和類別劃分的市場份額)。

多年來我們不斷升級CHIS以提高其效率及功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71名CHIS客戶，其中59名為醫療產品製造商。

CHIS支持電腦桌面版本和H5移動版本，使用戶能夠隨時隨地訪問我們的數據洞察。有關展示我們CHIS主要界面的圖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圖—智慧決策雲—CHIS」一節。

業 務

瓚西

瓚西主要根據消費者畫像分析提供數據洞察。其透過三個功能(即行業概覽、按醫藥類別劃分的數據洞察及按品牌劃分的數據洞察)支持醫療產品製造商獲得最新藥品零售表現的市場資料。透過瓚西，用戶能整體洞察藥品市場的銷售表現，並提煉特定藥品類別或品牌的市場表現及消費者特徵，從而優化與特定產品類別的零售分銷及發展有關的決策。

與CHIS(主要提供藥品相關信息的分析)相比，通過瓚西提供的數據洞察更加著重從消費者畫像角度按類別及品牌分析藥品零售表現。瓚西基於大量現實世界藥房每單銷售數據零售樣本。我們在分析中將零售訂單關鍵指標標記為維度，包括消費者畫像(如年齡、消費習慣、消費力和偏好)、交易時間、地理位置(如地區、省級、市級)、所購買的產品類型(如名稱、原產地、劑型、分類以及適應症)以及藥店規模(如按年或月銷量計算的規模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瓚西能夠根據其三個主要功能，在超過70個數據維度內提供100個類別以上的數據洞察。

用戶通過瓚西按標籤對數據洞察進行分類。具體而言，用戶可(i)通過於性別、年齡組別及偏好方面比較消費者畫像物色目標市場；(ii)通過於購買頻率、復購率、購買金額、每個產品的價格方面細化消費者行為，評估產品滲透及優化營銷策略；及(iii)通過了解通常一起購買的類別或品牌中的粘性物色營銷機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26名瓚西客戶，均為醫療產品製造商。憑藉其數據模塊，我們旨在將其瓚西發展為健康產業內最具影響力的消費者洞察及營銷平台。

有關展示我們瓚西主要界面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智慧決策雲—瓚西」一節。

藥店通

藥店通主要根據藥店信息分析提供數據洞察。我們的藥店通支持醫療產品製造商了解藥店的零售市場趨勢、規模、潛力及地理網絡圖。透過藥店通，用戶能夠按地區查詢藥店的數量及市場潛力，並搜索各藥店的店鋪地理位置，以及按店鋪類別、市場潛力及位置查看店鋪佈局，從而優化與銷售渠道選擇、促銷渠道選擇及營銷效果監控有關的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藥店通是健康產業唯一一個提供中國整個藥店市場數據洞察的雲端SaaS產品，詳細信息級別可具體至每個藥店。可

業 務

通過藥店通獲得的數據洞察不包括藥店的商業秘密(如某藥店的收入和銷售成本)或消費者的隱私和機密信息。

藥店通有四大特色功能，包括(i)通過展示全國藥店數量、全國／地區佈局、排名前10的連鎖藥店企業和多維排名，對全國的藥店進行概述；(ii)零售市場概述，包括分析市場趨勢、機遇和挑戰以及零售市場佈局；(iii)主要連鎖藥店概述，包括對各大連鎖藥店的門店分佈、市場潛力及特徵分析；及(iv)繪製藥店位置的地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47名藥店通客戶，其中44名客戶為醫療產品製造商。憑藉我們的數據模塊，我們旨在將其藥店通發展為健康產業內最具影響力的零售渠道管理平台。

有關展示我們藥店通的主要界面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智慧決策雲—藥店通」一節。

操作流程

提供我們的智慧決策雲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產品試用。**我們的潛在客戶可在購買我們的智慧決策雲產品之前一定期間發起產品試用。
- **確認訂閱套餐。**我們在試用體驗滿意的情況下與我們的潛在客戶確認訂閱。
- **簽署委聘合約。**在潛在客戶接受我們的訂閱建議和費用後，我們便會準備即將簽署的合約。
- **交付正式用戶賬號和技術援助。**我們將根據合約向客戶交付正式用戶賬號。我們亦會根據需要提供必要的技術援助。

收費模式

我們的智慧決策雲產品通常按每年訂閱收費，可以完全或按預先確定的部分查閱我們的數據洞察及功能。我們會根據訂閱套餐免費提供附加產品，如全國採購行為洞察報告和全國年度品牌營業額數據洞察報告。智慧決策雲客戶在訂閱期間支付預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i)就我們CHIS的每個用戶賬戶收取年度訂閱費用約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視乎訪問範圍而定)；(ii)就我們瓚西的每個用戶賬戶收取年度訂閱費用每個藥品類別約人民幣360,000元；及(iii)就我們藥店通的每個

業 務

用戶賬戶收取年度訂閱費用約人民幣80,000元。同期，我們就每單個產品向客戶收取的每年訂閱費用總額一般介乎約人民幣80,000元至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視乎所需的用戶賬戶數目、購買的產品及訪問範圍而定。智能決策雲所得收入自激活用戶賬戶及滿足其他收入確認標準的時間點開始以直線法於授出用戶期間確認。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c) SaaS產品」。

與我們的智能決策雲客戶訂立的安排主要條款

根據有關提供智能決策雲的合約，我們為客戶提供我們的智能決策雲產品的訪問權限，並負責所交付系統的開發和維護以及技術支持。我們為我們的智能決策雲產品收取年度訂閱費。我們受保密義務約束。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智能決策雲產品的交付符合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和法規，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除其工作人員外，我們的客戶不得向其他方出售、租賃、轉讓或授予智能決策雲產品的訪問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亦就產品試用訂立為期一個月內的合約。

智慧零售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零售雲產品僅包括SIC，其為一個店鋪及零售管理軟件並協助零售藥店改善專業服務、客戶服務效率及內部管理水平。SIC由我們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所支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有價值的多維零售數據洞察，以及高效的客戶關係及店鋪管理。

我們的SIC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驅動力。根據我們的SIC服務協議，我們部分從SIC用戶獲得數據，包括店鋪位置及存貨、零售數據及去標識化的店鋪會員信息。我們不會透過SIC收集任何與藥店向店鋪會員提供的客服服務有關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IC用戶毋須向我們支付安裝和基本服務訂閱費。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定制的附加服務，例如類別管理工具及現場培訓，需要額外的服務費。我們認為，我們的SIC運營對於奠定大數據基礎和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我們的SIC授權系統由三個端口組成，即為零售藥店總部安裝的連接至各店鋪銷售系統的基於網絡的後端控制端口、面向藥店員工的移動應用，以及藥店通過微信設立的面向其消費者的線上公眾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i)約173,000名藥店員工註冊為SIC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彼等通過SIC移動應用程序對約202百萬名消費者進

業 務

行會員管理；(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0日內，約有46,000名活躍藥店員工使用我們的SIC移動應用程序；(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90日內，約有29百萬名由藥店通過我們的SIC管理的活躍消費者於我們的合作藥店的門店進行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900家零售藥店安裝了SIC及約44,000家藥店通過彼等自身的銷售系統連接至我們的SIC端口。

我們SIC後端控制端口與我們相連並令零售藥店可管理及監控SIC的所有主要功能，通過連接至後端控制端口的移動應用及線上公眾號提供協助。SIC的主要功能和特色包括：

- **會員和自動營銷管理。**SIC能夠實現會員管理數字化。線上公眾號為會員提供電子會員功能。消費者通過藥店的線上公眾號內嵌的一鍵會員註冊功能成為會員後，消費者年齡、性別、歷史購物記錄、購物習慣、購物頻次等資料可在後端控制端口上查詢。藥店能夠跟蹤整體會員註冊、會員信息、會員滿意度及在線跟踪，以及根據其購買頻率識別會員忠誠度和會員活躍程度，從而了解會員需求及優化銷售策略。此外，藥店員工可了解店內會員及根據總部層面藥店授予的訪問權限通過移動應用監控其消費者的購物行為及歷史，從而了解彼等的銷售潛力。SIC亦提供定制營銷功能，包括回購提醒、促銷優惠券及其他會員特權通知，而通知將被設置在後端控制端口上，並通過線上公眾號向彼等的會員發送。
- **門店管理。**我們的SIC通過設置訪問權限、派遣人員分配和監控日常運營數據，使藥店能夠管理其門店及藥店員工，例如新會員數量、銷售收入、門店業績、員工業績及通過後端控制面板的促銷效果。相應地藥店員工可在移動應用上查看人員分配或銷售指標詳情，並及時跟蹤銷售目標進展。此外，我們通過後端控制端口按需求提供類別管理功能，作為附加服務，令藥店更加清楚及詳細地了解彼等每個門店的店內銷售表現。具體而言，通過SIC類別管理，藥店可根據毛利率及相關指標分析，形成店內銷售結構報告，監控店內及整體存貨，進行採購及促銷管理，以便識別可推動溢利的藥物類別，了解供需不平衡情況，並及時採取響應行動。

業 務

- **數據洞察。**數據洞察為我們的SIC用戶增加價值。通過後端控制端口，藥店在獲得授權下可接入我們的數據洞察，令彼等有效地檢索有關市況和機會的信息。我們的數據洞察涵蓋：(i)產品層面，每個門店藥物或每季度零售銷售表現概述及每個門店周邊區域內市場整體表現(如可查閱的平均藥物銷售金額及藥物類別數量的波動)；及(ii)會員層面，會員標籤描述、會員消費能力、會員營銷效果、會員變化趨勢。
- **培訓。**與在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下為我們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提供的培訓服務(為我們的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定制)相比，在SIC下的培訓服務主要旨在幫助藥店提高其店內員工的銷售技能，並通過SIC移動應用作為在線培訓課程定期交付。該等培訓服務與門店管理職能有關，通過該等服務，藥店可要求店內員工在移動應用上完成相關任務以跟蹤彼等的培訓進展及效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中國領先線上視頻平台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推出逾千個專有在線培訓課程，其中包括預先錄製的培訓視頻及詳細的培訓文章，涵蓋疾病、店鋪管理技巧及銷售和市場營銷技巧。此外，我們亦為SIC用戶提供現場培訓作為附加服務，通過SIC功能的應用為彼等提供指導，提供可以結合藥店日常營運的特點，在使用為彼等業務狀況量身定制的SIC中提供有效及高效的方法。

我們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廣州嘉思。廣州嘉思於2021年3月取得ICP許可證，並擬主要從事為零售藥店(作為商家)提供基於網絡的線上市場服務，涉及智慧零售雲下的增值電信業務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廣州嘉思」。我們預計未來更多產品可在智慧零售雲下提供。

操作流程

SIC的操作流程與智慧決策雲類似。請參閱本節中的「—我們的業務分部—SaaS—智慧決策雲—操作流程」。

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IC用戶毋須支付安裝及基本服務訂閱費用。我們的SIC用戶僅須支付定制附加服務(如類別管理及現場培訓等)訂閱費。展望未來，當我們推出升級版SIC時(預計將於2023年)，我們可能會考慮向我們的SIC用戶收取安裝和基本服務訂閱費。

業 務

SIC 服務協議下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的SIC用戶在登錄我們官方網頁的過程中通過在方框內打勾(✓)接納服務協議。我們或修訂及／或調整其服務條款。該等變動將在未經向每名用戶發出另行通知下緊隨張貼在官方網頁後生效。我們客戶可用的數字工具可能根據訂閱情況而變動。用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申請SIC賬號，同時會默認生成移動應用賬號。我們擁有SIC賬號，而我們的用戶有權使用我們的SIC賬號。除非根據合約另有協定及規定，否則我們擁有其服務範圍內產品、技術、軟件、數據及其他資料的知識產權。我們可收集、管理及分析從其SIC用戶收集的零售數據。我們獲准處理相關數據並受到嚴格保密約束。我們可分析、使用及開發所獲得的數據，而不被視為違反保密規定。我們可不經另行通知而暫停或終止其服務。倘客戶違反協議或未能支付服務款項，我們亦可要求用戶作出賠償。

智慧健康管理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健康管理雲指我們的AI-MDT能力，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提供深度體檢報告分析及後續健康管理計劃。我們的AI-MDT服務主要關注疾病篩查與預防、亞健康干預及慢性病管理。我們AI-MDT服務的目標終端用戶包括(i)接受年度體檢的個人；(ii)需要更經常進行體檢及／或醫療評估的老年人；及(iii)需要定期隨訪諮詢、風險評估、藥物警告和治療的慢性病患者。我們尋求與我們目標客戶的各種合作機會，包括體檢機構及醫療服務機構以使目標客戶可獲得AI-MDT服務。

我們的體檢報告分析說明指標的數值涵義，識別慢性病風險及提供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患者端小程序透過在線跟進幫助慢性病前期患者管理其生活方式。其得到以循證醫學和生物醫學為基礎的我們專業團隊基於對已刊發的臨床指引的深度解讀及分析(經不時更新)創建的知識圖譜的支持，而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擁有醫學或計算機科學專業知識。以循證醫學為基礎的知識圖譜包括疾病圖、臨床路徑圖、藥物圖等，而生物醫學知識圖譜涵蓋基因圖、生物靶向圖等。我們將各種知識圖譜輸入至深度學習算法中，通過該算法，各種疾病自動與AI-MDT項下相應的健康指標、症狀、診斷術語、質量或日常護理建議等相關聯。此外，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可使AI-MDT跟蹤用戶健康指標的變化，並及時調整醫學及健康建議。目前，本集團主要通過體檢機構向目標用戶提供我們的AI-MDT服務，而該機構購買我們的AI-MDT以向彼等的體檢客戶提供附加服務。用戶可以通過機構部署且與我們的AI-MDT服務相關聯的平台獲得我們的AI-MDT服務。

業 務

我們的AI-MDT為用戶生成定制的醫療報告，當中載列於飲食、健康、睡眠、醫療等方面的健康風險分析、健康管理目標及醫療建議。該等報告以體檢機構輸入的彼等醫療體檢結果的關鍵指標及用戶提供的生活方式信息(例如飲食及運動)為基礎。通過我們的知識圖譜及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可高效地為眾多用戶提供定制的診斷體驗。我們的AI-MDT提供在線跟踪及健康管理方案實施並自動定期提醒醫生進行在線隨訪並提供評估。

收費模式

對於我們的AI-MDT，我們為API提供基於使用的訂閱，且以預定結構和格式對API進行預先編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每月適用最低使用量門檻，我們就每次使用基礎AI-MDT版本收取的費用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5元，以鼓勵我們的客戶吸引更多的用戶。因此，我們的基本AI-MDT服務需求越大，就每次使用收取的費用越低。我們的智慧健康管理雲所得收入主要在提供API使用權和為用戶生成報告的時間點確認。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c) SaaS產品」。

與我們的AI-MDT客戶訂立的安排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中國最大的私營體檢機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收入及體檢機構數量計)訂立為期十年的合作協議，以及與一家互聯網醫院及一家數據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以提供AI-MDT服務。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期限。**除雙方協議在較早日期終止外，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 **費用清單及付款。**我們會將月結單送至客戶，供交叉檢查。經客戶確認，我們將出具月賬單。客戶應在收到月賬單後某個期限內向我們付款。
- **數據安全性。**客戶負責向服務接受者收集：(i)個人信息；及(ii)個人健康信息。我們並無在我們的服務器上收集或儲存來自客戶的患者個人資料及醫療記錄。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AI-MDT的知識產權，並對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索賠給客戶造成的損失負責。

就於我們AI-MDT服務期間採集若干摘錄自體檢報告的信息而言，(i)我們獲我們的AI-MDT客戶委託向彼等採集相關資料，即摘錄自個人體檢報告的去標識化數據；(ii)我們嚴格按照我們與我們的AI-MDT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訂明的目的及方法處理去標識化

業 務

數據，及(iii)我們不會將該等數據用於有關協議中未協定的任何其他目的或未經相關AI-MDT客戶授權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數據。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自我們的AI-MDT客戶所提供的體檢報告採集信息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及《個人信息保護法》。

與我們醫療從業者之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名作為專家的醫療從業者訂立合作協議，以提供整體諮詢，旨在支持我們的AI-MDT服務。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條款。**我們的醫療從業者負責(i)就升級我們的AI-MDT提供專業諮詢指引；及(ii)監督我們的AI-MDT體檢報告分析。
- **薪酬。**向醫療從業者支付的費用一般基於協議中訂明的經審閱體檢報告分析數目。一般而言，我們就每份報告支付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5元，視乎醫療從業者的經驗而定。就提供一般諮詢的醫療從業者而言，我們通常就全部已完成工作支付固定費用，而非根據報告數目計算費用。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履行合約過程中所有工作的知識產權。未經我們同意，我們的醫療從業者不得於任何資料來源刊發有關其服務內容的文字或論文。

智慧醫療雲

我們的智慧醫療雲旨在通過提供應用軟件為醫療服務機構及公共衛生機構提供一站式醫療解決方案。其旨在結合線上和線下資源，支持整個醫療過程，從預約、諮詢、診斷、治療、隨訪、病歷管理與分析、藥物和醫療器械評估、症狀檢測及公共衛生監測到公共衛生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醫療雲正處於研發過程中，我們已經完成全部項目約50%。已完成的部分包括卓睦鳥診所及互聯網醫院SaaS產品的若干模塊，彼等已投入使用，主要涵蓋通過網絡應用程序及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或小程序提供的面向我們的客戶及其患者的醫療預約管理、遠程醫療會診、可能的疾病預測、電子處方開具及藥品配送安排等服務模塊。在提供服務期間，我們並無在我們的服務器上收集或儲存客戶患者的任何信息。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四個潛在的互聯網醫院營運商合作，就為其獲得互聯網醫院營運許可證協助其進行互聯網醫院建設，這是我們最初嘗試使這些模塊商業化的一部分。與互聯網醫院營運商合作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於設計、開發及安裝與所需服務模塊有關的軟件(涵蓋分別面向我們的客戶及其患者的網絡應用程序及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或小程序)方面提供服務。
- **付款安排。**我們的費用一般根據開發進度分期支付。
- **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通常就我們的軟件交付訂有約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連同約一年至五年的服務維護期(倘適用)。

關於我們的研發和智慧醫療雲相關商業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研發」。

收費模式

我們的智慧醫療雲於2021年開始產生收入。我們按項目基準向智慧醫療雲客戶收費，並經參考：(i)建設的服務模塊；及(ii)提供的相關技術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智慧醫療雲收取的費用一般介乎每份合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視乎服務範圍而定。智慧醫療雲產生的收入於應用軟件交付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SaaS」。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廣泛應用於健康產業。我們已經開發廣泛的客戶群，其中覆蓋醫療產業鏈的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療產品製造商、藥店、體檢機構、投資機構、監管機構、醫療服務機構及保險公司。我們認為，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特定行業特性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84名、630名、702名及859名企業級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9.9%的收入來自企業級客戶。我們不斷加強自身能力，不斷根據市場趨勢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不斷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質量，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信譽，進而留住我們的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 務

284名、304名及425名企業級客戶為復購客戶。同期，產生自該等復購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81.9%、82.0%及81.3%。

通常我們給予客戶7至120天的信用期限。根據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等因素評估其信用質量。鑒於我們客戶應收賬款的良好收款記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未償貿易應收款餘額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大。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信貸風險」。

前五名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名客戶為我們帶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7.9%、23.7%、23.6%及19.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的最大客戶為我們帶來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5%、5.6%、6.9%及5.5%。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合夥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出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名客戶的相關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1	客戶A.....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多項業務的中國企業集團，包括消費產品、健康、城市建設及運營、能源服務以及技術及金融	2011年	17,218	10.5
2	客戶B ⁽¹⁾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各種化學原材料及生物製品生產及加工、藥品進出口、藥物及食品批發以及醫療設備銷售之跨國製藥公司	2010年	10,073	6.1

業 務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3	客戶C.....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為中國多元化公司，於 健康及製藥產業中從 事藥物及製劑以及化 學品原材料的研發、 生產及運營	2010年	7,584	4.6
4	客戶D.....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從事各種營養及治療產 品、醫藥中間體及原 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的 中國製藥及健康公司	2017年	5,545	3.4
5	客戶E.....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於健康產業中從事藥品 的投資、運營、批發 分銷及零售的中國公 司	2010年	5,395	3.3
合計					<u>45,815</u>	<u>27.9</u>

附註：

- (1) 客戶B旗下一家實體於2019年8月被客戶J收購，而自此實體產生的收入已計入客戶J於2019年及2020年的交易金額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1	客戶E.....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於健康產業中從事藥品 的投資、運營、批發 分銷及零售的中國公 司	2010年	10,001	5.6
2	客戶A.....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多項業務的中國企 業集團，包括消費產 品、健康、城市建設 及運營、能源服務以 及技術及金融	2011年	9,729	5.5

業 務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3	客戶F.....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 銷售的中國公司	2017年	9,328	5.2
4	客戶J.....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	從事生產及加工各種營 養及治療產品以及藥 物的跨國製藥及健康 公司	2011年	6,648	3.7
5	客戶G.....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	從事化學成分及生物化 學以及生物產品、傳 統中藥及抗生素原料 的生產及零售	2016年	6,575	3.7
合計					<u>42,281</u>	<u>23.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1	客戶B.....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各種化學原材料及 生物製品生產及加 工、藥品進出口、藥 物及食品批發以及醫 療設備銷售之跨國製 藥公司	2010年	14,004	6.9
2	客戶A.....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多項業務的中國企 業集團，包括消費產 品、健康、城市建設 及運營、能源服務以 及技術及金融	2011年	10,847	5.4

業 務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背景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3	客戶F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	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 銷售的中國公司	2017年	8,353	4.1
4	客戶I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和SaaS	從事研發、生產及加工 各種疾病的藥物及其 他藥物之跨國製藥公 司	2016年	7,729	3.8
5	客戶J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	從事生產及加工各種營 養及治療產品以及藥 物的跨國製藥及健康 公司	2011年	6,868	3.4
合計					47,801	23.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1	客戶A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以及SaaS	從事多項業務的中國企 業集團，包括消費產 品、健康、城市建設 及運營、能源服務以 及技術及金融	2011年	13,264	5.5
2	客戶B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以及SaaS	從事各種化學原材料及 生物製品生產及加 工、藥品進出口、藥 物及食品批發以及醫 療設備銷售之跨國製 藥公司	2010年	8,433	3.5

業 務

排名	客戶集團	分部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
3	客戶E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以及SaaS	於健康產業中從事藥品 的投資、運營、批發 分銷及零售的中國公 司	2010年	8,190	3.4
4	客戶J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	從事生產及加工各種營 養及治療產品以及藥 物的跨國製藥及健康 公司	2011年	8,032	3.3
5	客戶F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以及SaaS	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 銷售的中國公司	2017年	7,950	3.3
合計					45,869	19.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內的多間實體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簽訂協議。排名乃基於來自客戶集團內的實體之收入。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

通過線上線下營銷、品牌推廣、交叉營銷、產業活動等多種銷售與營銷手段的結合，我們在健康產業塑造了強大的品牌及龐大的客戶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6.0%、7.3%及7.2%。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我們在健康產業中良好的聲譽以及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的出色能力。我們認為是口碑推動了我們新客戶的增長。我們亦以直接和間接的方式向現有和潛在的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業 務

直接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來推銷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由97名員工組成，他們負責開發、支持和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銷售和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非常熟悉我們產品的特點、行業知識和技術訣竅，並且有能力識別我們客戶的需求。

我們通過我們的媒體渠道、官方網站、產業活動進行營銷活動。我們亦在營銷活動中與名人／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將我們的品牌、解決方案和產品嵌入直播中。憑藉這些多元化的渠道，我們相信我們能有效地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新客戶。

交叉銷售

通過為客戶提供綜合全面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在三個業務分部中進行交叉銷售處於有利地位，這補充直接銷售和市場營銷。我們通過各種方式向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如直接銷售和市場營銷、口碑、媒體和其他傳統營銷手段，旨在向客戶介紹我們的能力和我們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經過驗證的往績記錄，我們已經贏得客戶的信任和忠誠，這將使我們能高效利用協同效應並使我們的收入流多樣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約16.4%、14.9%、17.1%及15.9%的企業級客戶使用了我們多個業務分部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8.2%、66.6%、65.6%及68.9%；及(ii)我們就收入而言最大的100家企業級客戶中約有55.0%、58.0%、68.0%及70.0%使用了我們多個業務分部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我們的每個業務分部都有其獨特的特點和定價策略。例如，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是為解決特定問題而量身定制的，並可提供可執行的數據洞察，這種數據洞察不僅關注過去的模式和狀態，亦提供背後原因的邏輯分析和行動建議。相比之下，我們SaaS可提供標準化的數據分析集，並經常進行更新。如果SaaS客戶需要定制的可執行數據洞察，我們就能交叉銷售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客戶支持、服務和教育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我們所建立的企業文化專注於持續為我們的客戶增加價值，並確保他們獲得業務成功和滿意。我們可提供技術支持、現場專業服務和教育內容，進而確保我們的客戶從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中獲得最大收益：

- **技術援助。**我們通過我們龐大且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持團隊提供技術援助。我們的合約範圍亦包括提供定期系統維護和持續功能完善服務，相關費用已包含在訂閱費中。

業 務

- **現場專業服務。**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我們可根據客戶的需求，面對面為他們提供諮詢服務。作為正式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在內部以及客戶關係生命週期內定期監測客戶滿意度，包括從銷售到實施的過渡期間，在實施項目的完成期間，以及在與客戶互動的基礎上持續監測客戶滿意度。
- **教育內容。**我們的專有教育內容發佈在我們的媒體渠道上，使客戶能夠及時便捷地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一般專業知識。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數據並向我們收取費用的若干合作藥店。關於我們與合作藥店的數據合作安排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節中的「—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ii)我們的軟件和硬件供應商。我們一般與我們的軟件和硬件供應商簽訂有效期為12個月的合約；及(iii)在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中，主要由相關酒店、旅行社和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住宿、交通和活動組織服務。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就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訂立一次性採購合約。我們的採購合約通常會載列價格、工作範圍和質量、數量要求，視乎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設有與商品或服務質量和數量的詳盡和具體的標準，例如提供的酒店房間和配套設施的數量和等級，為服務預留的巴士及餐飲標準。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取決於採購項目的類型和活動規模。我們通常會在收到供應商開具的發票之日後14至60天內全額付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合作藥店透過CMH合作協議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從這些客戶獲得的原始數據主要與藥店的銷售信息有關，並且我們為彼等提供我們的醫療產品零售報告。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源和數據採集」。這種重疊安排是為了實現信息和數據的合作與共享。我們持續需要大量原始數據，以豐富我們的大數據。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CMH合作協議從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指我們就彼等的每月銷售數據所支付的費用。此外，我們部分合作藥店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我們採購金額不重大的其他解決方案及產品。同期，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889,000元及人民幣671,000元，而歸因於彼等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9%、12.2%、40.0%及25.3%。

業 務

我們將按照我們內部關於供應商選擇和管理的政策來篩選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我們在選擇首選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如產品或服務質量和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過往業績和行業聲譽，以及任何質量認證或健康、安全和環境資質。除我們的合作藥店外，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必須首先通過初步資格評估，這種評估一般包括資格認可和認證。完成初步評估後，我們將派遣工作人員根據約定的合約條款監督及／或檢查供應商的業績，只有在供應商通過質量檢查並提供所需的質量證明(如適用)之後，我們才接受其產品或服務。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以及產品保修服務。

我們一般通過競爭性談判來確定我們的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而不保留少數首選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有很多供應來源，因此任何供應商出現違約行為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因為我們所有的供應商都位於中國。我們一般根據具體的採購訂單與供應商協商確定採購價格和付款方式。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原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價值主張以及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和承包商而出現任何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採購價格波動、運營延遲或中斷情況，亦沒有因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和承包商而引起任何重大產品索賠。

前五名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3%、11.2%、11.6%及16.2%。同期內，我們總計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6%、36.7%、31.8%及39.9%。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比略有提高，乃由於我們擴大商品交易活動並就活動場地及服務產生更多開支。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合夥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名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已產生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已產生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酒店管理、會議展覽服務、活動服務及諮詢、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酒店用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	2017年	6,661	12.3
2	供應商B...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大型文化體育活動的策劃及組織、燈光音響設備租賃、活動服務及展覽展示服務的傳播公司	2017年	3,785	7.0
3	供應商C...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活動及展覽的策劃、組織及接待、典禮及慶祝服務，以及組織及舉辦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會議及展覽服務公司	2017年	2,967	5.5
4	供應商D...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活動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餐飲的酒店公司	2018年	2,510	4.6
5	供應商E...	旅行社	提供旅遊、運輸、住宿及其他代理服務的旅遊公司	2017年	2,257	4.2
合計					18,180	33.6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已產生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已產生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活動及展覽的策劃、組織及接待、典禮及慶祝服務，以及組織及舉辦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會議及展覽服務公司	2017年	6,610	11.2
2	供應商A...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酒店管理、會議展覽服務、活動服務及諮詢、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酒店用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	2017年	6,569	11.1
3	供應商F...	數據倉庫項目及 其他	從事技術服務及銷售電子產品、數字產品、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資訊科技基建公司	2019年	3,658	6.2
4	供應商D...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活動服務以及 生產及銷售餐飲的 酒店公司	2018年	2,602	4.4
5	供應商E...	旅行社	提供旅遊、運輸、住宿及其他代理服務的旅遊公司	2017年	2,266	3.8
合計					<u>21,705</u>	<u>36.7</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已產生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已產生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酒店管理、會議展覽服 務、活動服務及諮詢、餐 飲服務以及銷售酒店用 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	2017年	6,265	11.6
2	供應商C...	活動服務及場地 提供者以及渠 道活動	從事活動及展覽的策劃、組 織及接待、典禮及慶祝服 務，以及組織及舉辦大型 文化及體育活動的活動 及展覽服務公司	2017年	5,490	10.2
3	供應商D...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活動服務以及生產及 銷售餐飲的酒店公司	2018年	2,533	4.7
4	供應商G...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餐廳、生產及銷售食品 以及活動服務的酒店公 司	2018年	1,514	2.8
5	供應商H...	活動服務及 場地提供者	從事旅遊業務、活動及展覽 服務、酒店預訂及機票代 理的旅遊公司	2017年	1,359	2.5
合計					17,161	31.8

業 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已產生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已產生 總採購 金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C...	活動服務及場地 提供者	從事活動及展覽的策劃、 組織及接待、典禮及慶祝 服務，以及組織及舉辦 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 活動及展覽服務公司	2017年	11,189	16.2
2	供應商A...	活動服務及場地 提供者	從事酒店管理、會議展覽服 務、活動服務及諮詢、餐 飲服務以及銷售酒店用 品及旅行用品的公司	2017年	7,126	10.3
3	供應商I...	活動服務及場地 提供者	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住宿服 務、演出場地、體育設施 及娛樂活動的旅遊營運 公司	2021年	5,356	7.8
4	供應商H...	活動服務及場地 提供者	從事旅遊業務、活動及展覽 服務、酒店預訂及機票代 理的旅遊公司	2017年	1,976	2.9
5	供應商J...	旅行社	從事旅遊業務、會展服務、 酒店及機票預訂的旅遊 公司	2021年	1,871	2.7
合計					<u>27,518</u>	<u>39.9</u>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為創造並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而進行的持續研發乃提升我們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將很大一部分營運支出用於研發，包括用於改進我們的數據技術以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數據及AI技術、SaaS產品及aPaaS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已支銷。我們已實施研發政策，以管理及優化研發流程。我們要求研發團隊於開始各研發項目前制定具體計劃，並於整個研發過程中進行定期審閱。我們亦要求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精簡交付研發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230名員工，其中超過76%取得學士學位，且超過56%具有五年以上的健康或技術相關行業專業工作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具有臨床醫學、藥學、流行病學、數據分析、數據科學、機器學習算法、軟件開發、雲計算和項目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的項目涉及雲計算和信息開發技術、AI技術和大數據技術。我們的大數據及AI實驗室包括(i)我們的AI技術團隊，專注於機器學習、數據分析、知識圖譜、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和預測建模；及(ii)我們的數據技術團隊，主要負責數據倉庫、數據清洗和標準化技術，以及數據管理和安全。另一個研發團隊專注於雲計算和信息開發技術，主要利用雲技術增強我們的數據存儲能力和數據處理能力。

我們亦成立了一個由吳先生、蘇先生及唐先生組成的專業委員會，負責監督產品和技術的研發方向，評估研發項目，審查項目目標和成果，並解決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此外，我們與擁有尖端技術(如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和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的高校和研究中心開展合作，共同開發特定項目和可交付成果，進而提升我們的數據及技術能力。例如，我們與由一家中國領先學術機構的跨學科專家建立的研究中心開展合作，根據在生物醫學和生命科學期刊及其他醫學文獻上發表的學術文章開發知識圖譜的自動構建技術，而我們須支付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費用。這種合作研究項目旨在建立基礎技術，並開發相關軟件，使基礎技術能夠得到更廣泛的應用，而我們擁有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我們將進行進一步的測試和分析，並計劃將這些測試和分析納入大數據及AI技術中。

業 務

最近的計劃

我們致力於加大對研發的投資，以推動我們的增長，擴大並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於2021年8月，我們與一家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雲服務機構訂立全面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開展合作共享智能建設及開發醫療保健行業的解決方案，同時利用彼等的雲能力、AI和大數據技術、高性能計算能力以及我們擁有的廣泛大量的醫療保健行業數據和相關專業知識。這些目標包括 (i) 通過利用我們在醫療保健行業的影響力、促進彼等的雲服務和應用程序，並增加其市場份額和滲透率；(ii) 共同開發用於追溯醫療產品及其管理的應用程序和系統，以滿足相關監管要求；(iii) 制定加速創新藥物研究及其臨床試驗的解決方案；及(iv) 促進整個醫療保健行業的數字化。我們將與中國跨國科技公司就特定項目分別進行磋商並簽訂特定合作協議。我們亦將根據執行需要，組建重點項目小組。彼等亦將負責確保合作的順利進行，並解決可能遇到的問題。

此外，我們目前的重點之一是我們專有的aPaaS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雖然我們主要在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分部運營，但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醫療服務分部的商機。有關醫療服務分部市場、未來趨勢及機遇、健康aPaaS的價值潛力以及互聯網醫院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下列計劃：

- **卓睦鳥認知醫學aPaa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卓睦鳥認知醫學aPaaS的研發。該平台以醫學知識圖譜、醫學影像分析、深度學習、推理、規劃及解決問題為特色，而我們已完成該研發項目約50%。我們擬向第三方開發者及業務夥伴開放卓睦鳥認知醫學aPaaS以高效地設計、創建及執行企業級SaaS產品，實現最優化操作效果，鼓勵開發人員及業務夥伴孵化靈活度更大、複雜程度降低且性能得到改善的創新型SaaS產品。我們亦擬以描述性、高水平的程序設計抽象為彼等提供支持(例如模型驅動及基於元數據的編程語言)。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卓睦鳥認知醫學aPaaS旨在成為一個數字化的醫學及製藥知識庫，可供內部使用以避免重複構建，並通過API向潛在客戶外部提供。其將使我們及我們的潛在客戶能夠通過各種工具(如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及臨床路徑管理系統)獲得廣泛專業領域的醫學及製藥知識與認知。我們認為，醫療機構及醫學研究機構對醫學及製藥知識賦能的需求很高，彼等將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受益於該等工具。

業 務

- **智慧醫療雲。**隨著我們對卓睦烏認知醫學aPaaS的研發，鑒於aPaaS基礎設施是SaaS產品開發及培育的基礎，我們亦正在開發智慧醫療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卓睦烏診所」的名義已經成功開發了某些模塊。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分部 — SaaS — 智慧醫療雲」。我們的智慧醫療雲預計將具備以下特點：(i)其將支持根據每位患者的情況量身定制的自動治療隨訪；(ii)其將支持基於患者畫像及健康指標分析的患者關係管理；(iii)其將能夠構建標準化的患者病歷電子目錄；(iv)其將支持醫生根據時間軸查看患者完整的病歷，並支持患者獲取智能診斷導航；及(v)其將支持AI，並由我們AI-aPaaS應用模塊和知識圖譜支持。
- **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的研發，旨在將醫療產品製造商的新藥研發過程數字化，並已完成該研發項目約10%。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旨在提供基於AI的基因及蛋白質生物學信息工具(例如基因序列比對工具及蛋白質空間結構預測工具)以及協助新藥發現的複雜生物醫學圖譜(例如基因 — 靶標 — 疾病 — 藥物)及圖譜推理工具。同時，為支持臨床試驗及真實世界研究，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將提供數據整合及治理工具、ePRO工具及臨床水平的統計分析工具。預計醫療產品製造商及科研機構透過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將可迅速獲得及整合所需的能力，而毋須進行相關研發，從而提高效率並促進創新。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中康雲。**展望未來，在Sinohealth Engine(其目前為內部技術中台)的能力基礎上，我們擬開發並重新組合其功能，使其成為一個能夠直接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雲平台。aPaaS應用程序和SaaS預計將分別成為該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核心層及上層，而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預計將按照健康產業的獨特特點進行組織。我們的客戶將受益於我們的aPaaS及SaaS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靈活組合，其可適應健康產業的各種應用場景及業務功能。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我們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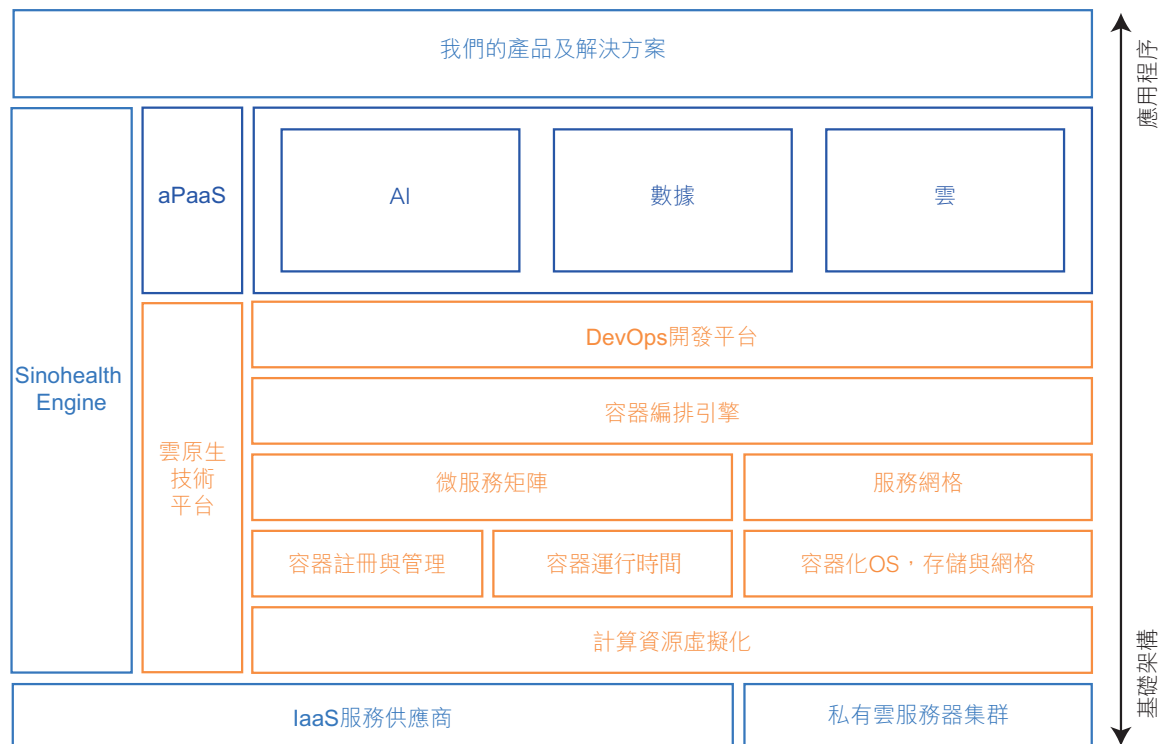
我們已經基於我們的雲原生技術建立了我們的技術中台 **Sinohealth Engine**，其為我們所有的業務分部提供內部支持，即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以及 **SaaS** 產品。我們的 **Sinohealth Engine** 使我們能夠快速調用各種技術以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並通過消除開發常用技術的重複來簡化開發過程。

Sinohealth Engine 是一個可擴展的應用及管理平台，具有開放架構，可以不斷整合及積累應用模塊及技術。其由隔離的「容器」組成，其中微服務，即我們成熟的技術，例如算法或 **SaaS** 組件，被打包並隔離在每個容器中。這些成熟的技術一般都是我們大數據及 **AI** 實驗室開發。每個容器均支持一個主要的應用模塊，因為不同的微服務被打包在一起。然後，我們將支持相同應用程序模塊的多個容器集成為一個整體，並作為一個 **aPaaS** 部署在我們的中台中。在此背景下，我們擁有三個主要的應用模塊，即 **AI-aPaaS**、**Data-aPaaS** 及 **Cloud-aPaaS**，分別支持我們在 **AI**、大數據及技術開發方面的能力。換言之，具有相似功能的技術被歸為一組，並組裝在一起作為一個 **aPaaS** 應用程序模塊。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通過簡單地選擇及集成我們想要的微服務來快速提供我們的產品，這使得它們的開發更具成本效益。**Sinohealth Engine** 作為我們的技術及終端產品之間的橋樑，顯著提高了開發效率。

我們利用我們的 **Sinohealth Engine** 中包含的微服務(例如算法及模型)以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定制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品。對於我們的 **SaaS** 產品，我們直接部署目標微服務並根據新產品的需求對其進行定制。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 Sinohealth Engine 的基礎架構及其關鍵組件：



下文進一步介紹我們 Sinohealth Engine 中的三個主要應用模塊：

- **Cloud-aPaaS。**我們已經基於雲原生技術建立技術鏈，其提高了我們的靈活性、可維護性及擴展能力。例如，雲原生技術可適應公共雲、私有云和混合雲並可應用於滿足各種不同的應用場景，使我們可以調用aPaaS模塊中的微服務，而無需就不同雲環境進行配置。此外，我們能夠通過部署雲原生技術來消除維護平台的成本。
- **數據—aPaaS。**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包括大數據技術平台、數據治理和與數據分析相關的技術功能；(i)在大數據技術平台方面，我們構建了我們的數據倉庫「天宮一號」以及線上分析處理和數據可視化系統，以幫助我們進行數據洞察和更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ii)我們擁有完整的數據治理系統及在我們的行業理解基礎上建立的數據模型；及(iii)在數據分析方面，我們基於服務大量客戶後形成的數據分析模型中開發數據分析aPaaS。就上文(i)、(ii)及(iii)而言，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

業 務

- **AI-aPaaS**。我們已建立AI技術流程和應用流程，主要包括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和計算機視覺技術。在AI-aPaaS基礎上，我們的算法工程師能夠使用容器技術快速部署深度學習環境並進行模型訓練工作。在自然語言處理方面，我們使用了若干層深度神經網絡模型分析醫學文獻。在知識圖譜和計算方面，我們建立知識引擎工具，從而能夠計算循證醫學。在計算機視覺方面，我們已動用健康產業的光學字符識別模型和醫學圖像數據分析的深度學習模型。

下表概述我們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通常使用及應用的技術：

	SaaS					
	數據洞察 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 發佈及連接	智慧決策雲	智慧零售雲	智慧 健康管理雲	智慧醫療雲
技術用途：						
數據處理技術	✓	✓	✓	✓	✓	✓
數據分析模型	✓	✓	✓	✓		
數據可視化系統	✓	✓	✓	✓		
機器學習算法	✓	✓	✓	✓	✓	✓
知識圖譜					✓	✓
計算機視覺技術 (包括光學字符 識別)					✓	✓
自然語言處理						✓

業 務

SaaS				
數據洞察 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 發佈及連接	智慧 決策雲	智慧 零售雲	智慧健康 管理雲
應用： 我們使用機器學習算法來提高我們的數據清理和標準化效率，從而縮短數據分析的週期。同時，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支持分析海量多維數據的需求，包括比較和統計分析。最後，我們使用我們的數據可視化系統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數據分析和模型的結果。	參閱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中的技術應用，該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中的應用類似。	參閱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中的技術應用，此與我們的智能決策雲產品類似。	應用方法類似於智能決策雲。	數據處理技術用於處理及標準化體檢數據，然後在我們構建的知識圖譜中進行分析及產生分析結果。
	此外，我們的Healthcare Link為我們產業活動平台的營運提供支持。	與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主要區別在於，在考慮業務場景後，我們已根據預先確定的產品設計將相關技術加入我們的SaaS產品中。我們的智能決策雲用戶在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時，激活提供服務的相關技術模塊。	關鍵不同點在於，智能零售雲在交付服務時根據不同的業務需要使用雲— aPaaS及數據— aPaaS中的不同技術。	與其他SaaS產品一樣，必要的技術已經封裝在一個包中，可以通過API連接到客戶。
			在部分我們無法獲得數字化體檢數據的情況下，我們使用光學字符識別模型來識別和結構化該等數據。	與其他SaaS產品一樣，必要的技術已經封裝在一個包中，可通過API連接到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大數據

我們認為，大數據能力是我們寶貴的優勢，這幫助我們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強調大數據的體量、速度、維度及多樣性。健康產業的獨特性質要求對大數據的質量、數量和及時性提出更高的標準。因此，我們的大數據建立在特定行業的戰略之上。

為了整合及更好地管理我們在不同信息系統中收集及存儲的大數據，產生更大的數據價值，我們在Sinohealth Engine構建了數據存儲系統「天宮一號」數據倉庫，以提高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並確保準確、一致及高效的數據分析及我們數據洞察的及時性。在我們的「天宮一號」數據倉庫內，(i)我們分別為我們的CMH合作藥房及SIC用戶創建系統零售數據採集路徑，使數據採集時零售數據的相關資料可對應我們數據庫所定義的每個類別，因此可縮短數據採集及標準化所需的時間；(ii)我們已建立自動數據清理系統，可提升清理原始數據的效率，同時減少人為錯誤；(iii)我們已以標準模型開發統計推斷方法，該方法需要較少人工維護並可自動檢測異常數據；及(iv)我們能夠根據數據採集細分背景(即合作藥店的位置、性質)建立各種數據層及將具有類似零售背景的樣本數據歸為同一層，以進行統計推斷，從而增強數據粒度及提高反映市場表現的推斷數據的準確性。通過利用我們的「天宮一號」數據倉庫，相關原始零售數據日期與向我們客戶交付相應數據洞察的期間從45天縮短至35天。

我們的主數據庫包括標準化數據庫，可以作為索引，描述健康產業各種信息的核心屬性，其主要經參考政府機關發佈的官方資料來源建立。我們的主數據主要從官方公佈的信息中收集，這些信息經過加工、轉換和交叉引用，成為通用標準數據。我們的零售市場數據庫主要指我們從合作藥店收集的零售數據，包括交易編號、銷售價格、銷量、銷售地點、交易時間及付款方式。我們的數據分析乃基於主數據及零售市場數據間的組合及互動得出。

數據源和數據採集

我們從戰略上開始專注於零售市場，我們認為這反映了對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和健康產品的實際需求和庫存。為了獲得第一手、真實和最新的零售大數據，我們通過與經營實體門店或同時經營實體和線上門店的零售藥店合作努力建立覆蓋全國的網絡，以進行數據採集。我們合作的第一批藥店主要是在全國某些城市經營的藥店，根據我們先前的現場盡職調查，這些藥店在地理位置和消費者流量方面具有

業 務

代表性。然後，我們逐步擴大規模並擴展了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作藥店門店覆蓋**29**個省及**299**個城市，而我們合作藥店約**11.6%**為根據我們的估計每年錄得收入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主要連鎖藥店。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為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使我們能夠不斷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通過公開資源及訂閱開發了**38**個主數據庫，包括產品及商家數據庫、企業和機構數據庫、從業人員數據庫、疾病和症狀數據庫以及檢查和檢測數據庫。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採集數據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下表總結了我們的數據源、採集的大數據類型及授權範圍。

數據源	採集的關鍵數據	授權範圍
與我們訂立 CMH 合作協議及保密協議的零售藥店.....	零售數據	我們獲得授權處理及使用採集到的數據以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前提是： (i) 這些數據不能鏈接到特定商店或使其可以識別； (ii) 我們的數據洞察不會以任何方式披露合作藥店的名稱或任何可能與零售藥店建立聯繫或導致其可識別的信息；及 (iii) 我們不會將原始數據提供給第三方。
身為我們 SIC 用戶的零售藥店.....	門店管理數據(即門店位置和存貨)、零售數據及去標識化會員數據	我們獲得授權處理和使用採集到的數據以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前提是我們將有關藥店名稱和地址、個人的會員卡號碼和其他相關數據去標識化。我們不向第三方提供原始數據。
產業活動 (Healthcare Link)	活動參與者資料	我們獲授權僅就合法、正當及必要目的採集、處理、使用、儲存活動參與者提供的若干個人數據，例如姓名、電話號碼、性別、僱主及職位。

業 務

數據源	採集的關鍵數據	授權範圍
公共資源及訂閱.....	數據包括醫療產品國家許可編號、名稱、規格及製造商及類別、藥店、醫療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公司註冊資料、醫療從業者的疾病治療效果、註冊及持牌資料及與醫療產品及健康產業相關的政府批文、通知及政策	不適用

我們與零售藥店就數據合作訂立**CMH**合作協議及保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同意根據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每月有償(如適用)提供我們的醫療產品零售報告，主要涵蓋按醫療產品、品牌及城市劃分的銷售量、市場規模及銷售額增加率，而合作藥店則同意向我們有償(如適用)提供其每月銷售數據，包括門店代碼、門店名稱、門店地址及面積、商品代碼、商品名稱、製造商、規格、單位、劑型、銷量、庫存進貨、庫存餘量、零售價、產品批准文號、條碼及是否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下的指定店舖。這些數據被上傳至我們的數據採集平台，然後連接並存儲在我們的「天宮一號」數據倉庫中。我們擁有所提供報告的知識產權，且承諾我們的報告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承諾將所採集的原始數據保密。我們的合作藥店保證彼等擁有向我們提供特定數據集的權利，並授權我們使用該等數據作指定用途(包括數據分析、製作及提供數據洞察、算法構建及升級，以及其他合法合理的內部開法及運用)，而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我們的合作藥店不可向第三方披露我們所提供的報告。我們的**CMH**合作協議及保密協議一般每年續期。

我們的**SIC**用戶安裝後會連接至我們的雲平台，使我們能夠在預先約定的範圍內檢索去標識化的原始數據。我們的**SIC**用戶在使用我們的**SIC**產品前，須先同意我們的**SIC**服務協議，根據**SIC**服務協議，我們的**SIC**用戶同意，我們獲准採集及管理數據、進行數據分析、製作及提供數據洞察輸出參數，而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在我們使用由**SIC**用戶所提供數據時，我們須為該等數據去標識化，並且受保密條文約束。這些數據

業 務

被傳輸至一個特定的數據庫，然後連接並存儲在我們的「天宮一號」數據倉庫中。我們的SIC用戶通過他們自身的系統將原始數據導入SIC，該等銷售系統與我們的SIC兼容並可與之結合。我們可每日與SIC自動同步一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份，我們透過SIC檢索零售數據採集的零售銷售條目總數約為137百萬。我們的SIC服務協議並無訂明合約期限，並維持生效直至協議暫停或終止為止。請參閱本文件的本節「我們的業務分部—智慧零售雲」。

該等安排對於我們的大數據構建至關重要。我們的合作藥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1間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6間及2020年12月31日的759間，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1,021間，而我們所覆蓋的零售藥店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726間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間及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間，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49,463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作藥店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零售藥店 數量	門店 數量	零售藥店 數量	門店 數量	零售藥店 數量	門店 數量	零售藥店 數量	門店 數量	零售藥店 數量	門店 數量
基於CMH合作協議 及保密協議...	36	4,054	66	4,865	95	7,523	129	8,601	136	8,945
基於SIC服務協議...	165	8,672	430	20,292	664	30,180	892	40,862	936	43,937
總計 ⁽¹⁾	201	12,726	496	25,157	759	37,703	1,021	49,463	1,072	52,882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統計的2020年中國藥店總數，我們合作藥店的門店數量約佔8.9%及9.5%。

數據治理

我們的Sinohealth Engine為我們的數據治理提供技術支持。我們已指派僱員專注於數據治理、AI算法設計和開發以及技術維護。我們的大部分數據治理工作致力於數據清洗，識別可用數據以及連接和整合正確的數據。為表彰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將我們列入於2020年12月發佈的2020年大數據企業小組名單中。我們的數據治理(包括數據分類、數據處理和政策實施)乃針對特定行業而設計。

業 務

數據分類及標準化

我們制定並實施我們的數據分類和質量規則，以確保數據源的一致性、數據標準化，並應用敏感度控制。這些規則包括：

- 數據可用性 — 我們對合作藥店提出的有關強制性和可選數據項、類別、詳細程度和去標識化的指示和要求。在提供給我們之前，我們的合作藥店對數據進行去標識化。我們將檢查確定原始數據是否包含個人和私人信息。我們嚴格遵循根據《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GB/T 37964-2019）制定的去標識化標準、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數據質量和標準化 — 我們的編碼和分類規則是根據官方參考，在我們複合型人才同時具備健康和信息技術專業知識組成的數據質量和標準化團隊的參與下制定，包括(i)《中國藥品通用名稱命名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i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發佈的《中國上市藥品目錄集》；及(iii)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數據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碼和分類規則中有14個維度，包括藥物類別、標準化單位、製造商、包裝單位和材料，旨在涵蓋多種形式的醫療產品。
- 數據粒度 — 我們要求以最小的單位來表示我們的數據，並且要對有效成分進行識別，以確保數據標籤的豐富性和多樣性。我們要求以最詳細的級別獲取、處理及存儲數據，使我們能夠聚合及分解粒度數據，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並為日後分析獲取最高的分析價值。隨著數據變得更細分及具體，其亦被視為更精細。該等規則亦適用於具更多細分字段供數據分析使用的數據存儲。
- 數據識別程序 — 我們的數據治理平台指南，旨在捕獲真實世界數據寫入可能存在的所有場景和變化，以對數據處理進行精簡和標準化。例如，在數據標識及與現有數據的交叉檢查過程中，我們應用了一組層次結構 — 首先，我們確定規格、商品名稱和製造商。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上述內容對特定的數據進行分類，則檢查條形碼。如果發現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則下一項手段是由政府機構頒發的官方政府批准文號。

業 務

基於我們獲取的可由數據源結構化或非結構化處理原始數據，我們的系統就會在上傳新數據後立即更新我們的主及零售市場數據庫，從而創建新數據集及／或補充現有數據集。同時，我們通過我們的系統進行編碼和標記，從而豐富我們的數據倉庫。

數據處理

乾淨的數據為我們的數據分析奠定了重要基礎，對於實現機器學習能力取得的結果至關重要。於**2018年12月**，我們基於深度學習的數據清洗系統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我們的數據清潔目標為使無結構的數據標準化為結構化數據。我們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堅持健康產業的獨特特點和業務流程。我們平均超過**98%**的數據處理乃通過機器處理獲得，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效率，同時減少了人為錯誤。借助**AI**技術，我們能夠優化數據處理效率。

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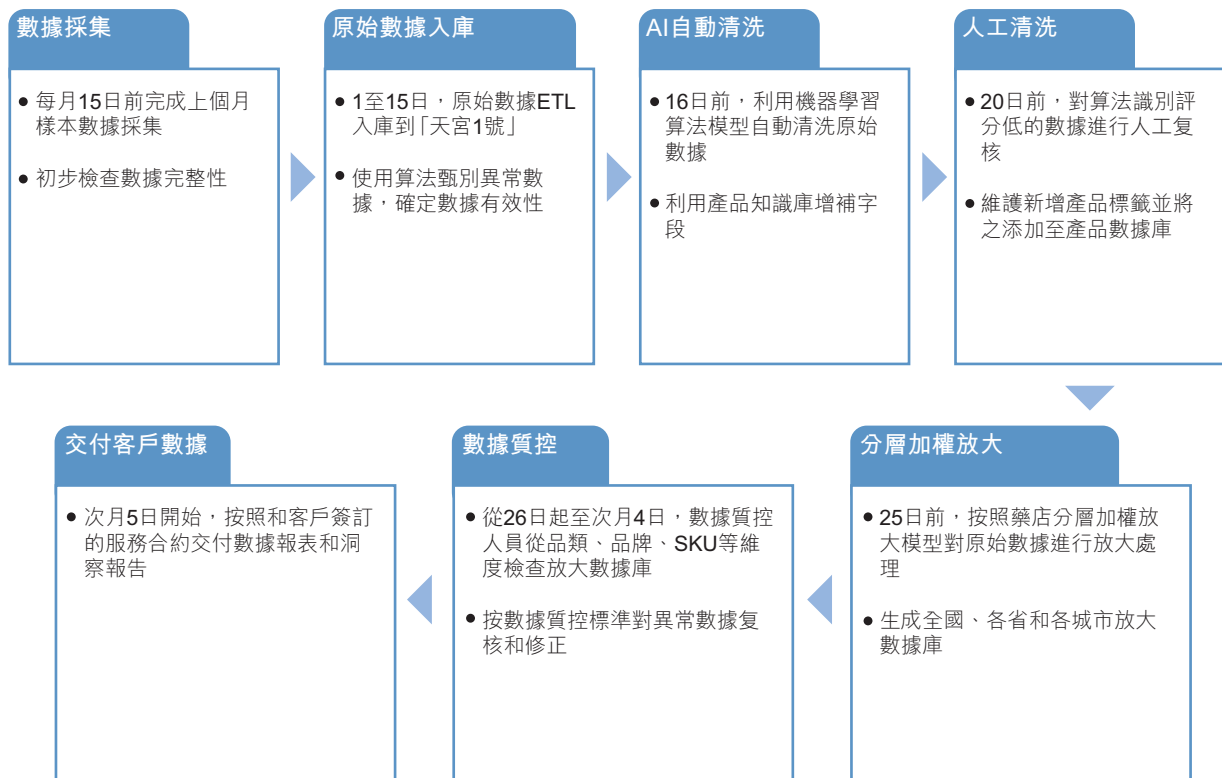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團隊由**44**名熟悉健康產業中所用數據的成員組成。我們嚴格執行數據治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大數據質量(可用性、有效性、一致性、準確性、及時性和唯一性)，適當的大數據管理以及遵守去標識化要求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整個系統進行數據分類和標準化的協調。此外，我們開發了強大的數據檢查和控制功能來建立數據關聯，即我們能夠提供數據位置、體量和標籤的可見性，並跟踪我們系統內的數據流，這進一步使我們能夠更輕鬆地修復不良數據。

我們設計和開發了算法和指標，可以自動檢測異常數據和可能存在的錯誤。我們利用機器學習等**AI**技術來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的關鍵質量控制步驟包括(i)通過比較相同維度的數據(包括平均價格、價格變動和位置)對核心品牌數據進行核對。例如，如果小批量銷售的藥物單價高於大批量銷售的同品牌藥物，我們可以發現問題；(ii)通過交叉核對單價、銷量和市場滲透率的一般質量控制程序；及(iii)通過檢查與擴大層數據之間的偏差進行總體評估。此外，我們不定期開展實地考察，並收集有關線下藥店所在社區、消費者流量和實際運營情況的第一手資料。我們亦收集客戶對我們數據洞察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反饋。

業 務

下圖說明從我們合作藥店獲得的零售數據的主要數據治理程序。



數據分析

於數據清洗後，我們的大數據將進行處理以進行數據分析。我們的可行洞察來自我們的大數據。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我們為醫療、藥品及相關用品、患者教育及健康管理等垂直健康產業鏈提供支持。

我們為客戶提供通過可視化工具(例如儀表板)與數據進行交互的機會，該等儀表板可構建數據以提供對醫療產品的分析、例如平均值、比率及百分比。大數據的小粒度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深的匯總數據報告結果，搜索模式並查找變量之間的關係。我們設計假設及查詢數據以證明該關係。

此外，隨著更多的健康大數據處理，我們模型的數據分析能力在準確性和效率上均得到提高。預測乃基於歷史數據及依靠我們的過往記錄來測試數據、驗證模式、創建和測試假設。我們從數據分析中獲得的預測性洞察可為我們的客戶增加價值，因為其可幫助預測營銷效果、為競爭品牌、市場潛力和目標消費者統計提供決策依據。

業 務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和系統，以及客戶、用戶和平台上其他參與者的信息和隱私。我們的政策非常重視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與網絡安全和個人數據相關的標準。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政策，以規範數據處理及管理，從而確保我們訪問的數據具有安全性、機密性和完整性，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具有穩定性和可靠性。這些措施的詳情包括：

- **安全和系統認證。**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進行信息安全分級保護備案的架構、系統及平台已獲得廣州市公安局的三級信息系統安全分級保護認證。根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和《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GB/T22240-2020)，信息系統運營商應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防護等級，並報相關部門審批。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定級乃根據信息系統被破壞後可能受到的影響和後果的嚴重程度確定。這種定級通過對保護級別、安全性以及其他技術和安全管理要求(如安全審計和通信機密性)的評估而確定。三級信息系統安全分級保護認證是對非銀行機構的最高級別認證。其表明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安全管理已於所有要求方面滿足非銀行機構信息系統保護的最嚴格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物理環境(例如服務器機房)、通訊網絡(例如廣域網、局域網)、網絡邊界(例如網絡端口、通訊鏈接)、內部網絡環境(例如路由器、防火牆、伺服器)及數據保護。此外，中康健數已進行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開發(階段式)2.0版本的CMMI成熟度三級評估，其有效期直至2024年2月5日。這表明我們的軟件中心已制定內部標準程序及設立綜合系統，積極改善軟件開發及維護。
- **基礎設施穩定性與安全性。**我們的政策載有全面的安全防範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數據的穩定性和安全性。為實施我們的政策，我們按照設計原則構建了我們的內部網絡，以滿足對高性能、高可擴展性、高可靠性和易於維護的需求。我們的內部網絡亦根據安全考慮劃分為不同的區域，例如數據庫區域、普通辦公室區域、安全桌面區域和存儲區域，每個區域都有全天候安保守衛並受防火牆和第三層交換機的保護。服務器、數據庫和核心防火

業 務

牆在物理上亦與服務器機房的其他區域隔離，只有經授權的信息技術管理員才能訪問服務器機房。我們使用企業級數據保護軟件對所有運行數據進行每日備份，該軟件可在物理和虛擬環境中統一自動備份，用於災難恢復。我們具有針對運維管理、監視器和警報機制、網絡安全管理和災難恢復的協議。我們建立了預防重大災難事件的指定應急單位、升級協議及業務連續性機制，可應對包括可能導致各種業務中斷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如停電、網絡故障或服務器斷電。指定應急單位負責在發生重大災難性事件後，對業務連續性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並提供調查結果和建議。

- **數據安全架構、網絡安全與管理。**為實施我們的數據穩定政策，我們的大型數據庫存儲在我們創建的封閉平台環境中，並與外部互聯網斷開。我們相信，這種私有雲環境使我們具備業務所需的控制性、安全性、靈活性和隔離性，同時還可更好地控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的訪問和使用情況。借助防火牆、IP白名單和堡壘主機，可進一步降低外部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攻擊帶來的風險。我們亦實施了先進的記錄和監控、數據加密、定期安全審計等機制，以確保正確記錄數據操作，並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標準。平台上的各種數據具有四種安全級別，數據庫只能由特定的指定人員和授權人員經評估和批准後訪問，並且會對這種訪問進行相應記錄和監控。應用程序先經由直屬主管審查，隨後由負責的業務部副總裁審查，再交數據安全主管進行審查。我們亦將經處理的數據存放於自建的私有雲。
- **審查外部來源數據的完整性和質量。**我們的數據治理政策要求，通過我們的算法識別出的任何異常數據在使用之前必須接受人工檢查。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合作的藥店檢查數據來源是否存在問題，或者在向我們提供數據之前是否手動更改了輸入。我們自己的數據平台與客戶和研究合作夥伴的數據平台相分離。
- **去標識化技術。**我們的合作藥店在他們的數據導入我們的數據庫之前去標識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GB/T 37964-2019)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去標識化技術符合處理個人信息的國家標準，可加密或刪除個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電子郵箱地址。我們將不可逆地加密用戶的身份信息字段，

業 務

為每位用戶生成一個用戶ID，身份信息字段將用作用戶的主索引或主標識符，不包含任何個人身份信息。使用這些用戶ID而不是用戶或其他身份信息對去標識化的數據建立索引，而由於無法對該變換進行解密或逆轉，因此無法通過去標識化的數據來確定用戶身份。

- **對數據訪問和使用進行內部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採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與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處理與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數據銷毀與處置。我們根據必要性嚴格管理對個人數據的訪問，並保存數據訪問的記錄。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出席定期培訓，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保護隱私和個人信息，並且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當採集或使用隱私數據或個人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47名僱員（包括整個數據質量控制團隊及我們研發團隊的三名成員）以確保數據安全，其中大部分僱員擁有五年以上的相關經驗。我們亦聘請我們的法律部門，該部門由四名平均具有約九年法律經驗的員工組成，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有關網絡安全和個人數據的國家標準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責令作出任何整改或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且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近期停止用戶數據採集慣例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審查我們提供的相關協議和政策以及我們確認與運營相關的某些事實後，根據下列事項認為我們的運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數據保護和隱私方面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零售藥店向我們的CMH及SIC系統提供的零售數據。**根據我們與零售藥店就數據合作而訂立的CMH合作協議及保密協議，該等藥店同意定期向我們提供其零售數據。另外，我們各名SIC用戶於使用我們的SIC產品之前須同意我們的SIC服務協議。根據SIC服務協議，我們的SIC用戶同意我們獲准採集及管理數據，進行數據分析以為健康零售行業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協議相關條文。
- **SIC用戶提供的去標識化會員數據。**向我們提供會員資料的SIC用戶持有會員服務協議，於客戶決定成為我們SIC用戶的會員時，已告知彼等採集、使用及分享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已取得彼等的同意。根據SIC服務協議，在

業 務

使用我們的SIC產品之前，各SIC用戶均需要同意，我們可採集、管理、分析及使用彼等在產品中向我們提供的數據，供醫療零售行業使用，前提為我們將有關數據去標識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SIC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文。

- **AI-MDT客戶提供的體檢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受數據所有者，即我們的AI-MDT客戶(私人體檢機構)的委託，處理從接受我們AI-MDT客戶進行的體檢的個人的體檢報告中提取的資料。我們並無在我們的服務器上採集或儲存個人資料及檢查報告。我們嚴格按照AI-MDT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所指的用途及方式處理數據，且我們並無將有關數據用作有關協議並無訂明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經AI-MDT客戶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數據。
- **活動參與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業務中，於獲得操作產業活動(Healthcare Link)的活動參與者的授權後，我們採集、儲存、處理及分析活動參與者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或隱私政策，向用戶告知我們採集及使用彼等個人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獲得用戶同意。我們並無將數據使用作未經用戶同意或就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而言屬不必要的任何用途。
- **我們從公共資源採集的資料。**我們並無使用特殊的互聯網方法或技術採集根據法律及法規並無公開或需要預先程序或特殊許可的該等資料。

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

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指我們廣受認可的產業活動及媒體渠道，可以讓藥店、醫療產品製造商、投資機構、專家及媒體等廣泛的產業參與者進行互動及對話，幫助我們的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同時，通過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我們能夠與參與者建立網絡，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在提供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過程中進一步為我們的客戶實現精準連接。

產業活動

我們的產業活動包括產業前景活動、商品交易活動、零售銷售活動以及我們於年度組織的其他小型活動：

- **產業前景活動。**產業前景活動是我們的旗艦活動。這是一次關注行業前景的具有影響力的大型和高規格盛會。其旨在通過演講、展覽及其他網絡活動，為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精準連接。產業前景活動

業 務

聚焦最新的行業改革和發展，相應地讓與會者了解市場前景及業務拓展戰略。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與會者主要為醫療產品製造商、主要零售藥店、投資機構等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人員，涵蓋廣泛的健康產業參與者。於我們的各項產業前景活動期間，我們一般有逾300名發言人，包括醫療保健行業學術及商業先鋒、國家醫療保健機構研究人員以及投資機構及技術公司行政人員，以向與會者提供對行業現狀及前景的多角度解讀。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以合作、創新、科技、研發和資本為基礎，為參與者提供「決策」和「連接」的支持。其每年在海南省瓊海市舉辦，核心與會者平均人數超過2,600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舉辦了14次產業前景活動。

- **商品交易活動。**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是中國具影響力的大型健康商品交易活動。其專注於為零售市場建立高效的供應鏈。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提供與零售市場開發及醫藥供應鏈有關的洞察，旨在促成大量業務交易我們。商品交易活動的與會者主要為醫療產品製造商、區域零售藥店、物流公司等(涵蓋零售供應鏈中涉及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的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我們根據我們的大數據精心徵集與會者，以確保活動規模及與會者的背景符合商品交易的活動目的。於活動期間，我們為醫療產品製造商安排品牌推廣，讓零售藥店了解其市場價值。我們根據我們對其分銷情況的分析，選擇滿足醫療產品製造商零售需求的零售藥店，並相應地為他們組織一對一業務會議或對話，以進一步建立業務合作。在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中，我們通常會邀請約100名發言人，包括來自知名零售藥店、醫療產品製造商、諮詢公司等等的發言人。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每年舉辦一次。核心參與者的人數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平均每年約1,800名增加至2021年約3,500名。其主要由於我們就活動定位作出戰略調整，以邀請更多小型零售藥店參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舉辦了六次商品交易活動。
- **零售銷售活動。**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為健康產業零售流量活動。我們零售銷售活動期間的峰會及會議聚焦與零售藥店與消費者之間的營銷策略及關係有關的主題。我們零售銷售活動的與會者主要為零售藥店、賣主、醫療保健行業主要在線平台及領先數字化營銷供應商等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其旨在幫助藥品零售行業整合各種資源，並進一步實施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新動銷模式，如「線上＋線下」及「店內＋店外」。在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期間，我

業 務

們邀請經營主要社交媒體或線上零售渠道的企業與零售藥店分享經驗和策略，以通過線上平台提高銷售業績。其為零售藥店與該等企業提供互動和對話的平台，幫助零售藥店了解線上平台對藥品銷售的影響，並與社交媒體和線上零售渠道建立合作，以提升其零售業績。於**2021**年，我們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聘請約**120**名發言人，他們在消費者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零售銷售活動通常每年舉辦兩次。每個隊列核心參與者的平均人數約為**700**名。由於我們精簡資源及擴大活動規模的策略，我們決定自**2021**年起每年舉行一次零售銷售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舉辦了八次零售銷售活動。

媒體渠道

我們專有的媒體渠道(主要包括新康界、醫師週刊、第一藥店財智及藥店人等官方網上媒體賬號)使我們可以發佈專有媒體內容和廣告，實現互動功能。我們的媒體渠道擁有自身獨特的市場定位和關注者，並分別及共同服務於我們客戶的各種目的。例如，「第一藥店財智」是微信和頭條上的官方賬戶。它是專門為健康產業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高級管理人員設計和開發的「掌上智庫」。它是一個獨特的平台，專門發佈前沿的行業研究、熱點話題分析和零售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信上其擁有約**165,000**名關注者，其中常用用戶超過**19%**，包括那些醫藥零售行業的「知名人士」。其中發表的文章經常受到好評。我們聘請對行業有深入了解的作家來編寫「第一藥店財智」的內容。我們亦將大數據用於內容製作。「藥店人」是微信公眾號，為藥店員工提供培訓資源、分享和在線交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約**334,000**名關注者，其中常用用戶約佔**35%**。它不僅為藥店員工提供線上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一般和特定的醫學知識和銷售技巧，以及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使員工熟悉特定的品牌和產品。此類培訓將以更低的成本實現更高產及有效的銷售。此外，我們的新康界及醫師週刊分別以投資者及醫療行業從業人員為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有**114,000**名及**100,000**名關注者。我們相信，我們的媒體渠道可以幫助藥店和醫療產品製造商促進銷售，進而滿足他們的業務需求。

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相對分散。較低的集中度令在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以進行競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獲益。約有**800**家至**1,000**家公司經營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小型公司將逐漸被淘汰，此分裂預計將屬暫時性，而由於公司間在形成及利用網絡及渠道、開發及實施數據技

業 務

術以及僱用及挽留專業和熟練人才方面存在競爭，因此存在較高的進入壁壘。就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進入壁壘及獲得優質健康大數據而言，累積更多數據及項目經驗、擁有更完整的產業鏈、挽留多學科專業人士及擁有大數據處理技術的公司擁有巨大優勢。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將呈現更多元化的市場競爭態勢，且數據庫的深度、廣度及多元化將成為行業競爭的關鍵要素。此外，所服務的醫療產品製造商網絡及數量乃此細分市場的核心競爭領域。

我們是致力於為中國健康產業的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及技術，我們相信在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相比競爭對手和其他行業參與者處於更有利的地位。我們從零售藥店獲取高質量的健康大數據，並於醫療產品製造商方面擁有豐富的資源。我們於所涵蓋的醫療產品製造商數量方面具有絕對優勢。請參閱本節中「一 我們的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推出競爭性解決方案或產品，擴展其產品或功能，進行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此外，行業參與者憑藉信譽、技術能力、經驗、服務質量和客戶網絡與我們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是知名的大公司，他們的資本可能比我們雄厚。我們透過提供基於我們高質量數據庫的產品從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中包含來自全面覆蓋整個健康產業鏈的大數據。此外，我們顯著的數據處理能力反映在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報告可交付成果的平均周轉時間上，約為**35至45天**，而行業平均水平通常為**40至60天**。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數據洞察報告亦從一個包含大量樣本藥店和相關數據的數據庫準備，累積數據超過**20TB**，而平均行業參與者則為**1至10TB**的累積數據。我們的自動數據清洗率超過**95%**，而其他行業參與者平均約為**75%至80%**。我們收集的數據詳細程度亦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精細，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零售藥店採集的數據中超過**80%**處於個人訂單級別，而餘下處於月度匯總報告級別。對於其他行業參與者，一般而言，採集的大部分數據僅處於月度匯總報告級別。

大型、廣泛和多樣化的數據庫對於領先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將領導者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區別開來。機器學習、**AI**和雲計算等前沿技術，幫助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不斷提升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進而創造更高的價值，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和應用場景。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和技術，包括我們專有的健康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其他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是確保我們

業 務

業務運營成功的關鍵。我們通過版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商業秘密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商業和研究合作夥伴和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品牌 and 技術。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協議亦規定，他們在工作期間所創造的所有發明、開發、著作權和其他知識產權都是我們的財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8**個註冊商標、**92**項軟件產品註冊版權、七項作品註冊版權、十項專利和**42**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www.sinohealth.com**、**www.sinohealth.cn**，以及**sinoxk.com**和**aimdt.net**等網站。我們在中國亦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處於申請註冊中的**17**個商標及**32**項專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採取積極和穩妥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包括透過結合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全措施，以及由法律與合規團隊負責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此團隊負責指導和監督其他部門的知識產權保護事宜，註冊新知識產權，審查協議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妥善保護，以及處理可能發生的糾紛。除了正確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外，我們還依靠商業秘密保護措施和合約限制要求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了我們對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密切監測並收集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他人試圖註冊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知識產權的資料。除了確保技術系統的安全外，我們亦維持我們辦公場所的物理安全，進而保持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與機密性。

我們會定期審查在我們的網站、小程序或其他營銷渠道發佈的材料，以確保我們獲得使用任何第三方內容的授權。法律與合規部負責維護我們獲得許可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數據庫。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合規方面的培訓，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員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281**名、**340**名、**437**名及**624**名員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數目增加，主要由於

業 務

我們為應對業務需要而擴大解決方案及產品團隊以及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分別有**21**名擁有醫學專業知識、**57**名擁有醫藥專業知識及**110**名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知識。我們的專業人才平均擁有逾六年的經驗。我們的員工工作地點為廣州市和北京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員工總數，以及各類員工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職 能	人 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解決方案及產品.....	231	37.0%
研 發	230	36.9%
銷售和營銷.....	97	15.5%
總務與行政.....	66	10.6%
總 計	624	100.0%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主張多元性，並重視平等機會。我們亦高度重視我們的員工及員工發展。為了提升員工的技能和知識，發掘員工的新潛力，我們為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提供繼續教育和培訓項目，以定期更新他們的技能和知識。一般來說，我們的培訓主要注重與我們的運營、技術知識、知識產權保護和工作安全標準相關的事項。我們亦建立以藥學和醫學、數據和技術、行業發展等為主題的多個內部專業委員會，以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和鼓勵信息交流。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津貼。我們根據能力、表現、資歷、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決定員工薪酬。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和保密協議。

我們參加並繳納當地省及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作出的福利捐贈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並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相關撥備。

業 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欠繳社會保險費或須被加徵每天延遲繳存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部門可能另外處以滯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5月**向國家稅務總局(廣州稅務局)及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分別為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諮詢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諮詢，**(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位於廣州的相關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規例及／或相關地方政策及要求作出，我們已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並未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並無被處以行政懲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任何通知，指我們未有悉數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要求於指定的期限前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不知悉顧員有任何關於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重大投訴或催繳款項，亦並無收到勞動仲裁庭或中國法院就有關此方面糾紛所發出的任何法律文件，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出《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其提出降低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機關要求企業一次追繳回過往少付或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上述諮詢後認為，相關機關就少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我們補足差額或向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鑒於上述，我們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i)**我們已採納一項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ii)**我們已指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人員密切監控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並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及**(iii)**

業 務

我們將就此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最新監管發展的培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相關投訴，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並無向我們發出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的通知或命令。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望江二街5號1111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租賃(i)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18套房屋，其總建築面積約為3,302.4平方米；及(ii)位於北京的四套房屋(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18.8平方米)及共享工作空間，均用作辦公用途。這些租約的到期日一般介乎2022年3月至2025年11月。

中康通的北京辦公室物業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其出租人並無就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及我們使用該租賃物業的權利向我們提供有效批文或授權文件。因此，有關租賃未必有效，並且存在我們或許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倘出租人無權或未經授權出租該房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開支，主要將包括搬遷費用。倘若需要搬遷，基於北京市內近似租金及設施的替代物業供應，我們相信將能夠迅速搬遷中康通辦公室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搬遷費用或令中康通的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董事認為，搬遷該辦公室物業(如有需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實施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在租賃物業前要求出租人及／或主管機關提供業權文件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作為租戶登記若干租賃協議，包括有關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與《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相關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提供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保 險

我們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政策，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可能亦為所有員工提供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此外，我們預計將在[編纂]當日或[編纂]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購買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針對本公司業務(包括本公司擁有的服務器、計算機和其他財產)相關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購買保險。與有限商業保險範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和可能面臨的新風險，我們可能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買其他保險。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因為有限保險範圍而遭受重大損失。

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受到重大的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的影響。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將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調整我們的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修改。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並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同一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並採納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日常營運的相關目標及指引。我們的董事會支持我們履行我們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承諾，並負責制定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方向及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亦將監控本集團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以及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及監管合規。審核委員會負責修訂及評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我們擬於[編纂]後成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委員會，將由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領導，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監督相關披露。我們亦擬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協調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一般事務，該團隊將由來自主要部門(例如人力資源、行政、銷售及營銷、採購、技術及

業 務

法律)的人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將負責指導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與持份者溝通，根據我們的業務狀況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改善評估指標，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成果及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向我們的僱員及持份者推廣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以及高度重視建設誠信、開放及透明的企業文化。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日常活動中採取節能及減少廢物措施，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提高我們僱員在此方面的意識。我們已就辦公室節能節水制定措施，例如：

- 要求僱員下班後關閉電力設備及燈光；
- 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鼓勵僱員重複使用辦公用品；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桌時關閉顯示器；
- 鼓勵採用虛擬會議或電話會議，以代替實體會議，從而減少商務旅行；
- 鼓勵僱員合理用水並及時維修任何漏水電器；及
- 讓專職員工定期檢查供水及排水系統，以發現及修復洩漏。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及機會

董事知悉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及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將加劇該等影響。我們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別：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我們將物理風險界定為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風險。我們相信，氣候相關問題可能帶來極端天氣事件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及洪水。我們可能受基礎設施設備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及保險增加的潛在影響。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受到極端天氣狀況的威脅。

就轉型風險而言，根據我們對相關政府及監管政策的評估以及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認為，我們可能受到可持續實踐要求變動所導致的經營成本增加的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改用節能照明或增加我們業務場所的綠色空間。排放披露義務的增加可能意味著我們對排放及資源消耗進行更嚴格監控的成本增加。

除以上所載風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的實際氣候相關風險。

業 務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我們非常重視管理及控制企業風險，已制定中康風險評估管理政策，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識別風險及實施降低風險策略。該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我們亦於任何層面鼓勵僱員就我們營運識別及評估風險並與彼等的主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溝通該等風險。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方向，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進行有針對性的風險識別及影響評估，並已就多個風險項目採納控制及減低措施，包括：

- **向綠色建築過渡。**作為我們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有機會於我們的商業物業內改用節能照明及其他設備，以及增加我們的綠色面積。經營常規方面的該等變動可能使經營成本上升。
- **商業道德。**作為我們營運的一部分，僱員可能受賄，洩露公司機密，或未能遵守職業道德。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成立內部管理系統，以要求所有僱員遵守商業道德及承諾不會參與任何貪污、賄賂、欺詐、勒索及洗錢活動。
- **資料安全。**可能存在與我們業務發展或營運有關的風險，例如對資訊科技系統的攻擊、關鍵業務資料丟失以及僱員及客戶機密資料披露。我們已開發及實施綜合政策，以將我們的數據處理及管理標準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大數據—數據安全與隱私」。我們亦已參考JRT0072-2012「金融行業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指南」建立資料安全管理系統。
- **僱員健康與發展。**我們的僱員可能於工作環境中面臨食品、交通及旅行安全風險，或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威脅，以及政府及整個社會對此施加的限制。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的人才培訓及發展與我們整體發展策略不一致的風險。我們已就辦公室環境安全採取若干措施，亦制定人才發展策略及相應的培訓系統及計劃，同時跟進僱員發展計劃的實施。

業 務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

我們已亦評估反映我們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定量資料，包括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包括消耗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排放的概要：

資源消耗	2020 年
已購買電力(千瓦時).....	407,894
汽車用油(升).....	399
排放	2020 年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80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0.94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86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這方面取得的成就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健康產業**。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可促進健康產業參與者之間的精確連接，並促進他們訪問我們的數據和技術基建，使他們能夠快速感知行業需求，解決效率低下或缺陷問題，改善醫療流程以帶來更大的惠益。
- **患者和個人**。我們幫助提高患者護理的質量和精準性，包括通過為藥劑師、患者(及其護理人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我們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據技術基建提高診斷的準確性，並提供詳細分析和實證分析。此外，我們不斷努力提高人們對針對個人情況量身定制的持續醫療管理重要性的認識，並通過與體檢機構合作實現這一目標。
- **數據隱私與保護**。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聚合和處理政策。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技術及大數據 — 大數據 — 數據安全與隱私」。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遭受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與訴訟。我們亦可能提起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其他權利。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或遭受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無發生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本節的「一員工」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認識到我們營運所屬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我們實現增長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面臨以下風險，並且已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對下列風險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i) 業務／信息系統風險；(ii) 知識產權風險；及(iii) 合規和監管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確定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我們亦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

運營風險／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不完整或有問題、信息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故障、人員失誤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和控制系統來管理此類風險，特別是與信息技術相關的風險，因為對醫療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進行妥善維護、存儲和保護是確保我們成功的關鍵。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訪問的某些類型的醫療數據也可能被視為個人數據。我們亦設計內部程序和控制系統，確保我們訪問的任何醫療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泄露和丟失。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建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發生因軟件或硬件故障導致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發生任何重大醫療數據泄漏或丟失事件。

我們建立了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框架，包括備份與恢復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反病毒措施、系統變更審批程序、用戶管理、系統監控及事件管理。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安全部門負責確保我們的信息技術基建的安全，並確保醫療數據的使用、維護和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持續的信息安全培訓，就出現的任何問題開展討論或不時進行必要的更新。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這些程序，在我們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內部的法律與合規部將審查所有合約條款，並審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獲得的許可證和牌照，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前，由我們內部的法律部門審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或系統的升級，以確保其符合法規要求。我們內部的法律合規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所有必要的文件並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並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以及辦理商標更新或備案、版權和專利登記。

合規與監管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需要與各種第三方打交道，我們已就反賄賂、反腐敗和利益衝突事項實施內部程序。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採納一系列內部規定打擊腐敗和欺詐活動，其中包括打擊收受賄賂和回扣、挪用公司資產的行為的措施。我們亦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責中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我檢查，並向法律與合規部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潛在的風險事件。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就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就員工感興趣的話題定期組織高級職員或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並成立內部委員會，以促進員工的信息交流和專業發展。透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在反貪政策方面的技能和知識水平保持最新水平，使他們在開拓商機的過程中，能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關於反腐敗的完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違反所述規定的定義、具體禁止活動及後果。對於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所有活動參與者均須遵守有

業 務

關反腐敗政策，並於我們與活動參與者簽署的協議中訂明。向活動參與者提供的活動指南包亦包括禁止活動提醒。我們參加該等活動的僱員接受培訓，關注任何可疑活動。僱員亦將參觀活動場地內設置的各個展位，並監察現場狀況及情況，以識別與會人員之間的任何異常活動或互動。我們亦設立指定熱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接收活動參與者的投訴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報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為客戶設計及製作透過我們的媒體渠道發佈的媒體內容，我們須遵守《中國廣告法》。在提供定制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制定於接受、規劃、執行及展示可交付物的階段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的內部控制政策。客戶提供反饋後，我們的業務部門首先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核。我們的法律部門隨後審查廣告內容，以識別任何合規風險，包括識別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或令人反感的內容，並確保所有廣告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部門在交付及發佈廣告前與客戶確認廣告內容並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亦為業務人員定期組織相關法律法規培訓課程。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提供廣告服務而受到相關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捲入重大民事訴訟。

我們向所有員工發放《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員工手冊》載有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疏忽和腐敗方面的內部規則和指導方針。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所包含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監督

為了於[編纂]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測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依琳女士、王丹舟女士及魏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關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和經驗，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建立一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問題向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需要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所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這些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將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提交予該委員會。屆時審核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就監測實施而採取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和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測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和實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於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並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關鍵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的詳情。

編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關	持有者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	廣播電視節目 製作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廣播電視局	中康資訊	2021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2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新聞出版局	中康資訊	2021年3月10日	2026年3月31日
3	互聯網藥品信息 服務資格證書(經營性)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中康資訊	2017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4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資格證書(非經營性)。	廣東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中康資訊	2021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業 務

編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關	持有者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5	廣東省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廣東省稅務局	中康資訊	2019年12月2日 ⁽¹⁾	2023年12月1日
6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證書(醫療及醫療 大數據).....	廣東省高新技 術企業協會	中康資訊	2019年12月	2023年11月1日
7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證書(深度學習).....	廣東省高新技 術企業協會	中康資訊	2019年12月	2023年11月1日
8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證書(大數據分析)...	廣東省高新技 術企業協會	中康資訊	2019年12月	2023年11月1日
9	ICP許可證(中華 人民共和國增值 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中康資訊	2021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業 務

編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關	持有者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0	IDC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康資訊	2021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11	EDI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廣州嘉思	2021年3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12	ICP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廣州嘉思	2021年3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13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資格證書(經營性)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廣州嘉思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14	EDI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中康君毅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15	ICP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中康君毅	2020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附註：

(1) 於2016年中康資訊初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業 務

獎項和表彰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質量獲得多項獎項和表彰。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述期間內獲得的多項重要獎項和表彰。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獲獎單位／稱號
2020年	中國科學院大學瀋陽 計算技術研究所研究生 實踐基地	中國科學院大學	中康資訊
2020年	三級信息系統安全 分級保護認證(卓睦島診所)	廣州市公安局	廣州卓睦島
2020年	2020年大數據企業小組名單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中康資訊
2021年	CMMI成熟度三級 ⁽¹⁾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CMMI研究所	中康健數
2021年	三級信息系統安全 分級保護認證(AI-MDT)	廣州市公安局	外商獨資企業
2021年	三級信息系統安全 分級保護認證(SIC)	廣州市公安局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其表明我們的軟件中心已制定標準內部程序，並建立集成系統，以主動改善我們的軟件開發及維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盈連BVI由吳先生全資擁有。WLF BVI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的配偶。Rikan LLP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盈連BVI，持有約2%權益。除盈連BVI外，Rikan LLP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即WLF BVI(持有約62.8866%權益)、蘇才華先生(本集團首席數據官)(持有23.7%)、莊偉進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5.0%)、李俊國先生(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08%權益)及本集團四名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約4.3334%權益，各自則持有介乎0.1667%至1.6667%的權益)。

因此，吳先生、王女士、盈連BVI、WLF BVI及Rikan LLP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我們六名董事中的兩名(即吳先生及王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我們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及人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收付現金的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聯交所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其他條件。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而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吳先生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王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女士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直接持有89.95%及10.0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吳先生及王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構成在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因此，我們已訂立一系列嚴密設計的協議，旨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授予我們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監督及控制業務營運，並取得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包括四份協議，即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由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與登記股東(即吳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我們透過股權擁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統稱及各稱「新訂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處於依賴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的特殊情況，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並不可行且過於繁瑣，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新訂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一經於[編纂][編纂]及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i)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iii)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關 連 交 易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中康資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將中康資訊產生的溢利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康資訊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進行有關重續或複製的條件為，新框架與現有合約安排具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重續／複製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按下述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 (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中康資訊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

關 連 交 易

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康資訊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中康資訊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綜合聯屬實體將於股份在[編纂][編纂]期間，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以便就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並已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0.01</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美元

5,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美元

5,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持股量

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 位

我們的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

股 本

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的股份 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Wellwark BVI ⁽²⁾	實益擁有人	2,416,500 (L)	48.3300%	[編纂] (L)	[編纂]%
WLF BVI ⁽²⁾	實益擁有人	270,000 (L)	5.4000%	[編纂] (L)	[編纂]%
Rikan LLP ⁽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L)	18.000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586,500 (L)	71.7300%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586,500 (L)	71.7300%	[編纂] (L)	[編纂]%
Montesy Capital BVI ⁽³⁾	實益擁有人	913,500 (L)	18.2700%	[編纂] (L)	[編纂]%
吳美容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913,500 (L)	18.2700%	[編纂] (L)	[編纂]%
李捍雄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913,500 (L)	18.2700%	[編纂] (L)	[編纂]%
上海天億BVI ⁽⁴⁾	實益擁有人	388,235 (L)	7.7647%	[編纂] (L)	[編纂]%
上海軒瑜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8,235 (L)	7.7647%	[編纂] (L)	[編纂]%
中衛騰雲BVI ⁽⁴⁾	實益擁有人	88,235 (L)	1.7647%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的股份 數目 ⁽¹⁾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天億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76,470 (L)	9.5294%	[編纂] (L)	[編纂]%
俞熔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76,470 (L)	9.529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及王女士互為彼此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彼此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全資擁有盈連BVI，故被視為於盈連BVI持有的2,4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全資擁有WLF BVI，故被視為於WLF BVI持有的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Rikan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王女士持有Rikan LLP約62.8866%權益，故吳先生及王女士均被視為於Rikan LLP持有的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ontesy Capital BVI由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李捍雄先生及吳美容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捍雄及吳美容女士均被視為於Montesy Capital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天億BVI由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天億全資擁有。上海軒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億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天億BVI持有的388,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衛騰雲BVI由上海鴻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7%權益，由上海天億控制)，其餘有限合夥人為中衛騰雲(持有91.3%權益)。中衛騰雲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上海天億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億被視為於中衛騰雲BVI持有的88,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天億由俞熔先生擁有70%，因此俞熔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天億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均由俞熔先生最終控制。因此，上海天億BVI及中衛騰雲BVI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應合併計算，以釐定俞熔先生在本公司所持的權益總額。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就董事會的工作表現進行匯報、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定股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鬱抒 ...	46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	2007年12月	2019年3月4日	王女士的配偶
王莉芳 ...	46歲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	2008年12月	2021年6月3日	吳先生的配偶
付海濤 ...	41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意見	2016年12月	2021年6月3日	無
魏斌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王丹舟 ...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	●	無
杜依琳 ...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又名吳瀚)，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廣州康智、江西心順及廣州心順除外)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及日常營運。

吳先生於醫療健康資訊及數據分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7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康資訊之前，吳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擔任信息中心總經理。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任職期間，彼亦被指定為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的經營公司之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及／或總經理。以下各家公司因業務終止而以撤銷登記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廣州斯赫得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4年12月15日
北京中健藥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6年4月26日
廣州斯邁馳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6年5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廣州市華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017年5月22日
廣州邁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8年6月29日

吳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家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各家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各家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各家公司解散過程中，彼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吳先生為我們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王女士的配偶。

王莉芳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於中康資訊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运营管理。

王女士於醫療健康資訊及數據分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王女士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之經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並為上述報章的記者。於2008年12月，彼加入中康資訊，協助吳先生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自此獲委聘為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运营管理。

王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以下各家公司因業務終止而以撤銷登記的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廣州斯赫得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4年12月15日
北京中健聚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6年4月26日
廣州中睿醫學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6年5月5日
廣州斯邁馳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6年5月30日
廣州邁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8年6月29日

王女士確認，(i)據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家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各家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各家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各家公司解散過程中，彼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王女士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根據吳美容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提名獲委任為中康資訊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於[編纂]後，付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細則的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重選連任。

自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付先生擔任瀚陽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瀚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道路及管道工程的公司)的政府事務部門職員。付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雄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主任，該公司受吳美容女士及其配偶李捍雄先生控制。

付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濟南陸軍學院[#]經濟及管理文憑，該學院為內部軍事培訓學院，當時隸屬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付先生另透過參與遙距課程於2019年1月取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魏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財務及會計行業以及複雜交易、合併及收購及業務發展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於過往三年，魏先生曾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至2018年1月，他曾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非執行董事，且自2008年11月至2018年1月，彼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現為(i)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非執行董事；(ii)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uize Holding Limited (NASDAQ：HUIZ)獨立董事；及(iv)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附註：濟南陸軍學院並無獲中國教育部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為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

王丹丹女士，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獲委任為中康資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會計教育方面擁有約35年經驗。自1989年1月起，王女士於暨南大學會計系工作，現時為暨南大學會計系教授。自2009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藍盾信息安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97)，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安全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王女士擔任廣東電聲市場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05)，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王女士擔任廣州安必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93)，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王女士擔任廣東金萊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23)，主要從事照明及電器製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2000年1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杜依琳女士，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杜女士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杜女士擔任康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1397)，主要從事藥品銷售)的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杜女士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主要專注於鋼鐵、物業開發、醫藥及投資零售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醫療併購部門項目總監。自2019年1月起，杜女士擔任廣東和邁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杜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女士於2017年7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衛生經濟學碩士學位。杜女士於2009年9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鬱抒先生。有關吳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王莉芳女士。有關王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旭暉女士，4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中康資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合規事宜。

易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易女士於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核數師。於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易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的高級核數師。於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易女士擔任錫萊亞太拉斯(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測試設備及解決方案。於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易女士擔任達能益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彼於廣州吉途仕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深圳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分公司的中國財務經理，該公司為Intertek Group Plc(股票代碼：iktsy)的附屬公司，而Intertek Group Plc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質量及安全解決方案。於2014年6月至2019年9月，易女士擔任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81)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品牌管理、數字營銷及公關傳播服務。

易女士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易女士於2010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唐珂軻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唐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人工智能研究、數據平台開發及醫療智能部門營運。唐先生現時擔任廣州康智的董事。

自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唐先生擔任益善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30620)，主要從事癌症靶向治療研發及生產)的臨床研究員。自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彼供職於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0)(「李氏大藥廠」)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擔任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醫學統計部僱員以及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臨床數據管理與統計部高級經理。李氏大藥廠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廣西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彼目前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瀋陽計算機技術研究所攻讀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蘇才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首席數據官及本集團副總裁。蘇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的大數據及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

自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及自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蘇先生擔任廣州時普醫藥信息有限公司（「廣州時普」）的研究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於2011年11月撤銷登記前當時由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管理。

蘇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事由
廣州斯邁馳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營銷信息諮詢服務	2016年 5月30日	已註銷	停業

蘇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解散前，上述公司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彼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莊偉進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莊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拓展及開發行業資源，以及監督生態運營事業部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營銷系統。

自1999年7月至2006年7月，莊先生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之經營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發行部經理及培訓部經理，並為上述報章的編輯及記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藥學院)藥物製劑學士學位。

李俊國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李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行業資源分析、展會策劃及運作、公共關係及廣告設計。

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李先生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主辦的《醫藥經濟報》之經營公司擔任新聞專刊部主任及經營部經理。自2020年9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瑞人堂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藥店運營。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34歲，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了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易旭暉女士，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易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中康資訊董事會秘書。有關易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由於易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魏斌先生、王丹舟女士及杜依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及王女士。王丹舟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吳先生、杜依琳女士及王丹舟女士。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若干實物福利(可能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需且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派發有關[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醫療及健康研究、數據分析、財務管理及會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獲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與經濟管理、會計及健康經濟學。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6歲至57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內有三名女性及三名男性董事，具有不同行業及分部的工作經驗，足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編纂][編纂]**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吳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本集團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更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作出適當及時的安排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於該等日期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貫徹應用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中描述的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礎進行描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在大數據及技術的驅動下，致力於為中國健康產業的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i)收入；(ii)所服務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目；及(iii)企業級客戶數目計，我們於**2020年**就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而言排名第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總市場規模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178億元**(其中就收入而言，我們排名第八)，預計於**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1,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3%**。按應用場景劃分，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三個分部：(i)醫療產品及渠道；(ii)醫療服務；及(iii)政府監管。我們於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分部經營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的規模為人民幣**54億元**，按於**2020年**收入計，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總額約**30.3%**，並預計增加至人民幣**611億元**，按於**2026年**收入計，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總額約**46.9%**。雖然我們是醫療產品及渠道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但只要出現任何機會，我們就會積極拓展醫療服務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在大數據及技術的支持下，為我們各種不同類別的業務參與者提供綜合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包括(i)數據洞察解決方案；(ii)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iii) SaaS，尤其專注於醫療產品製造商。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取得較高的淨利率約37.2%、30.6%及32.3%。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約為25.6%，主要乃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所致。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年度／期內溢利」。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5%。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並增加約1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6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0.4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度／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的解釋，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現時從事並將從事短片製作以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統稱為「相關業務」）。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範圍內，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受本公司控制。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並無導致各自投票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有任何變動，故就本文件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權益組法呈列為現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採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更廣泛的健康產業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健康產業的發展；
- 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前景及競爭；

財務資料

- 健康產業參與者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業務增長及支出；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性能及相關的感知價值；及
- 影響中國健康產業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

有關中國健康產業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概要—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本公司的具體因素

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保持與彼等關係的能力

我們是在大數據及技術的驅動下，致力於為中國健康產業的企業級客戶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之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i)收入；及(ii)所服務的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目及企業級客戶數目計，我們於2020年就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而言排名第一。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84名、630名、702名及859名企業級客戶。高度的客戶粘性令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客戶，這對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大數據及技術，我們已於中國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中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為我們帶來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維持或提升產品售價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強大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及銷售與營銷工作進行有效競爭，以及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脫穎而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及市場認可度提高，以及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發展加速(部分由於對數字化轉型的需要)。

我們已與客戶(尤其是醫療產品製造商)建立並保持長期關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醫療產品製造商將擁有最強的支付能力，可以負擔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於2020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有57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且我們在中國的醫療產品及渠道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按所覆蓋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數目計排名第一。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該57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中，約80.7%曾與我們進行交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

財務資料

個月，我們有63名頂級醫療產品製造商客戶。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以項目或年期為基礎，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若我們無法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會增長緩慢、無增長或負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業務發展計劃的改變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清盤或清算，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貸風險水平上升。

我們的SaaS產品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SaaS目前正處於上升階段。於2015年，我們推出CHIS(我們的首個SaaS)，隨後我們又於2018年推出SIC，並在2020年推出藥店通及瓚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SaaS產品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交叉銷售機會強化了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直接營銷工作。我們的SaaS企業級客戶由2018年的104名增加117.3%至2019年的226名，並再增加25.2%至2020年的283名。於2021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趨勢持續，我們SaaS產品有387名企業級客戶。我們的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13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增加約5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39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率71.4%及22.9%，主要由於與經營及推廣我們SaaS產品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數據成本。我們的SaaS於2020年進入商業化階段，並開始收回先前對SaaS的投資。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8.0%及60.0%。

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大我們SaaS的客戶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升級及優化我們現有的SaaS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目前，我們的SaaS產品包括(i)智慧決策雲；(ii)智慧零售雲；(iii)智慧健康管理雲；及(iv)智慧醫療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決策雲的銷售額佔我們SaaS所產生收入約82.3%、80.1%、82.7%及81.6%。我們努力繼續推出新功能及特性，以優化我們SaaS產品的性能。我們的智慧醫療雲於2021年開始產生收入，且佔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SaaS所產生收入的3.6%。我們亦擬推出新產品，令我們SaaS產品多樣化，可應用於更多的業務場景，並為客戶帶來我們的價值。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未來通過SaaS交付的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比非SaaS交付的市場規模增長更快。預計通過SaaS交付的有關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6%。我們預計，伴隨著行業的持續需求，我們SaaS產品的銷售將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具有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高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5%、59.7%、64.4%及62.6%。於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32.3%及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所致。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5%。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的高毛利率乃透過管理銷售成本實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活動成本及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我們的活動成本（主要包括場地及設備租金、活動策劃及組織服務費以及住宿及餐飲成本）一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且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7.9%、37.9%、32.4%及3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能力將活動成本的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員工成本主要指參與運營及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僱員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28.3%、30.7%、38.3%及34.9%。雖然我們十分重視僱員並不時參考市場費率上調工資水平，藉以激勵及挽留僱員，我們在管理員工成本時會保持審慎作出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實現較高的淨利率，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的管理；及(ii)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僅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7%、6.0%及7.3%。

展望未來，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益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尤為重要。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預計將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並實現額外的成本節約。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受到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影響。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6%、7.2%、5.3%及8.5%。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9.0%、14.1%及24.9%。我們實際稅率的增加是由於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一部分，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及不可扣稅[編纂]。

財務資料

中康資訊於2016年及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長期繼續享受優惠稅率，且於未來期間我們可能適用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的「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所得稅開支」。此外，為確保合約安排乃遵守[編纂]的規定而嚴謹制定，除「合約安排」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因此，適用於中康資訊的優惠待遇的有利影響減少。我們預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增加。外商獨資企業有意於2022年申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然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無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於未來將能成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收待遇。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定為小微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5%、5%或10%的優惠稅率。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繳支付的稅款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投資於研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大量投資，以改善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孵化SaaS及aPaaS基礎設施。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入約13.4%、16.5%及19.7%。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0.2%及16.0%。我們擬繼續投資於吸引更多具有多元化背景的優秀研發人員，並進一步開發及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等領域的先進技術，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因此，研發成本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一節。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相關不確定性時被解決時，很有可能不會於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並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而現值乃以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在另一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並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強制付款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承諾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與零售藥店訂立若干交易以提供服務換取接收數據。該等交易除非現金代價外亦可能包含現金代價。本集團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後將該等交易入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而言，於承諾服務轉移至客戶及本集團取得數據控制權時，則會確認收入。自客戶獲取的非現金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倘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本集團則會參考轉移至客戶的服務之單獨售價間接計量代價。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SaaS產品。

(a)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涉及向醫療產品製造商、監管機構、行業專家及研究人員交付一次性及／或定期定制報告，以及(如需要)數據分析報告的詮釋及解決問題的建議以及向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交付定制的數據洞察報告

就交付定制數據洞察報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預先約定服務的銷售價格，並根據所提供及完成的實際服務向客戶發出賬單。合約通常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即於一份合約內提供每月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且各單位按合約規定的單獨售價出售。每個可交付單位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於交付個別報告並獲客戶接納時按時間點確認收入。

提供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推廣活動服務、媒體內容服務及培訓服務。

與客戶訂立的有關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合約包括多種解決方案，即提供營銷策略及方案、組織培訓服務、提供廣告服務及組織定制推廣活動的組合。多種解決方案中每一項均以合約中訂明的單獨售價售出。每項個別解決方案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每項個別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成履約服務的進度，原因是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根據輸出法，迄今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根據交付單位以已完成進度為限進行計量。

(b)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本集團從事提供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服務，包括發佈、精準連接及展覽的組合。

與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相關的客戶合約包括多項承諾服務，即組織及舉辦產業活動以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在會議中提供論壇討論、展覽或提供廣告牌。本集團認為，組織及舉辦產業活動及相關增值服務是一項履約義務，因為該等承諾相互依賴，客戶無法在未收到組織和舉辦產業活動的承諾的情況下因獲得增值服務作擬定用途從而獲得巨大利益。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所得收入於會議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SaaS產品

SaaS產品涉及授予以一個或多個用戶賬號接入我們的專有雲端軟件以及針對特定需求的附加標準化報告的權利以及提供使用API生成報告的權利，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授予接入專有雲端軟件的權利

自用戶賬戶被激活(即用戶可使用有關服務並從中獲益)且符合其他收入確認標準起，SaaS產品收入於授權用戶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提供API使用

收入於提供使用API的權利及為客戶生成報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收入於應用軟件連同相關許可證被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出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於風險剩餘年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市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完成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我們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64,390	100.0%	177,750	100.0%	202,073	100.0%	144,560	100.0%	240,429	100.0%
銷售成本.....	(63,334)	(38.5)%	(71,654)	(40.3)%	(71,867)	(35.6)%	(54,406)	(37.6)%	(89,843)	(37.4)%
毛利	101,056	61.5%	106,096	59.7%	130,206	64.4%	90,154	62.4%	150,586	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87	9.2%	15,662	8.8%	19,026	9.4%	12,719	8.8%	21,067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2)	(4.7)%	(10,691)	(6.0)%	(14,833)	(7.3)%	(9,554)	(6.6)%	(17,340)	(7.2)%
行政開支.....	(12,605)	(7.7)%	(12,780)	(7.2)%	(16,585)	(8.2)%	(11,601)	(8.0)%	(31,326)	(13.0)%
研發成本.....	(22,014)	(13.4)%	(29,262)	(16.5)%	(39,821)	(19.7)%	(29,159)	(20.2)%	(38,381)	(1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	0.3%	(1,303)	(0.7)%	(691)	(0.3)%	(899)	(0.6)%	(1,614)	(0.7)%
其他開支.....	(177)	(0.1)%	(31)	0.0%	(8)	0.0%	(7)	(0.0)%	(437)	(0.2)%
財務成本.....	(525)	(0.3)%	(576)	(0.3)%	(1,222)	(0.6)%	(913)	(0.6)%	(412)	(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262)	(0.1)%
除稅前溢利.....	73,647	44.8%	67,115	37.8%	76,072	37.6%	50,740	35.1%	81,881	34.1%
所得稅開支.....	(12,541)	(7.6)%	(12,736)	(7.2)%	(10,743)	(5.3)%	(7,098)	(4.9)%	(20,428)	(8.5)%
年／期內溢利	61,106	37.2%	54,379	30.6%	65,329	32.3%	43,642	30.2%	61,453	25.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1,106	37.2%	54,379	30.6%	65,329	32.3%	43,642	30.2%	61,453	2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625	38.1%	56,089	31.6%	67,926	33.6%	46,174	31.9%	67,296	28.0%
非控股權益.....	(1,519)	(0.9)%	(1,710)	(1.0)%	(2,597)	(1.3)%	(2,532)	(1.8)%	(5,843)	(2.4)%
	61,106	37.2%	54,379	30.6%	65,329	32.3%	43,642	30.2%	61,453	25.6%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不包括[編纂]的年／期內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抵銷了我們[編纂]的影響，該等開支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且為非經常性。我們呈列此額外財務指標，原因是管理層利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消除了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項目的影響。我們亦相信，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方以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之替代。

下表載列所呈列的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61,106	54,379	65,329	43,642	61,453
加：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61,106	54,379	65,329	43,642	75,730
經調整淨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37.2	30.6	32.3	30.2	31.5

附註：

(1) [編纂]為非經常性項目，且通常不納入類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我們在變現大數據、AI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方面往績記錄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三個業務分部，即(i)數據洞察解決方案；(ii)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iii) SaaS，由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支持。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受到客戶高度評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4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與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發展一致。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支持性政策，持續推動健康大數據市場的發展。例如，隨著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深化，中國政府提出若干政策以推廣院外藥械流通。根據《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患者可自主選擇在醫院門診藥房或憑處方到零售藥店購買處方藥，鼓勵連鎖藥店發展，推動醫藥與治療分開。有關改革於2017年及2018年繼續推進，若干政策提倡市場競爭及處方外流。隨著2019年底出台處方外流政策，中國所有省份開始在若干省級醫院中推廣電子處方信息共享平台的應用，推動院外藥械流通市場規模擴大，為零售藥店帶來新機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發佈《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實行藥品分類採購的政策，對公立醫院藥品的集中採購工作提出了詳細的指導性意見後，於2019年1月發佈《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據此開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根據該試點方案，若干醫療產品製造商於考慮到成本及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招標價(相對較低)裨益後，在策略上盡量不參與公立醫院採購招標過程，而是轉向院外渠道。鼓勵健康產業通過數字化轉型尋求業務增長，讓我們享有關於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更大機會，尤其有關院外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機會，並且推動我們增長。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鼓勵數字化發展的優惠政策」。

我們針對醫療產品及渠道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旨在解決這一行業發展和垂直行業的需求。我們力圖提升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我們的數據標準化和數據處理能力。通過提供對醫療產品製造商及零售藥店有價值的強化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我們企業級客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584名、630名及702名企業級客戶。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859名企業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逾99%的收入產生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3,802	99.6%	177,093	99.6%	201,292	99.6%	143,893	99.5%	239,740	99.7%
海外 ⁽¹⁾	588	0.4%	657	0.4%	781	0.4%	667	0.5%	689	0.3%
	<u>164,390</u>	<u>100.0%</u>	<u>177,750</u>	<u>100.0%</u>	<u>202,073</u>	<u>100.0%</u>	<u>144,560</u>	<u>100.0%</u>	<u>240,429</u>	<u>100.0%</u>

附註：

(1) 海外包括香港、德國、新加坡、英格蘭、瑞士及法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80,325	48.9%	92,800	52.2%	98,418	48.7%	53,269	36.8%	86,684	36.1%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82,149	50.0%	80,506	45.3%	96,678	47.8%	87,341	60.4%	134,026	55.7%
SaaS.....	1,916	1.1%	4,444	2.5%	6,977	3.5%	3,950	2.8%	19,719	8.2%
總計.....	<u>164,390</u>	<u>100.0%</u>	<u>177,750</u>	<u>100.0%</u>	<u>202,073</u>	<u>100.0%</u>	<u>144,560</u>	<u>100.0%</u>	<u>240,429</u>	<u>100.0%</u>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為擁有最長營運歷史的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部分收入。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源。我們根據深入及複雜的數據洞察按需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視乎工作範圍及成本按逐案基準與客戶磋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一般介乎每項目約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且可能超過人民幣數百萬元，視乎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複雜程度而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80.3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9%、52.2%、48.7%及3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增長及投資決策										
解決方案	34,091	42.4%	50,549	54.5%	66,613	67.7%	39,858	74.8%	68,119	78.6%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46,234	57.6%	42,251	45.5%	31,805	32.3%	13,411	25.2%	18,565	21.4%
總計	80,325	100.0%	92,800	100.0%	98,418	100.0%	53,269	100.0%	86,684	100.0%

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增加，有關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i) 我們努力開發用於新應用場景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及(ii) 我們擴大合作藥店網絡，讓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為我們的數據洞察採集到不同的零售數據。我們的合作藥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201間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6間，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59間，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1,021間。而我們所覆蓋的藥店數目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726間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間，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間，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49,463間；(iii) 數據監管效益改善，如機器數據處理的比率有所提升，由超過80%提升至超過98%；及(iv) 由於我們為應對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整體發展帶來的市場需求(包括與創新藥品及產品或治療的數據洞察研究及諮詢有關的解決方案)不斷增加，透過持續增強大數據能力成功吸引優質企業級客戶，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企業級客戶數目及交易金額有所上升。

來自我們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乃向醫療產品製造商提供的定制營銷諮詢及活動協調、媒體內容製作及培訓服務以推廣彼等的產品，並利用我們的媒體渠道及其他形式的數字通信以及線下活動與潛在零售藥店和終端消費者建立聯繫的數據驅動產品。來自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認為線上營銷具有可計量及即時結果、成本效益及日漸普及的優勢，將成為主流方式，我們遂有策略地專注於數字化營銷方式，並逐步減少使用到2019年我們基本上已淘汰的印刷廣告；及(ii)於2020年部分時間對我們線下營銷活動、培訓服務及相關銷售的需求因中國COVID-19蔓延而減少，原因為客戶及消費者面臨不確定性及彼等更關注其開支，而部分藥店僅可在有限的營業時間營運。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底及2021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消退後需求復甦。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亦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主要通過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提供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0.0%、45.3%、47.8%及55.7%。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收費模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收費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業活動劃分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產業前景活動.....	55,055	67.0%	51,889	64.5%	64,635	66.9%	64,758	74.1%	89,551	66.8%
商品交易活動.....	14,396	17.5%	15,386	19.1%	17,742	18.4%	17,733	20.3%	30,834	23.0%
零售銷售活動.....	11,100	13.5%	10,528	13.1%	7,064	7.3%	47	0.1%	8,808	6.6%
其他 ⁽¹⁾	1,598	2.0%	2,703	3.3%	7,237	7.4%	4,803	5.5%	4,833	3.6%
總計	<u>82,149</u>	<u>100.0%</u>	<u>80,506</u>	<u>100.0%</u>	<u>96,678</u>	<u>100.0%</u>	<u>87,341</u>	<u>100.0%</u>	<u>134,026</u>	<u>100.0%</u>

附註：

- ⁽¹⁾ 其他包括我們於地區層面的其他營銷活動，例如關鍵客戶活動(Key Client Event)、在中國的競爭力(Competitiveness in China)及省際動銷區域會。

財務資料

我們已不時開始嘗試通過我們的產業活動改造和升級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更多健康產業的大型企業級客戶。我們近期為改造及升級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舉措包括我們於2019年升級產業前景活動及商品交易活動參加者的若干模塊。除醫療產品製造商及藥店外，我們亦開始納入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及物流公司代表，作為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的目標參加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每年下半年舉行)分別貢獻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所得收入約67.0%、64.5%、66.9%及66.8%。於2019年，我們參考健康產業的最新實踐，將產業前景活動中提供的若干數據驅動業務連接部分替換為主要解決市場對與新藥、生物技術、產業和資本以及醫保改革有關的數據洞察和相關服務的需求的部分。由於新的部分為我們的新嘗試，正在獲得市場接受，我們於2019年吸引的產業前景活動的企業級客戶較少。因此，我們於2019年的產業前景活動所得收入相較2018年有所減少。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24.6%，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成功升級的業務組成部分的市場接受度。

我們產業活動的運營於2020年初受到COVID-19在中國蔓延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取消了原本在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半年度零售銷售活動。此外，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於2020年上半年以較小規模舉行。然而，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在該年度下半年舉行，其時間表受COVID-19的影響較小。鑒於(i)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在健康產業中具有影響力和受到信賴，且我們的客戶在2020年下半年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後渴望獲得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及(ii)經過2019年的初步嘗試，2020年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升級部分在客戶中的接受程度更高，因此於2020年對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需求顯著增加。此外，我們推出了省際動銷區域會並升級了我們的其他活動，以捕捉COVID-19下中國的市場機遇。

SaaS

我們的SaaS產品為客戶提供嵌入多套數據洞察及管理工具的用戶友好軟件，有關洞察乃共同需求及與客戶的關注點相關。根據應用場景和目標客戶，SaaS產品分類為：(i)智慧決策雲；(ii)智慧零售雲；(iii)智慧健康管理雲；及(iv)智慧醫療雲。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SaaS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1%、2.5%、3.5%及8.2%。由於我們更多的SaaS產品於2020年進入商業化階段且我們收回了先前的投資，故我們自該分部產生的收入錄得穩

財務資料

定增長。**SaaS**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智慧決策雲，而智慧決策雲以醫療產品製造商為目標，該等製造商更願意就**SaaS**支付款項以支持其業務增長。通過**SIC**附加服務，我們錄得少量來自智慧零售雲的收入。我們於**2020**年開始自智慧健康管理雲產生收入，及於**2021**年開始自智慧醫療雲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決策雲.....	1,576	82.3%	3,559	80.1%	5,770	82.7%	2,915	73.8%	16,092	81.6%
智慧零售雲.....	340	17.7%	885	19.9%	1,005	14.4%	936	23.7%	2,544	12.9%
智慧健康管理雲.....	-	-	-	-	202	2.9%	99	2.5%	366	1.9%
智慧醫療雲.....	-	-	-	-	-	-	-	-	717	3.6%
總計	1,916	100.0%	4,444	100.0%	6,977	100.0%	3,950	100.0%	19,71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SaaS**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改進及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截至**2018**年、**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SaaS**產品分別有**104**名、**226**名、**283**名及**387**名企業級客戶。截至**2018**年、**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慧決策雲為**SaaS**所產生總收入貢獻**82.3%**、**80.1%**、**82.7%**及**81.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活動成本；(ii)員工成本；(iii)宣傳費；(iv)差旅及交通費；(v)勞務費；(vi)數據成本；(vii)廣告代理費；(v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x)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8.5%**、**40.3%**、**35.6%**及**37.4%**。

活動成本及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以及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交付相關的場地及設備租金、活動策劃及組織服務費、住宿及餐飲費。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有關解決方案及產品日常營運及維護的員工的僱員福利。於**2020**年，我們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企業救濟政策有權獲得社會保險費豁免。

財務資料

宣傳費主要與我們的直銷工作、營銷活動及廣告視頻製作有關。差旅及交通費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僱員出差的差旅及住宿而產生。勞務費主要指就產業活動中外培培訓師、活動主辦方、活動代言人、接待服務供應商、安保人員及雜項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數據成本主要指我們通過數據合作安排自若干合作藥店收集數據及數據處理所產生的成本。廣告代理費主要指與我們的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相關的商業廣告費用。使用權資產折舊乃因我們的辦公室租賃而產生。其他主要包括商品採購成本、技術服務費、其他租金及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活動成本.....	24,006	14.6%	27,127	15.3%	23,281	11.5%	18,065	12.5%	31,256	13.0%
員工成本.....	17,899	10.9%	21,997	12.4%	27,527	13.6%	24,392	16.9%	31,318	13.0%
宣傳費.....	6,271	3.8%	4,196	2.4%	3,321	1.6%	2,755	1.9%	4,605	1.9%
差旅及交通費.....	3,123	1.9%	3,210	1.8%	2,817	1.4%	1,342	0.9%	4,663	1.9%
勞務費.....	2,888	1.8%	5,959	3.4%	3,817	1.9%	1,634	1.1%	5,476	2.3%
數據成本 ⁽¹⁾	2,503	1.5%	3,039	1.7%	4,738	2.3%	3,292	2.3%	8,476	3.5%
廣告代理費.....	1,993	1.2%	2,339	1.3%	7	0.0%	7	0.0%	–	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8	0.9%	1,326	0.7%	1,901	0.9%	1,769	1.2%	1,135	0.5%
其他 ⁽²⁾	3,193	1.9%	2,461	1.3%	4,458	2.4%	1,150	0.8%	2,914	1.2%
	63,334	38.5%	71,654	40.3%	71,867	35.6%	54,406	37.6%	89,843	37.4%

附註：

(1) 我們的數據成本(包括數據採集及數據處理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不重大，乃由於我們主要透過CMH合作協議及SIC服務協議自合作藥店或自公開來源採集數據，令我們可減少數據採集的成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下成本增加：(i)由於我們根據CMH合作協議與多家其他合作藥店合作而產生數據採集成本；及(ii)數據處理成本，以支持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尤其是智慧零售雲)的增長。

(2) 其他主要包括商品採購成本、技術服務費、其他租金及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29,184	46.1%	32,346	45.1%	32,124	44.7%	18,816	34.6%	35,352	39.3%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30,866	48.7%	33,848	47.2%	33,323	46.4%	31,386	57.7%	46,612	51.9%
SaaS.....	3,284	5.2%	5,460	7.7%	6,420	8.9%	4,204	7.7%	7,879	8.8%
總計	63,334	100.0%	71,654	100.0%	71,867	100.0%	54,406	100.0%	89,843	100.0%

敏感度分析

為供說明，下表載列(i)假定我們的活動成本波動5%及10%的影響；及(ii)假定員工成本波動5%及10%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動成本					
+/-5%	-/+1,200	-/+1,356	-/+1,164	-/+903	-/+1,563
+/-10%	-/+2,401	-/+2,713	-/+2,328	-/+1,807	-/+3,126
員工成本					
+/-5%	-/+895	-/+1,100	-/+1,376	-/+1,220	-/+1,566
+/-10%	-/+1,790	-/+2,200	-/+2,753	-/+2,439	-/+3,13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5%、59.7%、64.4%及62.6%。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穩定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及我們對運營效率的整體管理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51,141	63.7%	60,454	65.1%	66,294	67.4%	34,453	64.7%	51,332	59.2%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51,283	62.4%	46,658	58.0%	63,355	65.5%	55,955	64.1%	87,414	65.2%
SaaS.....	(1,368)	(71.4)%	(1,016)	(22.9)%	557	8.0%	(254)	(6.4)%	11,840	60.0%
總計	101,056	61.5%	106,096	59.7%	130,206	64.4%	90,154	62.4%	150,586	6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整體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1.5%略微下降至2019年的59.7%，主要由於我們與產業活動相關的員工成本及勞務費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年將受制於建立市場接受度的過程的產業前景活動的若干部分升級，因而導致2018年至2019年的收入升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9.7%上升至2020年的64.4%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4%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6%，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18年的63.7%上升至2019年的65.1%，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的67.4%，但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7%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2%，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因為我們擴大了僱員團隊，尤其是專注於與創新藥物及產品或治療有關的解決方案(隨著其不斷發展及擴大，目前利潤率較低)的數據洞察研究及諮詢的員工。隨著我們升級後的產業前景活動市場接受度有所提高，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毛利率由2019年的58.0%上升至2020年的65.5%。部分受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及產業前景活動規模增加所驅動，其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2%。我們的SaaS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毛損率71.4%及22.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商業化及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期間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數據成本。我們於2020年開始收回先前對SaaS的投資，毛利率為8.0%，該毛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率6.4%上升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6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其他的其他收入；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租賃修改收益及其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2%、8.8%、9.4%及8.8%。

銀行利息收入指從我們的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支持我們的過往或現時運營所提供的獎勵，例如我們的高新技術項目、人力開發、提供高端服務以及在海南省瓊海市組織產業前景活動。我們的政府補助概無附有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自2019年起，我們從理財產品產生投資收入，有關理財產品具有低風險或中低風險，到期日短且流動性高，且為非保本型。請參閱本節中的「一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乃與向吳先生出售廣州嘉思有關。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廣州嘉思」。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修改收益及其他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564	9,070	5,181	4,434	224
政府補助.....	2,521	1,664	3,422	1,543	11,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收入.....	—	3,735	7,279	4,935	3,797
其他 ⁽¹⁾	2	38	92	90	217
	<u>15,087</u>	<u>14,507</u>	<u>15,974</u>	<u>11,002</u>	<u>15,288</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	—	1,155	2,994	1,665	4,537
外匯收益淨額	—	—	1	2	1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0	50	—
租賃修改收益.....	—	—	7	—	1,107
	<u>—</u>	<u>1,155</u>	<u>3,052</u>	<u>1,717</u>	<u>5,779</u>
總計	<u>15,087</u>	<u>15,662</u>	<u>19,026</u>	<u>12,719</u>	<u>21,067</u>

附註：

(1) 其他包括銷售可回收材料收益、僱主補貼及個人退稅手續費等雜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僱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有關線下營銷活動、客戶關係發展與維護及廣告素材製作的差旅及業務發展；(iii)一般辦公開支；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4.7%、

財務資料

6.0%、7.3%及7.2%。該增加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所推動，原因為我們給團隊招聘了新成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尤其是推廣我們的SaaS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5,652	73.3%	8,325	77.9%	11,806	79.6%	7,945	83.2%	14,418	83.1%
差旅及業務發展	1,483	19.2%	1,777	16.6%	1,851	12.5%	892	9.3%	1,913	11.0%
一般辦公開支	208	2.7%	208	1.9%	483	3.2%	354	3.7%	527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	4.8%	381	3.6%	693	4.7%	363	3.8%	482	2.9%
總計	7,712	100.0%	10,691	100.0%	14,833	100.0%	9,554	100.0%	17,3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73.3%、77.9%、79.6%及83.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尤其是SaaS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與我們的總收入相比，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i)我們完善的產業活動是推廣我們的能力及供應以及推動交叉銷售機會的重要渠道；(ii)我們瞄準健康產業的企業級客戶，而不依賴大眾媒體宣傳；及(iii)我們在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營運多年建立的領先地位及聲譽。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ii)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iii)一般辦公開支；(iv)差旅及業務發展；(v)折舊及攤銷；(vi)使用權資產折舊；(vii)專業費用；(viii)其他稅項；及(ix)其他。我們的專業費用主要與我們之前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建議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計劃」。我們的專業費用亦包括有關審計、法律及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其他稅項指我們的印花稅及文化發展費。其他指有關

財務資料

勞務費、電訊費及車輛成本的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7.7%、7.2%、8.2%及1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7,411	58.8%	9,061	70.9%	12,212	73.6%	8,645	74.5%	12,441	39.7%
一般辦公開支.....	1,374	10.9%	1,711	13.4%	2,199	13.3%	1,749	15.1%	1,715	5.5%
差旅及業務發展.....	417	3.3%	265	2.1%	522	3.1%	321	2.8%	499	1.6%
折舊及攤銷.....	315	2.5%	266	2.1%	479	2.9%	292	2.5%	378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4	4.2%	363	2.8%	441	2.7%	281	2.4%	330	1.1%
專業費用.....	1,600	12.7%	391	3.1%	288	1.7%	124	1.1%	584	1.9%
其他稅項.....	842	6.7%	632	4.9%	113	0.7%	97	0.8%	159	0.5%
其他 ⁽¹⁾	112	0.9%	91	0.7%	331	2.0%	92	0.8%	943	2.9%
總計.....	<u>12,605</u>	<u>100.0%</u>	<u>12,780</u>	<u>100.0%</u>	<u>16,585</u>	<u>100.0%</u>	<u>11,601</u>	<u>100.0%</u>	<u>31,326</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勞務費、電訊費及車輛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編纂]外，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約58.8%、70.9%、73.6%及39.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行政僱員的平均人數有所波動，但行政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約佔我們期內行政開支總額的[編纂]%。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我們的核心能力方面，例如大數據及AI技術、雲計算以及開發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向參與研發職能的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福利費用及花紅；及(ii)技術服務費用、一般辦公開支、我們僱員就研發相關的差旅、住宿及關係建立所產生的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技術服務費用主要產生自我們與第三方的研發合作項目，例如數據及相關系統開發、知識圖譜自動構建，以及大數據和AI實驗室建設。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3.4%、16.5%、19.7%及16.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主要有關大數據、AI技術及SaaS產品及aPaaS基礎設施開發，且已支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19,043	86.5%	24,796	84.7%	33,191	83.4%	24,182	82.9%	33,960	88.5%
技術服務費用	352	1.6%	938	3.2%	2,349	5.9%	1,696	5.8%	1,347	3.5%
一般辦公開支	512	2.3%	1,208	4.1%	1,623	4.1%	1,316	4.5%	1,032	2.7%
差旅及業務發展	294	1.3%	301	1.0%	208	0.5%	115	0.4%	59	0.2%
折舊及攤銷	307	1.4%	251	0.9%	344	0.9%	274	0.9%	249	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7	6.6%	1,757	6.0%	1,973	5.0%	1,475	5.1%	1,699	4.4%
其他 ⁽¹⁾	49	0.3%	11	0.1%	133	0.2%	101	0.4%	35	0.1%
總計	22,014	100.0%	29,262	100.0%	39,821	100.0%	29,159	100.0%	38,38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雜項印刷成本及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總額約86.5%、84.7%、83.4%及88.5%。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僱員平均人數增加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設立根據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虧損，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及外匯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3%、0.3%、0.6%及0.2%。我們的財務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請參閱本節中的「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6%、7.2%、5.3%及8.5%。於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9.0%、14.1%及24.9%。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中國25%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一節。

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無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兩級利得稅稅制生效，據此，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在中国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實體的全球收入(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進行計算。中康資訊於2016年及2019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規定。此地位受限於中康資訊須每三年續簽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方可享受15%的減免稅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5%、5%或1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適用於我們的優惠稅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向外國投資者(法律規定的非居民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最低**5%**。然而，不會自動應用**5%**的預扣稅稅率，並須符合若干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欠繳稅務負債，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糾紛及／或面臨任何稅務調查。

年度／期內溢利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高淨利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32.3%**及**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約**66.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約**62.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70.9%**及我們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38.4%**。

財務資料

- **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受我們的營運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輕而恢復，以及醫療產品及渠道分部對外部諮詢服務的整體需求上漲及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增加所推動。由於COVID-19疫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需求有所疲軟，部分乃由於部分零售藥店僅有有限的營業時間所致。到2021年9月，大多數地區恢復正常及客戶對零售數據監控的需求增加。我們繼續投資擴大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以及開發我們的大數據及AI技術。我們的合作藥店由2020年12月31日的759間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1,021間，而所覆蓋的零售藥店則由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間增至2021年9月30日的49,463間，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真實世界零售數據。此外，我們針對向患有慢性病或長期病痛的患者提供創新藥物或治療的客戶推出解決方案。該等定制的解決方案亦廣受歡迎，並對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作出貢獻。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留住我們的重要客戶並吸引更多客戶，包括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我們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訂立購買協議的多家跨國醫療產品製造商。
-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恢復，疫情爆發導致對我們線下營銷活動的需求減少。相對而言，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減弱後需求恢復，我們受邀舉辦更多的實體推廣及營銷活動。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53.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38.3%；(ii)商品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73.9%；及(iii)零售銷售活動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

- **產業前景活動。**我們於2021年9月舉辦的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與2020年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升級部分的規模更大，接納度更高，部分體現在核心參與者人數由2020年的2,500人增加至2021年3,100人。

財務資料

- **商品交易活動。**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活動的規模擴大及具重大意義。由於我們對活動定位作出策略調整，核心參與者人數由2020年約1,700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3,500名。
- **零售銷售活動。**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取消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半年零售銷售活動所致。於2021年5月，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按計劃舉辦。
- **其他。**於2020年前九個月至2021年前九個月其他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舉辦更多活動。

SaaS

我們的SaaS產品於2021年前九個月繼續快速增長，且SaaS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39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推出瓚西產品(於2020年6月推出)作為我們智慧決策雲的一部分，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及(ii)與智慧決策雲客戶簽訂的較高價值的合約增加。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的每個SaaS產品(即智慧決策雲、智慧零售雲、智慧健康管理雲及智慧醫療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錄得收入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來自智慧醫療雲的收入，乃由於其仍然處於其市場發佈的早期階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約65.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此增加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舉行的商品交易活動及產業前景活動以及於2021年上半年舉行的2021年零售銷售活動規模擴大導致活動成本增加，而我們2020年零售銷售活動於當年第四季度舉行；(ii)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消退，2021年商業差旅恢復導致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87.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因為我們擴大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僱員團隊，尤其是通過聘用額外的分析師及項目經理專注於創新藥物的數據洞察研究及諮詢。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約48.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規模擴大(部分體現在核心參與者人數由2020年約1,700名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3,500名，意味著需要額外的員工及活動空間)及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恢復導致所需員工成本及活動成本較2020年同期增加。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的產業前景活動規模更大，部分體現在核心與會者人數由2020年的2,500人增加至2021年的3,100人。

SaaS

我們的SaaS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87.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瓊西產品有關的系統維護勞動力成本；(ii)網絡服務費用；及(iii)與我們的SaaS產品(仍處於成長階段)調整及迭代相關的成本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智慧醫療雲相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約67.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2.4%，而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2.6%。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7%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2%，主要是由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7.9%，而同期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幅較低。

財務資料

-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3.5%，而同期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增幅較低。
- **SaaS。**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損率6.4%，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60.0%，主要乃由於我們的SaaS客戶數目增加，而這又因直接營銷工作及交叉銷售機遇而帶來收入增加。我們的SaaS於2020年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開始自之前於SaaS的投資獲得回報且該情況於2021年持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65.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及2020年，就於海南省瓊海市舉行的產業前景活動自海南省工商局及就我們的高新技術項目自天河區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但該等政府補助僅於2021年獲得；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1月向中康資訊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且我們亦動用我們的銀行結餘購買理財產品，導致我們的銀行結餘減少。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81.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平均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招聘額外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營銷團隊擴張；及(ii)與2020年的限制旅行相比，2021年商業差旅恢復，且我們更大的銷售人員團隊增加了出差頻率以保持客戶聯繫及促進業務發展，特別是積極推廣我們的SIC系統，導致我們的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170.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並計入行政開支項下；及(ii)我們行政僱員的平均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約31.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重點加強產品開發及數據資源與技術的整合，以支持不同業務分部)平均人數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61.4%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且同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已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且因此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一部分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納稅，而不再享有中康資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亦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海外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2%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6%。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5%。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約1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31.8%，部分被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24.7%所抵銷。

- **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能力提升及我們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增加。我們繼續投資擴大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以及大數據及AI技術。我們的合作藥店由2019年12月31日的496家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59家，而所覆蓋的零售藥店則由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間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7,703間，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真實世界零售大數據。此外，我們的AI技術團隊專注於涉及大數據分析、數據處理及預測建模的研發，以提高我們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效率及準確性。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吸引更多具有更高價值的客戶(尤其是醫療產品製造商)購買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
-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於2019年至2020年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疫情爆發導致對我們定制營銷活動、媒體內容及培訓服務(尤其是線下營銷活動)的需求減少。此外，我們自2018年以來已戰略性地減少與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的印刷廣告代理服务及投放。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24.6%；(ii)商品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15.3%；及(iii)其他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167.7%，部分被零售銷售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32.9%所抵銷。

財務資料

- **產業前景活動。**於2019年至2020年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提供的升級部分在2019年推出後市場接受度提高；及(ii)在COVID-19疫情下我們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增加。
- **商品交易活動。**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商品交易活動中提供的重組部分而令我們商品交易活動的企業級客戶略微增加，包括戰略重點為建立醫療產品製造商、批發商和藥店的資源整合平台，使醫療產品製造商能夠有效地向區域級、中小型連鎖藥店推廣，因為分散的地方零售藥店普遍難以定位，本地及區域零售藥店將獲得更多種類的升級產品及優質品牌；及(ii)我們將若干代表性的區域及本地零售藥店列為我們的參與者，吸引更多客戶參與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
- **零售銷售活動。**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取消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半年一次的零售銷售活動。
- **其他。**於2019年至2020年其他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出我們的省際動銷區域會。

SaaS

我們的SaaS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從初始階段到增長階段的轉變。SaaS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5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CHIS客戶數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推出瓚西及藥店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微增約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此增加乃由於2019年至2020年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及我們的平均僱員工資小幅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i) COVID-19的影響令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的一場零售銷售活動取消以及我們的活動服務及場地供應商提供的推廣價，導致活動成本減少；及(ii)我們通過報紙廣告等傳統渠道策略性地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令廣告代理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於2019年及2020年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考市價提高僱員薪金水平令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廣告代理開支減少所抵銷。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於2019年及2020年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考市價提高僱員薪金水平令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取消一場零售銷售活動導致活動成本及勞務費減少所抵銷。

SaaS

於2019年至2020年SaaS的銷售成本增加17.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aaS產品相關員工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約2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5.1%增加至2020年的67.4%，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至2020年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1%；及(ii)於2019年及2020年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8.0%上升至2020年的65.5%，主要是由於(i)於2019年至2020年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0.1%；及(ii)於2019年及2020年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 **SaaS。**我們於2020年錄得8.0%的毛利率，而於2019年則為22.9%的毛損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接營銷力度和交叉銷售機會導致我們的SaaS客戶數量增加，令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SaaS於2020年進入商業化階段及我們開始收回之前於SaaS的投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2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更多閒置現金投資理財產品；及(ii)收到的有關我們廣州高新技術項目及在海南省瓊海市組織產業前景活動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將部分銀行存款用於購買理財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3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及我們提高僱員薪金水平令彼等的平均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29.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配備更多更高職位的行政僱員及行政僱員的薪金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3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研發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及彼等的平均工資略微上漲；及(ii)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的AI技術開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財資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11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賃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1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約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約54.7%，部分被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約8.6%所抵銷。

- **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於2018年至2019年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能力提升及我們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增加。我們繼續投資擴大我們的合作藥店網絡以及大數據及AI技術。我們的合作藥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201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496家，而所覆蓋的零售藥店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726間增

財務資料

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157間，為我們提供了大量真實世界零售大數據。此外，我們的AI技術團隊專注於涉及大數據分析、數據處理及預測建模的研發，以提高我們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效率及準確性。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吸引更多具有更高價值的客戶(尤其是醫療產品製造商)購買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

-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於2018年至2019年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減少與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有關的印刷廣告代理服務及投放。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減少約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約5.8%；及(ii)零售銷售活動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約5.2%，部分被其他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9.1%及商品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9%所抵銷。

- **產業前景活動。**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嘗試升級若干部分，而此舉於2019年並未完全達到我們的預期效果。於2019年，為應對健康產業的最新實踐及發展，尤其是參與者如何變得更加多元化，我們將產業前景活動中提供的若干數據驅動的業務連接部分替換為主要針對新藥、生物技術、產業及資本、醫保改革等方面的數據洞察及相關服務的市場需求的部分。我們亦減少對純商業活動的強調，加入了關於中國健康產業的戰略、趨勢及發展的部分，同時強調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決策及行動。我們實施該等新的內容，以鞏固我們產業前景活動的基礎，但由於其為尚待獲得市場認可的相對新的嘗試，與2018年相比，我們在2019年的產業前景活動中吸引的企業級客戶較少。
- **商品交易活動。**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商品交易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活動的企業級客戶略微增加。
- **零售銷售活動。**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零售銷售活動產生的收入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級客戶的需求略微減少。
- **其他。**於2018年至2019年其他活動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的Competitiveness in China活動的活動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資料

SaaS

我們的SaaS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從初始階段到增長階段的轉變。SaaS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13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智慧決策雲的CHIS銷售增加；及(ii)我們的SIC附加服務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i)我們參考市價提高僱員薪金水平使我們的平均僱員薪金增加，以及於2018年至2019年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由於我們擬通過產業活動加強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市場地位令活動成本增加。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於2018年至2019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參考市場價格提高僱員薪金水平，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導致相關的勞務費增加，部分被客戶需求減少令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於2018年至2019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推廣我們升級的產業前景活動導致相關的活動成本以及勞務費增加。

SaaS

我們SaaS的銷售成本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營運SIC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約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5%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約63.7%增加到2019年的65.1%，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的增

財務資料

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增加，與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一致；及(ii)於2018年至2019年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小幅增加。

-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毛利率從2018年約62.4%下降至2019年約58.0%，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推出升級的部分有待得到市場接受的過程，令產業前景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於2019年錄得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高價值合約減少。請參閱本節中的「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入—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ii)於2018年至2019年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銷售成本小幅增加。
- **SaaS。**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約71.4%及約22.9%的毛損率，其原因是我們處於將SaaS產品商業化和變現的初始階段，且我們產生與SaaS產品經營及推廣相關的員工成本和技術服務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微增約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開始購買理財產品並產生投資收入，但部分被(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銀行存款的一部分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ii)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3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令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僱員福利增加。我們將銷售及營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並提高其薪金水平，導致平均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微增約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行政僱員的平均工資增加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亦於2018年就我們在中國的過往上市計劃以及其他法律、審計及諮詢專業服務產生專業服務費。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3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僱員平均人數於2018至2019年增加，特別是招聘若干高級研發僱員，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ii)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及(iii)與第三方合作的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項目產生的技術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00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00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註銷廣州邁智產生的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從事研發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導致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約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報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94	17,389	35,046	19,409
流動資產總值	364,459	423,462	507,161	483,869
資產總值	383,053	440,851	542,207	503,2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3	7,329	22,300	6,158
流動負債總額	30,963	37,596	55,282	91,734
負債總額	41,506	44,925	77,582	97,892
股本	—	—	—	322
儲備	338,650	394,739	462,665	405,019
非控股權益	2,897	1,187	1,960	45
權益總額	341,547	395,926	464,625	405,38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89	599	573	1,680	4,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513	19,536	28,712	63,755	64,3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55	1,677	5,424	8,563	10,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1,015	356,664	397,754	360,8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0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1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02	220,635	115,778	11,943	25,042
流動資產總值	364,459	423,462	507,161	483,869	465,0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06	2,631	3,669	11,218	9,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96	27,961	38,399	58,039	49,490
租賃負債	3,524	3,214	5,570	4,756	4,786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	—	1,5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	47	—	—
應付稅項	3,137	3,743	6,097	17,721	9,005
流動負債總額	30,963	37,596	55,282	91,734	73,267
流動資產淨值	333,496	385,866	451,879	392,135	391,817

我們(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龐大，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薪酬及指在提供服務前所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的合約負債)所抵銷；及(ii)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量結餘，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主要為應付薪酬及合約負債)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1.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1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391.8百萬元。該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3.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39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未確認收入)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我們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我們應付薪酬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7.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7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更多中國領先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ii)由於我們銷售更多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使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應付薪酬(例如薪金及花紅)有關；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4.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部分銀行存款用於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1.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更多中國領先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ii)由於我們銷售更多數據洞察解決方案，使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但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6.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將部分銀行存款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應付薪酬(例如薪金及花紅)有關。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指與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有關的履約成本，乃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當相關數據洞察解決方案轉移至客戶時，該等履約成本將攤銷至銷售成本。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要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189	599	573	1,680

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49.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年末錄得較少交付成果及我們改善合約履行效率。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並增加約193.2%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一個屬於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部並預期於2022年交付的項目。

於2021年11月30日，於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31.3%隨後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履行解決方案及產品而應支付的未支付金額。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是賒銷。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七天至120天，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我們力求對未清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我們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08	20,051	29,547	60,223
應收票據	2,081	2,064	2,435	7,142
減值	(1,276)	(2,579)	(3,270)	(3,610)
	<u>14,513</u>	<u>19,536</u>	<u>28,712</u>	<u>63,75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尤其是銷售我們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的產業前景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我們向若干知名的企業級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我們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960	15,694	25,040	53,380
6至12個月	853	800	688	3,033
1至2年	1,383	201	228	177
2至3年	236	726	15	23
3年以上	—	51	306	—
	<u>12,432</u>	<u>17,472</u>	<u>26,277</u>	<u>56,61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985	1,276	2,579	3,270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537)	1,303	691	1,269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172)	—	—	(929)
於年／期末	<u>1,276</u>	<u>2,579</u>	<u>3,270</u>	<u>3,61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及逾期情況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主要是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撇銷的一筆賬齡較長的逾期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36	39	49	5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期間收入再乘以天數(即一年365天及九個月期間的27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36天、39天、49天及56天，在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天，並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與我們授予較長信貸期的多家大型及知名醫療產品製

財務資料

造商訂立的新協議所致。該等公司對彼等的供應商有若干信貸期要求，一般高於其他小型醫療產品製造商或其他客戶，而我們管理層認為可接納此要求，原因為彼等為信用評級高的信譽良好公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此亦促使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

於2021年11月30日，於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37.1%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預付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指我們在交付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前根據合約條款從客戶獲取的款項。預付開支指我們的預付IT服務費及活動服務費。其他應收款項指我們已支付的租賃按金及零用現金。其他流動資產指我們將入賬的進項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編纂]、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28	583	4,296	2,55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301	311	174	787
其他應收款項	1,379	1,396	2,204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	90	26	—
	2,008	2,380	6,700	9,756
減值	—	—	—	(325)
	<u>2,008</u>	<u>2,380</u>	<u>6,700</u>	<u>9,431</u>
流動	1,355	1,677	5,424	8,563
非流動	<u>653</u>	<u>703</u>	<u>1,276</u>	<u>868</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穩定，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181.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廣告服務及數據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受於臨近2020年年末為交換廣告權而舉行的零售銷售活動期間與兩名客戶訂立的協議所推動，由於廣告權未經使用，有關款項計入預付款項之下，且由於我們擴大我們合作藥店網絡，故產生相關數據成本；及(ii)其他應收款項因租賃按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約40.8%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我們已應用一般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計及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25,000元。於2021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為人民幣325,000元，乃有關我們終止長期租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租賃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中國領先及信譽卓著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具有低或中低風險且到期日短，大部分並無保本保證。其為固定年期三至六個月，且年利率通常介乎1.4%至5%。我們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使用第2級，其依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一節。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和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81.0百萬元、人民幣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值	—	181,015	356,664	397,7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普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已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所示日期我們理財產品的重大條款：

發行銀行	投資類型	投資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預期回報	風險等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大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	—	—	100,900	125,454	—	—	102,771	130,194	2.8%–4.1%	中低
華夏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	—	179,860	238,620	40,420	—	181,015	239,670	41,247	1.6%–5%	中低
平安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	—	—	14,150	55,766	—	—	14,223	56,106	2.4%–3.8%	中低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	—	—	—	169,600	—	—	—	170,207	1.4%–3.5%	低

本集團理財產品概無投資於由任何股東(包括目前的[編纂]投資者)、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獨家保薦人的聯屬機構控制或與其關聯的公司的證券或債務。

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不時繼續按短期基準購買中低風險理財產品，以提高我們手頭現金的利用率。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規則，當中載列該等投資活動的總體原則及批准程序。作為一項政策，我們於評估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建議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我們手頭有閒置現金且於可預見未來不需要大量現金流出；
- (ii) 禁止投資於高風險理財產品；
- (iii) 投資回報將與風險及流動性水平一致；及

財務資料

(iv) 有關投資的管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理財產品投資需取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批准。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按照相同及一致的標準限制我們投資於該等期限短及流動性高的理財產品。

我們對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監控政策包括獲取每個投資產品的認購收據或記錄，以及獲取我們所認購的每個投資產品的月度報表。財務部門亦負責每月編製及整理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數據，該等數據將被輸入我們的總賬處理，以確保我們的賬目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預期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的商品及服務支付的金額，例如勞務費、營銷開支、差旅及交通費、住宿費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90天內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706</u>	<u>2,631</u>	<u>3,669</u>	<u>11,218</u>

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在相同水平，及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39.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活動場地的需求增加而導致勞務、營銷和差旅以及交通增加及與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的產業前景活動有關的其他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2,706	2,488	2,885	10,438
4至6個月	—	114	212	383
7至12個月	—	29	360	125
1年以上	—	—	212	272
	<u>2,706</u>	<u>2,631</u>	<u>3,669</u>	<u>11,21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13</u>	<u>17</u>	<u>21</u>	<u>29</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採購金額再乘以天數(即一年365天及九個月期間的27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天、17天、21天及29天，均在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天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天，主要是由於期內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款項較慢及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延長所致。

於2021年11月30日，於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78.1%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酬、合約負債、應計[編纂]、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薪酬指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基金。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從客戶收取的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預扣的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僱員的報銷款項。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與我們在中國的過往上市計劃有關的付款。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11,647	17,521	21,947	29,034
合約負債 ⁽¹⁾	8,159	9,071	12,672	21,069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130	847	2,595	4,906
其他應付款項.....	660	522	1,185	1,089
	<u>21,596</u>	<u>27,961</u>	<u>38,399</u>	<u>58,039</u>

附註：

(1) 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6,705	6,678	8,199	11,589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550	1,460	284	785
SaaS.....	904	933	4,189	8,695
	<u>8,159</u>	<u>9,071</u>	<u>12,672</u>	<u>21,069</u>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約29.5%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酬因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而增加；及(ii)合約負債因我們簽署將在下一年交付的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合約而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37.3%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酬因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而增加；及(ii)合約負債因我們簽署將在下一年交付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的合約而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約51.1%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酬因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合約負債因我們簽署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的合約而增加。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租賃辦公室物業(租期一般介乎兩至十年)及營運所用的其他設備(價值一般較低)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524	3,214	5,570	4,756
非流動	10,543	7,329	22,300	6,158
租賃負債	<u>14,067</u>	<u>10,543</u>	<u>27,870</u>	<u>10,914</u>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亦於2018年但並無於2019年訂立新租約，故租賃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訂立多份新租約。租賃負債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因業務需求而不再需要物業而於2021年1月終止長期租賃協議。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付款的墊款付款、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我們需要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我們的研發、購買雲服務和軟件以及租賃項下的租金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剩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自資本市場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編纂][編纂]撥付。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和發展計劃後，董事信納我們可維持日常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823	57,844	61,598	46,446	62,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3)	(180,558)	(166,559)	(162,140)	(36,5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117)	(4,053)	103	(252)	(130,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2,773	(126,767)	(104,858)	(115,946)	(103,9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29	347,402	220,635	220,635	115,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1	2	1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402</u>	<u>220,635</u>	<u>115,778</u>	<u>104,691</u>	<u>11,94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年度除稅前溢利，經已付利息、已付所得稅、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例如折舊及銀行利息收入)作出調整，並根據營運資金(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1.9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損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銷售額及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的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而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相關的合約負債以及與我們的僱員福利相關的應付工資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6.1百萬元；(ii)對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財務資料

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主要有關廣告服務及數據成本的預付款項，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福利的應付薪酬及有關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量流淨額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7.1**百萬元；(ii)對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福利的應付薪酬及有關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的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量流淨額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3.6**百萬元；(ii)對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損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履約成本增加，其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福利的應付薪酬；(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46.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09.6**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獲得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260.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88.0**百萬元；及(ii)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42.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相關墊款付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62.2百萬元；及(ii)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相關墊款付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1年1月27日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付款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ii)支付[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i)由以下兩項所致的淨影響約人民幣1.5百萬元：(a)根據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回購中康資訊若干當時股東所持的中康資訊全部權益而向該等股東的視作分配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b)發行本公司股份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在岸重組—削減中康資訊註冊資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其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少數股東注資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來自秦建增先生的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收購廣州中康聯及廣州心康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被少數股東注資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11.8	11.3	9.2	5.3
速動比率 ⁽²⁾	11.7	11.2	9.2	5.3
總資產回報率 ⁽³⁾	16.0%	12.3%	12.0%	12.2%
股本回報率 ⁽⁴⁾	18.5%	14.2%	14.7%	16.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2.2%	11.3%	16.7%	24.1%
淨利率 ⁽⁶⁾	37.2%	30.6%	32.3%	25.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以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以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以各期內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期末權益總額得出。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期末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得出。
- (6) 淨利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間的總收入。

流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8、11.3、9.2及5.3。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1.3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9.2，此主要由於我們與應付薪酬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而增加，有關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我們利用部分閒置現金購買理財產品。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5.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原因為我們已派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合約負債及應付薪酬增加所致)。請參閱本節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7、11.2、9.2及5.3。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大量存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的變動與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的變動並無重大差異。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0%、12.3%及12.0%。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16.0%減少至2019年的12.3%，主要由於(i)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導致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增加銷售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在12.0%，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部分閒置現金購買理財產品，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3%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2%，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增加及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一次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倘剔除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則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將為約15.0%。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8.5%、14.2%及14.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8年的18.5%下降至2019年的14.2%，主要是由於2018年至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14.2%略增至2020年的14.7%，主要是由於2019年至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5%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6%，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減少(此乃部分歸因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一次股息人民幣120.1百萬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2.2%、11.3%、16.7%及24.1%。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繼續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減少，但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因為我們為辦公目的訂立額外租賃，導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發生變動。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總權益較2020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而我們的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合約負債及應付薪酬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的應付稅項增加。

淨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37.2%、30.6%及32.3%。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約為25.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下降至25.6%，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編纂]。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中的「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5%。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債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我們(i)於2019年收到董事吳先生的墊款；(ii)於2020年收到關聯方秦建增先生的墊款。該等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應付吳先生的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47,000元及零，而應付秦建增先生的餘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應收吳先生的餘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元及零。

債務聲明及確認

除本文件披露的內容或任何集團內負債外，我們概無發行在外或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按揭和抵押、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就設備和軟件收購及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項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並可能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要將資金重新分配以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租賃承擔

有關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租賃承擔，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2021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倘我們涉及此類重大法律訴訟，當基於當時可獲取的信息，有可能出現損失且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我們會記錄可能發生的任何或然損失。我們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包括(i)分別向董事及關聯方吳先生及秦建增先生收取墊款。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以人民幣10,000元的代價向吳先生出售廣州嘉思的100%股權，導致於2020年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50,000元；(iii)於2021年3月中康資訊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秦建增先生收購中康普世30%的股權；(iv)於2021年4月29日中康資訊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吳先生收購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及(v)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提供補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應收吳先生的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元及零。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應收股東盈連BVI及WLF BVI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該等結餘於2021年10月31日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收入、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我們擬繼續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乃用於經營活動。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增加理財產品投資的現金，有關理財產品大部分為固定年期為三至六個月的短期投資。請參閱本節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從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充分考慮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類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一節。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並面臨著因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更多資料(包括我們對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為管理此風險，我們亦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中披露。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未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21年1月27日，中康資訊宣派並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我們目前無意於可預見的未來建議向股東分配股息。

財務資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從撥自溢利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還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派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狀況未必對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造成限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自我們的溢利(不論是否為本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或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我們股份的發行價超出其總面值的金額)中撥付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所包括的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如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作分派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0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編纂]%，並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編纂]、交易費及徵費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餘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編纂]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編纂]
估計綜合溢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每股	[編纂]
估計盈利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董事對此全權負責。[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假定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編纂]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或[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闡釋[編纂]對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我們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1年 9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 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編纂]	於2021年 9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 形 資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04,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04,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來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405,341,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90,000元(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後得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格及最高價格)，於扣減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已於2021年9月30日前自損益扣除)後計算，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或[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為反映於2021年9月30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而作出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健康大數據解決方案行業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且我們致力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我們繼續投資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以支持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其中策略重點為SaaS產品。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2020年同期，主要由於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受營運及需求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而恢復所推動。與該等期間相比，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長我們的業務。根據對本集團經營數據的初步審閱，特別專注於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分部：

-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有248名企業級客戶。於2021年9月30日，於數據洞察解決方案分部內，我們的增長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分別有113份及57份已訂立但未完成的儲存合約，且未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我們於2021年9月舉行2021年產業前景活動，其規模超過2020年，參與者約為3,100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舉辦了一次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活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有434名企業級客戶。
- **SaaS。**隨著我們的能力、市場認可度、營銷力度及交叉銷售機會的增強，我們SaaS產品的客戶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SaaS產品有416名企業級客戶。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137份有關SaaS產品的已訂立但未完成的儲存合約，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及豐富我們的SaaS產品(專注於智慧決策雲、智慧零售雲、智慧醫療雲及智慧健康管理雲)以及其營銷及推廣。

我們計劃繼續研發各種SaaS產品及專注於順應市場需求的功能，如協助客戶由傳統營運及管理方式轉換至效率更高的數字營運方式，藉以提升彼等的競爭力。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渠道、品牌及供應鏈管理增強我們的經營實力及提升我們SaaS產品的用戶體驗。我們預期，為繼續建立我們的用戶群及產品活動，營銷及推廣開支將會增加。

- 就智慧決策雲而言，我們正計劃為以下客戶類型及用戶建立模組及工具：
 - **藥店**。增加藥店通內數字營銷的功能，將線上及線下消費者營銷平台結合，以及加入運用消費者偏好反饋的工具，藉以擴闊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範疇；
 - **藥物分銷公司**。增加多個內部管理系統的功能及雲端解決方案支持，藉以提升彼等的營運效益，包括一個藥品溯源平台；及
 - **醫療產品製造商**。增加瓚西的功能及加入更強大的工具，並以與我們現有SIC類似的模式支持彼等的內部管理系統及收集數據，以及消費者營銷管理系統(包括工具)以獲得消費者偏好反饋，以及一個公眾意見監察平台協助優化營銷決策。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建立及維持一套支持整個健康產業鏈數字化的**SaaS**產品，以提升藥店及其上游所有參與者對供應鏈及消費者偏好的洞察力。該等升級營運及推廣能力旨在最大化提升智慧決策雲產品對行業及客戶的價值，並加速健康產業的數字化轉型。

- 就智慧零售雲而言，我們正計劃為藥店開發及升級工具及功能，如智能存貨管理補貨工具、產品溯源及生產詳情工具、會員健康管理計劃(一個線上平台)，以及我們現有**CRM**產品及模塊的進一步迭代，提供更先進的會員、庫存及員工管理，支持彼等提升店鋪的數字化。我們亦正計劃建立連接連鎖藥店及醫療產品製造商的私人平台，藉以為相關產品收集反饋及進行交叉推廣。
- 就智慧醫療雲而言，由於醫療領域專業化程度高，需要處理的數據結構非常複雜。我們計劃在此產品完成之前繼續進行餘下的研發工作，包括利用全面的患者記錄和智能診斷系統開發及升級精確的**CRM**模組。我們擬藉助我們的雲能力讓使用我們產品的機構有能力提供完整的線上診斷及治療服務鏈，提升服務效率及潛在覆蓋面，以及使彼等獲得一個智能平台的支持，該平台可讓醫生在診症期間實時獲取電子醫療記錄、診斷參考資料及治療建議。另一元素將為智慧隨訪功能，其為診斷及治療服務的一項重要延伸。我們計劃開發此智慧隨訪工具以協助醫護人員高效自動篩選、安排及規劃患者管理隊列，以及根據患者數據以個性化方式動態調整隨訪計劃。此乃旨在緩解醫護人員的需求及來自患者對診斷前預防、診斷後康復及後續隨訪不斷上升的需求之工作量。
- 就智慧健康管理雲而言，除已完成及可隨時使用的核心模組外，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AI-MDT**能力，並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幫助提供深入醫療報告解讀，並制定個性化的亞健康狀況及疾病管理計劃。我們計劃繼續構建疾病干預和循證醫學知識圖譜，這將依靠我們的醫學專業團隊對不時更新的已發佈的臨床指引進行深入解讀及分析。我們計劃將目前的覆蓋範圍擴大到數百種不同類型的疾病，並進一步增加管理途徑的詳情

未來計劃及[編纂]

及個性化。我們亦計劃以知識圖譜進一步整合升級的數字化治療(其使用循證軟件程序預防、管理或治療疾病)及早期智能篩查(其整合目前的創新檢測方法(例如質譜測試及基因測試)的檢測結果)，為患者提供早期的篩查解決方案，達到提前及更準確地發現疾病的目標。

- 我們深知營銷及推廣對我們SaaS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有意成立專業的推廣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向潛在消費者宣傳。

該營銷及推廣團隊亦將有助a)擴大現有營銷渠道覆蓋範圍，b)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c)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力，d)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及e)改善我們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其重點將為醫療產品製造商、醫療服務機構、連鎖藥店及健康產業的其他潛在客戶。

具體而言，為作說明，我們擬在未來四年內按計劃將[編纂]用於我們SaaS產品的上述舉措，將分配的[編纂]之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聘用約480名新僱員擴大我們的人才基礎，以加強我們開發及營銷SaaS產品的工作。本集團需要僱傭更多的僱員以支持與我們的SaaS產品有關的舉措，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目前的員工隊伍不足以支持及維持我們的SaaS產品業務的預期增長。尤其是，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aaS產品的企業級客戶及SaaS產品的收入一直在快速增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名企業級客戶及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7名企業級客戶及收入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來自我們SaaS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已由2020年的約3.5%增長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而該趨勢預計將於未來繼續。我們的SaaS業務分部處於增長階段，兩種產品最近進入盈利階段，即智慧健康管理雲於2020年下半年進入盈利階段，及智慧醫療雲於2021年上半年進入盈利階段，因此有必要增加我們的僱員團隊。彼等將包括：
 - 由約160名僱員組成的專業推廣團隊將負責在區域和全國範圍內推廣及建立完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於該等新聘人員中，預計其中12人為總監級新聘人員，即銷售總監、一名品牌總監及一名營銷總監，於技術及健康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110人預計將為負責銷售、品牌推廣、營銷及區域覆蓋的經理，其中8人預計將為平面設計師及其中30人預計將為營銷專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由約**140**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將負責該等**SaaS**產品的營運及維護及相關的客戶服務職能。於該等新聘人員中，預計其中四人為經驗豐富的總監級新聘人員，即一名實施總監、兩名運營總監及一名解決方案總監，於技術或健康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九人預計將為負責實施及運營的經理，其中**109**人預計將為負責項目、產品運營、解決方案、線上運營及搜索引擎營銷的經理或顧問，及其中**18**人預計將為運營支持人員；及
 - 由約**180**名僱員組成的團隊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研發總監、開發和測試工程師以及產品經理。於該等新聘人員中，預計其中**11**人為總監級新聘人員，即高級技術總監、產品總監及研發總監，於技術或健康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八人預計將為負責技術設計及領導開發項目的架構師，其中**21**人預計將為負責產品和測試的經理，及**140**人預計將為負責前端和後端開發、數據測試和開發、運營和維護、需求分析和其他項目的工程師或分析師。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物色中國境內或境外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或專家，例如擁有專有數據集、技術、解決方案或專業知識的醫療服務機構、醫學研究中心及醫學專家，在其垂直領域具有影響力及公認的領先者，例如於醫學領域被列入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名單等排名的專家或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具體、潛在及即將開展的合作；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廣州租賃面積最少**3,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推廣團隊的辦公室最好在我們現有辦公室附近，而研發基地最好在非中心位置)以及雜項辦公室開支；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升級我們專門用於**SaaS**產品推廣的技術基建，其將主要為支持**SaaS**產品銷售的演示環境之硬件及軟件，並供相應人員使用的辦公室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對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倉庫進行進一步研發，特別是涉及下列項目：a)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我們的卓睦鳥認知醫學平台aPaaS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及b) Sinohealth Engine的中台，此將涉及大數據aPaaS技術研發、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並申請必要的認證。我們預計此方面的研發將提高我們SaaS產品的效率以及非SaaS大數據解決方案的質量及交付速度。

對於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

- 作為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驗室的一部分，我們正進行使用深度學習技術的項目，以創建將具有現實應用及實際效用的模型。其他研究項目包括使用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構建使用高維數據處理、特徵提取、貝葉斯統計和符號機器學習的工具，以及結合人工智能涉及生物醫學、臨床前和臨床醫學等領域的基礎生物醫學研究。我們團隊的其中一個重點領域為醫學文獻分析的模型，我們已經為其奠定基礎並擬繼續改進。
- 就卓睦鳥認知醫學平台aPaaS而言，我們已完成計劃研發約50%，我們計劃在此aPaaS中提供強大的醫學文本分析能力，包括電子病歷、醫療相關文件及其他醫療文本，並按標準化術語輸出分析結果。此外，我們希望開發一個知識引擎工具，從而用戶可使用該工具以根據醫療證據配置智能臨床工具及計算路徑，並迅速部署有關工具以得出自己的解決方案。
- 就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而言，我們計劃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基因及蛋白質生物學信息工具(例如基因序列比對工具及蛋白質空間結構預測工具)以及協助新藥發現的複雜生物醫學智識圖譜(例如靶向疾病基因的藥物)及圖譜推理工具。同時，在臨床層面亦會提供數據集成管理工具、ePRO及統計分析工具，以支持臨床試驗及RWS。我們期望允許工業企業及科學研究機構客戶在此平台上快速聚集彼等所需功能，而毋須進行任何開發工作。

就為我們核心研發應用程序的Sinohealth Engine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迭代開發，以a)提高其開發效率，讓開發者在平台上在低編程或毋須編程的環境快速構建場景化智能應用；b)提高其能力及資源利用率，從而其可以積累不同業務分部的核心能力及創建其後可被其他分部使用的應用模塊；及c)

未來計劃及[編纂]

通過簡化眾多的開發連接及降低集成難度，提高其技術實現能力，此舉將允許開發者專注於實施模塊技術。我們亦計劃將[編纂]用於建立一個IDC，為Sinohealth Engine提供支持。

具體而言，為說明用途，我們擬在未來四年內計劃將[編纂]用於研發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倉庫，將分配的[編纂]之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建，包括IDC及購買資訊科技及辦公室設備、數據及管理軟件、操作系統、安全軟件以及雲存儲及雲安全服務，以擴展存儲和計算能力。數據是我們重要的核心資產，且數據安全不論是數字系統安全還是經營系統安全或雲資源，對我們而言都是重中之重。其為我們經營中樞的關鍵，亦為建立IDC以支持Sinohealth Engine的重要因素。此外，購買額外相關數據處理軟件對持續支持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及產品組合必不可少。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聘請約210名新僱員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基礎，其對於實施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倉庫的計劃研究及升級以及上述舉措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目前的勞動力不足以支持全面實施。例如，我們僅完成卓睦鳥認知醫學平台aPaaS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aPaaS部分研發項目，並需要更多員工進行下一階段，包括向第三方開發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開放。於該等新聘人員中，其中一名預計為首席科學家，於技術或健康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九名預計將為總監級新聘人員，即產品、項目、數據及研發總監，其中兩名預計將為負責技術設計和領導開發項目的建築師，其中21名預計是醫學、臨床醫學、流行病學及實驗室操作方面的專家，其中50名預計將為負責產品、數據和數據處理、測試、醫療和臨床數據以及生物統計學的管理人員，及其中127人預計將為工程師、分析師或研究人員，負責數據倉庫開發、數據分析及處理、前端和後端開發、深度學習及人工智能算法開發、生物信息學開發，以及學術和知識產權項目；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廣州租用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最好在廣州的非中心位置)及雜項辦公室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物色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或專家以提供數據及技術支持，該等合作夥伴或專家將基於專家專業能力、合作可行性、其現有研究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創新能力及彼等可提供的資源量等考慮因素標準而選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潛在及即將開展的合作；
- (iii) 估計[編纂]淨額合計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的健康產業參與者網絡，即建設和推廣我們的**Healthcare Link**系統。其主要包括研發在線產品網絡化及數字化，以建立一站式綜合平台，實現線上產品展示與交易、電子商務、數據交互以及其他傳統線下功能。我們計劃將**Healthcare Link**系統打造為一個具備「5天+365天」功能的交互平台，即由傳統線下業務向「5天線下活動平台+全年在線實時交互支持系統」升級進化，從而打破傳統產業平台業務開展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鼓勵健康商品和從業人員的高頻交互。額外的特點為將尚未進軍中國的國際醫療產品製造商與國內市場連接，並為國內創新藥物進入國際市場提供平台。我們擬在**Healthcare Link**成功開發並提升其功能及性能後推廣我們經升級的**Healthcare Link**，以將其發展成為對健康行業具有影響力的平台。

具體而言，為說明用途，我們擬在未來四年內計劃將[編纂]用於升級及推廣**Healthcare Link**，將分配的[編纂]之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聘請約70名新僱員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基礎，其對於建設及推廣我們的**Healthcare Link**系統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目前的勞動力不足以全面支持**Healthcare Link**的開發及其全部擬定功能及性能升級。在該等新聘人員中，預計其中七名為總監級新聘人員，即產品、研發、行業、運營及市場總監，於技術或健康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一名預計將為負責設計及開發**Healthcare Link**系統的架構師，其中七名預計將為負責產品、測試、戰略及運營的經理，18名預計將為負責業務發展及戰略的活動及推廣人員，及37名預計將為負責前端和後端開發、測試和運營、應用程序開發、需求分析及其他項目的工程師或分析師；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通過購買硬件(如服務器、IDC機房託管服務及其他維護服務)、一軟件系統及其他雲服務；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廣州租用面積約為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推廣團隊的辦公室最好在我們現有辦公室附近，而研發基地最好在非中心位置)及雜項辦公室開支；
- (iv)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日後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中康雲，支持加速改進解決方案及產品。中康雲目前為我們的內部技術中台 **Sinohealth Engine**，我們擬對其功能進行開發及重新組裝，從而令其既是一款 **SaaS** 產品，又是一個 **aPaaS** 工具或平台，可以直接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主要目的為(i)透過該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工具及服務，從而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ii)隨著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的工具，吸引更多的開發者成為業務參與者；及(iii)隨著中康雲及其接口、算法、數據標準發展成為統一的產品及其工具，有助於為本集團建立競爭壁壘。我們擬透過戰略投資及收購，吸引並加速業務參與者的成長，同時創造協同效應，提高產品開發及市場轉型能力，吸引更多的資源，促進標準的制定，從而增強中康雲。我們預計將有選擇地投資及收購目標，例如(a)基於場景的 **SaaS** 公司；(b)在數字健康產業或其他數據模型驅動業務中補足中康雲 **aPaaS** 發展的公司；或(c)擁有大數據、雲計算、數據安全或 **AI** 等技術的公司。

於追蹤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時，我們將採納「以投資併購或控股為主，以股權投資為輔」的策略。前者專注於可為我們貢獻業績的更成熟目標企業，而後者專注於具有培養價值及未來可能被併購的增長型企業。

我們評估一個目標是否適合合併或收購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1)擁有一定業績規模及較高的市場地位；2)可通過收購後快速整合資源大幅提高我們的競爭力；3)擁有一支營運團隊可完全融入我們；及4)具有構建我們的中康雲的戰略價值。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就股權投資而言，我們正在物色目標，即：1)為構建中康雲的重要部分；2)有能力獨立生存；3)我們能夠授權並加快其增長；4)擁有一支具有共同價值的營運團隊；及5)位於潛力巨大的市場。

鑒於我們營運所屬的行業取得快速發展，我們計劃透過把握與可迅速實現數據流動、擴大我們的數據應用邊界及提高數據流動的基於場景的SaaS公司有關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對於配合中康雲aPaaS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其他技術發展重點，我們尋求在能力及護城河構建上滿足有價值的目標或能結合數據流動及長期競爭力並推動業務模式建設帶來短長期回報的其他公司。我們擬主要於中國尋找三個戰略收購及投資目標，並預計目標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至少30個潛在目標滿足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且預期並無尋求收購或投資的即時需要。

具體而言，為說明用途，我們擬在未來四年內計劃將[編纂]用於未來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將分配的[編纂]之詳細明細如下：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基於場景的SaaS公司，以協助拓展我們的數據應用邊界及快速提升數據變現能力；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健康產業特定的數字資產或數據模型公司，有關資產及公司對構建中康雲aPaaS具有價值，包括提升能力或構建護城河，主要考慮為數據流動及長期競爭力，並結合長短期回報能力；
 - 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具有大數據、雲計算、數據安全或AI等技術的公司；及
- (v) 估計[編纂]淨額合計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估計將於所示年度應用的[編纂]的明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百萬港元)		
(i) 更新及豐富SaaS產品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研發技術及數據倉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升級我們的健康產業 參與者網絡(Healthcare Link).....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戰略投資及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設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分配至上述用途，且倘所分配的[編纂]減少，我們將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用於相關目的。

倘[編纂]並無立即使用或需要用於上述目的，且如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我們僅會將[編纂]於認可持牌銀行存入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事務所信箋]

致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4至I-85頁所載Sinohealt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分別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分別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概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4,390	177,750	202,073	144,560	240,429
銷售成本		(63,334)	(71,654)	(71,867)	(54,406)	(89,843)
毛利		101,056	106,096	130,206	90,154	150,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087	15,662	19,026	12,719	21,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2)	(10,691)	(14,833)	(9,554)	(17,340)
行政開支		(12,605)	(12,780)	(16,585)	(11,601)	(31,326)
研發成本		(22,014)	(29,262)	(39,821)	(29,159)	(38,3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	(1,303)	(691)	(899)	(1,614)
其他開支		(177)	(31)	(8)	(7)	(437)
財務成本	7	(525)	(576)	(1,222)	(913)	(412)
分佔以下各項的虧損：						
聯營公司	16	—	—	—	—	(262)
除稅前溢利	6	73,647	67,115	76,072	50,740	81,881
所得稅開支	10	(12,541)	(12,736)	(10,743)	(7,098)	(20,428)
年／期內溢利		<u>61,106</u>	<u>54,379</u>	<u>65,329</u>	<u>43,642</u>	<u>61,45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625	56,089	67,926	46,174	67,296
非控股權益		(1,519)	(1,710)	(2,597)	(2,532)	(5,843)
		<u>61,106</u>	<u>54,379</u>	<u>65,329</u>	<u>43,642</u>	<u>61,45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106</u>	<u>54,379</u>	<u>65,329</u>	<u>43,642</u>	<u>61,45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625	56,089	67,926	46,174	67,296
非控股權益		(1,519)	(1,710)	(2,597)	(2,532)	(5,843)
		<u>61,106</u>	<u>54,379</u>	<u>65,329</u>	<u>43,642</u>	<u>61,45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7.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21	4,965	4,750	4,77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支付墊款.....		—	927	192	—
其他應收款項.....	19	653	703	1,276	868
使用權資產.....	14(a)	13,807	9,980	26,063	10,221
其他無形資產.....	15	713	444	205	1,1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	338
遞延稅項資產.....	24	200	370	2,560	2,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94	17,389	35,046	19,40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89	599	573	1,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4,513	19,536	28,712	63,7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355	1,677	5,424	8,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81,015	356,664	397,7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1(c)	—	—	10	—
應收股東款項.....	31(c)	—	—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7,402	220,635	115,778	11,943
流動資產總值.....		364,459	423,462	507,161	483,8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706	2,631	3,669	11,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21,596	27,961	38,399	58,039
租賃負債.....	14(b)	3,524	3,214	5,570	4,75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1(c)	—	—	1,5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c)	—	47	47	—
應付稅項.....		3,137	3,743	6,097	17,721
流動負債總額.....		30,963	37,596	55,282	91,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33,496	385,866	451,879	392,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090	403,255	486,925	411,5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0,543	7,329	22,300	6,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43	7,329	22,300	6,158
資產淨值.....		341,547	395,926	464,625	405,386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	—	—	—	322
儲備.....	26	338,650	394,739	462,665	405,019
		338,650	394,739	462,665	405,341
非控股權益.....	27	2,897	1,187	1,960	45
總權益.....		341,547	395,926	464,625	405,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保 留 盈 利*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5)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6)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6)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206,860	7,359	61,948	276,167	2,204	278,3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2,625	62,625	(1,519)	61,1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2)	—	—	(142)	(1,038)	(1,1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250	3,250
佔用法定盈餘儲備	—	—	7,075	(7,07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6,718	14,434	117,498	338,650	2,897	341,5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206,718	14,434	117,498	338,650	2,897	341,5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089	56,089	(1,710)	54,379
佔用法定盈餘儲備	—	—	5,724	(5,72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6,718	20,158	167,863	394,739	1,187	395,9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	206,718	20,158	167,863	394,739	1,187	395,9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7,926	67,926	(2,597)	65,3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370	3,370
佔用法定盈餘儲備	—	—	667	(66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06,718	20,825	235,122	462,665	1,960	464,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	-	-	206,718	20,825	235,122	462,665	1,960	464,6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296	67,296	(5,843)	61,453
發行 貴公司股份	322	183,858	-	-	-	184,180	-	184,180
視作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分派**	-	-	(184,169)	(1,368)	-	(185,537)	-	(185,537)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120,086)	(120,086)	-	(120,0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177)	-	-	(3,177)	678	(2,49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250	3,250
於2021年9月30日	<u>322</u>	<u>183,858</u>	<u>19,372</u>	<u>19,457</u>	<u>182,332</u>	<u>405,341</u>	<u>45</u>	<u>405,38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8,650,000元、人民幣394,739,000元、人民幣462,665,000元及人民幣405,019,000元。

** 於2021年1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康資訊」)召開股東大會及議決將中康資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1,492,000元，導致中康資訊當時股東獲分派現金人民幣185,537,000元。現金付款被視為向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保 留 盈 利*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5)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6)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6)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截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九 個 月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6,718	20,158	167,863	394,739	1,187	395,926
期 內 溢 利 及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未 經 審 核)	—	—	—	46,174	46,174	(2,532)	43,642
非 控 股 股 東 注 資 (未 經 審 核)	—	—	—	—	—	1,599	1,599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核)	—	206,718	20,158	214,037	440,913	254	441,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647	67,115	76,072	50,740	81,88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525	576	1,222	913	412
銀行利息收入.....	5	(12,564)	(9,070)	(5,181)	(4,434)	(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	—	(3,735)	(7,279)	(4,935)	(3,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						
公平值收益.....	5	—	(1,155)	(2,994)	(1,665)	(4,5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50)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07	1,601	1,934	1,482	1,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818	3,827	5,519	4,045	3,6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03	414	430	313	289
租賃修改收益.....	14(c)	—	—	(7)	—	(1,107)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14(b)	—	—	(723)	(72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8	(537)	1,303	691	899	1,2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	—	—	—	3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	—	—	262
外匯收益淨額.....		—	—	(1)	(2)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9	16	8	7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891	(6,326)	(9,867)	(17,109)	(36,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964	(372)	(4,320)	(2,648)	1,704
存貨(增加)/減少.....		(679)	590	26	(1,619)	(1,10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	(75)	1,038	4,470	7,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144	6,365	10,478	17,205	19,197
經營所得現金.....		68,986	61,074	66,996	46,889	70,839
已收利息.....		12,564	9,070	5,181	4,434	224
已付所得稅.....		(13,727)	(12,300)	(10,579)	(4,877)	(8,2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823	57,844	61,598	46,446	62,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以及相關墊款付款.....	(2,805)	(4,157)	(933)	(506)	(1,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	1	1	1	84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130)	(277)	(251)	(85)	(1,0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6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	—	—	—	(6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1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742,080)	(1,260,640)	(910,990)	(846,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投資收入.....	—	3,735	7,279	4,935	3,7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62,220	1,087,985	744,505	809,6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3)	(180,558)	(166,559)	(162,140)	(36,5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	—	184,006
視作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分派.....	—	—	—	—	(185,537)
已派付股息..... 11	—	—	—	—	(120,086)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62)	(3,524)	(3,545)	(2,438)	(3,692)
就租賃負債支付利息.....	(525)	(576)	(1,222)	(913)	(412)
非控股股東注資.....	3,250	—	3,370	1,599	3,250
董事墊款.....	—	47	—	—	—
關聯方墊款.....	—	—	1,500	1,500	—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	—	(1,500)
償還董事墊款.....	—	—	—	—	(47)
收購非控股權益.....	(1,180)	—	—	—	(2,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117)	(4,053)	103	(252)	(130,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773	(126,767)	(104,858)	(115,946)	(103,9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29	347,402	220,635	220,635	115,778
外匯匯率影響淨額．．．．．	—	—	1	2	1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402</u>	<u>220,635</u>	<u>115,778</u>	<u>104,691</u>	<u>11,9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347,402</u>	<u>220,635</u>	<u>115,778</u>	<u>104,691</u>	<u>11,94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402</u>	<u>220,635</u>	<u>115,778</u>	<u>104,691</u>	<u>11,9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179,597
應收股東款項.....	31(c)	—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	5,505
流動資產總值.....		—	—	185,276
流動資產淨值.....		—	—	185,2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85,276
資產淨值.....		—	—	185,276
權益				
股本.....	25	—	—	322
儲備.....	26	—	—	184,954
總權益.....		—	—	185,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89 Nexus W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活動以及SaaS產品。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3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9年3月1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中康數字」)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提供數據 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 發佈及連接以及 SaaS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康資訊(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0日	人民幣21,492,000元	—	100%	研發及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以及SaaS產品
廣州心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心康信息」) (附註(d)及(e)).....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4%	營運SaaS產品
廣州中康聯健康管理科技 有限公司(「中康聯」) (附註(d)及(f)及(g)).....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的業務運營
廣州康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及(g)).....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的業務運營
廣州中康普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中康普世」) (附註(d)及(h)).....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康健數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中康健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5%	研發及從事營運 SaaS產品業務 分部下的智慧 醫療雲
北京中康通數字科技有限 公司(「中康通」)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管理創新醫藥營 銷及推廣服務
廣州西思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營運SaaS產品
廣州康智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營運SaaS產品
廣州吉思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5%	暫無營運
廣州新益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嘉思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及(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SaaS產品業務 分部下的業務 運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中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運
北京中康君毅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中康君毅」)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70%	數據驅動發佈及 連接業務分部 下的業務營運 以及SaaS產品
北京中康瑞馬營銷科技 有限公司(「中康瑞馬」)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數據洞察解決方 案業務分部下 的業務營運
廣州康普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康普」) (附註(d)及(g)及(j)).....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暫無營運
廣州日朗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州日朗」) (附註(d)及(g)及(k)).....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6日	人民幣90,000元	—	100%	暫無營運
廣州心順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心順」)(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5%	數據洞察解決方 案業務分部下 的業務及SaaS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且獲豁免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廣州中康數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廣州瑋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康資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經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瑋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企業。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企業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並不受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
- (e) 中康資訊於2018年10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實體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000元，自此中康資訊擁有該實體94%股權。
- (f) 中康資訊於2018年5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實體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自此，該實體成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該等實體於2021年8月註銷。
- (h) 中康資訊於2021年3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實體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自此，該實體成為中康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21年12月註銷。
- (i) 中康資訊於2021年4月29日自吳鬱抒先生收購廣州嘉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嘉思」）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交易以資產收購方式入賬（附註(29)）。
- (j) 中康資訊於2021年4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廣州康普企業諮詢有限公司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
- (k) 中康資訊於2021年6月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廣州日朗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元。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說明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冗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的解釋，貴公司於**2021年6月8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中康資訊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並將從事短片製作以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統稱為「相關業務」）。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範圍內，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投資相關業務。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康數字（「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簡稱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為「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 貴公司於綜合聯屬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受 貴公司控制。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合約安排，並無導致各自投票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有任何變動，故就本報告而言，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權益組法呈列為現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因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所有集團內公司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之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⁶ 由於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貴集團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或類似權力不足半數，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貴公司的損益，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的報告期與貴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當日為止。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倘若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中康資訊及外商獨資企業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21年6月8日生效。中康資訊各股東已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表代其行事，以行使或代為行使其作為中康資訊權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具體而言，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中康資訊提供支援其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作為回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透過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公司間費用，獲得中康資訊產生的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登記股東亦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將其於中康資訊的股權有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指定者。登記股東亦已就中康資訊的持續責任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中康資訊的股權。因此，貴集團有權通過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其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屬適當並可就計量公平值取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歷史財務資料內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如下：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在歷史財務資料內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公平值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不適用攤銷的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有關方為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電子設備.....	23.8%至31.7%
辦公設備及傢俬.....	19.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0%至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 貴集團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資本化成本。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務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務資產與遞延稅務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務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結算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務資產與遞延稅務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費用化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入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與零售藥店訂立若干交易以提供服務換取接收數據。除非現金代價外，該等交易亦可能包含現金代價。 貴集團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後將該等交易入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而言，於承諾服務轉移至客戶及 貴集團取得數據控制權時，則會確認收入。自客戶獲取的非現金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倘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 貴集團則會參考轉移至客戶的服務之單獨售價間接計量代價。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及SaaS產品。

(a)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涉及向醫療產品製造商、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行業專家及研究人員交付一次性及／或定期定制報告，以及(如需要)數據分析報告的詮釋及解決問題的建議以及向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交付定制研究報告

就交付定制研究報告而言，貴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服務售價，並根據所提供及完成的實際服務向客戶發出賬單。合約通常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即於一份合約內提供每月研究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且各單位按合約規定的單獨售價出售。每個可交付單位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貴集團於交付並經客戶接納個別研究報告時確認收入。

提供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

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推廣活動服務、廣告服務及培訓服務。

與客戶訂立的有關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合約包括多種解決方案，即提供營銷策略及方案、組織培訓服務的組合、提供廣告服務及組織定制推廣活動。各項解決方案均以合約中訂明的單獨售價售出。各個別解決方案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

各個別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成履約服務的進度，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帶來的裨益。根據輸出法，迄今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根據交付單位以已完成進度為限進行計量。

(b)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貴集團從事提供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服務，包括組織會議、展覽及社交活動。

與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相關的客戶合約包括多項承諾服務，即組織及舉辦產業活動以及相關增值服務，例如在會議中提供論壇討論、展覽或提供廣告牌。貴集團認為，組織及舉辦產業活動會議及相關增值服務是一項履約義務，因為該等承諾相互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立，客戶無法在未收到組織和舉辦產業活動的承諾的情況下因獲得增值服務作擬定用途從而獲得巨大裨益。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所得收入於會議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c) SaaS產品

SaaS產品涉及授予以一個或多個用戶賬號獲得 貴集團的專有雲端軟件以及針對特定需求的附加標準化報告的權利、提供使用應用程式界面(「API」)生成報告的權利以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授予接入專有雲端軟件的權利

自用戶賬戶被激活(即用戶可使用有關服務並從中獲益)且符合其他收入確認標準起，SaaS產品收入於授權用戶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提供API使用

收入於提供使用API的使用權及為客戶生成報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收入於交付應用軟件連同相關許可證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分別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故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項目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並將從事短片製作以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統稱「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規定，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或禁止投資於相關業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歷史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預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預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狀況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95,000元、人民幣37,319,000元及人民幣40,138,000元以及人民幣61,29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3,802	177,093	201,292	143,893	239,740
法國	—	—	—	—	42
香港	337	160	14	14	21
德國	251	280	70	70	43
新加坡	—	217	223	156	323
英格蘭	—	—	324	278	260
瑞士	—	—	150	149	—
	<u>164,390</u>	<u>177,750</u>	<u>202,073</u>	<u>144,560</u>	<u>240,429</u>

* 中國內地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點而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7,21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由於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入不足10%，故此並無披露來自個別客戶的對應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164,390</u>	<u>177,750</u>	<u>202,073</u>	<u>144,560</u>	<u>240,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80,325	92,800	98,418	53,269	86,684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82,149	80,506	96,678	87,341	134,026
SaaS產品.....	1,916	4,444	6,977	3,950	19,719
	<u>164,390</u>	<u>177,750</u>	<u>202,073</u>	<u>144,560</u>	<u>240,429</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3,802	177,093	201,292	143,893	239,740
海外.....	588	657	781	667	689
	<u>164,390</u>	<u>177,750</u>	<u>202,073</u>	<u>144,560</u>	<u>240,42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34,092	50,550	66,815	39,957	69,20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30,298	127,200	135,258	104,603	171,227
	<u>164,390</u>	<u>177,750</u>	<u>202,073</u>	<u>144,560</u>	<u>240,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且於各相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5,808	6,444	6,086	3,656	7,611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1,130	492	1,309	1,309	270
SaaS產品.....	543	662	806	767	3,937
	<u>7,481</u>	<u>7,598</u>	<u>8,201</u>	<u>5,732</u>	<u>11,818</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交付量身定制的研究報告的履約責任一般於個別研究報告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達成，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120日內到期。提供個別營銷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一般須提前付款。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惟一般須提前付款。與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相關的服務一般於一星期內完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SaaS產品

授權接入專有雲端软件的履約責任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履行，在此情況下一般要求提前付款。使用API的履約責任於授出使用權的時間點履行，且通常要求即時付款。應用軟件開發的履約責任於應用軟件連同相關學科組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達成，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時到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1,191	19,854	43,408	66,696
一年後	409	3,997	590	257
	<u>21,600</u>	<u>23,851</u>	<u>43,998</u>	<u>66,953</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並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且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數據洞察解決方案服務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達成。所有其他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2,564	9,070	5,181	4,434	224
政府補助*.....	2,521	1,664	3,422	1,543	11,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	3,735	7,279	4,935	3,797
其他	2	38	92	90	217
	<u>15,087</u>	<u>14,507</u>	<u>15,974</u>	<u>11,002</u>	<u>15,288</u>
 <u>收益</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155	2,994	1,665	4,537
匯兌收益淨額.....	—	—	1	2	1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1)	—	—	50	50	—
租賃修改收益.....	—	—	7	—	1,107
	<u>15,087</u>	<u>15,662</u>	<u>19,026</u>	<u>12,719</u>	<u>21,067</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獲當地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 貴集團營運。該等獎勵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63,334	71,654	71,867	54,406	89,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 907	1,601	1,934	1,482	1,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818	3,827	5,519	4,045	3,6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03	414	430	313	289
研發成本.....	22,014	29,262	39,821	29,159	38,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計入租賃負債 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76	161	349	343	232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14(b) -	-	(723)	(723)	-
銀行利息收入.....	5 (12,564)	(9,070)	(5,181)	(4,434)	(224)
政府補助.....	5 (2,521)	(1,664)	(3,422)	(1,543)	(11,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入.....	5 -	(3,735)	(7,279)	(4,935)	(3,7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收益.....	5 -	-	(50)	(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	5 -	(1,155)	(2,994)	(1,665)	(4,537)
租賃修改收益.....	5 -	-	(7)	-	(1,107)
外匯收益淨額.....	-	-	(1)	(2)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29	16	8	7	11
核數師薪酬.....	189	-	25	2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801	58,996	82,477	63,363	88,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5	3,472	201	184	2,673
員工福利開支.....	698	378	475	389	2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18 (537)	1,303	691	899	1,2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19 -	-	-	-	345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525	576	1,222	913	41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吳鬱抒先生於2019年3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3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莉芳女士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付海濤先生於2021年6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魏斌先生、王丹舟女士、杜依琳女士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擔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而自該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於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入賬的該等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265	1,316	1,582	1,227	1,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7	2	2	13
	1,282	1,333	1,584	1,229	1,10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	—	651	9	660
王莉芳女士	—	614	8	622
	—	1,265	17	1,282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	—	—	—
	—	1,265	17	1,2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	—	676	9	685
王莉芳女士	—	640	8	648
	—	1,316	17	1,333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	—	—	—
	—	1,316	17	1,3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	—	809	1	810
王莉芳女士	—	773	1	774
	—	1,582	2	1,584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	—	—	—
	—	1,582	2	1,5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	—	563	7	570
王莉芳女士	—	532	6	538
	—	1,095	13	1,108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	—	—	—
	—	1,095	13	1,108
	<u>—</u>	<u>1,095</u>	<u>13</u>	<u>1,108</u>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鬱抒先生*	—	627	1	628
王莉芳女士	—	600	1	601
	—	1,227	2	1,229
非執行董事：				
付海濤先生	—	—	—	—
	—	1,227	2	1,229
	<u>—</u>	<u>1,227</u>	<u>2</u>	<u>1,229</u>

* 吳鬱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及一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四名及三名及四名及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696	2,756	2,684	2,572	2,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3	1	2	35
	<u>1,714</u>	<u>2,779</u>	<u>2,685</u>	<u>2,574</u>	<u>2,57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2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3</u>	<u>4</u>	<u>3</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扣除	12,430	12,906	12,933	9,398	19,884
遞延稅項(附註24)	111	(170)	(2,190)	(2,300)	544
年／期內扣除的稅項總額	<u>12,541</u>	<u>12,736</u>	<u>10,743</u>	<u>7,098</u>	<u>20,428</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釐定。

中康資訊於**2016年**及**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康資訊享有**15%**的優先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康資訊須每三年重續**HNTE**證書，以享有**15%**的減免稅率。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2.5%**、**5%**或**10%**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3,647</u>	<u>67,115</u>	<u>76,072</u>	<u>50,740</u>	<u>81,881</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8,412	16,779	19,018	12,685	20,470
當地機關頒佈的稅率降低	(8,402)	(8,111)	(8,788)	(5,908)	(1,998)
額外可扣減研發開支撥備	(634)	(1,686)	(1,849)	(1,724)	(2,526)
不可扣稅開支	320	669	154	173	3,123
過往期間未動用稅項虧損	(269)	—	(49)	—	(6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7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114</u>	<u>5,085</u>	<u>2,257</u>	<u>1,872</u>	<u>1,41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12,541</u>	<u>12,736</u>	<u>10,743</u>	<u>7,098</u>	<u>20,428</u>
實際稅率	<u>17.0%</u>	<u>19.0%</u>	<u>14.1%</u>	<u>14.0%</u>	<u>24.9%</u>

11.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2021年1月27日，中康資訊宣派並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20,08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呈列，原因為由於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呈列基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其載入被視為無意義。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溢利.....	67,296
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490,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012	452	166	100	2,730
累計折舊.....	(910)	(303)	(68)	(95)	(1,376)
賬面淨值.....	<u>1,102</u>	<u>149</u>	<u>98</u>	<u>5</u>	<u>1,354</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2	149	98	5	1,354
添置	1,903	293	609	—	2,805
出售	(2)	(29)	—	—	(31)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681)	(81)	(145)	—	(907)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322</u>	<u>332</u>	<u>562</u>	<u>5</u>	<u>3,22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876	400	775	100	5,151
累計折舊.....	(1,554)	(68)	(213)	(95)	(1,930)
賬面淨值.....	<u>2,322</u>	<u>332</u>	<u>562</u>	<u>5</u>	<u>3,221</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876	400	775	100	5,151
累計折舊.....	(1,554)	(68)	(213)	(95)	(1,930)
賬面淨值.....	<u>2,322</u>	<u>332</u>	<u>562</u>	<u>5</u>	<u>3,2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2	332	562	5	3,221
添置	3,131	3	228	—	3,362
出售	(17)	—	—	—	(17)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241)	(76)	(284)	—	(1,601)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195</u>	<u>259</u>	<u>506</u>	<u>5</u>	<u>4,96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683	403	1,003	100	8,189
累計折舊.....	<u>(2,488)</u>	<u>(144)</u>	<u>(497)</u>	<u>(95)</u>	<u>(3,224)</u>
賬面淨值.....	<u>4,195</u>	<u>259</u>	<u>506</u>	<u>5</u>	<u>4,965</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683	403	1,003	100	8,189
累計折舊.....	<u>(2,488)</u>	<u>(144)</u>	<u>(497)</u>	<u>(95)</u>	<u>(3,224)</u>
賬面淨值.....	<u>4,195</u>	<u>259</u>	<u>506</u>	<u>5</u>	<u>4,965</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95	259	506	5	4,965
添置	448	—	488	792	1,728
出售	(4)	—	—	(5)	(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u>(1,502)</u>	<u>(74)</u>	<u>(245)</u>	<u>(113)</u>	<u>(1,93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37</u>	<u>185</u>	<u>749</u>	<u>679</u>	<u>4,75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039	403	1,491	792	9,725
累計折舊.....	<u>(3,902)</u>	<u>(218)</u>	<u>(742)</u>	<u>(113)</u>	<u>(4,975)</u>
賬面淨值.....	<u>3,137</u>	<u>185</u>	<u>749</u>	<u>679</u>	<u>4,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及家具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039	403	1,491	792	9,725
累計折舊.....	(3,902)	(218)	(742)	(113)	(4,975)
賬面淨值.....	<u>3,137</u>	<u>185</u>	<u>749</u>	<u>679</u>	<u>4,750</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37	185	749	679	4,750
添置	1,281	15	318	—	1,614
出售	(12)	—	—	(83)	(95)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u>(1,146)</u>	<u>(57)</u>	<u>(213)</u>	<u>(77)</u>	<u>(1,493)</u>
於2021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60</u>	<u>143</u>	<u>854</u>	<u>519</u>	<u>4,776</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8,097	418	1,809	709	11,033
累計折舊.....	<u>(4,837)</u>	<u>(275)</u>	<u>(955)</u>	<u>(190)</u>	<u>(6,257)</u>
賬面淨值.....	<u>3,260</u>	<u>143</u>	<u>854</u>	<u>519</u>	<u>4,7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用於其營運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為2至10年。其他設備通常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9
添置	16,336
折舊開支(附註6)	(3,8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13,807
折舊開支(附註6)	(3,8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9,980
添置	22,435
租賃修改	(833)
折舊開支(附註6)	(5,51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6,0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766
添置	3,406
租賃修改	(16,368)
折舊開支(附註6)	(3,646)
於2021年9月30日	10,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393	14,067	10,543	27,87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附註29).....	—	—	—	805
新租賃	16,336	—	22,435	3,406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附註7).....	525	576	1,222	412
出租人給予的與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	—	(723)	—
因租賃修改產生的削減....	—	—	(840)	(17,475)
付款	(4,187)	(4,100)	(4,767)	(4,104)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14,067</u>	<u>10,543</u>	<u>27,870</u>	<u>10,914</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3,524	3,214	5,570	4,756
非流動部分.....	<u>10,543</u>	<u>7,329</u>	<u>22,300</u>	<u>6,158</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5	576	1,222	913	4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使用權 資產.....	3,818	3,827	5,519	4,045	3,646
租賃修改收益.....	—	—	(7)	—	(1,1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07	14	259	254	69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69	147	90	89	163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	—	(723)	(723)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619</u>	<u>4,564</u>	<u>6,360</u>	<u>4,578</u>	<u>3,18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86
添置	130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403)
	<u>7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004
累計攤銷.....	(1,291)
	<u>713</u>
賬面淨值.....	<u>713</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13
添置	145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414)
	<u>44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4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149
累計攤銷.....	(1,705)
	<u>444</u>
賬面淨值.....	<u>444</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4
添置	191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430)
	<u>205</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340
累計攤銷.....	(2,135)
	<u>205</u>
賬面淨值.....	<u>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5
添置	1,274
期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289)

於2021年9月30日	<u>1,190</u>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3,614
累計攤銷.....	<u>(2,424)</u>

賬面淨值.....	<u>1,190</u>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u>—</u>	<u>338</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佔溢利	
江西藥順順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元	49%	49%	100%	暫無營運
藍域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40%	40%	40%	暫無營運

* 攤佔溢利乃根據股東實繳資本比例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總值	-	-	-	-	338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189	599	573	1,680

上述所產生的成本乃履行有關提供數據洞察解決方案的合約，並於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攤銷至銷售成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1,189,000元及人民幣599,000元以及人民幣573,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08	20,051	29,547	60,223
應收票據.....	2,081	2,064	2,435	7,142
減值	(1,276)	(2,579)	(3,270)	(3,610)
	14,513	19,536	28,712	63,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用。所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日至120日，視乎各份合約的特定支付條款而定。貴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960	15,694	25,040	53,380
6至12個月	853	800	688	3,033
1至2年	1,383	201	228	177
2至3年	236	726	15	23
3年以上	—	51	306	—
	<u>12,432</u>	<u>17,472</u>	<u>26,277</u>	<u>56,613</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985	1,276	2,579	3,27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37)	1,303	691	1,269
撤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172)	—	—	(929)
於年／期末	<u>1,276</u>	<u>2,579</u>	<u>3,270</u>	<u>3,610</u>

於各相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情況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543	0.2%	11
逾期：			
1年內	6,737	1.9%	128
1至2年	181	28.7%	52
2至3年	327	50.5%	165
3年以上	920	100.0%	920
	<u>13,708</u>	<u>9.3%</u>	<u>1,2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違約應收款項	500	100.0%	500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2,286	0.2%	28
逾期：			
1年內	4,397	3.7%	162
1至2年	1,550	40.8%	633
2至3年	178	65.2%	116
3年以上	1,140	100.0%	1,140
	<u>20,051</u>	<u>12.9%</u>	<u>2,5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違約應收款項.....	500	100.0%	500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21,230	0.3%	55
逾期：			
1年內	4,970	6.1%	301
1至2年	291	60.1%	175
2至3年	1,284	75.3%	967
3年以上	1,272	100.0%	1,272
	<u>29,547</u>	<u>11.1%</u>	<u>3,270</u>

於2021年9月30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違約應收款項.....	500	100.0%	500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23,649	0.7%	159
逾期：			
1年內	34,406	4.2%	1,439
1至2年	254	47.6%	121
2至3年	121	81.0%	98
3年以上	1,293	100.0%	1,293
	<u>60,223</u>	<u>6.0%</u>	<u>3,610</u>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一年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28	583	4,296	2,55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301	311	174	787
其他應收款項.....	1,379	1,396	2,204	2,306
其他流動資產.....	—	90	26	—
	2,008	2,380	6,700	9,756
減值	—	—	—	(325)
	<u>2,008</u>	<u>2,380</u>	<u>6,700</u>	<u>9,431</u>
流動	1,355	1,677	5,424	8,563
非流動	<u>653</u>	<u>703</u>	<u>1,276</u>	<u>868</u>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u>	<u>179,597</u>

減值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為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分別為零、零及零以及人民幣325,000元。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值.....	—	181,015	356,664	397,754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402	220,635	115,778	11,94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7,402	220,590	115,734	6,077
美元.....	—	—	—	5,679
港元.....	—	45	44	187
	347,402	220,635	115,778	11,943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505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	—	—	5,50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706</u>	<u>2,631</u>	<u>3,669</u>	<u>11,218</u>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2,706	2,488	2,885	10,438
4至6個月	—	114	212	383
7至12個月	—	29	360	125
1年以上	<u>—</u>	<u>—</u>	<u>212</u>	<u>272</u>
	<u>2,706</u>	<u>2,631</u>	<u>3,669</u>	<u>11,21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11,647	17,521	21,947	29,034
合約負債.....	(a)	8,159	9,071	12,672	21,069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130	847	2,595	4,906
其他應付款項.....	(b)	660	522	1,185	1,089
		<u>21,596</u>	<u>27,961</u>	<u>38,399</u>	<u>58,039</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服務類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6,705	6,678	8,199	11,589
數據驅動發佈及連接.....	550	1,460	284	785
SaaS產品.....	904	933	4,189	8,695
	<u>8,159</u>	<u>9,071</u>	<u>12,672</u>	<u>21,069</u>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服務前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各相關期間末從客戶收取的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租賃負債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6	—	190	—	48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15)	—	1,203	—	1,08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於2019年1月1日	181	—	1,393	—	1,57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1	—	(316)	—	(18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於2020年1月1日	312	—	1,077	—	1,38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8	—	(299)	2,146	1,88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於2021年1月1日	350	—	778	2,146	3,274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79	49	756	(871)	213
於2021年9月30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u>629</u>	<u>49</u>	<u>1,534</u>	<u>1,275</u>	<u>3,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5	17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99	1,19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u>1,374</u>	<u>1,374</u>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355)</u>	<u>(35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u>1,019</u>	<u>1,019</u>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305)</u>	<u>(305)</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u>714</u>	<u>714</u>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757</u>	<u>757</u>
於2021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471</u>	<u>1,471</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便於財務報告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額.....	<u>200</u>	<u>370</u>	<u>2,560</u>	<u>2,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6,495</u>	<u>37,319</u>	<u>40,138</u>	<u>61,293</u>

以上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能，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貴集團而言，使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對於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貴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部分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以用於未來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不大可能。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498,000元、人民幣167,865,000元及人民幣235,124,000元以及人民幣182,826,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法定：				
5,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	50	50	50
人民幣千元.....	—	335	335	335
	<u> </u>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	—	—	50
人民幣千元.....	—	—	—	322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於2019年3月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盈連有限公司。

於2021年5月18日，貴公司議決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5月18日，貴公司按面值向盈連有限公司及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686,4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向Rik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Montesy Capital Holding Ltd、Tianyi (BVI) Limited、Jiequan Zhongwei Tengyun Limited及Hansson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313,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84,0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1	—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	—	—
股份拆細.....	100	—	—
發行股份.....	4,999,900	50	322
於2021年9月30日	5,000,000	50	322

26. 儲備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資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重組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屬於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其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96	1,096
發行股份	322	183,858	—	184,180
於2021年9月30日	<u>322</u>	<u>183,858</u>	<u>1,096</u>	<u>185,276</u>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心康信息	6%	6%	6%	6%
中康普世	30%	30%	30%	—
中康通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中康瑞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中康健數	25%	25%	25%	25%
廣州心順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心康信息	(1,127)	(16)	—	—	58
中康普世	(191)	(1,619)	(1,190)	(1,190)	(128)
中康通	—	—	(25)	(622)	355
中康瑞馬	—	—	—	—	(567)
中康健數	(178)	(72)	—	—	(2,439)
廣州心順	<u>—</u>	<u>—</u>	<u>(276)</u>	<u>—</u>	<u>(1,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累計結餘：				
心康信息.....	16	—	—	58
中康普世.....	2,809	1,190	—	—
中康通	—	—	575	930
中康瑞馬.....	—	—	—	683
中康健數.....	72	—	—	(2,439)
廣州心順.....	—	—	1,225	1,465
	<u> </u>	<u> </u>	<u> </u>	<u> </u>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5	230	15,137	5,357	22,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8	85	42	78
開支總額.....	(10,045)	(12,947)	(20,030)	(14,027)	(29,397)
年／期內虧損	(9,722)	(12,699)	(4,808)	(8,628)	(6,90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722)</u>	<u>(12,699)</u>	<u>(4,808)</u>	<u>(8,628)</u>	<u>(6,907)</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683	5,773	16,209	24,887
非流動資產.....	3,105	2,067	6,871	7,327
流動負債.....	(3,367)	(10,843)	(22,725)	(27,906)
非流動負債.....	<u>(1,912)</u>	<u>(1,147)</u>	<u>(3,606)</u>	<u>(3,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7,843)	(6,100)	(4,265)	(3,904)	(6,8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7)	(174)	(4,468)	(1,770)	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7,278</u>	<u>(1,250)</u>	<u>8,557</u>	<u>4,449</u>	<u>6,9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772)</u>	<u>(7,524)</u>	<u>(176)</u>	<u>(1,225)</u>	<u>88</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擁有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336,000元、零、人民幣22,435,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3,4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393
新租賃	—	—	16,3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4,187)
利息開支	—	—	52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	14,0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7	(4,100)
利息開支	—	—	57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47	10,543
新租賃	—	—	22,4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0)	—	(4,767)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	—	(723)
因租賃修改產生的削減	—	—	(840)
利息開支	—	—	1,2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500	47	27,87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	—	805
新租賃	—	—	3,4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0)	(47)	(4,104)
因租賃修改產生的削減	—	—	(17,475)
利息開支	—	—	412
於2021年9月30日	—	—	10,9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47	10,543
新租賃(未經審核)	—	—	17,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1,500	—	(3,351)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未經審核)	—	—	(723)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	913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	47	25,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76	161	349	343	232
於融資活動內.....	4,187	4,100	4,767	3,351	4,104
	<u>4,463</u>	<u>4,261</u>	<u>5,116</u>	<u>3,694</u>	<u>4,336</u>

29.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康資訊向吳鬱抒先生收購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代價乃以廣州嘉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基準，已確認為資產收購。

廣州嘉思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2021年 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使用權資產.....	7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租賃負債.....	<u>(805)</u>
	1,000
以現金支付.....	<u>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於2021年 4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3</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637)</u></u>

30.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貴公司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盈連有限公司.....	股東
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吳鬱抒先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王莉芳女士.....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付海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易旭暉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唐珂軻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蘇才華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莊偉進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李俊國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秦建增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名董事墊款／(還款)：					
吳鬱抒先生.....	<u>—</u>	<u>47</u>	<u>—</u>	<u>—</u>	<u>(47)</u>
一名關聯方墊款／(還款)：					
秦建增先生.....	<u>—</u>	<u>—</u>	<u>1,500</u>	<u>1,500</u>	<u>(1,500)</u>

來自吳鬱抒先生及秦建增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已於2021年9月30日結清。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0年9月27日，貴集團向吳鬱抒先生出售廣州嘉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數字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導致於2020年出售收益人民幣50,000元。

於2021年3月，中康資訊向秦建增先生收購廣州中康普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2021年4月29日，中康資訊向吳鬱抒先生收購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吳鬱抒先生款項.....	<u>—</u>	<u>—</u>	<u>10</u>	<u>—</u>
應付吳鬱抒先生款項.....	<u>—</u>	<u>47</u>	<u>47</u>	<u>—</u>
應付秦建增先生款項.....	<u>—</u>	<u>—</u>	<u>1,500</u>	<u>—</u>
應收股東款項：.....				
盈連有限公司*.....	—	—	—	156
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18
	<u>—</u>	<u>—</u>	<u>—</u>	<u>174</u>

上述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該等結餘為應收股東注資，且結餘於2021年10月31日已悉數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49	3,290	4,797	3,537	3,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3</u>	<u>43</u>	<u>6</u>	<u>6</u>	<u>39</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3,192</u>	<u>3,333</u>	<u>4,803</u>	<u>3,543</u>	<u>3,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513	14,5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79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7,402	347,402
	—	363,294	363,29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536	19,5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96	1,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015	—	18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635	220,635
	181,015	241,567	422,582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712	28,7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04	2,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664	—	356,6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5,778	115,778
	356,664	146,704	503,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3,755	63,7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981	1,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7,754	—	397,754
應收股東款項	—	174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43	11,943
	<u>397,754</u>	<u>77,853</u>	<u>475,6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0
租賃負債	<u>14,067</u>
	<u>17,4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
租賃負債	<u>10,543</u>
	<u>13,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
應付一家關聯方款項.....	1,500
租賃負債.....	27,870
	<u>34,271</u>

於2021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0
租賃負債.....	10,914
	<u>25,162</u>

3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及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融入賬。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現時可用比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本身就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指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81,015	—	181,015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56,664	—	356,664

於**2021年9月30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97,754	—	397,754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顯示於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1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現時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708	13,708
應收票據**.....	2,081	—	—	—	2,0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79	—	—	—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47,402	—	—	—	347,402
	<u>350,862</u>	<u>—</u>	<u>—</u>	<u>13,708</u>	<u>364,570</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051	20,051
應收票據**.....	2,064	—	—	—	2,0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96	—	—	—	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20,635	—	—	—	220,635
	<u>224,095</u>	<u>—</u>	<u>—</u>	<u>20,051</u>	<u>244,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547	29,547
應收票據**	2,435	—	—	—	2,4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204	—	—	—	2,20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	—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5,778	—	—	—	115,778
	120,427	—	—	29,547	149,974

於2021年9月30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223	60,223
應收票據**	7,142	—	—	—	7,1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981	—	—	—	1,981
—可疑**	—	—	325	—	3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4	—	—	—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943	—	—	—	11,943
	21,240	—	325	60,223	81,788

* 就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在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對抵押品並無要求。不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8 及 19。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6	2,090	—	—	—	2,706
租賃負債.....	—	1,041	3,057	7,012	4,330	15,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60	—	—	—	—	660
	<u>1,276</u>	<u>3,131</u>	<u>3,057</u>	<u>7,012</u>	<u>4,330</u>	<u>18,806</u>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	2,350	—	—	—	2,631
租賃負債.....	—	973	2,654	6,846	870	11,343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47	—	—	—	—	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22	—	—	—	—	522
	<u>850</u>	<u>3,323</u>	<u>2,654</u>	<u>6,846</u>	<u>870</u>	<u>14,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0	2,769	—	—	—	3,669
租賃負債.....	—	1,776	5,538	10,481	15,730	33,525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47	—	—	—	—	47
應付一家關聯方 款項	1,500	—	—	—	—	1,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85	—	—	—	—	1,185
	<u>3,632</u>	<u>4,545</u>	<u>5,538</u>	<u>10,481</u>	<u>15,730</u>	<u>39,926</u>
	2021年9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9	10,159	—	—	—	11,218
租賃負債.....	—	1,417	3,753	4,714	1,795	11,6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3,030	—	—	—	—	3,030
	<u>4,089</u>	<u>11,576</u>	<u>3,753</u>	<u>4,714</u>	<u>1,795</u>	<u>25,92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06	2,631	3,669	11,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96	27,961	38,399	58,039
租賃負債.....	14,067	10,543	27,870	10,914
債務	38,369	41,135	69,938	80,171
資產總值.....	383,053	440,851	542,207	503,278
資本負債比率.....	10.0%	9.3%	12.9%	15.9%

35.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附錄三

溢利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待插入公司信箋]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工作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BNP PARIBAS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文件)(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我們寄送的日期為●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申報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基準，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ecil Ng

[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日期起，細則於●有條件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編纂][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佐證及轉讓。與其[編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以並非可讀形式記載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保存(倘該等記載內容符合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彼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彼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攤部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就其所投出的票數而言，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一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是否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投票表決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自[編纂]日期(包括緊接[編纂]日期前之日期)起期間各年，本公司將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可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之基準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上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該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人等)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該大會，而就該名(該等)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而言，該名(該等)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遵照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或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每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提呈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亦可透過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接續其餘下任期。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於任何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組織)委派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則除外，且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該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四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動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選擇贖回或股東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予作廢，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錯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1年6月21日起為期二十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具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於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但除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頒下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頒下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頒下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頒下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後方可進行。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務須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張瀟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其後轉讓予盈連BVI。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16,400股、270,000股、900,000股、913,500股、388,235股、88,235股及23,530股股份予盈連BVI、WLF BVI、Rikan LLP、Montesy Capital BVI、上海天億BVI、中衛騰雲BVI及Hansson BVI以換取現金。於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盈連BVI、WLF BVI、Rikan LLP、Montesy Capital BVI、上海天億BVI、中衛騰雲BVI及Hansson BVI分別擁有48.33%、5.4%、18%、18.27%、7.7647%、1.7647%及0.4706%。

於●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上述[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編纂]或行使本節下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得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藉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 (c) 待以於根據[編纂]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作為條件(A)[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若[編纂]獲行使可能須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及儘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仍可就此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章程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股份，有關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編纂]為[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編纂]的公司擬在[編纂]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就此目的使用之本公司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編纂]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作出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於以下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的增加水平而定)，且由於於[編纂]後購回股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項下緊隨[編纂]後因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外商獨資企業與吳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吳先生轉讓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
- (2) 吳先生、王女士、吳美容女士、吳春江先生、日乾有限合夥、上海天億、中衛騰雲、上海美九、盈連BVI、WLF BVI、Montesy Capital BVI、Hansson BVI、Rikan LLP、中康資訊、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重組協議，據此，中康資訊透過購回日乾有限合夥、吳美容女士、吳春江先生、上海天億、中衛騰雲及上海美九各自持有的股權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1,492,000元；
- (3) 上海天億、中衛騰雲及上海美九作為一方與中康資訊、吳先生、吳美容女士、王女士、吳春江先生及日乾有限合夥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與[編纂]投資有關的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已告終止；
- (4) 秦建增先生與中康資訊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秦建增先生將中康普世的30%股權轉讓予中康資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5) 吳先生與中康資訊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將廣州嘉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康資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中康資訊、呂石堅先生及廣州日朗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康資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元收購廣州康普33%及3%股權；
- (7) 廣州新益、呂石堅先生及張軍女士訂立日期為於2021年3月22日的合作關係修訂協議，據此，張軍女士不再為廣州日朗的普通合夥人，而廣州新益則以代價人民幣81,000元認購廣州日朗的90%權益，並成為其普通合夥人；
- (8) 廣州新益、中康資訊及呂石堅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合作關係終止協議，據此，呂石堅先生不再為廣州日朗的有限合夥人，而中康資訊則以人民幣9,000元的代價向呂石堅先生收購廣州日朗的10%權益；
- (9)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康資訊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援、技術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許可者為限)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10)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由其本身或透過被委任者以面值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獲准的最低價從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中康資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11)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康資訊的全部股本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對下列各項的抵押擔保(其中包括)：(i)中康資訊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全部付款；及(ii)對彼等各自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提供保證；
- (12) 外商獨資企業、中康資訊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代表彼等行使彼等於中康資訊的全部股東權利；
- (13)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14)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14499139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		14499310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3		14499436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4		14499222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5	药店人	14499574	中康資訊	中國	38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6	Sinohealth	2508980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7	Sinohealth	1115856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6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8	中康资讯	26386267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9	中康资讯	34697999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10	中康资讯	11866020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6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11	中康资讯	25090056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12	中康资讯	34698006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3		11866022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6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14		4680106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15		1335900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16		4677665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17		1335894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18		1149758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19		1142134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20		1142134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8年8月7日至 2028年8月6日
21		25102997A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8年7月28日至 2028年7月27日
22		34300879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23		11153276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24		11153318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25		16384639A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26		16384679A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27		1638467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28		980345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29		716861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30	心康助手	2287125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31	心康助手	2867730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32	中康开思	27847473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3	中康开思	27836630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4	中康开思	4677543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35	中康开思	27836660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6	中康钛思	27833808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7	中康钛思	27832710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8	中康钛思	27836836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9	心康云	2287146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40	心康云	2797135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41	心康云	2287151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8年4月28日至 2028年4月27日
42	AI-MDT	3637623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3	AI-MDT	3637977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44		3637978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5		3637772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6		3637742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47		3636747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8		3637765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49		3636954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50	心康购	44710155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51	心康购	44701946	中康資訊	中國	38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52	心康购	44687487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53	心康购	44691823	中康資訊	中國	44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4	中康美思會	4678074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55	中康美思會	4677658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6	卓睦鳥	4673136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21年1月28日至 2031年1月27日
57	卓睦鳥	4675346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 標	註 冊 編 號	商 標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類 別	有 效 期
58	卓睦鳥	4673840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59	卓睦鳥	4675342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60	卓睦鳥	4672377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61	卓睦鳥	4673139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62		5002928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3		5001597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8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4		5002966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5		5002533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6		5003790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7	中康资讯	46782278	中康資訊	中國	16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8	中康科技	46776448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69	中康科技	46782500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2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0		305476041	中康資訊	香港	9/35/41/ 42/44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71	中康健康云系	51056435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72	中康云系	51071618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73	药順順	54466910	廣州心順	中國	44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吉思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	2021年4月15日	55268053
2	中康健康云系	中國	中康資訊	42	2020年11月6日	51072484
3	中康健康云系	中國	中康資訊	9	2020年11月6日	51056404
4	中康健康云系	中國	中康資訊	44	2020年11月6日	51054726
5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2021年4月15日	55260889
6	中康健康云	中國	中康資訊	09	2020年11月6日	51061876
7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2021年4月15日	55259645
8	中康健康云	中國	中康資訊	42	2020年11月6日	51063283
9	中康健康云	中國	中康資訊	44	2020年11月6日	51043470
10		香港	中康資訊	9/35/41/ 42/44	2021年6月23日	305665726
11		中國	廣州心順	9	2021年3月19日	5447702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2		中國	廣州心順	35	2021年3月19日	54460507
13		中國	廣州心順	42	2021年3月19日	54454023
14	吉思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2	2021年4月15日	55240219
15	吉思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4	2021年4月15日	55272616
16		中國	中康資訊	35	2020年10月28日	50779214
17		中國	廣州心順	35	2021年3月19日	54453643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com	201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cn	201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3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中國	201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4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net	2017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5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cn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6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com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7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net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8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資訊.com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9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資訊.net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10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資訊.cn	2016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1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報.cn	2011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12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報.com	201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13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網.com	201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14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網.cn	2011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15	中康資訊	sinohealth.com	2004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16	中康資訊	www.sinohealth.cn	2007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17	中康資訊	21yod.cn	2008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18	中康資訊	21yod.net	2008年2月13日	2022年2月13日
19	中康資訊	dyyd.com.cn	2011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20	中康資訊	dyydedu.com	2012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21	中康資訊	dyydnews.com	201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22	中康資訊	huidudmp.com	2017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
23	中康資訊	taskmed.cn	2013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11日
24	中康資訊	yaodianren.com	2009年5月8日	2022年5月8日
25	中康資訊	zkaimdt.com	2021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26	廣州心康	sinoxk.com	2016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27	廣州心康	sinoxk.cn	2016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
28	廣州嘉思	sinohealthjs.com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29	廣州嘉思	sinohealthjs.cn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基於激光三維掃描的脈象五維信息自動獲取的設備	201820434808.4	中康資訊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 3月28日	2028年 3月27日
2	基於光聲成像的脈象七維信息自動獲取的設備	201820717751.9	中康資訊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 5月14日	2028年 5月13日
3	一種基於高清高速攝像技術的脈象獲取設備	201920810275.X	中康資訊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 5月30日	2029年 5月29日
4	一種中醫智能機器人	201921556075.2	廣州西思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18日	2029年 9月17日
5	一種脈診自動安全保護裝置	201922167271.7	廣州西思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 12月5日	2029年 12月4日
6	脈診儀	201930665235.6	廣州西思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7	脈診	201930666087.X	廣州西思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8	脈診傳感器	201930665245.X	廣州西思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可實現智能分頁的文件導出系統及方法	201810652901.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18年6月22日
2	藥房跨店協同患者服務的系統與方法	202110406653.X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5日
3	一種用於網絡藥店的藥品監管系統	202110513437.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4	醫療管理及智能服務系統	202110513425.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5	藥品導購智能服務系統	202110513423.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6	一種疾病網絡問診方法與系統	202110438597.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7	基於智能移動終端的醫生問診系統及其問診方法	202110438612.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8	視頻問診管理方法、視頻問診管理器及系統	202110438614.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9	一種醫療問診對話系統與方法	202110414327.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0	基於區塊鏈的藥品管理系統及其實現方法	202110512106.X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11	患者服藥計劃管理的標籤管理系統與系統	202110437372.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2	一種藥品分類管理數據分析系統	202110512110.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13	一種基於網絡醫院實現藥店處方 藥合法銷售與快速登記的接口 方法	202110412310.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4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療信息管理 系統	202110437385.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15	一種基於微信公眾號的在線開方 系統	202110414328.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6	疼痛患者質量管理平台及院外隨 訪系統	202110512109.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17	一種基於醫療系統的智能隨訪管 理系統	202110412277.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8	用於患者服藥遠程監控的服藥提 醒系統及方法	202110407915.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5日
19	藥品網上銷售管理系統及利用其 進行藥品銷售的方法	202110437392.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20	人工智能多學科專家協作健康管 理系統及方法	202110414313.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21	醫藥銷售管理系統及其管理方法	202110412304.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登記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外商獨資企業	哆哆	粵著轉讓備字 -2021-F-00000181	中國	2021年7月5日
2	外商獨資企業	智慧健康生態系統美術作品	粵著轉讓備字 -2021-F-00000114	中國	2021年6月4日
3	外商獨資企業	西鼎會美術作品	粵著轉讓備字 -2021-F-00000180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會務系統V2.2.0	2019SR1351614	中國	2019年12月12日
5	外商獨資企業	健康產業智能情報系統 [簡稱：CHIS]V3.3	2020SR1547522	中國	2020年11月5日
6	外商獨資企業	瓚西消費者洞察系統 [簡稱：瓚西]V1.0	2020SR1554569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渠道管理決策系統 [簡稱：藥店通]V1.0	2020SR1554599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8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軟件V1.0 [簡稱：sdc-clinic]	2020SR1737058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9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微信小程序平台V1.0 [簡稱：sdc-clinic-miniapp]	2020SR1737057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登記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運維平台V1.0 [簡稱: medical-cloud]	2020SR1737056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11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運營平台V1.0 [簡稱: sd-admin]	2020SR1751102	中國	2020年12月7日
1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智慧雲會員管理系統V1.9.2 [簡稱: SIC-會員管理]	2020SR1606171	中國	2020年11月19日
1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智慧雲品類管理系統V2.0 [簡稱: SIC-品類管理]	2020SR1606205	中國	2020年11月19日
14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小程序軟件 [簡稱: AI-MDT小程序]V1.0	2020SR1729537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5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機構管理系統 [簡稱: AI-MDT機構管理系統]V1.0	2020SR1729594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6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健康管理系統 [簡稱: AI-MDT健康管理系統]V1.0	2020SR1729595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7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醫學知識系統 [簡稱: AI-MDT醫學知識系統]V1.0	2020SR1729536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8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專家審簽系統 [簡稱: AI-MDT專家審簽系統]V1.0	2020SR1729538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9	外商獨資企業	零售商報告系統 [簡稱: 零售商報告]V1.0	2021SR0598173	中國	2021年4月26日
20	外商獨資企業	動銷標準報價系統 [簡稱: 報價]V1.0	2021SR0589620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人網站 [簡稱: 藥店人微站]V2.5	2021SR0591112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2	外商獨資企業	思雲數據平台[簡稱: 思雲]V1.0	2021SR0589619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3	中康健數	中康深度醫療雲管理系統 [簡稱: medical-cloud]V1.0	2021SR0679110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24	中康健數	卓睦烏互聯網醫院軟件 [簡稱: sdc-clinic-hospital]V1.0	2021SR0676013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25	中康健數	卓睦烏患者端系統 [簡稱: sdc-clinic-miniapp]V1.0	2021SR0676014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26	中康健數	卓睦烏醫生端系統 [簡稱: sdc-clinic-doctor]V1.0	2021SR0679106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27	中康健數	卓睦烏運營管理系統 [簡稱: sdc-clinic-admin]V1.0	2021SR0674367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28	中康健數	卓睦烏診所管理系統 [簡稱: sdc-clinic] V1.0	2021SR0674366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吳先生及王女士互為配偶，故被視為於彼此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全資擁有盈連BVI，故被視為於盈連BVI持有的2,4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全資擁有WLF BVI，故被視為於WLF BVI持有的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Rikan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王女士持有Rikan LLP約62.8866%權益，故吳先生及王女士均被視為於Rikan LLP持有的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合約訂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月●日經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律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上所列的[編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平均[編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編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i)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編纂]所列的[編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的[編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承授人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於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受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規限；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重大性質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編纂]開始[編纂]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編纂**]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進行轉讓定價安排有關而產生的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就由**2021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日期止會計期間而產生的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負債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1年10月1日**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中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倘其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未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予以扣減，惟根據本段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項的具追溯影響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要求及就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或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運營地點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行為而導致對本集團施加或本集團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程序、訴訟(不限任何法律成本)、判決、損失、責任、傷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總額為[編纂]美元。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5,293.52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Ogi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iResearch Global Inc.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文件而作出日期均為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2021年9月30日起，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遞交於香港的[編纂]登記，不得遞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編纂]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編纂]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編纂]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sinohealth.cn刊登：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Ogier編製的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g) iResearch Global Inc.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編纂]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附錄七

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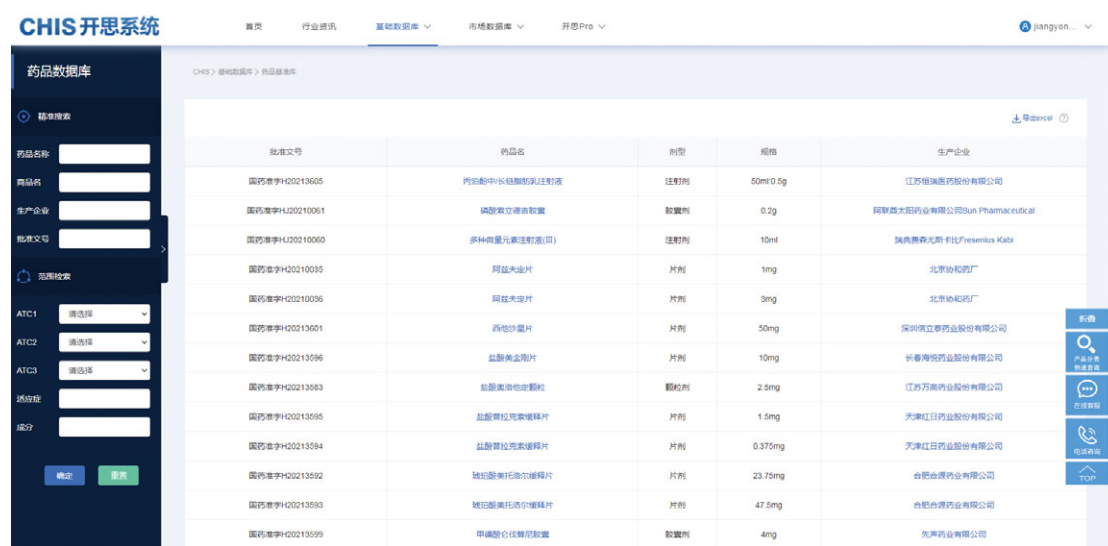
本節載列我們智慧決策雲及智慧零售雲項下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

智慧決策雲

CHIS

下圖展示CHIS桌面及H5移動版本的主要界面。

(a) 桌面版本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S desktop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search filters for drug name, brand, and manufacturer.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drug data.

批准文号	药品名	剂型	规格	生产企业
国药准字H20213605	阿达帕林凝胶	凝胶剂	50ml/0.5g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0061	阿达帕林凝胶	凝胶剂	0.2g	阿达帕林制药有限公司Sun Pharmaceutical
国药准字H20210060	阿达帕林凝胶(进口)	凝胶剂	10ml	阿达帕林制药有限公司Katai
国药准字H20210035	阿达帕林片	片剂	1mg	北京协和药厂
国药准字H20210036	阿达帕林片	片剂	3mg	北京协和药厂
国药准字H20213601	阿达帕林片	片剂	50mg	深圳南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96	阿达帕林片	片剂	10mg	长春海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83	阿达帕林片	片剂	2.5mg	江苏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85	阿达帕林片	片剂	1.5mg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84	阿达帕林片	片剂	0.375mg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92	阿达帕林片	片剂	23.75mg	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83	阿达帕林片	片剂	47.5mg	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213599	阿达帕林片	片剂	4mg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b) H5版本



附錄七

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

瓴西

下圖展示了我們瓴西的主要界面：

(a) 行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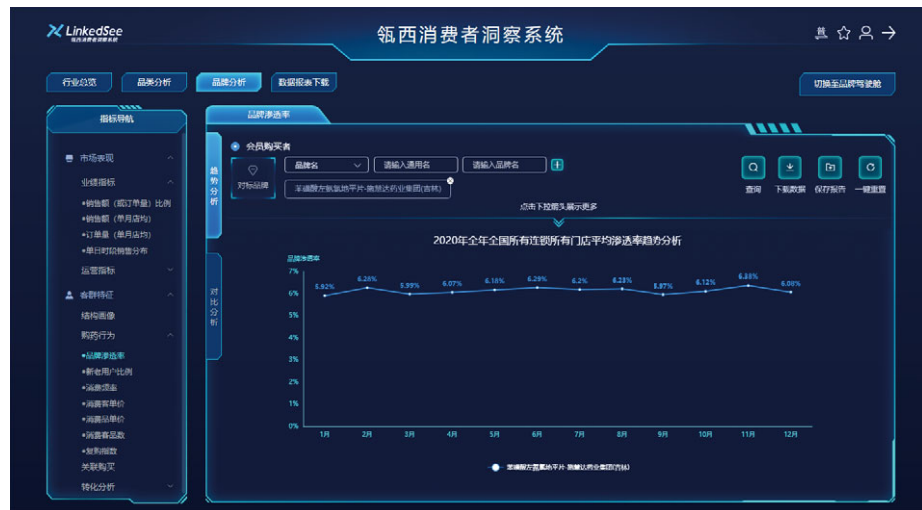
(b) 按藥物類別的數據洞察



附錄七

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

(c) 按品牌的數據洞察



藥店通

下圖展示了我們藥店通的主要界面。

可按門店數或市場潛力兩種數據類型展示不同區域的藥店總體情況。
以下為門店數維度示意圖



附錄七

有關我們SAAS產品的主要界面說明

智慧零售雲

SIC

下圖展示我們SIC後端控制端口及移動應用的界面。

